

ISSN 1027-1163

東吳中文學報

第三十七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37

May 2019



東吳大學出版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第三十七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37

May 2019

發行人 潘維大

Publisher: Pan, Wei-ta

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編輯委員：侯淑娟（主編·東吳大學教授）

EDITORIAL COMMITTEE: Hou, Shu-chuan

石曉楓（臺師大教授）

Shih, Hsiao-feng

何寄澎（臺灣大學教授）

Ho, Chi-peng

楊晉龍（中研院文哲所）

Yang, Chin-lung

朱岐祥（東海大學教授）

Chu, Chi-hsiang

林啟屏（政治大學教授）

Lin, Chi-ping

執行編輯：鍾正道（東吳大學副教授）

EXECUTIVE EDITOR: Chung, Cheng-tao

編輯助理：卓伯翰秘書

ASSISTANT EDITOR: Zhuo, Bo-han

（以姓氏繁簡為序）

封面題字：潘重規教授

東吳大學出版

臺灣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No. 70 Lin-hsi Road, Shih Lin, Taipei 11102



《東吳中文學報》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收錄於
「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

民國 108 年
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
謹致謝忱

※本期稿件 23 篇，實際送審 22 篇，其中 1 篇經編輯委員會決議應進行第三審，目前通過 8 篇，退稿 13 篇，退稿率 59.09%。其中本系專任同仁論文 1 篇，內稿率 12.5%。

東吳中文學報

第三十七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目次

- 聖賢與世變：呂祖謙《東萊書說》
.....張琬瑩 1
- 明代「宋無詩」論的形成與被揚棄
.....陳穎聰 29
- 《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襲用戚繼光兵書之考析
.....蕭海揚 63
- 論《後西遊記》之寓意對晚明個人價值的定位
.....梁評貴 81
- 黃景仁豪放詞風成因及評價
.....陳懌玲 101

論《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對浙西詞派的建構

.....梁雅英 127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邑名考釋之探析

.....余 風 153

魯實先先生「方名繁文例」析探—以从「口」之字為例

.....鐘曉婷 173

聖賢與世變：呂祖謙《東萊書說》思想析論

張琬瑩*

提 要

過去對於呂祖謙《東萊書說》的認識與研究，多放眼在其「尊《序》信古」的解經立場，以及「理學解《書》」之解經方法，罕有人關注其《尚書》學的思想體系。呂祖謙是以兼合經、史的視角看待《尚書》，因此，他一方面認為可以從《尚書》中觀察上古至三代的世變風移；另一方面，因為《尚書》經過孔子之手，其中也蘊含著聖人的意志與精神心術，足為後世之法。本文梳理了呂祖謙對於上古、三代歷史轉換的鑑察與體會，以及其對於聖人心術之定義與理解。最後，由於他尊經的立場，對於《尚書》中有爭議的聖人事蹟，如「周公稱王」問題，亦從詮解中提出辯解之詞，試圖維護周公之完人形象。

關鍵詞：呂祖謙、東萊書說、世變風移、聖賢、尚書

收稿日期：107年12月27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05月28日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一、前言

南宋學者呂祖謙¹（1137—1181）著有《東萊書說》，此書為呂氏說解《尚書》之作。本書之撰作與流傳，過程較為複雜，歷時頗長，因而由此衍生出不少關於書名、版本、卷數，甚至內容歸屬的問題。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目前所通行的《增修東萊書說》三十五卷本²，後十三卷為呂祖謙親撰，前二十二卷為門人時瀾（1156—1222）根據呂祖謙授課講義所增修，而在內容及思想上，皆屬於呂祖謙的一家之學。³

呂祖謙注解《尚書》起於乾道九年（1173）為諸生授課時所作之講義⁴；其後，一直到過世前兩年（淳熙六年，1179），他對《尚書》的注解都陸續有所修定。呂祖謙的學生時瀾曾以「家藏人誦，不可禁禦」⁵，來形容呂氏《書說》於南宋坊間流傳的影響力。一般對於《東萊書說》的認識與研究，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其一是呂祖謙「尊《序》信古」的解經立場，其二為「理學解《書》」之解經方法。⁶固然，「尊《序》信古」與「理學解《書》」兩者，確實是呂祖謙《尚書》學的顯著特徵，然而卻不是《東萊書說》最為核心的思想。呂祖謙自己有幾段關於應該怎麼讀《書》的文字，頗值得留意，其言：

¹ 呂祖謙（1137—1181），字伯恭，南宋婺州（今浙江金華）人，因呂氏以東萊（今山東萊州市）為郡望，故世又稱東萊先生。呂祖謙活動於孝宗乾道、淳熙年間，與朱熹（1130—1200）、張栻（1133—1180）學術往來密切，被尊稱為「東南三賢」。全祖望在《宋元學案》中對於呂學有這樣的評述：「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為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三家同時，皆不甚合。朱學以格物致知，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門庭徑路雖別，要其歸宿于聖人，則一也。」以呂學與朱、陸之學並足鼎立於乾、淳之際。見〔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續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卷51，〈東萊學案〉，頁1653。

² 古籍有《通志堂經解》本、《金華叢書》本、《四庫全書》本。

³ 筆者撰有〈呂祖謙《書說》的成書及其相關問題考述〉，於《書說》的成書、卷數、版本及思想內容之歸屬等問題，有完整的考辨與釐清。文章刊載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8卷第2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年6月），頁149-171。

⁴ 據《年譜》載：「乾道九年癸巳，是歲諸生復集，講《尚書》。有《癸巳手筆》。」杜海軍：《呂祖謙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頁127。

⁵ 〔宋〕時瀾：〈增修東萊先生書說序〉，《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第3冊，頁620。

⁶ 如張建民：《宋代尚書學研究》（西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09年4月），第七章〈林之奇學派之《尚書》學〉，其中注意到呂祖謙「以理學解《書》」的傾向。靳秋杰：〈呂祖謙尊《序》解《書》經學思想探究〉（《南陽理工學院學報》，2015年第1期，頁83-86轉頁104，2015年1月）一文，則分析了呂祖謙的尊《序》觀點。此外，靳秋杰所撰之《呂祖謙東萊書說研究》（重慶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5年5月），則兼合上面兩種觀察。又學界研究呂祖謙《尚書》學之創先者，為蔡根祥的《宋代尚書學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6月），其中第五章〈東萊尚書學案〉述及：《東萊書說》的學說淵源、呂氏解說《尚書》之觀念與方法、呂氏《尚書》說中之義理、呂氏《尚書》學說中之卓見、呂氏《尚書》學之評價與影響等等，論述涵蓋各層，本文之撰作是以此成果為基礎，欲更深入探究之。

觀史先自《書》始，然後次及《左氏》、《通鑑》。⁷

又云：

道有升降，世變風移。讀《書》者，必觀其時，識其變。⁸

又曰：

《書》者，堯、舜、禹、湯、文、武、皐、夔、稷、契、伊尹、周公之精神心術，盡寓于中。觀《書》者不求其心之所在，何以見《書》之精微？欲求古人之心，必先盡吾心，讀是《書》之綱領也。（頁 21）

前面兩則文字，表明了呂祖謙對於《尚書》性質的看法。他將《尚書》視作史書之一，並且認為若按照時代順序讀史，應先從記載上古、三代史之《尚書》入手，接著是記載春秋時代的《左傳》，再來才是戰國以迄五代的編年史《資治通鑑》。其次，在讀《尚書》所載之上古、三代史時，他認為應該特別留意其中的「時變」問題，以觀察各時期的「道之升降」與「世變風移」。此觀點明顯是從鑑察歷史的角度出發。而第三段文字則指出，讀《書》之綱領目的，應當在求取堯、舜、禹、湯、文、武、皐、夔、稷、契、伊尹、周公等聖賢之「精神心術」所在。這裏呂祖謙預設了常人之心能與聖人之心相通，於是說「欲求古人之心，必先盡吾心」，取自孟子盡心思想的痕迹顯然。

雖然，呂祖謙肯定《尚書》記錄上古、三代的史料性質，但是他不僅是將《尚書》當作史書而已。最直接的證據，是他對「孔子序《書》」的再三強調。⁹首先，呂祖謙認為孔子曾對《尚書》的原始文獻作了一些整理序定的工作，因此傳世的《尚書》本子，實際是經過孔子審定的¹⁰；再者，他確信《尚書》的《小序》也是孔子所撰，其中蘊藏了孔子一字之褒貶的「春秋筆法」。¹¹從呂祖謙堅定主

⁷〔宋〕呂祖謙：《東萊呂太史別集》，《呂祖謙全集》第 1 冊，卷 7，〈與張荊州〉，頁 395。

⁸〔宋〕呂祖謙撰，〔宋〕時瀾增修：《增修東萊書說》，收入《呂祖謙全集》第 3 冊，卷 6，〈甘誓〉，頁 101。

⁹《東萊書說》注解《書序》的條目共有 38 篇，其中有 17 篇提及「孔子序《書》」，另外在經文的注釋中，亦多處提到孔子對《尚書》的序正。

¹⁰如《尚書·武成》有「血流漂杵」一語，孟子曾說：「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仁人無敵於天下，何其血之流杵也？」（〈盡心下〉）意即〈武成〉有不可盡信之處。如果《尚書》是經過孔子審定，何以孟子會對內容有所懷疑？對此，呂祖謙解釋：「孔子定《書》，而存此語，聖人於《書》，達觀大義，不謂有此一語，能害天地曰生之大德，而當時實事亦不可沒也。……孟子當『殺人盈城，殺人盈野』之時，恐時君或以藉口，故於其原而止遏之。」其以為孔子保留了史實，而孟子則是因為處在殺人盈野的時代，因此對於「血流漂杵」特別敏感，希望遏止這樣的慘狀再度發生，並非真的不信《書》。見《增修東萊書說》，卷 16，〈武成〉，頁 220。

¹¹如〈大誥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呂祖謙注云：「武王死，成王幼，周公攝政，三監挾武庚及淮夷同叛，於是將黜殷命，遂作〈大誥〉。」

張孔子序《書》這點來看，其實代表了他對《尚書》的另一層見解，即：《尚書》經由孔子手定以後，已然從記錄上古、三代的歷史資料，上升到聖人經典的層次，因而和一般史書有所區隔。而《尚書》傳世的最大價值，也就在於它比起後世的史書，更具有聖人微言大義的指導意義。

總的來說，呂祖謙對《尚書》所采取的立場和態度是兼合經、史的；而從細部來看，他認為《尚書》的本質是史學，其價值則是經學。蔡根祥指出，呂祖謙解經「每引史事為證，以見義之有著而非虛」，認為呂氏此種兼合經、史的觀點，應有受其師林之奇（1112—1176）與蘇軾（1037—1101）《書傳》之影響。¹²至於《尚書》之於後世的意義，時瀾〈增修東萊書說序〉曾引呂祖謙之言，說：

瀾執經左右，面承修定之旨曰：「唐、虞、三代之氣象不著於吾心，何以接典、謨、誥之精微？生乎百世之下，陶於風氣之餘，而讀是書，無怪乎白頭而如新也。周室既東，王迹幾熄，流風善政，猶有存者，於橫流肆行之中，有間見錯出之理。辨純于疵，識真于異，此其門邪？仲尼定《書》，歷代之變具焉。由是而入，可以觀禹、湯、文、武之大全矣。」（頁 620）

這段話總括了呂祖謙對《尚書》的體會和觀察。他指出，由於《書》載唐、虞、三代之氣象，所以，讀者如能使之著於吾心，則可上接典、謨、誥所載之精微。其次，因為《書》為孔子所定，又記歷代之變，故由是而入，則可以觀察禹、湯、文、武等聖賢治世的用心。若回顧前文所引呂祖謙對《尚書》的看法，這段話的大旨相同，呂祖謙認為學者可以藉由讀《書》留意觀察上古、三代的世變風移，以及從中體會聖聖相傳的精神心術。

呂祖謙從《尚書》所載之上古、三代史事中，觀察到了甚麼樣的歷史變化和啟示？而在世道升降的變遷裏，呂祖謙所謂不斷傳承的聖賢「心術」，其具體指的是甚麼？又有甚麼樣的意義？此為本文接下來要探討的問題。而在梳理呂祖謙的思想時，發現由於呂氏重視《尚書》的經學指導意義，因此對於歷史上的聖人爭議事跡，如「周公是否踐阼稱王」等問題，也有自己的闡釋與辯護，故本文一併納入討論，以見思想的完整。希冀透過本文的梳理，能在一般論斷呂祖謙「泥古」的學術評價以外，提供不同的觀察視角，同時補充當前學界對《東萊書說》的研究。

二、上古至三代之世變風移

因為《尚書》所記載的歷史時代很早，又由於其經典之地位，因此歷來儒者常引「上古、三代」以為政治理想的投射。其中尤以宋儒為然。余英時先生就曾

不言武庚，乃言『三監及淮夷叛』者，蓋武庚之叛，生於三監之謀，欲間周公，孔子灼見其情，《春秋》一字之貶也。」見《增修東萊書說》，卷 19，〈大誥〉，頁 250。

¹² 蔡根祥：〈東萊尚書學案〉，《宋代尚書學案》，頁 585。

指出，宋代士人普遍有「越過漢、唐，回向三代」的意識。¹³例如朱熹（1130—1200）即言宋人「欲復二帝三代，已自勝如唐人」。¹⁴而以二帝三代為理想時代的意識，在《東萊書說》中亦不難發現。

不過必須說明的是，呂祖謙心目中最完美的政治及社會理想，並不是三代，而是上古。在他看來，上古和三代不能合為一談，因為「唐、虞廣大氣象與三代不同」。（頁 41）呂祖謙在解釋〈堯典〉時，有如此一段話：

蓋陶唐之時，天人未離，帝道之大，非治天之外別有治人之理，如平秩之政行，析因之民宜，鳥獸各遂，纖洪小大，無不得宜，堯之功與天為一，歷象之法所以與天為徒也。……以此四章，參之〈七月〉之詩，可以見帝、王之不同。〈七月〉之詩，先公風化，一一教民。若〈堯典〉，民自以時而動，鳥獸自以時而應，皞皞如也，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不知帝力何有。帝、王氣象，其不同如此。（頁 24-25）

這裏他舉了《詩經·邶風·七月》之詩，來和〈堯典〉相互對照，說明上古之「帝」與三代之「王」的氣象不同。〈堯典〉記錄堯在施政上第一件、也是最為重要的一件舉措，即是任命羲、和掌天象曆法。呂祖謙以為，堯除任命羲、和一事，他無所作為。原因在於上古之世「天人未離」，所以「治天」實際上也涵蓋「治人」，任派羲、和掌職，已盡能包括所有的政事舉措。關於〈七月〉詩的時代，呂祖謙認同《毛詩序》所言的「周公遭變故」之時¹⁵，即西周初年。〈七月〉是《詩經·國風》中最長的一首詩，共 383 字，內容先寫授衣以度寒冬，再寫農耕，後寫蠶桑雜事，最後寫打獵、秋收、冬藏等莊稼事。由此兩篇文章敘事簡、繁的對比觀之，呂祖謙以為上古與三代之間，天人關係已經有所轉變，所以統治者（堯和周公）的施政舉措有所不同，「古者詳於天，後世詳於民」（頁 27）。政事由上古的簡易，日漸趨向三代的繁瑣。

呂祖謙又歸納了自上古而降，經過夏、商、周三代，官職任命的變化，得到這樣的結論：

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以至於周，三百六十。世浸遠，官浸多，往往分職不一。惟羲、和之官，堯時四人，至夏已合為一，至周亦不過一人，其位浸卑。舜伯夷典禮，夔典樂。周大宗伯、大司樂合為春官。它官皆轉而為多，此二官獨轉而為少，何也？蓋唐、虞之時，民性渾龐，

¹³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1997 年 1 月），第一章〈回向「三代」——宋代政治文化的開端〉，頁 253-270。

¹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18 冊，卷 129，〈本朝三〉，頁 4020，「自國初至熙寧人物」條。

¹⁵ 《毛詩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呂祖謙的《詩經》著作《呂氏家塾讀詩記》即引用《毛序》之說，是知他認同《毛序》的觀點。見《呂祖謙全集》第 4 冊，卷 16，〈邶風·七月〉，頁 278。

風氣未開啟，其本原可以自治，故掌天時、禮樂之官皆多，而其他皆略。自此以後，風俗日薄，以精微示之，有所未喻。故三代之君適其變，凡天時禮樂之事，皆散寓政刑度數之間以詔民。亦非視天時禮樂為輕而略之也，世變風移，不得不質文迭變，以通其政。堯、舜之時，天人未分，淳龐未散也，於此可以觀天下大勢之轉移矣。（頁 108-109）

其實就歷史資料而言，時代越早，所留存的文獻就越少，文字記錄亦越簡；而觀察人類社會的發展，則是時代越往後，分工分職就越趨精細，這原是很自然的演進變化。若由此角度觀之，不難發現，《尚書》對於上古和三代的記載，是符合這樣的發展規律。不過，呂祖謙卻將此種現象歸因於世道風氣的轉變，認為三代以後，天人已分，人民及風俗失去淳樸，日漸澆薄，所以三代的君王才需要適應時勢，在任命官員上作日趨繁多的分掌分職。而掌管天文的羲、和之官，則獨異於其他官職，職權是被削減的，而且其地位亦日趨浸卑。呂祖謙以為，由羲、和之官的衰微，反映了天、人關係的逐漸疏離，也可以看出從上古而降，世風轉變的現象。對於羲、和之官官職的解釋，《正義》僅指出：「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¹⁶呂祖謙受《尚書》學於林之奇（1112—1176）¹⁷，林之奇在解釋羲、和官職變化時，則說：

堯時分命羲、和四子，定歷象，正閏餘，以為甚重，其設官分職莫先於此。至於夏時，雖羲、和之政尚存，然有國邑，且以沈涵得罪，則是羲、和之官合而為一，職不復分，四時之官各主一方之政，一時之事，如堯之羲、和矣。蓋時異事變，則其職任亦有不同者。至於周時，羲、和之職不復有矣。而馮相、保章氏之所掌，皆以中士為之，隸於周官大宗伯之屬，則其職任蓋又輕於夏時矣。由茲而降，此職益輕。太史公曰：「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故主上所戲弄，優倡蓄之，流俗之所輕也。」以此觀之，則是羲、和之所職者，至於後世僅得不廢故也。堯、舜之時，以此為致治之本，而後世之於是官也，至以卜祝齒之，優倡蓄之，此無惑乎其治効之不及於堯、舜也。¹⁸

呂祖謙顯然承襲了老師林之奇「時異事變，則其職任亦有不同」的觀念，只不過，林之奇以為羲、和之官職任轉輕的主要原因，採用司馬遷（145—86B.C.）的說法，認為是執政者對於文史星曆之職的輕視，甚至動輒戲弄之，或是以倡優畜之。雖然，林之奇與呂祖謙兩人皆點出後世人君對治天之事的轉向，不過，相較而言，

¹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廖名春、陳明整理：《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卷7，〈胤征〉，頁216。

¹⁷ 林之奇，字少穎，號拙齋，侯官人，諡文昭，學者稱三山先生。著有《尚書全解》、《拙齋文集》等。

¹⁸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胤征〉，頁3b-4b。

林之奇所強調的是執政者本身的態度輕慢，進而造成掌天時曆法之官的卑微；而呂祖謙則是著重在觀察整體世道風氣的變化，認為風俗漸薄，以天之精微示民，而民有所未喻，所以為君者不得不採取由治天轉向治民的為政手段。師徒二人雖都指出官職與時移世異的關係，然而在解釋上則仍有觀點的不同。

此外，呂祖謙還認為三代的君臣關係遠較上古更為緊張，甚至轉向對立。在〈甘誓〉一篇，《書序》言「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呂祖謙注云：

堯、舜、禹三聖相承，渾然無間。至啟而有跋扈之臣，風氣一開。有扈者，諸侯之負固不服者也，啟往征之。《序》言「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臣與君抗，其勢若均，其體若敵，遂至於戰。特曰「與」者，孔子深意。視「有苗弗率，汝徂征」之氣象有間矣。（頁 101）

關於「有扈」的身份，《孔傳》以為「有扈，國名，與夏同姓」；《正義》繼而闡釋曰：「禹崩之後，益避啟於箕山之陰，天下諸侯不歸益而歸啟，曰：『吾君之子也。』啟遂即天子位。……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啟獨見繼父，以此不服。」（頁 206）認為有扈氏為夏的同姓親族，因為不滿啟繼承父位，不遵循堯舜禪讓之統，所以不服而叛變。林之奇則對此提出反駁的意見，以為有扈非夏之親族，乃是一「頑嚚不可教訓，且恃險而不服」之小國，所以啟親率六師往征之。¹⁹呂祖謙這裏的解釋，乃取其師說，認為有扈氏為「諸侯之負固不服者」，是以啟出兵與之戰於甘之野。他更進一步藉此闡發其世變之觀點，指出同樣都是出兵討伐不服治理者，〈大禹謨〉記載舜命禹討三苗時，言「有苗弗率，汝徂征」；而在〈甘誓〉篇裏，《書序》卻用「戰」而不用「征」，而且說是啟「與」有扈戰於甘之野。「與」之一字，表示交戰者為對等之雙方，孔子特別用此一褒貶，說明有扈「陵抗不疑，故敢大戰」（頁 101），是有扈以臣子之身分，將國君啟視若平等之敵人。則此又表明，夏啟之時的風氣，不比虞舜之時。

周代也曾發生過地方的叛變。在周武王死後，周成王即位之初，當時由周公攝政輔佐成王，周公之弟管叔、蔡叔、霍叔不服，於是聯合原被征服的殷商王之子武庚發動叛變，最後由周公動員周人出兵討伐這一叛亂。《尚書·大誥》即是記錄這次動員時，周公對周人的講話。呂祖謙注解〈大誥〉時說：「舜殺鯀用禹，不聞禹有叛舜之意；至武王殺紂立武庚，未幾乃叛周者。舜固天討，武王亦天討

¹⁹ 林之奇曰：「啟之與有扈戰，其誓師也，聲言其罪，惟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初未嘗詳言其所以討之之故。《史記》曰：『啟立，有扈不服，遂滅之。』亦但言其不服而已。唐孔氏遂以謂：『自堯舜受禪相承，啟獨見繼父，以此不服。』此說亦但是以私意而臆度之，其實未必然也。案《左氏·昭二年》（筆者按：實為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所謂觀、扈，即此有扈國也。唐孔氏載《楚語》觀射父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以是為有扈恃親而不服啟之政。今考之《楚語》觀射父之言，但云『夏有五觀』，不言『觀扈』，唐孔氏蓋是誤以趙孟之言為觀射父之言。此雖小誤，亦不可以不正也。有扈氏之罪，經無明文，然趙孟以比三苗、徐、奄，則知有扈必是頑嚚不可教訓，且恃險而不服者，故啟率六師而征之。」《尚書全解》，卷 12，〈甘誓〉，頁 1b-2b。

也。此無他，禹能知天，武庚不知天耳。亦世變風移，不如古也。」（頁 250）禹和武庚同樣都面臨殺父的狀況，但是禹不曾叛舜，武庚卻叛周，原因即在於禹知天命，而武庚不知天命。呂祖謙據此以為，三代世風確不如上古。

統觀《東萊書說》對上古、三代歷史演變的解釋，會發現呂祖謙大體上認為「世道升降」多是「降」而非「升」。尤其是三代以後，世風幾乎是日趨下降。如〈湯誓〉為湯伐夏桀的誓師詞，前半段湯在解釋完為何要討伐夏之後，最後對臣民說了一段帶有告誡意味話：「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關於這段話，呂祖謙的闡釋則是將之與禹及啓的征伐之辭對比：

申言賞罰以警眾也。用師之際，警勅之意自不可少，然與上古則有間矣。禹伐苗，止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乃曰「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已不同矣。湯誓師之辭與啓相若，而又曰「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世變風移，聖人不得不然，亦敬心愈加之意，非德不足也。（頁 115）

從出師誓詞的對照，禹只提醒眾人一心（〈大禹謨〉），啓則祭以威罰（〈甘誓〉），而湯在誓師時又比啓更強調賞罰之必行，且申明不聽令者罪及妻孥（〈湯誓〉），可以看出三人所處時代風氣之不同。從禹至啓，再到湯，民心越趨不淳厚，恐怕臣民浮動，所以湯的誓詞比前兩者都愈發嚴厲。呂祖謙又解釋，雖然湯之辭嚴峻，但並不表示湯之德相較禹、啓有所不足，所以無法維繫民意軍心，而是在當下的客觀環境裏，不得不然的必要手段。

再如〈盤庚〉一篇，《序》言「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呂祖謙解釋：

自成湯至于盤庚，凡五遷矣，民未嘗不從，數君亦未聞委曲告諭，何哉？想其當時風俗尚淳，民心尚朴。至盤庚之時，風俗已不如前矣，所以將治亳殷，而民咨胥怨，不往有居，而〈盤庚〉之書不得不作也。（頁 149）

《孔傳》曰：「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盤庚治亳殷。」（頁 265）有商一代早期不斷遷都，一直要到商代第十九任君主盤庚遷都至殷時，才安定下來不再遷移，所以商朝又稱「殷商」。〈盤庚〉三篇就是在遷都前後，商王盤庚對其臣民的三次誥辭，目的是為了安撫那些不願意遷都的臣民。《正義》以為，在商代前期的君主率民遷徙時，人民並沒有怨言，到了此次盤庚的遷都，由於「祖乙遷都於此，至今多歷年世，民居已久，戀舊情深」（頁 266），因此民怨之深。然而，呂祖謙這裏的解釋則有別於《正義》，他將民之有怨歸因於世風的轉變，過去遷都之時，民心尚且純樸，故人民樂於遵從王命，未嘗有怨，因此商君不需特別對臣民宣言；而至盤庚此時遷都，由於風氣不如前期，人民不樂於隨君遷徙，皆有所怨，

所以盤庚才需要如此反覆委曲告諭之，是以有〈盤庚〉三篇之作。由此觀之，呂祖謙認為有商一代之世風，乃是後期不如前期。

在〈泰誓下〉篇前，呂祖謙有一段文字，幾乎是總結了他對商、周兩代風氣的看法：

湯伐桀，止於〈湯誓〉一篇；武王伐紂，〈泰誓〉乃至三篇。湯伐桀之後，止於〈湯誥〉一篇；武王伐紂之後，〈牧誓〉、〈武成〉、五誥。非武王之德不如湯，風氣之變也。且伊尹之放太甲，當時無有疑者。至成王之時，周公攝政，管、蔡遂流言，世變之日流如此夫！（頁 207）

這裏他從兩個方面來說明周代的世風整體是不如商代的：（1）從湯伐桀、武王伐紂，各自事前事後的誥誓之詞篇數來看。誓師詞，武王〈泰誓〉三篇多於〈湯誓〉一篇。開始討伐以後，乃至於討伐成功後的安撫民心，湯只有〈湯誥〉一篇；而武王則有〈牧誓〉、〈武成〉兩篇，甚至周初統治者對臣民之宣言有「五誥」²⁰之多。因為世變風移，維繫民心不易，所以周代執政者的宣告教諭之繁多亦因此故。（2）商時，伊尹放太甲於桐宮，雖然是太甲自身縱欲敗度所致，但伊尹是以臣之身分放君，此事在當時並未引起非議（至少在《尚書》中沒有紀錄）；而周公相成王攝政，周公實際上只有輔佐而未僭越君臣分際²¹，卻引來管、蔡的猜忌而引發叛亂，這都是周代風氣比商下降之證明。

綜上所述，呂祖謙詮釋上古、三代之史觀，似乎有「後世不如前代」的見解。對此，蔡根祥在〈東萊尚書學案〉中，觀察呂氏論「聖賢氣象」也有同樣之發現：「呂氏欲讀《尚書》者觀唐、虞氣象，故其說聖王氣象，皆多在《虞書》五篇，商、周以降，道愈衰，氣象不如，然亦有相似之迹存焉。」²²若然，是否表示呂祖謙對於治道是抱持著悲觀的態度呢？其實並非如此，其在所著之〈考古論〉中，就明確反駁了「今不如古」的意見：

風俗之變，初無常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曷嘗有古今之異哉？昔之陋儒以為風俗自厚而之薄，猶人自少而之老。古之俗厚，猶人之方少者也；今之俗薄，蓋人之已老者也。薄者不可復厚，亦如老者不可復少。嗚呼，何其不思甚耶！將以三皇之俗為厚乎？則黃帝之末，胡為有蚩尤之亂？將以五帝之俗為厚乎？則帝舜之世胡為有三苗之亂？將以三王之俗為厚乎？則夏、商之季胡為有桀、紂之亂？蚩尤之亂，無以異於項羽之亂也。亂既除，而俗有厚薄之異者，非秦民之不如古，特高帝不如黃帝耳。三苗之亂無以異於七國之亂也，亂既除而俗有厚薄之異者，非漢民之不如古，特景帝不如大舜耳。桀、紂之亂無以異於煬帝之亂也，亂既除而俗有

²⁰ 五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

²¹ 此關涉呂祖謙對於「周公稱王」的看法，呂氏認為周公雖有攝政之實，但無稱王之舉，亦無稱王之心。詳見後論。

²² 蔡根祥：〈東萊尚書學案〉，《宋代尚書學案》，頁 582。

厚薄之異者，非隋民之不如古，特太宗不如湯、武耳。……以是而論之，則風俗古不必厚，今不必薄；古不必易，今不必難，惟其人而已，安可是古而非今哉？²³

呂祖謙以為，風俗之變並無一定常理，即便是在被視為政治理想的三皇五帝之世，依然猶有蚩尤、三苗，以及桀、紂之亂。當時的執政者所面臨的問題，與漢高祖面對項羽勢力，漢景帝面對七王之亂，或者唐帝國取代隋朝煬帝之亂而立國，其間的困境並沒有難易高下之分。只是，亂除後，上古、三代人民之所以可以歸於風俗淳厚，關鍵在於黃帝、堯、舜、商湯、周武王等人的作為。這也是上古、三代聖君與後世帝王之差異。換言之，呂祖謙認定影響「風俗厚薄」的因素，端繫於執政者本身的政治責任。

其實，當呂祖謙在講「世變風移」時，經常是指客觀的環境狀態。他承認三代不如上古，周不如夏、商之處，在於「民風民心不淳樸」。但於此同時，他也肯定商湯或是周武王等人的努力，認為他們是有德之王，都盡力在自己的時代裏，順應時勢而行王道。而這個努力可能導致的結果，即是上古之治是可以復返的。呂祖謙就認為，周武王非常接近上古的氣象。他在解釋〈牧誓〉「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時，就說：

「勗哉夫子，爾所不勗，其于爾躬有戮」者，前篇言誓師繁簡，見風氣之變，此又見武王於風氣變換之餘，能還其厚於已薄也。當舜之時，言「罰弗及嗣」。啓伐有扈，度德不如，於法之外增一言，曰「予則孥戮汝」，戮固非盡殺，言累及妻孥耳。至湯伐桀，亦言「予則孥戮汝」。武王伐紂，〈泰誓〉止言「不迪有顯戮」。此言「其于爾躬有戮」，忠厚之象復還於古，見聖人於世變風移，又能厚其已薄於數百年之下也。非湯之德不如武王，武王上承太王、王季、文王，積累之深，而民心薰蒸之久也。（頁 216）

此是從舜、啓、湯、武王等人對刑罰執行的輕重程度而言。舜之罰不及後嗣；夏啓、商湯之罰則言累及妻孥；到了武王之罰，則又僅止一人之身而不言累及妻孥。呂祖謙以為，這顯示了武王能夠復還上古的淳厚之風，不再需要以嚴刑峻罰來約束人民，所以罪刑轉輕。但是，他也指出武王能成就如此是有條件的：除了武王自身的努力外，由於之前已經累積太王、王季、文王之德治，所以民心薰蒸日久，已經可以變化當代的風氣。其於〈畢命〉篇有一段話可以配合觀之，其言：「況道有升降，一泰一否，回復無窮，可不思所以維持者乎？所以維持之政，要必由風俗變革而後可。法制以束之，智力以持之，可暫而不可久也。」（頁 414）換言之，若要復返古之氣象，要先「變革風俗」，而變革風俗要成為可能，則必須

²³ 〔宋〕呂祖謙：〈考古論·韓延壽〉，此篇原見《十先生輿論注》續集卷六，後以「呂氏佚文」收錄於《呂祖謙全集》第 1 冊，頁 948-950。

經過多任君王長久以德治理，逐漸改變民心民風，非一人一時可成，僅憑法制或智力亦不能長久維持。

三、聖賢心術義涵與傳道

雖然從上古以迄三代，世變風移有不可抗拒之現實，然而呂祖謙認為每代聖人之間，仍有傳續不絕者，即聖聖相傳之心術。究竟何謂「心術」？考察歸納呂祖謙自己的說法，「心術」應有兩層涵義：其一，指稱道統意義上的聖人「傳道」；其二，指聖人治理天下的心法而言。

（一）道統的傳續

呂祖謙指出，在世道升降中，聖人之間的承繼，是以「傳道」的方式延續進行，他說：

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湯之心猶堯、舜之心。（頁 118-119）

於〈洪範〉篇又言：

聖人相傳之心一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文、武、周公，道統已在……大抵堯、舜、禹、湯、文、武相傳之道統則一，其間節目必有本原，所以堯、舜、禹「曰若稽古」，傳說告高宗曰「學于古訓」，而武王必證於箕子。（頁 224-225）

道統論始自唐代韓愈（768—824）。韓愈為反對佛教，構造了從堯、舜、禹、湯、文、武，直至周公、孔子、孟子，這樣一個聖聖相傳的儒家傳道序列，認為此是儒學賴以傳承的譜系，由此來顯示儒學在中國文化發展中之正統地位。到了宋代，道統論的建構和闡明，是理學家（尤其程朱一派）學說中最重要的一環。程頤（1033—1107）在〈明道先生墓表〉就說：「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接著表明惟有其兄程明道（1032—1085）能「得不傳之學於遺經」。²⁴朱熹〈中庸章句序〉也說：「自是以來，聖聖相承。若成湯、文、武之為君，皐陶、伊、傅、周、召之為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若吾夫子，則

²⁴ 〔宋〕程頤：《伊川先生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卷7，〈明道先生墓表〉，頁7b。

雖不得其位，而所以繼往聖、開來學，其功反有賢於堯、舜者。」²⁵呂祖謙同樣有道統論的建構，只是相較於韓愈、程、朱等人，較罕為人所關注。從〈洪範〉篇闡釋裏的道統列表，則可以知道呂祖謙心目中三代以前的道統譜系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

至於三代以後的傳道譜系，可再合併另一段話觀之：

前聖後聖，入道各有自得之地。在堯、舜、禹謂之執中，在伊尹謂之一德，在孔子謂之忠恕，在子思謂之中庸，在孟子謂之仁義，皆所以發明不傳之蘊。……大抵聖人之於道，各有所受用，因其所受用而名其道，以詔天下後世。（頁 224-225）

其指出三代以後的道統，是由孔子、子思、孟子所接續。此段引文尚可注意者，是呂祖謙認為聖人對於「道」有各自的體會，又因著各自的體會而發明義蘊，再因其義蘊而稱謂之。如堯、舜、禹的「執中」、伊尹的「一德」、孔子的「忠恕」、子思的「中庸」、孟子的「仁義」等等，皆是指道。

據呂祖謙所編列的道統譜系觀之，除堯、舜、禹、湯、文、武之外，其他人皆非有王位者。事實上，呂祖謙以為傳道之神聖，並非政權所能窺限，最為明顯的例子，是他對臯陶的推舉。在〈益稷〉篇中，舜帝聞臯陶治道之言後，有「拜曰」的舉動，呂祖謙隨即在注解中發揮道：

臯陶切直，辨論至此，深契帝舜之心，拜而受之，有不自覺。蓋古者君臣席地而坐，故聞臯陶之言而遽拜。君猶父也，無拜臣之禮，一言之間可以為帝者師，以師禮拜而俞之。（頁 87）

臯陶因為掌握了「道」，所言深契舜帝之心，所以舜以師道之禮拜之。而在〈臯陶謨〉的首段闡釋中，呂祖謙則把臯陶的地位，一舉推到了跟堯、舜、禹等聖王同等的位置，其曰：

堯、舜、禹謂之「若稽古」，固也。臯陶，臣也，亦與三聖人並稱，何哉？蓋舜以孝，禹以功，臯陶以謨，後世嘗並稱美。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己憂，未聞舍臯陶而獨稱禹也。禹、臯陶，一體之人也。使禹不受舜之位，則臯陶為天子矣。使舜不受堯之位，則四岳為天子矣。臯陶亦堯時四岳之類也。況舜有天下，選於眾，舉臯陶，不仁者遠矣，益、稷之徒不得而與也。虞廷之臣，獨臯陶稱「若稽古」，史臣特以是推臯陶，而附之於三聖人之列。臯陶與禹分位相去不遠，皆亞聖也。（頁 70）

²⁵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 24 冊，卷 76，〈中庸章句序〉，頁 3674。

在四位「聖人」之中，堯、舜、禹皆有帝位，獨臯陶僅居臣位，何以臯陶能夠並列稱聖？呂祖謙以為，臯陶陳謨之功，與舜之孝、禹之治水同等。他甚至認為臯陶足以與禹並為亞聖，如果沒有禹，即位的可能就臯陶。同樣的，如果堯朝時沒有舜，堯也可以將帝位傳給當時的四岳。呂祖謙似乎認為成為聖帝聖君的標準，在於德性充不充足，以及是否掌握道統，而不全然僅靠君權神授。帝位是開放的，沒有所謂非誰不可的天註定，傳「道」的重要性，不亞於帝位的繼承。

這樣的觀點，在論「武王伐紂」時，尤其明顯。其言：

「我武惟揚」，「我伐用張」，曰「揚」曰「張」，皆暴顯發揚之意，則知武王伐紂之心可以對越天地，明著暴白，無一毫歉矣。……「于湯有光」，深見聖人之公心，不獨見武王心，又見湯心。武王視湯如一體，不以湯、周為兩家也。以常情觀之，武王伐湯之子孫，覆湯之宗社，謂之湯之讎可也。然湯之心即武王之心，武王之事即湯之事，湯黜夏命，武王伐紂，一也。武王能體湯之心，所以見其有光於湯也。（頁 206）

湯為商朝開國之君，武王伐紂滅商，商湯應視武王為讎敵。然而若從聖心相承的角度來看，商湯伐桀出於天心，武王伐紂亦然，則如今武王之心即湯之心，皆出於公心，所以商湯與武王實乃一體。呂祖謙雖然的說解，不免出於後世觀點而為聖賢作辯護，然而由此亦可證明，其認為聖聖之間道統傳承的合理正當性，實乃凌駕於政權王位的替換之上。

從道統延續的角度，合理化解釋《尚書》中所記載的政權轉換，不僅只出現上述一例。呂祖謙在解釋商朝遺臣箕子為周武王講解洪範時，同樣使用了道統傳承的邏輯，他說：

「以箕子歸」，「以」之一字不可不深求也。箕子與微子、比干言「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是無歸周之意矣。《書》「以箕子歸」，見箕子之心不歸周；以箕子歸者，武王也。涵詠「武王勝殷殺受」一語，〈洪範〉一篇可以默諭。涵詠「以箕子歸」一語，〈微子〉一篇可以默諭。自武王言之，見其能尊德樂道，屈致賢者。自箕子言之，見其道統在身，欲遺百王之範，未嘗渝其不歸周之意，而又不得而不言也。（頁 223-224）

《尚書·洪範》內容為殷商遺臣箕子為武王講授治國的九疇大法，但若按照〈微子〉篇中，箕子自明其志「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則紂死後，箕子當以身殉國，方能明其本志。然而事實上，在商紂滅亡之後，箕子非但不死，還為周武王講述治國之法，考箕子前後之言行，似乎有自我相違之嫌？對此，呂祖謙為其解釋，雖然箕子本心忠於商，實不願歸之於周，但是因為身負「道統」責任，有傳「百王之範」的使命，所以不得不向武王陳述九疇大法。這裏同樣顯見呂祖謙認為道統高於治統的思想。

(二) 聖人治世之心法

除了道統的承續，呂祖謙所謂的「聖賢心術」另有一層義涵，且同樣為堯、舜、禹、湯、武王等人所共通。在解釋〈堯典〉「欽明文思安安」時，呂祖謙曰：

《序》言「聰明」，此言「欽明」，伊川曰：「言『欽』，則『聰』在其中。去『聰』說『明』，見『聰』、『明』不可分。如溫、良、恭、儉、讓形容孔子，亦難分。『欽』之一字，乃堯作聖之工夫也。聖聖相傳入道門戶，莫要切於此。加『欽』於上，意極精微，非去聰也。」伊川又曰：「明包聰。百聖相傳，只一『欽』字，如湯慄慄危懼，文王不暇食是也。使堯不欽，何自而有其聰明？前言『聰明』，指其生知全德之自然也。後言『欽明』，指其化聖始終之工夫也。」(頁 22)

呂祖謙以為，聖人之君經常讓自己保持一種戒慎恐懼的心態。他引用程頤的解釋，說明堯之所以成為聖人的條件，不在於堯本身的天賦聰明（生知全德之自然），雖然這是聖賢與一般人的不同之處。但更為重要的，是堯以「欽」之心來運用己身之聰明，而伊川所謂的「作聖之工夫」，聖聖相傳的入道門戶亦在此。「欽」的內涵，即是一種「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時刻都不敢懈怠的謹慎敬重之心。如湯之慄慄危懼、文王不暇食，皆是同樣之理。

又如其言舜，亦曰：

夫舜負天地萬物之責，持業業危懼之心，徧巡天下，諸侯既無不順，然後舜歸見於祖廟而無愧。(頁 40)

以及論禹，也言：

「予臨兆民，慄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禹持敬之工夫深至，故其形容明切如此，萬世君人者之心也。(頁 106)

即如言湯，同云：

「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此湯之敬，百聖相傳為君之心也。(頁 123)

從上述可知，呂祖謙認為堯、舜、禹、湯等聖人相傳之治世工夫，乃在此心的「欽」、「敬」、「慎」之上。雖然《尚書》這幾個用字不同，但總歸是一種戒慎之心。所以他又說：「自古聖賢皆於恐懼用工，恐德弗類入聖作德之門也。〈堯〉、〈舜〉二典，條目至多，其理不外於恐懼。」(頁 168-169) 聖賢心術的表現，即在於此心之兢兢業業，不敢有一毫怠忽，尤其應用於治道，更為如此。

不過，《尚書》中不僅有聖人之君，同樣也記載了像桀、紂這樣的失德敗政之君。呂祖謙以為，聖君與惡君的差別，在於對治其心的態度不同。其論及商紂時，就說：

推本紂所以為天所絕者，不明其德而已。明德，天之所賦也。明其德者，人之盡乎天者也。紂雖下愚，亦豈無是德哉？惟昏蔽蠱惑，不能明其德，人欲日肆，故其惡如上所陳也。序紂惡而以是終之，探其本也。(頁 318)

指出「不明其德」為商紂自取滅亡之因。然者，何謂「德」？呂祖謙自己解釋：「心之實然者謂之德。」(頁 416)又說：「蓋德者，本然之理，慎者用工之地也。」(頁 134)「德者，性之固有。」(頁 103)因此，呂祖謙所謂的「德」，應是指本心所具有之德性能力。由此觀之，呂祖謙對於心的理解，其實類近於孟子本然至善的四端之心。其在釋文中所說「明其德者，人之盡乎天者也」，明顯即是孟子「盡心知性以知天」的轉換之語。所以，「明德，天之所賦也」即是肯定縱使如商紂之下愚，亦有發明本心之能力。然而商紂卻昏蔽蠱惑，放縱自己的私欲，沒有做到明德敬乎天，因此終致滅亡。

《尚書·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字，最為宋代理學家所重視，呂祖謙在注釋這一段時，曰：

人心，私心也，私則膠膠擾擾，自不能安。道心，善心也，乃本然之心，微妙而難見也。此乃心之定體，一則不雜，精則不差，此又下工夫處。既有它定體，又知所用工，然後允能執其中也。「中」之在人，非前失而後得，非前晦而後明也。水本清，沙混之，沙澄而水自清矣。火本明，煙鬱之，煙去則火自明矣。惟精一可以見道，此理禹所自知，舜復切於言者，以天下授人，謹之重之，自不容已也。繼以下二句，若不相干，何也？蓋用工於精一省察之道，不可不密。(頁 62-63)

呂祖謙以「善心」、「本然之心」、「微妙難見」、「一則不雜，精則不差」、「下工夫處」來闡釋道心，可知其道心即是天理之心。對舉而言，人心則比較接近「欲」，所以會有「私」。因為道心是「本然之心」，所以如果心有不明之處，也是受到人心（私心）的干擾，是後起的，非本有的。他又用了水跟火的比喻，說明心如水之本清，火之本明，雖有沙、煙混濁之蔽，但若能自我精一省察之，則可恢復本心之澄明。在《東萊書說》的他處注解中，也有類似的論心之言，如云：「聖人之心即天之心……此心此理蓋純于天地也。」(頁 62)「聖人心與天地神明為一，莫非一理，在上則為天，在下則為地，其流通則為川，其停峙則為山，其亶聰明則為君，實一理耳。」(頁 219)顯見其認為心能與天理相通。詮解《尚書》時，呂祖謙於不少地方都有將理學概念融貫於注解之中的傾向。

因為心之本體是善的、合於天理的，所以呂祖謙認為要挽救失德之君的方法，即在於喚回其本然之心。如《尚書·太甲上》言：「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宮。」《孔傳》曰：「不知朝政，故曰放。」《正義》云：「太甲既立為君，不明居喪之禮，伊尹放諸桐宮，使之思過，三年復歸於亳都，以其能改前過，思念常道故也。」（頁 308）呂祖謙的解釋則與《傳》、《疏》不同，其曰：「然則『放』云者，非放其身也，放其縱欲之心也。」（頁 131）在其後的經文注解中，又言：

太甲不明，……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顧者，省察也。諟者，提撕也。皆警省之意也。言時時省察提撕，不敢少怠，以是心而承接上下神祇。至於宗廟、社稷之事，莫不祇敬欽肅。伊尹所以首及此者，人心雖甚湮散，至祭祀之時，無有不誠敬者，此其本心也。……伊尹欲救太甲縱欲之失，首自其本原正之，深得其理矣。蓋湯于祭祀之時，洞洞屬屬，此心之敬無不立矣。太甲之心放而不收，至于縱欲，伊尹欲收太甲之放心，故指湯之收心者以治之也。（頁 132）

太甲的不明，在於放縱其心，所以伊尹「放」太甲，並非如《傳》、《疏》所言的，是因為「不知朝政」或「不明居喪之禮」等外在行為，而是伊尹看出了太甲有「縱欲之心」。伊尹作書勸告太甲，內容所言亦是希望太甲能透過體會商湯祭祀之時的誠敬，逐漸收回其放失的本心。因此又說：「太甲之病在于放，伊尹急欲其心收聚而不放……惟其心放而不收，故昏於縱欲，徒視目前之利，此豈久享富貴道理？宜尹以是言箴其病。」（頁 134）《孟子》有言：「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告子上〉）呂祖謙這裏的闡釋，顯然同於孟子「求放心」之意。

事實上，呂祖謙相當重視君心之正的確立，並認為這是臣下輔佐的首要之務。他在〈大禹謨〉中有這樣的一段敷陳：「自古善獻言者，必先格君心，然後言治天下之綱目。如孟子之告齊王，使之反本，既陳正心之道，而後繼之百畝之田，數口之家，至於雞豚狗彘之微，詳及於政事之綱目。蓋民政出於人君之心也，君心既正，民政無有不善。禹前與益反覆議論，無非孟子反本之言，切於正心者。以次發明六府三事之用，亦孟子王政品目之謂也。」（頁 55）最優先是格正君心，其次才講政事的細節與綱目。呂祖謙的治道思想，和諸多理學家相同，在次序上都是主張由內聖開外王。

四、對「周公未稱王」的辯護

因為相信《尚書》寄寓了聖賢的精神心術，代表著聖人的意志和思想，足以傳為後世之法，因此，對於《尚書》中所列之聖賢譜系，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等人，呂祖謙皆認定是品行無缺的。然而，這並非毫無爭議。只是，在處理解釋具有複雜評價的「聖人」時，呂祖謙所採取的立場和態度，是捍衛聖賢，並為其作出辯護。而其中爭議最劇者，乃是「周公是否稱王」的問題。

周公的事蹟，多數見於《尚書·周書》的幾篇誥文中。周公旦相少主，攝政行事，大抵上先秦及西漢以前的學者並沒有太大的意見分歧，而且也沒有人懷疑周公輔政的用心。因此關於周公是否稱王的問題，西漢以前的儒士經生們並未甚注意。直到西漢末年，王莽（前 45—23）居攝，自比周公之輔成王，後遂篡漢位自為天子，且昌言周公稱王，此一問題始漸受重視。

據《漢書·王莽傳》所記，漢平帝元始五（5）年十二月，平帝崩，年僅兩歲的劉嬰（5—25）即位。由於皇帝年幼，王舜（？—16）等人共促太后下詔，仿效「周公攝政」，令安漢公王莽踐阼居攝。《漢書》載：

於是群臣奏言：「……臣聞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成王不能共事天地，修文武之烈。周公權而居攝，則周道成，王室安；不居攝，則恐周隊失天命。《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過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棊謔，乃亡隊命。』說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成王加元服，周公則致政。《書》曰：『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²⁶

王莽在早年就以孝母尊嫂，生活儉樸，飽讀詩書，結交賢士，而聲名遠播。其後任黃門郎，升為射聲校尉，在朝廷中又經常禮賢下士，清廉儉樸，常把自己的俸祿分給門客和窮人，甚至賣掉車馬，接濟窮人，因此深受眾人愛戴。姑且不論王莽的這些聲名是出自真誠的善行，抑或是有意的經營人脈，但這批建言太后，讓王莽仿效周公攝政的「群臣」，無疑地，應該就是王莽自己在朝中的人馬或是支持者。

王莽迨其居攝三年，冬，又上奏太后改元。《漢書·王莽傳》：

王莽上奏太后曰：「……臣莽以為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²⁷

從王莽的話中可以知道，王莽是以「周公稱王」為依據，合理化自己取得漢帝位的行為。因為就在同年，他即改居攝三年（8）為初始元年，明年正月廢劉嬰，自立為新皇帝。

由於王莽取得政權的合法性備受爭議，其又援引儒家經典《尚書》為其依據，因此後世儒者多嚴詞斥責王莽毀經誣聖，其中尤以宋儒的非難最為激烈。然而到了清代，又有若干儒者站在考據的立場，蒐檢書籍，指周公踐阼稱王，詆駁宋儒。

²⁶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卷99，〈王莽傳〉，頁6083。

²⁷ 《漢書補注》，卷99，〈王莽傳〉，頁6098-6099。

清末民初以後，學者則取經書、子書、彝器銘文等材料，或指證周公未曾有過篡位之舉，或咬定周公有踐阼稱王之實，聚訟未決，莫衷一是。²⁸

呂祖謙看待周公是否稱王的見解，主要見於其對《周書》幾篇誥文的相關闡釋。通觀《東萊書說》可知，呂祖謙基本上不否認周公曾經有攝政（輔佐代理）的行為，但是堅決反對周公有僭越稱王之意圖和舉動。

（一）孔子《小序》對周公本心的闡明

呂祖謙證明周公沒有稱王的證據之一，即來自於孔子為《尚書》各篇所作的《序》文（又稱「小序」，所言大致是概述此篇的事件和時間等訊息）。《小序》之名，是相對於《尚書》書首的《尚書序》（又稱「大序」）而言。《小序》的成書時代和作者為誰，是《尚書》學史另一個糾纏難解的問題。²⁹《漢書·藝文志》說是「孔子作」，但宋人開始懷疑其非，如《朱子語類》就說：「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³⁰又說：「《書序》不可信，伏生時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末人。」³¹與朱熹的看法不同，呂祖謙仍主張《小序》為孔子所作，他在〈堯典序〉下即明言：「《書》皆孔子序正也。」（頁 21）

因為確信《書序》為孔子作，故呂祖謙以為《小序》之文可以視作孔子的微言大義。如〈大誥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呂祖謙注云：

武王滅殷而存其後，故立武庚祿父于衛，使管叔、蔡叔、霍叔監之，謂之三監。武王死，成王幼，周公攝政，三監挾武庚及淮夷同叛，於是將黜殷命，遂作〈大誥〉。不言武庚，乃言「三監及淮夷叛」者，蓋武庚之叛，生於三監之謀，欲間周公。孔子灼見其情，《春秋》一字之貶也。「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者，武王初崩，成王幼小，周公居可畏之地，內而三監有「不利孺子」之言，外而武庚挾滅商之怨，搖動王室，安危存亡之機在此。周公大誥萬方，明諭厥旨，以行天討，此〈大誥〉所以作也。（頁 250）

「三監」者，《孔傳》云：「管、蔡、商。」《正義》以《漢書·地理志》：「周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頁 403、404）申明此說。不過，林

²⁸ 近代關於周公稱王的爭論，可參考郭偉川：《周公攝政稱王與周初史事論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11月）；楊朝明：《儒家文獻與早期儒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3月）；呂廟軍：《周公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8月）。

²⁹ 歷代討論《書序》諸說，可參考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4月）。

³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16冊，卷78，〈尚書一·綱領〉，頁2631-2632。

³¹ 《朱子語類》，卷78，〈尚書一·綱領〉，頁2635。

之奇《尚書全解》則以為「三監」應為「管、蔡、霍」，其曰：「案《孟子》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叛。』謂之監殷，則以武庚乃商紂之元子，恐其痛社稷之隕滅，時伺我家國之便以逞其志也，故使管叔監之。若以武庚預三監之數，則武庚果何所監哉？故知三監從鄭康成之說，謂管、蔡、霍也。」（頁 2b-3a）這裏呂祖謙取其師說，同樣以三監為管、蔡、霍三者。三監及武庚叛亂的背景，是武王死後，成王年幼繼位，王室由周公輔佐當國，管叔、蔡叔、霍叔因而疑忌嫉視周公，欲推翻之，於是勾結被征服的敵人殷王子武庚，發動叛亂。周公以成王的名義，反復開導、動員周人平亂，最終弭平反叛，鞏固了周王室的政權。史臣把周公此次動員周人的講話記錄了下來，就成了〈大誥〉這篇誥辭。參與叛亂者有三監，亦有武庚，但是《小序》只提到了三監而沒有言及武庚，這是為何？呂祖謙解釋，因為三監乃是叛變的實際謀劃者，武庚也是受到三監的煽動，所以孔子只記三監之名，即是特別點出禍首。此合於孔子書《春秋》「一字褒貶」之筆法。至於《小序》言「周公相成王」，呂祖謙則認同《孔傳》，將「相」解釋為「攝政」之意，即只是代理政事而已，並非僭越。

又，〈微子之命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呂祖謙注：

成王黜殷命，戮武庚，封微子，皆周公攝政，東征二年所為之事也。時成王幼，未與政事。孔子敘《書》，歸之成王而周公不與者，聖人闡明微之理，發尊王之意。周公雖東征，雖攝政，其心未嘗有一毫之私，小心翼翼，皆奉王命以行天討。當時天下危，疑有無王之心，孔子序《書》，所以發尊王之意，欲後世知征伐自天子出。此經世之大法，周公之本心也。（頁 259-260）

此段注文裏，呂祖謙直接點明周公沒有稱王之心。雖然黜殷命、戮武庚、封微子，皆是周公攝政所為之事，但是孔子在《小序》中卻標誌為成王所作。呂祖謙解釋，這是因為孔子懂得周公之本心，周公始終尊崇成王為周天子，不曾有過天下所疑的「無王之心」，因此孔子也就在《序》文中將功績歸於成王，藉此表達征伐政令自天子出，以契合周公的尊王之意。於此，同樣得見孔子之《春秋》筆法。

由上述之例可知，呂祖謙辯護「周公未稱王」的論據之一，即是訴諸孔子本身的聖人權威地位。換言之，是讓另一個聖人來幫周公背書，因為聖人的品德是值得信任的，著之竹帛的文字也是可信的，因此以孔子的評論來保證周公之品行，那麼周公就沒有稱王的嫌疑。

（二）「王曰」、「王若曰」、「復子明辟」之辨證

在《尚書·周書》的周初八篇誥辭中，有幾處經文的解讀，成為後來贊成和反對周公稱王論者所聚訟的焦點，即：（1）誥辭中「王曰」、「王若曰」之「王」

所指稱為誰？(2)〈洛誥〉記周公言於成王曰「朕復子明辟」，復辟意謂失位的君主復位，於此，周公是否有竊位之嫌？

1、「王」為成王

其中一項佐證周公可能稱王的證據，出現在〈康誥〉。相關的史籍記載，多數以為〈康誥〉是周公相成王封康叔於衛的誥辭，如《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³²又，《左傳·僖公三十一年》也說為康叔受封是由於「成王周公之命祀」。³³《逸周書·作雒》同樣說「周公立，相天子……俾康叔宇于殷」。³⁴司馬遷承此說，《史記》中凡記及衛事各篇，都是這樣記載。然而《書序》則說：「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視〈康誥〉為成王的誥辭，而不及於周公。《釋文》和《孔疏》引今、古文說，皆以為「成王」二字不確，《孔傳》及《孔疏》都明確記為「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頁 422)

〈康誥〉有爭議的原因，在於康叔的身份，以及誥文中的用詞。康叔乃周武王與周公同母之弟，而〈康誥〉中有這樣的一段文字：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誥文記「王若曰」之後，即接王呼「朕其弟」。康叔為成王的叔叔，假若誥辭出自成王，則成王不可能稱自己叔叔為「朕其弟」，如此則解釋不通；但若不是成王，那麼史官記錄「王若曰」三字，豈不表明周公已然稱王？所以，宋代開始有學者推斷，〈康誥〉裏的「王」既不是成王，也不是周公，而應該是「武王」；胡宏（1102—1161）、朱熹皆持此論。蔡沈（1167—1230）《書集傳》即言：

《書序》以〈康誥〉為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為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為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耶？說者又謂寡兄勗為稱武王，尤為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云

³²〔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蒲衛忠、龔抗雲、胡遂、于振波、陳咏明等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卷54，〈定公四年〉，頁1778-1783。

³³《春秋左傳正義》，卷17，〈僖公三十一年〉，頁539。

³⁴黃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卷48，〈作雒〉，頁514-520。

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為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³⁵

《蔡傳》判定〈康誥〉為武王之誥辭，理由是：文中「王若曰」之後即呼「朕其弟」，顯然這個王只能是周武王；同時文中只稱說文王，無一語提及武王，所以〈康誥〉也應該不可能是武王以後寫定的文書。唯一的可能，就是「王」即武王本人，〈康誥〉的時代要比《書序》所言的成王時更早。而《蔡傳》如此費心考證說解的緣故，其實還是出於不相信周公有僭越稱王的可能。

不過，呂祖謙在釋〈康誥〉時，則仍認定此處「王若曰」之王，應為「成王」而非武王。那麼，他又該如何解釋「朕其弟，小子封」的稱呼不通呢？其曰：

周公奉承王命而作此書，其意出於成王，其辭則周公之於康叔，如相與語也。惟其本於成王之意，所以謂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者，康叔諸侯之長、周公之弟，呼而進之，先告以文王之事也。（頁 266-267）

呂祖謙認為，這段誥辭包括了兩個層面：其一，是周公承成王之命而命康叔，所以開頭以「王若曰」表示誥命本於成王之意。其二，是周公以兄長的身份親自對康叔說話，於是才有「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這樣的句子。換句話說，在轉達成王之命時，周公是以兄長的身份，用了親切的語句對康叔說話。據此言之，則成王之命與周公之辭，其實兩者並不相妨礙，因此也就不構成問題。

其實，無論是呂祖謙或《蔡傳》，宋人之所以要費盡心思地解決「王若曰」和「朕其弟」之間的矛盾問題，最終原因還是為了維護周公的聖賢形象，避免周公落入僭越身份的尷尬處境。呂祖謙以為，舉凡《周誥》中出現的「王」，皆不可能是周公。他舉出〈多方〉篇出現的「周公曰：『王若曰……』」、「嗚呼！王若曰」等兩處文句，證云：

〈多方〉，周公以王命誥者也……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終，以見〈大誥〉、〈康誥〉、〈多士〉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漢儒乃謂周公嘗居攝稱王，以啓王莽之亂，其亦未嘗深考於此邪！（頁 354）

序「嗚呼」於「王若曰」之上，蓋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又所以見周公未嘗稱王也。又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複語相承，

³⁵ [宋]蔡沈：《書集傳》，收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等主編：《朱子全書外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書出版社，2010年9月），第1冊，卷4，〈康誥〉，頁167。

《書》無此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公居聖人之變，史官預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為口實者矣，故於周公誥命之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頁 358）

呂祖謙在解釋《尚書》時，亦很注意史官記錄的筆法，他注意到，〈多方〉在「王若曰」之前，另外繫有「周公曰」，顯示「王」與「周公」同時出現於一段話的開頭，那豈不就表示：王與周公為二人，王非指周公嗎？同樣地，序「嗚呼」於「王若曰」之上，慨歎者為周公，而誥辭則出自成王，此周公並未稱王又一證。在這兩段引文中，呂祖謙同時也批評了漢儒誤解經文，謂周公嘗居攝稱王，以致開啟王莽假周公攝政之名為篡政之實，這都是對於《尚書》文義不加深考之故。

2、「復子明辟」為復命之意

《尚書·洛誥》有段經文也極具爭議：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佻來，以圖及獻卜。」

周公拜手稽首後，首言「朕復子明辟」，此句解釋，前人或謂係周公返政成王，如《孔傳》云：「周公盡禮致敬，言我復還明君之政於子。子，成王。年二十成人，故必歸政而退老。」（頁 477）《孔傳》將「復」解釋為「歸還」之意，即通常所說的「復辟」；既云「復還明君之政於子」，則周公必然攝位僭王。但是呂祖謙並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其反駁：

「朕復子明辟」，程氏謂如「復於王」之復。周公蓋言我以作洛獻卜之事反告於汝明君也。……世儒「復辟」之說，蓋生於此語，抑不知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王位，何復之有哉？君幼而百官總己以聽焉，是固冢宰之職也。「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前乎此者封康叔、伐三監，莫不繫之於成王，則昔固為辟自若也，而今何復焉？政使如世儒之說，則天下之事豈有大於此者，何為下文無一語及之，而專論營洛獻卜之故邪？（頁 301）

呂祖謙認為，周武王死後，周王朝的天子一直都是成王，何來「復辟」之說？至於周公，則不過是位「冢宰之職」罷了。不管是封康叔、伐三監等事，其誥令皆出自成王，周公又有何可「復」？因此，關於「復子明辟」，他使用程頤的解釋，

將「復」解釋為「復命」之復，即回報、報告成王之意。此外，他又舉出一個強力的證明：如果「復子明辟」是周公返政於成王，那對當時的周王室是何等重大事情，照理說史官應會加以書記，但〈洛誥〉後文卻專言營洛獻卜等事，而不言及復辟，實為不合理。唯一的可能，就是周公根本沒有攝天子之位，周王一直都是成王，因此復辟之說是空穴來風。

其實最早將「復」解釋為「復命」的，是北宋的王安石（1021—1086）。王安石曰：「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為辟，至是乃反政成王。……以《書》考之，位冢宰正百工而已，未嘗代王為辟，則何君臣易位復辟之有哉？……復如『復逆』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謂成王為『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為『明辟』者，尊之也。」³⁶其後，程頤、呂祖謙、《蔡傳》³⁷等，皆是承王氏之說。

上述即為呂祖謙對「周公未稱王」之闡述與辯解。若從論證方法的有效性來檢視，不可否認的，呂祖謙對周公稱王問題的辯護，可能陷入了不自覺倒果為因的謬誤中。他先承認、肯定了周公的「聖賢」形象，進而合理判斷：聖人絕對不會做出踰越禮法之事，最後得到「周公不可能稱王」的結論。事實上，大部分的宋儒在闡釋這個問題時，幾乎都與呂祖謙相同或相近。換言之，宋儒在看待「周公稱王」問題的立場上，大抵是見解一致的。

為什麼包括呂祖謙在內的多數宋儒，他們對於「周公稱王」的說法是站在據理力爭的反對立場？關於這一點，或許可以從宋代的文化、政治及學術背景來理解。

其一，是宋代的「尊王」思想。宋代儒家學者反對「周公稱王」之說，首先與他們「尊王」的主張相關。從孫復（992—1057）的《春秋尊王發微》開始，「尊王」就是北宋以來儒家的重要理念。而所謂的「尊王」，有兩層意涵：一是安內重於攘外，因此「尊王」先於「攘夷」；二是強調君臣名分的絕對性與重要性。雖然余英時先生曾指出宋儒的自覺意識高於其他朝代，因此自主要求能與君王「同治天下」，但余先生亦同意這僅是在理想上的參政意識，在現實層面，宋儒仍是認同「君王」作為政治最高權力的來源。³⁸因此，「尊王」意識成為宋儒反對「周公稱王」的一個重要原因。

實際而言，歷代反對周公稱王者，「尊君」都是最為主要的原因。如鄭玄（127—200）注《尚書·大誥》「王若曰」，認為王指周公；但孔穎達《正義》則反駁鄭玄說：「周公自稱為王則是不為臣矣，大聖作則，豈為是乎？」（頁406）嚴守君臣的名分，是儒家重要的主張，因此要將公認的聖賢周公，指稱為僭越君臣地位之人，對儒家學者來說，實是萬分為難、也辦不到的事情。

³⁶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7月），頁179。

³⁷ 《蔡傳》曰：「復，如逆復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見《書集傳》，卷5，〈洛誥〉，頁190。

³⁸ 余英時：〈「同治天下」——政治主體意識的顯現〉，《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研究》，頁288-312。

其二，道統譜系中的周公。從宋儒道統論的發展來看，周公進入道統也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在宋儒，尤其是對理學家而言，周公之所以能夠進入道統，正是由於他功勳巨大，但並未稱王即天子位。周公以人臣的身份，成就了周王朝的基業，這是周公之德最主要的體現，也是儒家最完美的聖賢人格。誠如陸九淵（1139—1193）所說：「道術必為孔、孟，勳績必為伊、周。」³⁹此為儒家理想中內聖外王之學的展現，也是理學家稱頌周公的原因所在。

基於上述這些背景原因，周公的歷史形象是否完美神聖，對於宋儒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因為他們所信奉的經書典籍，所崇拜的政治理想，甚至是引以為豪的道學譜系，周公在當中都占據了不可抹滅且深具影響的地位。因此，宋儒才需要針對「周公稱王」這樣的道德瑕疵，提出強力且嚴正的批駁。而呂祖謙對於這項爭議的看法，當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同時代學術風氣的影響。

五、結論

由於呂祖謙是以兼合經、史之觀點來理解《尚書》，因此他一方面認為可以從《尚書》所載之上古、三代史事中，觀察其間世變風移的現象；另一方面，《尚書》在經過孔子序定後，則又兼有聖人之微言大義，所以藉此能體會聖賢相傳的精神心術。

從歷史的角度觀察世道升降，呂祖謙認為「上古」和「三代」應該區隔觀之。因為《尚書》所載的唐、虞氣象，迥然與三代不同，其中原因在於天、人關係逐漸疏離，民心失去淳厚。所以三代之王為因應世變風移，政事舉措由上古的簡易轉為繁多；而在官職的任命上，亦由治天的羲、和之官轉向治人的百官。再者，三代以後，世道亦日趨下降。呂祖謙歸納他的觀察，發現三代風氣不如上古，周不如夏、商。不過，呂祖謙仍然相信，上古氣象是有可能恢復的，條件則是「變革風俗」；而變革風俗需要經過多代聖君的以德治理，非單一君王可以成就，也不能仰靠法制或智力的介入維持。

雖然世道有升有降，但呂祖謙肯定其間仍有傳續不變者，此即聖聖相傳之「心術」。《東萊書說》中的「心術」義涵有二：一是指聖人傳道之「道統」，一是聖人治世之心法。呂祖謙的道統譜系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子思、孟子。就思想來看，他認為道統的序位高於治統，傳道的重要性，更甚於政權的轉移。而在治世的心法上，呂祖謙指出堯、舜、禹、湯等人時時有戒慎恐懼之心，所以聖人之君經常感到為德不足，也因此其心能常保不怠，此亦為作聖之工夫。

最後，因為堅信《尚書》的經典指導意義，所以在處理像「周公稱王」這樣具爭議的問題時，呂祖謙和同時代的宋人一樣，都竭盡所能地捍衛周公的道德完美形象。呂祖謙所採取的方法，是先相信《書序》為孔子所作，再引《書序》之

³⁹ [宋]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月），卷19，〈荊國王文公祠堂記〉，頁232。

言為周公未曾稱王作出保證。其次，是透過詮釋《周誥》中的關鍵字詞，如「王」、「王若曰」，以及「復子明辟」等，這些可能明示、暗示周公稱王的經文，將之解釋成與周公稱王無關。呂祖謙及同時代的宋人之所以要竭力排除周公稱王的可能性，應該與宋代的「尊王」思想，以及周公進入宋儒道統論譜系之中，有極大的關係。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蒲衛忠、龔抗雲、胡遂、于振波、陳咏明等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廖名春、陳明整理：《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
- 著者不詳，黃懷信整理：《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 〔宋〕王安石撰，程元敏輯：《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7月）。
- 〔宋〕程頤：《伊川先生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
- 〔宋〕呂祖謙撰，〔宋〕時瀾增修：《增修東萊書說》，收入《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冊3。
- 〔宋〕呂祖謙撰：《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冊4。
- 〔宋〕呂祖謙撰：《東萊呂太史別集》，收入《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冊1。
-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冊24。
- 〔宋〕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月）。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冊14—18。
- 〔宋〕蔡沈：《書集傳》，收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等主編《朱子全書外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書版社，2010年9月），冊1。
- 〔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續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

二、近人論著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1997年1月）。
- 杜海軍：《呂祖謙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
- 呂廟軍：《周公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8月）。
- 靳秋杰：《呂祖謙東萊書說研究》（重慶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5年5月）。
- 靳秋杰：〈呂祖謙尊《序》解《書》經學思想探究〉，《南陽理工學院學報》2015年第1期，2015年1月，頁83-86轉頁104。
- 郭偉川：《周公攝政稱王與周初史事論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11月）。
- 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4月）。
- 張建民：《宋代尚書學研究》（西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09年4月）。
- 張琬瑩：〈呂祖謙《書說》的成書及其相關問題考述〉，《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8卷第2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年6月），頁149-171。
- 楊朝明：《儒家文獻與早期儒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3月）。
- 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6月）。

The Sage and Historical Transitions: Lü Zuqian's Thoughts in *Donglai shushuo*

Chang, Wan-Ying*

Abstract

While previous scholarship on Lü Zuqian's *Donglai shushuo* [*Donglai's Explicat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has focused mainly on his viewpoint ("follow the 'Preface' and believe in antiquity") and his methodology ("use the Learning of the Principle to interpret the *Shangshu*"), the theory he formulated from the *Book of Documents* remains rarely studied. Through an integration of taking the *Book of Documents* as a historical text and a classical text, he believes, on the one hand, a reader can delineate the cultural change from high antiquity to the "Three ages", namely Xia, Shang, and Zhou via studying the *Book of Documents*. On the other hand, since the *Book of Documents* had been edited by Confucius, it contains the will and the spirits of the sage which could serve as an exemplary model for later times. Hence, this essay examines how Lü Zuqian interprets the historical transitions between high antiquity and the "Three ages," and how he defines the meaning of the art of the sages' mind. While the *Book of Documents* contains controversial passages, for instance, passages regarding how the Duke of Zhou claim kingship, Lü Zuqian seeks to defend the image of the Duke of Zhou though he shows great reverence for classical texts.

Keywords: Lü Zuqian, *Donglai shushuo*, historical changes, the sage, *Shangshu*

* Adjunct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the Soochow University.

明代「宋無詩」論的形成與被揚棄

陳穎聰*

提 要

自洪武以後，隨著崇唐心理的構建，詩壇上崇唐的審美取向，唯唐獨尊的藝術標準迅速成型，由對唐的獨尊而至對宋詩的否定，在明代復古詩論中出現了宋詩遭冷遇，而由明直接繼唐的歷史尷尬。然而在「宋無詩」論雄據詩壇的同時，亦發生了懷疑這理論的思潮，這個思潮不但發生在「宋無詩」論的大本營「復古詩派」當中，亦發生在社會上、民間裡。因此，在洪武以後，明代詩壇就經常聽到或明或暗的對宋詩的呼喚，乃至爭論。這個呼喚與爭論貫穿著洪武以後明代的整個詩壇，劃出了一道明代詩歌及詩歌理論發展變化的鮮明軌迹，有力地推動了明代的詩歌創作，更給明以後詩壇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啟示。

關鍵詞：體、格、宋無詩、情、理、審美

收稿日期：107年08月05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05月28日

*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前 言

對明代詩歌批評的研究，在相當長時期裡，主要是集中在對明人崇唐意識的剖視，往往是把宋詩作為對唐詩的反面映襯而提出，所以「宋無詩」就成為了非唐詩風格的一個標籤。對「宋無詩」論的關注，也就隨著崇唐之風時隱時現於論者話語中。齊治平先生通過對謝榛的剖析，指出其對宋詩的貶抑最終要表達的是「隱然以重振唐調自命」的目的。¹換言之，明人對宋詩的否定，無論是自覺或不自覺都產生著「揚明」的效應。故鄭利華先生認為「伴隨反宋詩傾向的宗唐意識，特別是因承李、何諸子倡導復古的餘勢，依然成為正、嘉之際流行在詩壇的一股思潮。」²「這種明確識別唐宋詩歌高下之分的評判意識，也成為自明代初期以來體現在宗唐詩學觀念中的一大顯著特點。」（頁 150）

對某一形態的詩歌，甚至是某文學形式，評論者或持肯定或持否定的態度，這本屬評論者個人的審美取向，是每個時代，甚至是每一個時期都存在的十分正常的現象。然而，在明代詩壇上，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雄踞詩壇，對整個朝代的宋詩作出「無詩」的判斷。類似這樣的說法雖亦時見於宋、元人，例如宋人嚴羽便說「近代諸公作奇特解會，以文字為詩，以才學為詩，以議論為詩，夫豈不工，終非古人之詩也。蓋於一唱三嘆之音，有所歉焉。」³嚴羽對宋詩批評的意見幾乎成為了後人批評宋詩的依據，但他已清楚指出批評的範圍是「近代諸公」，也就是與其差不多時期的南宋末年詩壇的狀態，對其時詩壇，他亦非完全否定，只是認為「不工」、「有所歉」，不同於古人之詩而已。以整個宋代詩壇作為否定的對象，卻風行於明，也終止於明，歷時近百年。這現象構成了明代詩壇獨具的特點。剖析其形成及被揚棄的過程，對認識明代詩壇及其對後世的影響，是十分重要的一個環節。

一、對宋詩的公開否定

學術界一般認為，明代對宋詩的否定，是從何景明與李夢陽開始的。例如，

¹ 齊治平：《唐宋詩之爭概述》（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1月），頁46。

² 鄭利華：〈明代正德嘉靖之際宗唐詩學觀念的承傳演化及其指向〉，《中正漢學研究》2012年第2期，頁159。

³ 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8月），頁26。

錢基博先生說：「始以唐宋為不足學者，則明之何景明、李夢陽也。」⁴錢先生所根據的，大概是何景明在其《雜言十首》中曾有「經亡而騷作，騷亡而賦作，賦亡而詩作。秦無經，漢無騷，唐無賦，宋無詩」⁵的說法。就這句而言，我們不好斷定他所說的「無詩」是對宋詩的全盤否定，這句話傳達給我們更多的是，宋代詩人對詩已再無發明，不能為後人提供新鮮的學習內容，就像秦、漢、唐人一樣，對經、騷、賦只有因循而無創新了。

然而，與何景明同時的李夢陽則說：

夫詩有七難：格古、調逸、氣舒、句渾、音圓、思沖、情以發之。七者備而後詩昌也，然非色弗神，宋人遺茲矣，故曰無詩。⁶

這樣，李夢陽便清楚地表明了對「宋無詩」這個說法的理由，這是從詩的抒情本質，格調、音韻等方面認識宋詩的不足，然後對宋詩作出了否定。這是在藝術層面上的否定。此外，李夢陽認為宋詩的缺失，還表現在寫作方向上，他說：

宋人主理不主調，於是唐調亦亡。黃、陳師法杜甫，號大家，今其詞艱澀，不香色流動，如入神廟坐土木骸，即冠服與人等，謂之人可乎？夫詩比興錯雜，假物以神變者也。難言不測之妙，感觸突發，流動情思，故其氣柔厚，其聲悠揚，其言切而不迫，故歌之心暢，而聞之者動也。宋人主理，作理語，於是薄風雲月露，一切鏟去不為。又作詩話教人，人不復知詩矣。詩何嘗無理，若專作理語，何不作文而詩為邪。（頁1262—477下）

他十分系統、完整地表達了否定宋詩的理由，其中心意思則是，宋詩主理，重在說教，缺乏真實的情感和令人產生審美享受的音樂美。也就是說，李夢陽是緊緊地抓住了詩的音樂及抒情特點去認識宋詩的不足，並由此認定了宋詩的致命傷乃在於「主理」「作理語」，但卻仍然不是對詩中說理作出無條件的否定，只是強調不可「專作理語」，他是從學詩、賞詩，到對詩本質屬性不能以「理」為主的承傳理解上，否定宋詩。

李夢陽乃至何景明對宋詩的態度，掀起了後來復古詩派對宋詩的否定，這是

⁴ 錢基博：《中國文學史》第一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3月），頁9。

⁵ [明]何大復著，李淑毅等點校：《何大復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7月），頁666。

⁶ [明]李夢陽：《空同集》，載《四庫全書》第126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6月），頁1262—446下。

事實。然而據筆者所知，在明代，對宋詩的否定早有其人。較有代表性的，分別是董紀、劉績、周敘和吳訥。

先看董紀。他大約是洪武至永樂中時人，他的著作，尤其是他對詩歌的意見，都記錄在《西郊笑端集》中。

他說：「夫詩自三百篇後變而為五、七言，盛於唐，壞於宋，不易之論也。瞻山公以詩鳴寶祐間，斯時斯際詩法壞已極矣。」⁷這是在《西郊笑端集》裡評價宋詩表達得最為清楚的一則文字。他否定宋詩的，而又特別強調所指的是以「寶祐間」的作品為代表。也就是說，他對宋詩的看法，主要指的是「寶祐」年間的詩歌。

「寶祐」是宋理宗的年號，詩人賴瞻山正是生活在這時期，董紀為其詩集題跋，因而以寶祐為說，對南宋詩歌作了認真的否定。袁行霈先生主編的《中國文學史》對這個時期詩壇的情況有這樣的描述：「（宋理宗以後）詩壇上激昂悲壯的歌聲逐漸減弱，而吟風弄月，投謁應酬之作則日益流行，宋詩進入了尾聲階段。」⁸這個階段所代表的則是「永嘉四靈」及「江湖詩派」。對「永嘉四靈」，四庫館臣有這樣的評論：「四靈之詩，雖鏤心鍊腎，刻意雕琢，而取徑太狹，終不免破碎尖刻之病。」⁹「永嘉四靈」後來則演變而為江湖詩派，故四庫館臣說：「宋之末年，江西一派與四靈一派合併而為江湖派，猥雜細碎如出一轍，詩以大弊。」（頁 1713 中）故南宋末年的詩歌主要表現為「江湖詩風」，反映著南宋，尤其是南宋末年詩歌特點的，正是江湖詩人的創作。

所以，董紀所謂詩「壞於宋」，「寶祐間」詩法壞矣，指的應是南宋以來江湖詩人對以漢魏、盛唐重視抒情、言志，講究聲律的審美效果傳統的破壞，並不是否定整個宋代的詩歌創作。

再看另一位詩人周敘，他準確的生卒年亦已不可考，（明）黃佐《翰林記》謂其卒於景泰二年（1451）。¹⁰也就是說，他是不折不扣的明人，他對詩的理解亦應是在明初詩壇的氣氛中培養起來，且反映著明初詩壇的傾向，四庫館臣甚至認為「臺閣一派，至是漸成矣」¹¹。他流傳下來的事蹟雖不多，但從已有記載中，我們至少知道他是永樂年間進士，並被選作庶吉士。¹²明初，高棅的《唐詩正聲》

⁷ [明] 董紀：《西郊笑端集》，載《四庫全書》第 1231 冊，頁 1231—779。

⁸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第三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 月），頁 216。

⁹ [清]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6 月），頁 1389 下。

¹⁰ [明] 黃佐：《翰林記》，載《叢書集成》新編第 3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 6 月），頁 461 下。

¹¹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 1554 下。

¹² 見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4 月），頁 4198。

是庶吉士接受訓練乃至考核、任用的必讀文本。¹³可見周敘不但直接受《唐詩正聲》崇唐思想影響，而且是對明初詩壇有所影響的詩人。他對詩歌有一段十分深刻的認識：

宋初言詩，猶襲晚唐。楊大年、劉子成等出，遂學溫飛卿、李商隱，號西崑體，人爭效之。其語多僻澀細碎，甚至不可省識。歐陽永叔欲矯其弊，專以氣格為詩，其言平易疏暢，學之者往往失於快直，傾困倒廩，無復餘地。其後黃山谷別出機杼，自謂得杜子美詩法，海內翕然宗之，號江西派。學之者不失之奇巧，則失之粗鄙。間有名世如蘇東坡輩，又皆以己意為詩，不復以漢、唐宗祖，故宋之聲詩卒復不振。獨得朱子〈感興〉二十章，幸有以綱維詩道，主鳴絕唱。逮末年，咸淳之聲出，（周敘自注：宋末年至咸淳，詩文大壞，時謂之咸淳聲。）詩之厄運已極，質之風雅蓋蕩然矣。

14

他的結論是：「漢、魏諸詩以為根本，而取材於晉、唐。宜將宋人之詩一切屏去，不令接於吾目，使不相漸染其惡，庶得以遂吾之天。」（頁 998）

觀周敘對宋詩的態度，明顯是認為宋人之詩充其量只得晚唐之法，用語、氣格均不可與盛唐詩人相比較。這是他批評宋詩，貶損乃至摒棄宋詩的主要依據。而這些亦只是在詩的審美取向上的不同意見，並非對詩的本質的討論。其所謂「宋人之詩」的矛頭所指，主要是南宋末年的「西崑」與「江西」，並非宋詩的主流，更非宋詩的全體。所以，對真正得古風體制，表現出和諧的音律美，並由此而傳達出天地正理的詩，如朱熹的〈感興〉，周敘則給出了極高的評價。

在這個時期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劉績和吳訥。

劉績有《霏雪錄》，四庫館臣說此書成於洪武中，並指出劉績是元明間人¹⁵，主要活動是在洪武中至永樂初這段時間。他雖是洛陽人，但長期徙居山陰（頁 1052 中），不干仕進，過著居無定所的生活。可見他對詩的理解，除了受家族影響之外，主要還是由於他經常徙居鄉間各地，廣泛接受「閩」地區詩風影響所致。

閩地區的詩學，在嚴羽的影響下，經過幾代人的承傳，至林鴻、高棅，已形成了十分濃重的盛唐風氣，對唐、宋詩的揚、抑，在劉績身上亦有明顯的表現：

¹³ 鄂爾泰、張廷玉等撰：《詞林典故》卷三：「《明會典》：凡庶吉士以學士二員教習，……至正統戊辰乃有定制。……其教庶吉士文用《文章正宗》，詩用《唐詩正聲》。」見《四庫全書》第 599 冊，頁 599—476 下。

¹⁴ 〔明〕周敘：《詩學梯航》，載吳文治：《明詩話全編》第二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969。

¹⁵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 1135 上。

或問予唐、宋人詩之別。余答之曰：唐人詩純，宋人詩駁。唐人詩活，宋人詩滯。唐詩自在，宋詩費力。唐詩渾成，宋詩餽釘。唐詩縝密，宋詩漏逗。唐詩溫潤，宋詩枯燥。唐詩鏗鏘，宋詩散緩。唐人詩如貴介公子，舉止風流；宋人詩如三家村乍富人，盛服揖賓，辭容鄙俗。¹⁶

他是從多方面的對比中，指出唐詩優於宋詩，從而對宋詩作出了否定。

此外，劉績還特別從可直接感受到的詩的聲律表現，說明了宋詩不如唐詩：「唐人詩一家自有一家聲調，高下疾徐皆合律呂，吟而繹之，令人有聞韶忘味之意。宋人詩譬則村鼓島笛，雜亂無倫。」（頁 866—688 下）

可見，劉績是緊扣著詩的抒情、聲律這些本質方面，去衡量唐、宋兩代的詩，著意表示了自己對唐、宋詩的揚與抑。

最後，我們再看看吳訥（1372-1457）。他的文學見解，主要反映在《文章辨體》中。此書在編輯體例上雖不盡如人意，但他作為一個對性理之學有深刻理解，並深受朝廷器重，「使教功臣子弟」的哲人¹⁷，所傳達出的對詩的理解，應是足以引起我們注意的。

對於「詩」，他是這樣認識的：「吟詠情性，合而言志謂之詩。」¹⁸他認為詩有兩個基本的要素，一是「吟詠性情」，一是表現詩人的意志。所以他又說：「詩以意義為主，文詞次之。或意深義高，雖文詞平易，自是奇作。」（頁 18）在表現詩人的意志，傳達詩的教化意義，與詩中的用詞造句等方面，意志的表達是主要的，而這個「意志」標準，就是要有益於社會的教化。「作文以關世教為主」（頁 9），「凡文辭必擇辭理兼備，切於世用者取之；其有可為法戒而辭未精，或辭甚工而理未瑩，然無害於世教者，間亦收入；至若悖理傷教、及涉淫放怪僻者，雖工弗錄」（頁 9）。這是他選詩的標準，同時也告訴我們，所謂「詩以意義為主」，這個「意」，也就是詩人的「志」，指的正是詩中所給予讀者的、有益於社會的、教化之理。

很明顯，吳訥所主張，所堅持的，是自〈詩序〉以來，儒者對詩歌所主張的「發乎情，止乎禮義」的基本理論。他認為詩不是抽象的說理，也不是無病呻吟的談情或韻味的享受，而是在詩人抒發對事事物物的情感時，把禮義之理傳達給讀者，讓讀者去感悟，去理解。

¹⁶ [明] 劉績：《霏雪錄》，載《四庫全書》第 866 冊，頁 866—689 上。

¹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 849 中。

¹⁸ [明] 吳訥編，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 年 8 月），頁 12。

所以，他對以抒發情志為基本特點的唐詩，與以偏重於議事說理的宋詩，就有不同的看法：

宋初，崇尚晚唐之習，歐陽永叔痛矯「西崑」陋體而變之。並時而起，若王介甫、蘇子美、梅聖俞、蘇子瞻、黃山谷之屬，非無可觀，然皆以議論為主，而六義益晦矣。馴至南渡，遞相循襲，不離故武。獨考亭朱子以豪傑之材，上繼聖賢之學，文辭雖其餘事，然五言古體，實宗風雅，而出入漢魏、陶、韋之間。至其〈齋居感興〉之作，則盡發天人之蘊，載韻語之中，以垂教萬世，又豈漢、晉詩人所能及哉？讀者深味而體驗之，則庶有以得之矣。（頁 31）

我們注意到，吳訥反對宋人「以議論為詩」，但不是反對在詩中傳達出詩人對「理」的主張和理解。他以朱熹的〈感興〉詩為例，表達了自己的態度。他認為，朱子在詩中，向讀者傳達了豐富的、對「性理」的認識和理解，但朱熹的詩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說理，而是以優美的音節，充滿情趣的妙語，向讀者傳達，讓讀者感受所談的理趣。因此「理」而寓於「情」，發於「聲」，給人以趣味，則是詩的高尚品格。吳訥認為，這樣在詩中談理、議理，則是應予以肯定的。

對朱熹的〈感興〉，吳訥是膺服的，其對宋詩的批評，亦與時人一樣，主要是對南宋詩風的批評，但他却是明確地把批評的方向指向了「以議論為詩」。所以他反覆說：「若不顧文辭題意，概以場屋經訓性理之說，施諸詩賦及贈送雜作之中，是豈謂之善學也哉？」（頁 9）堅持詩的抒情特點，以情動人，以富於審美的聲律，給人以審美的享受，在享受中體會其中的趣味，感悟其中的道理；還是把詩寫成像場屋中枯燥無味的性理文章，即所謂「專作理語」¹⁹，在吳訥的認識中，界綫是十分清晰的。一股以反對「以議論為詩」「以文為詩」為主題的，對宋詩的否定潮流，到此已見其端倪。稍後，再經過復古詩派，尤其是「宋無詩」論者的推波助瀾，就形成了明代頗具影響的「崇唐抑宋」的巨大浪潮。

二、「宋無詩」思潮的形成

對宋詩的認識，經過了洪武年間的醞釀後，至建文到成化儘管仍有相當一些詩人對宋詩持肯定的態度，例如，方孝孺（1357-1402）認為：

¹⁹《空同集》，頁 1262—477 下。

舉世皆宗李杜詩，不知李杜更宗誰。能探風雅無窮意，始是乾坤妙絕詞。

20

前宋文章配兩周，盛時詩律亦無儔。今人未識崑崙派，却笑黃河是濁流。
(頁 1235—722 上)

他認為，把李白、杜甫看作是詩的宗主，這是不妥的，詩歌源出於「風」「雅」，根本於孔子儒家的詩教，在這方面，北宋詩人就做得很好，他們在詩中說理傳道，正是繼承和發揚孔子儒家詩教的傳統。所以方孝孺認為指責宋詩，排斥宋詩是毫無理由的，這就好像不知黃河發始於崑崙，氣勢磅礴，得天地之靈氣，却反笑黃河是濁流，只見其表而未識其質。

瞿佑(1341-1427)是與方孝孺差不多同時的另一位詩人，他仿元好問《唐詩鼓吹》的體例，取宋、金、元三朝律詩共一千二百多首，編輯了《鼓吹續音》。在序文中，他交代了編輯這個選本的原因：「世人但知宗唐，於宋則棄不取，衆口一詞，至有詩盛於唐壞於宋之說。私獨不謂然，故於序文備舉前後二朝諸家所長，不減於唐者，附以己見，而請觀者參焉。」²¹可見，他是擔心元好問《唐詩鼓吹》只是推崇唐詩，這樣就可能引起學者只知宗唐的歧誤；更是由於明初出現崇唐的傾向，於是他通過編輯《鼓吹續音》彌補《唐詩鼓吹》的不足，向學者介紹宋以來的創作，明顯是有糾正明初因崇唐而忽略了宋詩的傾向。

然而，隨著明初崇唐風氣的蔓延，崇唐抑宋之風至成化、弘治間已難以逆轉。

(一) 李東陽「宋人於詩無所得」

這個時期，影響較大的是以李東陽為代表的「茶陵派」，他的詩歌主張主要反映在他的《懷麓堂詩話》中。

他認為，真正的詩歌，不在於高談道理，雕琢字句，而是在於審美的音律節奏。所以他在《懷麓堂詩話》中開章明義即說：

《詩》在六經中別是一教，蓋六藝中之樂也。樂始於詩，終於律。人聲和則樂聲和。又取其聲之和者，以陶寫性情，感發志意，動蕩血脉，流通精神，有至於手舞足蹈而不自覺者。後世詩與樂判而為二，雖有格律，而無音韻，是不過為排偶之文而已。使徒以文而已也，則古之教何必以

²⁰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載《四庫全書》第1235冊，頁1235—722上。

²¹ [明]瞿佑：《歸田詩話》，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16冊，頁集461—321上。

詩律為哉。²²

他是從詩的音律本質，看到了「詩」與「文」的區別，並劃清了兩者界綫。《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指出：「李東陽認為，詩、文之別主要在聲，在於詩歌有聲律可資諷詠。」²³李慶立先生在其《懷麓堂詩話校釋》的「代前言」中，更是概括了李東陽在《詩話》中著力解決的基本問題，這就是「詩文辨體」「詩歌音律」和「詩歌真情」。²⁴

然而，李東陽却囿於「臺閣詩人」的立場，因而他對以詩說理，以詩言教，講究詩的遣詞造句、格律結構，追求雍容華麗、歌功頌德，又是相當重視的。他說：「古者國有美政，鄉有善俗，必播諸詩歌以風勵天下，熏陶誘掖，蓋有深於教令者，吾黨則有不得而辭焉。」²⁵他對詩與教化、與國家政治的關係是相當重視的，在當時「臺閣」詩風盛行之際，不論從主觀或客觀上，就是支持了歌頌朝廷、粉飾升平的「臺閣」詩風，因而就極易背離他自己同時所說的，詩乃詩人性情的自然流露的主張。當詩人的「情」與朝廷的「教化」「政治」一致時，則詩人對「教化」「政治」的認識與情感，是自然的，是詩人的真情實感。但由於現實環境及詩人內心真正的情志，往往會產生距離，甚至是相左，則詩人在詩中所談的「教化」與「政治」就難免遠離真情，而顯得迂闊、蒼白、言不由衷。李東陽在為〈甲申十同年圖卷〉所題的詩序中，有這樣的說法：「吾今十人者，皆有國事吏責，故其詩於和平優裕之間，猶有思職勤事之意。他日功成身退，各歸其鄉，顧不得交唱疊和、鳴太平之樂以續前朝故事，則是詩也未必非寄情寓意之地也。」（頁 1250—655 上）表明自己身任館閣之職，而交唱疊和國家太平盛事之情雖或有異於告老歸鄉之後，但於其時其境均是真情之抒發。可見在李東陽的詩歌理論，或詩歌創作的實踐中，書寫時政，議論升平，並非在完全排斥之列，只要是出於詩人其時的真情，還是可取的。也就是說，他雖則強調以聲律分辨詩與文的不同，又以「情」的真偽區別了詩的優劣；但同時亦因其身居廟堂，故又不忘詩歌對時政的理性表述和簡明的結構形式。

李東陽又說：

²² [明]李東陽著，李慶立校釋：《懷麓堂詩話校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

²³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頁83。

²⁴ 《懷麓堂詩話校釋》「代前言」，頁2。

²⁵ 李東陽：《懷麓堂集》，載《四庫全書》第1250冊，頁1250—246下。

詩與諸經同名而體異。蓋兼比興，協音律，言志屬俗，乃其所尚。後之文皆出諸經，而所謂詩者，其名固未改也，但限以聲韻，例以格式，名雖同而體尚亦各異。漢唐及宋，代與格殊。逮乎元季，則愈雜矣。今之為詩者，能軼宋窺唐，已為極致。兩漢之體，已不復講。而或者又曰：「必為唐，必為宋。」規規焉，俯首縮步，至不敢易一辭，出一語，縱使似之，亦不足貴矣，况未必似乎！（頁 1250—298 上）

他肯定了詩與文是同源異體的文字，它們同屬於以教化為目的的這一主體的「經」，但在體格上兩者却不同。其所以不同，是表現在詩必須「兼比興，協音律」，講究「音韻」的審美效果，於是對其時只是機械摹仿宋人、唐人，缺乏審美的音律及真實自然的情志的寫作，提出了批評。

在以聲律識詩的標準下，他對宋、元詩歌就有這樣的看法：「六朝、宋、元詩，就其佳者亦各有興致，但非本色，只是禪家所謂『小乘』，道家所謂『尸解』耳。」²⁶他認為宋、元的詩歌雖有佳者，但就總體而言，只能算是「小乘」之作。他又指出：「詩太拙則近於文，太巧則近於詞。宋之拙者，皆文也；元之巧者，皆詞也。」（頁 148）

所以，在李東陽說到唐人作詩與宋人作詩的區別時，認為「唐人不言詩法，詩法多出宋；而宋人於詩無所得」（頁 27）。這雖是對宋詩的批評，但並不是對宋詩作根本、乃至全盤的否定，其理論所指，主要是對宋人詩中因拘限於詩法而失却韻律及自然流露的真情，作出批評，乃致對這類詩歌的否定。事實上，他對宋詩還是有所鍾愛的。例如，他十分欣賞楊鏡川的詩，並為楊鏡川詩集寫了一篇序言，其中說：「竊以為先生（楊鏡川）之詩，博采深詣，典則深厚，成一家言，當意所得，雜體及七古似宋，五、七言律似唐，五言古似漢。」²⁷對楊鏡川「似宋」的「雜體及七古」並沒有不滿的表示。在他的詩話中，我們更不難看到他對宋代詩人，如蘇軾、黃庭堅、陳無己、歐陽修、朱熹、陸游、楊萬里等人的認可。

他在為《赤城詩集》所撰寫的一篇序中，表現出對宋詩，尤其是南宋的詩，抱著很大的期望。他說：

（黃世顯、謝鳴治）乃輯宋宣和至我朝洪武、永樂間得數十人、若干篇為六卷，名之曰《赤城詩集》。初宋理宗時有林詠道者，嘗輯為《天臺集》，今刻本不傳；天順初，國子學錄張存粹輯《黃岩英氣集》，而不及旁縣。至是始粹然成篇。予得而觀之，其音多慷慨激烈，而不失乎正。蓋宋、元

²⁶ 《懷麓堂詩話校釋》，頁 181。

²⁷ 《懷麓堂集》，頁 1250—299 上。

季世，甲兵、饑饉，迄無寧居，國初一統甫定，而其君子猶有感時悼昔之意。風標義概，或出乎憂患疾疾之餘者，皆可得而見也。若唐項斯，宋楊蟠之徒皆以詩名，而世遠不可究，故存者左經臣而下不過數十人，使數百年間有如二君者，時輯而代錄焉，當不止是以其止於數十人也。當及時而為之，其容以後乎。(頁 1250—257 下)

據此，筆者認為，李東陽所說「宋人於詩無所得」，仍然是指南宋以來，尤其是江西末流，對詩在抒發情志、審美的聲律，這些詩的本質方面的缺失，而並不是對宋詩作出全盤的否定。故郭紹虞先生說：「我們不能說西涯論詩不宗唐，不主杜，但是假使說西涯論詩只在宗唐主杜，那就大誤。」²⁸郭先生雖然沒有表明李東陽對宋詩的態度，但他肯定李東陽並非唯唐是宗。李慶立先生在《懷麓堂詩話校釋》(代前言)中指出：「李東陽力主音律為詩原始的最基本的元素和最主要的特徵，以音律辨體，旨在矯宋人(尤其是江西詩派)『所謂法者，不過一字一句對偶雕琢之工』之弊。」認為李東陽理論的提出，目的在於清理江西派的影響。²⁹這些意見雖傾向於李東陽「崇唐」的一面，未正面揭示李東陽對宋詩的態度，但對我們認識李東陽在唐、宋詩的關係上是有所啟發的。

李東陽雖則並非全盤否定宋詩，或者說如後來「宋無詩」論者那樣壓抑宋詩，但他却是從詩歌的本質特點上，對宋詩，尤其是江西末流，提出了明確且認真的批評。這個批評在李東陽的整個崇唐的理論中，雖不是據有主要的地位，但鑒於他在社會及詩界中的地位却是對後來人們認識宋詩，有著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從李東陽開始，人們便自覺地從詩的抒情意義出發，探討詩歌創作的方向，認識唐、宋詩歌的區別。《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說：「他(李東陽)是成化、弘治間文學風尚轉變時期的代表人物，舊的痕迹，新的萌芽，交錯地混雜在他的詩文批評中。」³⁰這是深得李東陽理論價值的判斷。

(二) 何景明與李夢陽的「宋無詩」論

何景明(1483-1521)與李夢陽(1473-1530)生活在差不多同一時期，是當時普遍認可的詩界領袖，對明代詩歌有著重要的影響。他們的詩歌理論又往往是在相互反覆辯難中建立起來的。李夢陽與李東陽一樣，十分重視聲律在詩中的重要性。他認為：

²⁸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冊(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1年4月)，頁159。

²⁹ 《懷麓堂詩話校釋》，頁15。

³⁰ 《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頁91。

天下有竅則聲，有情則吟。竅而情，人與物同也……故聖以時動，物以情徵，竅遇則聲，情遇則吟，吟以和宣，宣以亂暢，暢而永之而詩生焉。故詩者吟之章而情之自鳴者也，有使之而無使之者也。³¹

李夢陽要說明的是「音」，亦就是表現於詩中的「聲律」，是與作者生發的「情」同時發生的，詩中的「情」表現為「聲」；「聲」也就抒發著「情」。顯然，對「聲」的理解，李夢陽比李東陽是進了一步。他與何景明在這個問題上則產生了分歧。何景明認為：

左氏以音調類詞。夫聲音之道，予莫之有考也已，恐悖謬失實。《書》曰：「歌永言，聲依永」，今姑倫其辭。其辭倫，而音聲亦各自見矣。³²

他認為，《左傳》以音調而認知詞意的說法，是不可靠的。聲律固然在詩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但音聲的發生則是有賴於辭語的運用和鋪排，所以不注意用辭造句及篇章結構，只是抽象地講求聲律，是捨本逐末的做法。在〈與李空同論詩書〉一文中，何景明反覆談了對詩中聲律的看法。他說：「聲以竅生，色以質麗。虛其竅，不假聲矣，實其質，不假色矣。苟實其竅，虛其質，而求之聲色之末，則終於無有矣。」（頁 577）他從「竅」與「聲」，「質」與「色」這兩組關係中去看待「聲」。所謂「聲」，指的是詩中的聲律；「色」，指的是「詩」中的文詞色彩、篇章結構等。「竅」者，虛也，「虛」則不墨守於某物，就詩言則是不墨守於某家、某體、某格，而是隨遇所生。「質」，自然樸質，在詩中就是真實的表述，而不是非真的虛假之情。所以，他所表述的就是，作詩，從自己發出，不墨守前人，而又能恰當的摛詞、結構，則自有文彩，自能發生動人的聲律。這就有異於李夢陽只強調「情」與「聲」的關係了。

何景明反對墨守前人，但並非無視詩的「法式」。他說：「利近遺法，無以純體。」（頁 560）又說：「僕嘗謂詩文有不可易之法者，辭斷而意屬，聯類而比物也。」（頁 576）但是，他又反對墨守所謂作詩之法，更反對不知變化、只知描摹前人的範式。而李夢陽恰恰就是強調唯古人是法，所謂「僕少壯時，振翻雲路，嘗周旋鵝鸞之末，謂學不的古，苦心無益。又謂文必有法式，然後中諧音度，如方圓之於規矩，古人用之，非自作之，實天生之也。今人法式古人，非法式古人也，實物之自則也」（頁 1262—569 下）。在這問題上，何景明與李夢陽多次以往

³¹ 《空同集》，頁 1262—473 上。

³² 《何大復集》，頁 602。

來書信的形式，展開了論爭。《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對他們的論爭作了仔細的分析：

李夢陽對法的理解，偏重於音聲句法；何景明則偏重於修辭結構。二人的差異主要表現在學習古人的方法上有所不同。何景明認為應該「領會神情，臨景結構」，而不能「鑄形宿鏤，獨守尺寸」。³³

這是指出兩者之間，在「音律」與「構辭」上側重的不同。此外又指出，何景明「捨筏」的比喻所表達的是「學古便只是手段，其目的是『自創一堂屋、一戶牖、成一家之言。』故何景明雖然言法，其實並不拘泥於法」（頁 162）。李、何二人在「法」上的分歧，主要就是「墨守」與「變化」的不同取向。

在這分歧著的理論基礎上，他們對宋詩的態度就往往是貌合神離。李夢陽說：「詩至唐，古調亡矣。然自有唐調可歌詠，高者猶足被管弦。宋人主理不主調，於是唐調亦亡。」（頁 1262—477 下）李夢陽對宋詩的否定，主要是從音調、聲律上作出判斷。他認為，古詩必以漢、魏之調為調，唐詩則必以唐人，尤其是盛唐之調為調，不符合這些音律、聲調的，則不得視作古人之詩，而詩亡矣。顯然這個觀點，是與他以漢、唐為不可移易的法式，講究音律，而又對「法」持墨守的態度相一致的。他對宋詩的否定，最終就是要達到堅守古調、唐律的目的。

何景明則是從另一個方向去看待宋詩。對於「無詩」的原因，他有過十分清楚的分析：

然詩不傳，其原有二：稱學為理者，比之曲藝小道而不屑為，遂亡其辭；其為之者，率牽於時好而莫知上達，遂亡其意。辭意並亡，而斯道廢矣。故學之者苟非好古而篤信，弗有成也。（頁 594）

這裡所謂「辭」，指的是詩的語言、文理。何景明認為，「詩」與「文」不同，作為詩歌的載體，自有一套與「文」不同的語言風格。所謂「意」，就是「志」，即詩人感情、意志在詩中真實、自然的流露。何景明是十分重視詩中的語言運用及內容的真實、情感的真摯。對此，他有一段十分大膽的議論：

僕始讀杜子七言詩歌，愛其陳事切實，布辭沉著。鄙心竊效之，以為長篇聖於子美矣。既而，讀漢、魏以來詩歌及唐初四子者之所為，而反覆之，則知漢、魏固承《三百篇》之後，流風猶可徵焉，而四子者雖工富

³³ 《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頁 161。

麗，去古遠甚，至其音節，往往可歌。乃知子美辭固沉著，而調失流轉；雖成一家語，實則詩歌之變體也。夫詩本性情之發者也，其切而易見者，莫如夫婦之間。是以《三百篇》首乎雝鳩，六義首乎風，而漢、魏作者，義關君臣、朋友，辭必托諸夫婦，以宣鬱而達情焉。其旨遠矣。由是觀之，子美之詩，博涉世故，出於夫婦者常少，致兼雅、頌而風人之義或缺，此其調反在四子之下歟！（頁 210）

他以杜甫為例，認為「陳事切實，布辭沉著」，在詩中固然十分重要，也是杜甫詩的長處，但他認為，更重要的是表現日常生活最平常而富於日新的自然流露之情，並能在這看似平常之情中教人認識君臣、朋友的大義。據此，他認為杜甫是有所欠缺的。自然之情，情中見理，是何景明論詩的基礎和出發點，他認為「宋無詩」，亦是以此為依據的。

值得注意的是，李、何二人在提出「宋無詩」時，雖則各有側重，但又都同時指向了一個「理」字。李夢陽認為「宋人主理不主調，於是唐調亦亡」，何景明認為「唐詩工詞，宋詩談理，雖代有作者，而漢魏之風蔑如也」（頁 593），於是明確提醒學者，必須重視宋代說理之風對詩歌的影響，強調不應把詩歌作為直接宣傳和討論「理」的載體。

（三）李攀龍的「不污我毫」說

李攀龍是明代後七子的首領，亦是明代復古詩派中影響最大的詩人。在現存的資料中，李攀龍留給我們的，主要是詩與文，文學理論尤其是詩歌理論則少之又少，然而他卻是對明代詩壇產生深刻影響的復古詩派領袖，瞭解李攀龍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頗為困難的。李伯齊先生在其點校的《李攀龍集》「前言」中分析了李攀龍詩歌理論的特點，認為「其價值的評判，直接關乎對明代中葉文學的評價，其影響不容忽視」³⁴。具體言之，則是「他所標榜的復古，實質是為改革現實中『臺閣體』啞緩拖遝、毫無藝術可言的『文風』，以及產生這種『文風』的文化專制政策，改變理學對人們思想禁錮的狀態」（頁 15）。這無疑是正確的意見，但在對宋詩的態度上，尚欠深入具體的分析。

對於他的文學觀，與他同時的王世貞認為：「李于鱗文無一語作漢以後，亦無一字不出漢以前。」³⁵殷士儋（1522-1581）在為他撰寫的「墓志銘」中亦說：「蓋

³⁴ [明]李攀龍著，李伯齊點校：《李攀龍集》「前言」（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12月），頁16。

³⁵ [明]王世貞撰，羅仲鼎校注：《藝苑卮言》（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7月），頁343。

文自西漢以下，詩自天寶以下，若為其毫素污者，輒不忍為也。」³⁶《明史》對他作蓋棺定論時，用了簡單的八個字：「文主秦漢，詩規盛唐」³⁷，交待了李攀龍的理論主張和理論特點。亦就是說，在李攀龍心目中，沒有宋、元詩歌的位置，他是「宋無詩」論的代表，這是沒有可疑的，也是理解李攀龍復古思想時應清楚的。然而，李攀龍否定乃至排斥宋詩的依據，或出發點是甚麼，難道只是籠統的「復古」「崇唐」嗎？他留給我們的，關於詩歌的理論文字雖不多，但在現存的一些資料中，還是可以看到一些端倪的。

《古今詩刪》是李攀龍所刪選的，在明代影響巨大的詩歌選本。選本從《商銘》開始，對歷代詩歌作了認真的刪選，但唯獨宋、元兩代的詩歌沒有一首入選，受到了徹底的排斥。所以錢謙益說他「高自誇許，詩自天寶以下，文自西京以下，不污我毫也」³⁸。「不污我毫」，就是排斥、抵制的態度。

在《古今詩刪》中李攀龍沒有交待選詩的依據，但對「唐詩」的這一部分，則專門寫了一篇不足三百字的〈選唐詩序〉，交待了對唐詩的看法。序中主要是從「氣格」「用意」「佳句」「律體」「自放」這五個方面，對以李白、杜甫、王維、李頎為代表的唐代詩歌作出了評騭。他認為杜甫在這些方面是「縱橫有之」，李白則是「強弩之末」。杜甫的詩歌往往不受格律程式所限制，是一種既守其律又不守其律的境界，所以他認為杜甫是「憤然自放」。對這些批評，學者討論不多，也沒有很多分歧。但從這五個方面可以看到，李攀龍十分重視詩歌的「氣格」「律體」及「情意」的自然流露。他往往是從這些方面去認識詩歌，作出取捨。在這篇序言中，最能引起學者討論的，則是開篇的一句「唐無五言古詩，而有其古詩」。對這個論斷，胡應麟大加贊賞，認為「可謂具眼」³⁹。費經虞亦認為「此誠有見之言」⁴⁰。當然，亦有人對它提出批評意見的，例如許學夷說：「李于麟〈選唐詩序〉，本非確論，冒伯麟極稱美之，可謂惑矣。」⁴¹鍾惺則說：「彼謂唐無五言古詩，而有其古詩，本之則無，不知更以何者而看唐人諸體也？」⁴²

對李攀龍的這個判斷，儘管有不同的意見，但能明確李攀龍所說的「無五言古詩」與「有其古詩」所依據的標準是甚麼，似乎甚少明確的表述，而不真正理

³⁶ 《李攀龍集》，頁 685。

³⁷ 《明史》，頁 7307。

³⁸ [清]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10 月），頁 428。

³⁹ [明] 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 11 月），頁 25。

⁴⁰ [明] 費經虞：《雅倫》，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20 冊，頁 420—442 上。

⁴¹ [明] 許學夷著，杜維沫校點：《詩源辨體》（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 年 10 月），頁 345。

⁴² [明] 鍾惺、譚元春：《唐詩歸》，載《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頁 583 上。

解這個判斷的內容，是很難正確理解李攀龍的。

王世貞是李攀龍的摯友，他十分瞭解李攀龍，他在為《古今詩刪》撰寫的序文中，有這樣的一段頗能給我們以啓示的話：「雖然令于鱗以意而輕退古之作者，間有之；于鱗舍格而輕進古之作者，則無是也。」⁴³王世貞指出，李攀龍一生所重視的是作品中的「格」。所謂「格」，主要就是「風格」，或者說是「格調」，沒有涉及到「體裁」的問題。後來，王世貞在為李攀龍撰寫的〈傳〉中，更是說：「蓋于鱗以詩歌自西京逮於唐大曆，代有降而體不沿，格有變而才各至。」⁴⁴他是從「時代」與「才氣」兩個方面清楚地把「體」與「格」分別開來的。清人張篤慶在《師友詩傳錄》中說：「世無印板，詩格前與後不必其盡相襲也。曆下之詩，五古全仿選體，不肯規摹唐人；七古則專學初唐，不涉工部；所以有『唐無五言古詩』之說也。究竟唐人五言古皆各成一家，正以不依傍古人為妙。」⁴⁵這是告訴我們，唐人寫五言古詩，並不是唯漢、魏風格是從，而是各人有各人不同的風格，這恰恰是唐人的長處，也就是說，李攀龍是從「風格」上去判斷唐人五言古詩與漢、魏五言古詩的差別。在他的理論中，更重視的是詩的風格。李攀龍在《古今詩刪》中不選宋人詩，當是在定漢魏、初盛唐於一尊的大旗下對宋詩的風格予以否定的表現，甚至認為是「宋無詩」。

那麼，我們接著要討論的是，李攀龍的「風格」，除了籠統所指的「漢」「魏」標準以外，是否有具體的衡量呢？筆者認為是有的，一個十分重要而明確的標準，就是對「雅」與「俗」的取捨。

辟之車，韻者，歌詩之輪也。失之一語，遂玷全篇。有所不行，職此之故。蓋古者字少，寧假借，必諧聲韻，無弗雅者。書不同文，俚始亂雅。不知古字既已足用，患不博古耳，博則吾能徵之矣。今作者，限於其學之所不精，苟而之俚焉；屈於其才之所不健，掉而之險焉，而雅道遂病。然險可使安，而俚常累雅，則用之者善不善也。……累押字不見經傳者，屬俚；見經傳而辟若不可單舉者，屬險。凡以復雅道而陰裁俚字，復古之一事，此其志也。⁴⁶

他認為，詩歌語言中的聲韻，亦就是韻語、聲律，是詩的生命。而韻語則是反映在用字上。用甚麼字，就影響發甚麼聲，這就有「雅」與「俚」之分了。他

⁴³ 《四庫全書》第 1382 冊，頁 1382—3 下。

⁴⁴ [明]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載《四庫全書》第 1280 冊，頁 1280—366 上。

⁴⁵ [清] 郎廷槐：《師友詩傳錄》，載《四庫全書》第 1483 冊，頁 1483—885 上。

⁴⁶ 《李攀龍集》，頁 374。

認為，「經傳」中的常用字最講究，最可靠，這是「雅」的保障。反之，「經傳」外或「經傳」少用的字，容易沾上「俚」氣，有傷「雅」道。故他申明「里巷之謠，非緣經術」（頁 376），批評宋人捨棄傳統的「雅」道，而追尋坊間的俚語：「宋人何見而雜櫟於篋，五都自響；及笑於周客，藏之益固，瞽奚別焉。」（頁 375）他認為，像宋人那樣，以「俚」亂「雅」，「俚」「雅」不分，簡直就是開眼瞎子。審美的聲律，讓人有一種高雅清新的享受，在李攀龍看來，這就是「雅」。

李攀龍以「經傳」中常用的字為「雅」，固然是與他的復古立場有關，但當他以這個標準去認識各個朝代的詩歌時，就必然對崇尚口語化，甚至是市井化的宋代詩歌，產生厭惡情緒。故所謂「污毫素」者，除了指遠離漢唐風格的宋詩風格外，同時亦是指將「俚」語用於詩中。對宋詩的否定，發展至李攀龍已是毫無商量的餘地了。

三、「宋無詩」論的被揚棄

「宋無詩」論自李攀龍以後，很快便暴露出理論上的不足，引來了越來越多學者的懷疑，甚至否定，其標識正是李攀龍的摯友兼理論的承傳者王世貞。

（一）王世貞由「溶宋」而「溶於宋」

《明史·本傳》對王世貞有這樣的蓋棺論定：

世貞始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歿，獨操柄二十年。才最高，地望最顯，聲華意氣籠蓋海內。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驟起。其持論，文必西漢，詩必盛唐，大曆以後書勿讀，而藻飾太甚。晚年，攻者漸起，世貞顧漸造平淡。病亟時，劉鳳往視，見其手蘇子瞻集，諷玩不置也。⁴⁷

這是說，他繼承了李攀龍，甚至超過了李攀龍。但在其晚年却開始有所改變，對宋詩持有了接受的態度。《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肯定了王世貞「（至晚年）就不是前期『溶宋』的觀點，而大有溶於宋之意了」（頁 258）。這個說法大體上是符合事實的。然而，筆者認為，王世貞對唐、宋詩的認識，並非墨守李攀龍崇唐抑宋的方向，更不是到了晚年才有所改變。他對唐、宋詩的評價和取捨，

⁴⁷ 《明史》，頁 7381。

與復古詩人的主流認識有所不同，並不象李攀龍那樣，認為唐詩十全十美，例如他說：

賓王長歌雖極浮靡，亦有微瑕，而綴錦貫珠，滔滔洪邁，故是千秋絕唱。

⁴⁸

陳正字陶洗六朝鉛華都盡，托寄大阮，微加斷裁，而天韻不及。律體時時入古，亦是矯枉之過。(頁 163)

五言近體，高(適)、岑(參)俱不能佳。(頁 169)

摩詰才勝孟襄陽，由工入微，不犯痕迹，所以為佳。間有失檢點者。(頁 170)

詩至大曆，高、岑、王、李之徒，號為已盛，然才情所發，偶與境會，了不自知其墮耳。(頁 175)

即如李白、杜甫，他亦直接作出了不同程度的批評：

太白〈鸚鵡洲〉一篇效顰〈黃鶴〉，可厭。「吳宮」「晉代」二句，亦非作手。律無全盛者，唯得兩結耳。(頁 181)

雖老杜以歌行入律，亦是變風，不宜多作，作則傷境。(頁 180)

七言排律，創自老杜，然亦不得佳。(頁 182)

至於對宋詩的態度，他一方面守著復古派的基本觀點，尤其是李攀龍對宋詩的否定態度，坦言「余故嘗從二三君子後抑宋者也」⁴⁹，對宋人的詩歌，他的確是提出了不少批評的意見。如：

宋詩，如林和靖〈梅花詩〉，一時傳誦。「暗香」「疏影」，景態雖佳，已落異境，是許渾至語，非開元、大曆人語。⁵⁰

永叔不識佛，強辟佛；不識書，強評理；不識詩，自標譽能詩。(頁 214)

⁴⁸ 《藝苑卮言校注》，頁 159。

⁴⁹ 王世貞：《弇州續稿》，載《四庫全書》第 1282 冊，頁 1282—549 上。

⁵⁰ 《藝苑卮言校注》，頁 212

魯直不足小乘，直是外道耳，已墮傍生趣中。(頁 214)

明人排斥宋詩的理由，主要是認為宋人是「以文為詩」「以議論為詩」。對此，王世貞認為：「文之與詩，固異象同則。」所謂「異象」，是指兩者在體制和表現手法上有不同；「同則」，是說兩者的基本道理是一致的。於是，他接著展開其說：「首尾開闔，繁簡奇正」，這是「文」與「詩」兩者都必須講求的、起碼的篇章之法；「抑揚頓挫，長短節奏」亦是兩者都須講求的錘煉造句之法；至於「點掇關鍵，金石綺彩」(頁 38)也是兩者都應儘量做到的用字之法。這些原則的運用，王世貞認為，無論是作文、寫詩，都是一致的；也就是說，詩、文在表現手法上本有相通之理。可見，王世貞對「以文為詩」的創作方法，並非持全盤否定的態度。這可以從對「賦」這一表現手法看得更為清楚。

楊慎在《丹鉛總錄》中對宋人發出了批評：

宋人以杜子美能以韻語紀時事，謂之「詩史」，鄙哉宋人之不足以論詩也。

51

杜詩之含蓄蘊藉者，蓋亦多矣，宋人不能學之。至於直陳時事，類於訐訕，乃其下乘末脚，而宋人拾以為己實，又撰出「詩史」二字以誤後人。如詩可兼史，則《尚書》、《春秋》可以並省。(頁 855—599 下)

楊慎批評宋人「詩史」之說，說到底就是認為「詩」不能直陳其事，不能書寫史實，也就是不能「以文為詩」。對此，王世貞作出了有力的反駁：

楊用修駁宋人「詩史」之說，而譏少陵云：「詩刺淫亂，則曰『雍雍鳴雁，旭日始旦』，不必曰『慎莫近前丞相嗔』也。憫流民，則曰『鴻雁于飛，哀鳴嗷嗷』，不必曰『千家今有萬家存』也。傷暴斂，則曰『維南有箕，載翕其舌』，不必曰『哀哀寡婦誅求盡』也。敘饑荒，則曰『牂羶首，三星在罍』，不必曰『但有牙齒存，所堪骨髓乾』也。」其言甚辯而核，然不知向所稱皆興比耳。《詩》固有賦，以述情切事為快，不盡含蓄也，語荒而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勸樂而曰「宛其死矣，它人入室」，譏失儀而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怨讒而曰「豺虎不食，投畀有北」。若出少陵口，不知用修何如貶剝也。且「慎莫近前丞相嗔」，樂府雅語，用修烏知之。(頁 183)

⁵¹ 楊慎：《丹鉛總錄》，載《四庫全書》第 855 冊，頁 855—599 下。

王世貞認為，在一些作品中杜甫運用「賦」這種「敷陳其事而直言之」的手法，是對《詩經》創作的繼承。楊慎並沒有否認《詩經》關於「賦」的表現手法，却對杜甫運用「賦」的寫作手法給予了否定，這是很不公平的。況且，楊慎所批評的杜甫「慎勿近前丞相嗔」這個句子，正是「樂府雅語」。所以王世貞反譏楊慎「烏足知之」，言外之意，就是楊慎對宋人的批評是缺乏基本常識的。

王世貞在「詩史」的問題上，對宋人的辯護，對楊慎的批評，除了說明他對杜甫的尊崇外，不可否認，他並不是對「以文為詩」「以議論為詩」的寫作持一概否定的意見，相反，對在詩中運用「直陳其事」的散文筆法，是給予恰如其分的肯定。

王世貞不但沒有籠統地否定宋詩，對宋代的一些詩人，他堅持給予實事求是的肯定。例如：

詩自正宗之外，如昔人所稱「廣大教化主」者，於長慶得一人，曰白樂天；於元豐得一人，曰蘇子瞻；於南渡後得一人，曰陸務觀；為其情事景物之悉備也。(頁 224)

子瞻多用事實，從老杜五言古、排律中來。魯直用生拗句法，或拙或巧，從老杜歌行中來。介甫用生、重字力於七言絕句及領聯內，亦從老杜律中來。但所謂差之毫厘，謬以千里耳。骨格既定，宋詩亦不妨看。(頁 225)

對蘇軾、陸游、黃庭堅、王安石等宋代詩人，王世貞雖認為他們比不上杜甫、白居易，但却是給予實事求是的肯定，並由此而提醒世人「宋詩亦不妨看」。

王世貞十分欣賞敖陶孫(1154-1227)對宋代詩人的點評，認為「語覺爽俊，而評似穩當，唯少為宋人曲筆耳。故全錄之」(頁 257)，其文為：

宋朝蘇東坡如屈注天潢，倒連滄海，變眩百怪，終歸雄渾。歐公(歐陽修)如四瑚八璣，正可施之宗廟。荊公(王安石)如鄧艾縋兵入蜀，要以險絕為功。山谷(黃庭堅)如陶弘景入官，析理談玄，而松風之夢故在。梅聖俞如關河放溜，瞬息無聲。秦少游如時女步春，終傷婉弱；陳後山(陳與義)如九皋獨唳，深林孤芳，沖寂自妍，不求賞識。韓子蒼如黎園按樂，排比得倫。呂居仁如聖安禪，自能奇逸(頁 257)

不但如此，他還清楚地看到，宋人的詩歌成就一直影響著明初詩人的創作：

楊（士奇）尚法，源出歐陽（修）氏。（頁 234）

蘇伯衡、方希古（孝孺）皆出眉山父子。（頁 234）

胡光大（廣）、楊勉仁（榮）、金幼孜（善）、黃宗豫（淮）、曾子啓（榮）、王行儉（直）諸公，皆廬陵（歐陽修）之羽翼也。（頁 235）

他列舉了這些受宋人影響的明初詩人，肯定了他們與受唐詩影響的詩人一樣，「皆一時射雕手也」（頁 235）。可見，對宋人的詩歌，王世貞持有不同於時人的看法，這個看法，集中表現在他晚年為慎蒙的《宋詩選》撰寫的序中。

在這篇序中，他肯定了宋詩是在不斷發展變化的，他說：「自楊、劉作而有西崑體，永叔、聖俞思以淡易裁之。魯直出而又有江西派，眉山氏睥睨其間，最為雄豪，而不能無利鈍。南渡而後，務觀、萬里輩亦遂彬彬矣。」⁵²從西崑到江西，正反映了宋人對詩歌的認識，是從晚唐走向了盛唐，到南宋陸游、楊萬里就發展而形成獨特的詩歌風格。這樣的宋詩，不但影響著元，也影響著明初詩人。

「諸先大夫之作，不能無兼采二季（筆者按：指宋、元二朝）之業」（頁 1282—549 上），這是王世貞對宋詩發展趨勢，及對明人所產生的影響的肯定。

他又指出「自北地、信陽顯，弘正間古體、樂府，非東京而下至三謝，近體非顯慶而下至大曆，俱亡論也，二季由是屈矣」（頁 1282—549 上）。宋詩遭到不公平的待遇，受到排斥，是從李夢陽、何景明開始的。這雖是描述明初詩壇的情況，但顯然亦同時透露了王世貞對不加分析而一概否定宋詩的做法是不滿的。這種不滿情緒，却囿於復古詩派的立場，不能明白地表露出來，所以王世貞借撰〈宋詩選序〉作了恰到好處的交待：「余故嘗從二三君子後抑宋者也，子正何以梓之，余何以從子正之請而序之？余所以抑宋者，為惜格也。」（頁 1282—549 上）這是王世貞為自己撰寫這篇序交待的第一個理由。他既維護了復古詩派抑宋的立場，又提出了對「格」的理解，以表明與前人的抑宋有所不同。他認為，宋詩中亦有足以讓後人學習的漢、魏、盛唐的「格調」或「風格」，是不能一概加以排斥、否定的。所以他說：「代不能廢人，人不能廢篇，篇不能廢句。」（頁 1282—549 上）每一代總有代表這一代的詩人，每一個詩人總有可以讓後人學習的篇章和句子。

於是他道出了撰這篇序的第二個理由：「子正非求為伸宋者也，將善用宋者也。」（頁 1282—549 上）這就提出了如何對待前人創作的問題了，他認為應持

⁵² 《弇州續稿》，頁 1282—549 上。

「善用」的態度，不能採取盲目排斥的態度。

從「格調」或「風格」去認識前人的詩歌創作，以「善用」的態度去對待前人的詩歌，這一主張的提出，意味著明初的詩歌理論，已自覺揚棄「宋無詩」的主張，轉向了對詩歌本身的特點，即「格調」「風格」的繼承和發展的探索了。

（二）嘉靖以後對宋詩態度的轉變

成化以後至嘉靖末年，以王世貞為標識的明代詩壇，對宋詩的態度有了明顯的轉變。然而不可否認，在這時期裡仍有相當的人對宋詩持反對、排抑的態度，例如馮復京（1573-1622）認為「談詩者若胸中留一宋人見解，則是膏肓之疾，和緩莫救」⁵³。他認為對宋詩不能有絲毫的肯定和保留。但隨著心學對明代社會的影響，人們對理論的渴求與認識，對詩有了較為開放的態度。

例如，復古詩派的另一個著名的代表人物胡應麟，對宋詩就有這樣的認識：

中（唐）、晚（唐）而下，至於宋、元，律詩日盛。⁵⁴

宋、元諸子，有大造於明者也。何也？明之中興也，以宋、元為之監也。
（頁 148）

宋人詠物雖乏韻，格調頗不卑也。（頁 224）

他不但肯定了宋人的律詩超過中、晚唐，亦肯定了宋人詩中的格調是可供學習的，宋人的創作實與元人一起，為明代詩歌的繁榮提供了借鑒。於是，他向世人介紹了不少可供學習的宋代詩人：

宋之為律者，吾得二人：梅堯臣之五言，淡而濃，平而遠；陳去非之七言，渾而麗，壯而和。梅多得右丞意，陳多得工部句。（頁 214）

宋末諸人詩，九僧輩多唐韻。（頁 215）

南渡諸人詩，尚有可觀者，如尤（袤）、楊（萬里）、范（成大）、陸（游），時近元和；永嘉四靈，不失晚季。至陳去非宏壯，在杜陵廊廡；謝皋羽

⁵³ [明]馮復京：《說詩補遺》，載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6月），頁 3848。

⁵⁴ 《詩藪》，頁 13。

奇奧，得長吉風流，尤足稱賞。(頁 215)

他不但肯定了眾多的宋代詩人，也不因一些詩人的風格接近元和、甚至晚唐而否定他們，相反却給予應有的肯定。

我們再看這個時期的另一位學者屠隆。在對待詩歌的態度上，很多時候他還是抱著復古詩人的說法。例如他說：「《三百篇》博大，博大則詩。漢魏詩雄渾，雄渾則詩。唐人詩婉壯，婉壯則詩。彼宋而下何為？詩道其亡乎。」⁵⁵在對待唐、宋詩的態度上，屠隆很多時候都是據唐詩而批評宋詩，甚至否定宋詩，這是事實。但當我們進一步去認識他的詩歌理論時，就不難發現，屠隆對宋詩的批評或否定，並非是全盤的，而是有具體所指；對時人給與宋詩的肯定，更不是動輒反駁，而是有所保留的。他有一篇〈與友人論詩文〉，文中記載了他與友人討論詩文的情況：

里中有友人見過，與僕撫掌譚詩文。自《三百篇》下逮唐人，若李、杜，若高、岑、王、孟，以及我朝李獻吉、李于麟、王元美諸公，率置喙焉，而獨推宋人詩。(頁 1177)

屠隆特別強調了友人在討論中「獨推宋人詩」，而尤為令我們注意到的是，在文中記載的討論內容裡，對當時「獨推宋人詩」的主張，屠隆既沒有一字半句的說明，也沒有提出不同的意見。如果說屠隆對宋詩是頑固地持有抵觸的態度，則面對「獨推宋人詩」的議論，一言不發，是不可理解的。這只能說明，雖然屠隆對宋詩有所不滿，但却採取包容的態度。

屠隆有一段令人頗費思考的話：

詩明國政民風，上之為政，下之所以為風者也。其君仁明勤惕，則其下儉樸敦龐，是《豳風·七月》諸詩所為作也。其君荒淫驕汰，則其下流蕩悞慢，是〈桑中〉〈溱洧〉諸詩所為作也。夫五方風氣，天地所開，而國君之政事實為之感化，故政事作法不可不慎也。始皇暴虐，其俗訐悍；漢祖闊達、文景長厚，其俗忠醇；六朝之君驕奢，其俗淫靡；唐宗風華、明皇荒宴，其俗俊輕；五代之主醜虜，其俗昏擾；宋祖仁宗正大，其俗文明，形影唱和，捷於桴鼓。《三百篇》以後，何嘗無詩，不經聖手，雜而無統，亦可鏡者。⁵⁶

⁵⁵ 屠隆：《由拳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年9月），頁573。

⁵⁶ 屠隆：《鴻苞》，《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3月）子部第89冊，頁子89—226下。

這是一段論述關於社會風氣影響著文藝創作的文字。屠隆認為，就詩歌而言，社會風氣，社會的政治情況，對詩歌的創作是有著直接影響的。這個影響固然表現在詩人及其作品中，但更重要的是決定於是否有真正懂得詩歌的人去給予發現和整理。《三百篇》所以為不朽之作，是因為孔子作了整理的緣故，因此，不難領會的是，「俊輕」的唐尚且有不朽的詩篇；由宋太祖開創的、被屠隆稱之為「其俗文明，形影唱和」的宋代，其時是不能說沒有詩歌的，只是沒有人發現和整理而已。

在屠隆看來，《三百篇》、漢唐的詩道亡於宋，但並非漢唐以後無詩。他對宋詩作了三個方面的批評：

宋人多好以詩議論。(頁 1172)

宋人又好用故實組織成詩。(頁 1173)

叫嘯怒張以為高厲，俚俗猥下以為自然之數者，蘇、黃諸君皆不免焉，而又往往自謂能入詩人之室，命令當世，則吾不知其何說也。(頁 1173)

屠隆認為，宋詩之壞，是在於「以詩議論」「為文以為詩」，而所謂「俚俗猥下」，就是宋詩對民間語言的吸收，所發生的市井化和俗文學化，亦就是他所說的詩「至宋而俗」。(頁子 89—236 下) 這三個方面可以說是宋代詩人離開了唐詩創作的方向，或者說是「詩道亡」的表現，但是這並不是他最終的結論，他指出：「宋詩河漢不入品裁，非謂其不如唐，謂其不至也。」(頁子 89—248 上) 又認為：「余嘗讀古詩歌，讀數過稍厭，束書起，過而復新讀，可。老也嘗試取民間音讀之，能終篇乎？何論金、元，夫宋人亦復若是矣。此適不適之辨歟。即余之作，吾取吾適也。吾取吾適，而惡乎美而惡乎不美。」(頁 578) 他認為，對文藝作品，例如詩歌的欣賞，各人有不同的要求，即使是同一個人，不同時間，不同心境，讀同一作品，亦會有不同的感覺。他雖然批評宋詩，但並不是說宋詩絕對比不上唐詩，只是宋詩與唐詩的境界有所不同；也就是他所說的「不至也」，即宋詩不符合唐詩的境界，因而不符合屠隆自己或某些讀者的審美要求而已。這就是審美標準的主觀差異而產生的不同境界，及不同的感受和判斷。

對發生在屠隆身上的這一看似矛盾的現象，郭紹虞先生早就有所發現，他說：

所以揚唐抑宋，仍是格調之說；然而他的解釋已與他人不同。他所以揚

唐抑宋之故，由於唐詩托興之深，而托興之深，又因生乎性情。(頁 184)

屠隆崇尚傳統以來詩歌的寄興風格，並站在這個風格的審美要求上，去看待包括宋詩在內的一切詩歌，因而對正在探索詩歌發展的新方向，而趨向於理性的表達，及吸收市井文學以豐富自己創作的宋詩，不免發出了批評或不滿的意見。但是當他面對具體作品中的審美效果進行認真考慮時，就有較為平穩的說法：

文章止要有妙趣，不必責其何出；止要有古法，不必拘其何體。語新而妙，雖創出己意，自可。文襲而庸，即字句古人亦不佳。(頁子 89—250 上)

孔孟雅正，老氏深含，莊列元虛，佛氏閎奧，左氏莊嚴，屈賈淒怨，班馬雄裁，劉揚奇衍，崔蔡平實，曹劉綺縟，潘陸富麗，江鮑徐庾工妍，李杜極材，韓柳稟法，元白盡情，王孟得趣，廬陵體潔，眉山氣昌；斯聲以人殊者也。(頁子 89—254 上)

詩歌的審美標準不但是隨著時代的發展變化而發展變化，亦是隨著社會風俗和人的情感的變化而變化的，所謂「聲以代變」「聲以俗移」「聲經人殊」「聲以情遷」(頁子 89—254 上)，正因為詩歌有各種不同的風格，不同的表現形式，故不應憑一己之愛好而予以肯定或否定。無論文章，還是詩歌，只要不是描摹抄襲，而是出於作者的真情實感，做到趣味動人，就可以了，不必拘泥於出自何家、何體。至於對文章或詩歌的評價，更是難以用哪一個朝代、哪一種風格作為標準的。

在屠隆的身上，我們既看到他承接著「宋無詩」論對宋詩的抵觸和批評，但也時時看到他在力圖跳出「宋無詩」論的束縛，追求詩歌發展的真諦，探索詩歌的趣味及樸素自然之美。

從胡應麟、屠隆的身上，可以看到人們正在努力轉變「宋無詩」的話題。

四、萬曆以後明代詩壇的新氣象

明代詩壇至萬曆以後，出現了嶄新的局面。同樣，在對待宋詩的態度上，亦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其標誌主要表現在「公安詩派」及「竟陵詩派」的出現。

公安詩派是在明代心學的影響下出現的一個嶄新的詩歌流派。明代思想界在經歷了對程朱理學長期的思考和掙扎後，心學越來越為社會廣泛接受，到晚明，成為了主導社會的思想理論，對「人」的個性和本心有了深刻的瞭解和認識，到

晚明便直接催生了李贄的「童心說」。李贄認為「童心」，就是「真心」，他說「夫童心者，真心也。若以童心為不可，是以真心為不可也」，⁵⁷又說：「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於童心焉者也」。(頁 98) 在李贄的心學系統中，真情、自然的本心是其根本的著力點，故對待詩歌創作，他也就同樣認為，只有守護著本然之真心，才能創造出真正的文學作品，並由此而得出結論「詩何必古選，文何必先秦」(頁 98)，把批判的矛頭直指向復古詩派。

李贄以心學為依據的這一理論，對晚明文學理論和創作，影響是巨大的。

在公安詩派的詩歌理論中，除了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之外，江盈科(1553-1605)是一個十分重要的人物，對復古詩派的批判及對宋詩的重新認識，是其重要的內容。他毫不客氣地說：

若李崆峒、李于鱗，世謂其有復古之力，然二公者，固有復古之力，亦有泥古之病。彼謂文非秦、漢不讀，詩非漢、魏、六朝、盛唐不看，故事凡出漢以下者，皆不宜引用，意何其所見之隘，而過於泥古也耶。⁵⁸

善論詩者，問其詩之真不真，不問其詩之唐不唐，盛不盛。蓋能為真詩，則不求唐，不求盛，而盛唐自不能外。苟非真詩，縱摘取盛唐字句，嵌砌點綴，亦只是詩人中一個竊盜掏摸漢子。(頁 799)

他認為，復古派拘於漢、唐，並以漢、唐作為不可移易的模式，其要害不但是失去詩中的真趣，更是丟掉了作者的真情實感。於是在寫真心、抒發性情、反對詩必盛唐的理論基礎上，他對久為復古詩人指責，卻為宋人常用以直抒胸臆的「以議論為詩」，尤其表示了肯定的態度：

蜀中一耆儒贊(〈題張果老騎驢圖〉)曰：「舉世多少人，誰似此老漢？不是倒騎驢，凡事回頭看。」此詩雖亦出於議論，然斬截切當，自是單刀入陣手。「回頭看」三字極佳。(頁 827)

宋賈似道拜相，或作詩嘲之曰：「收拾山河一擔擔，上肩容易下肩難。勸君高著擎天手，多少傍人冷眼看。」久之，似道建議丈量，或又作詩嘲之，後二語云：「縱使一丘加一畝，也應不及舊封疆。」又有路題程本者，後二語云：「如何丟却中原地，只把臨安作起頭。」又賈似道遣人販鹽，

⁵⁷ [明] 李贄：《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3月)，頁 97。

⁵⁸ [明] 江盈科著，黃仁生輯校：《江盈科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4月)，頁 797。

或作詩云：「昨夜春風涌碧波，滿船都道相公嗔。雖然欲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詩固不古，可以觀世。語云：「天下有道，庶人不議」矣哉。（頁 824）

在《江盈科集》中，他舉出了不少詩中帶有明顯議論的作品，並給予了熱情的肯定，並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批判的矛頭直指復古詩派的「宋無詩」論：

若宋人無詩，非無詩也，蓋彼不以詩為詩，而以議論為詩，故為非詩。若乃歐陽永叔、楊大年、陳後山、黃魯直、梅聖俞諸人，則皆以詩為詩，安見其非唐耶？我朝如何、李以後，一時詞人自謂詩能復古，然誦其篇章，往往取古人之文字句藻麗者，襯貼補飾，直以文為詩，非詩也。……奈何以文為詩而反自謂復古耶？（頁 805）

他指出，「宋無詩」論者所謂「宋人無詩」，是由於他們認為宋人「不以詩為詩，而以議論為詩」；這是首先擺出「宋無詩」論者否定宋詩的依據，接著即反問何以宋人不少作品並非「以議論為詩」，而是像唐人那樣「以詩為詩」，卻同樣被否定了呢。於是讀者就不難得出結論：「宋無詩」論者的說法是不足以為據的。他接著指出，事實上復古派詩人，在向古人學習，以古人的創作作為模式的過程中，同樣不可避免地發生「以文為詩」的現象，這個發生在復古詩人身上的現象，他們不自以為非，反美其名為復古。他們可以向漢魏、盛唐學習以文為詩，而自謂之崇尚漢魏、盛唐；而宋人在詩中一旦涉及議論，即遭到否定，這是不合理的。

江盈科的這些見解和主張得到了袁宏道的肯定。

作為公安詩派主將的袁宏道，在對待唐、宋詩的問題上，態度是鮮明的。他強調「不效顰於漢、魏，不學步於盛唐，任性而發」⁵⁹，甚至不惜矯枉過正地說：「信心而出，信口而談。世人喜唐，僕則曰唐無詩；世人喜秦、漢，僕則曰秦、漢無文，世人卑宋黜元，僕則曰詩文在宋、元諸大家。」（頁 501）

針對長期在社會上形成的，對宋詩的錯誤看法，他告訴世人「彼謂宋不如唐者，觀場之見耳，豈直真知詩何物哉！」（頁 179）

他不但批判了貶抑宋詩，對宋詩橫加指責的社會風氣，更是滿腔熱情地對宋詩作出了肯定，把宋詩提高到與唐詩同等的地位。他說：

宏近日始讀李唐及趙宋諸大家詩文，如元、白、歐、蘇與李、杜、班、

⁵⁹ [明]袁宏道著，錢伯城箋校：《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7月），頁188。

馬真足雁行，坡公尤不可及，宏謬謂前無作者。而學語之士，乃以詩不唐、文不漢病之，何異責南威以脂粉，而唾西施之不能效顰乎？(頁 780)

又說：

近日最得意，無如批點歐、蘇二公文集。歐公文之佳無論，其詩如傾江倒海，直欲伯仲少陵，宇宙間自有此一種奇觀，但恨今人爲先入惡詩所障難，不能虛心盡讀耳。蘇公詩高古不如老杜，而超脫變怪過之，有天地來，一人而已。(頁 750)

在袁宏道心目中，宋詩毫不遜色於唐詩，甚至宋代的蘇軾更是前人，包括李白、杜甫在內的詩人所不可比擬的。這在當時的確是震聾發聵的聲音。

袁宏道極力駁斥崇唐抑宋之說，這除了基於他所主張的，詩是詩人的情趣和性靈的流露外，很重要的一個方面則是與他對詩歌發展的認識有密切關係的。

唐自有詩也，不必《選》體也；初、盛、中、晚自有詩也，不必初、盛也；李、杜、王、岑、錢、劉，下迨元、白、盧、鄭，各自有詩也，不必李、杜也。趙宋亦然。陳、歐、蘇、黃諸人，有一字襲唐者乎？又有一字相襲者乎？至其不能爲唐，殆是氣運使然，猶唐之不能爲《選》《選》之不能爲漢魏耳。今之君子，乃欲概天下而唐之，又且以不唐病宋。夫既以不唐病宋矣，何不以不《選》病唐、不漢魏病《選》、不《三百篇》病漢、不結繩鳥迹病《三百篇》耶？(頁 178)

袁宏道認爲，詩歌與其他文學藝術一樣，都是在不斷發展，不斷變化的，各個不同的時代總有自己時代特點的風格，不能以某一時代的風格特點去衡量和要求，甚至否定另一個時代的創作。

袁宏道肯定了宋詩在詩歌發展史上的地位，認爲宋詩並不是對唐詩的複製，更不應以唐詩的標準去要求宋詩，宋詩在對唐詩的繼承和發展中形成了自己的風格：

有宋歐、蘇輩出，大變晚習，於物無所不收，於法無所不有，於情無所不暢，於境無所不取，滔滔莽莽，有若江河。今之人徒見宋之不法唐，而不知宋因唐而有法者也。(頁 710)

與此同時，他又實事求是指出了宋詩中的不足之處：

宋人詩，長於格而短於韻，而其爲文，密於持論而疏於用裁。然其中實有超秦、漢而絕盛唐者。(頁 743)

在指出宋詩的長處與短處的同時，他十分注意提醒讀者，宋詩實有超越唐詩的地方。這個超越，就表現在宋人的創新上，他們創作出既承接著唐人又在風格上自成一體的宋詩。

對宋詩的這一認識，袁宏道是十分自信的，他往往在不同的場合盡可能地表達自己這個觀點，例如他在〈答梅客生開府〉的一封信中就著意說：

蘇公詩無一字不佳者。青蓮能虛，工部能實；青蓮唯一於虛，故目前每有遺景；工部唯一於實，故其詩能人而不能天，能大能化而不能神。蘇公之詩，出世入世，粗言細語，總歸玄奧；恍惚變怪，無非情實。蓋其才力既高，而學問識見又迥出二公之上，故宜卓絕千古。至其道不如杜，逸不如李，此自氣運使然，非才之過也。(頁 734)

以袁宏道爲代表的公安詩派對宋詩的這一認識，掀開了晚明詩壇嶄新的一頁，從復古詩論一向倡導的崇唐抑宋的糾纏中擺脫出來，回歸到對詩內在藝術特點的探索。

繼公安以後的代表人物則是鍾惺、譚元春與陸時雍。

鍾惺(1574-1625)，是在文學批評史上頗有爭議的人物，《明史》對他的定論是「鍾(惺)、譚(元春)之名滿天下，謂之竟陵體。然兩人學不甚富，其識解多僻，大爲通人所譏」(頁 7399)。這是肯定了他的詩歌主張在晚明有廣泛的影響，在詩歌史上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在鍾惺和譚元春現存的著作中，已很難看到對唐、宋詩，尤其是宋詩進行優劣的比較、甚至去取的意見。他努力告訴世人的是，對前人的詩歌，後人應繼承些甚麼。他說：

引古人之精神以接後人之心目，使其心目有所止焉。⁶⁰

詩文取法古人，凡古人詩文流傳於鈔寫刻印者，皆古人精神所寄也。⁶¹

⁶⁰ [明]鍾惺、譚元春：《唐詩歸·鍾惺序》，載《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9 冊，頁 521 上。

⁶¹ [明]鍾惺著，李先耕、崔重慶標校：《隱秀軒集·跋袁中郎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578。

他認為，學習前人的詩歌，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理解、感悟前人的精神。那末，他的這個「精神」是指甚麼呢？

詩至於厚而無餘事矣。然從古未有無靈心而能為詩者，厚出於靈，而靈者不即能厚。(頁 474)

他認為，要做到「厚」，而這個「厚」，則是根本於本然的「靈心」。在《唐詩歸》序中，他又說：

第求古人真詩所在，真詩者，精神所為也。⁶²

這種「精神」，譚元春則直接表述為「真有性靈之言」(頁 524 下)。於是在他們的詩論中，就突出了「性靈」的意義；而這個「性靈」又是緊緊與詩人所處的社會聯繫在一起的。鍾惺指出：「詩文氣運不能不代趨而下，而作詩者之意興，慮無不代求其高，高者取異於途徑耳。夫途徑者，不能不異者也。」(頁 521 下)他強調作者的性靈或意興，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表現，而且應該是一代比一代更豐富。這樣，詩中所表現的性靈或意興，就往往不是固定的形式、格調可以束縛的。換言之，詩人的創作不應受漢、唐，甚至宋詩風格的限制，所以他說：「明詩無真初盛而有真中晚、真宋元」⁶³，深刻地指出，在復古詩論的影響下，明人一直以追求初、盛唐的風格作為詩歌的唯一標準，並因之而鄙夷宋詩；殊不知在他們的創作中，實際上却是深深地印記著宋詩的烙印。

自公安、竟陵以後，明代詩壇便從「宋無詩」的陰影中解放出來，進入到一個全新的時期。對詩的藝術表現力的探討，尤其是對詩歌「性靈」的表現及稍後陸時雍等對神韻的研究，則成為了晚明詩論的主要題目，並一直影響到清代。

結語

復古與反復古的論爭是明代詩壇發展的一條主線，這個論爭的落腳點則是對唐詩的推崇，對宋詩的貶抑乃至否定，其理論的標識正是「宋無詩」。其影響初現於嚴羽對南宋末年以四靈、江湖為代表的詩風的批評，至明人崇唐、以繼唐自任的環境下即擴張到極致，構建了一整套以復古為依託的、否定宋詩的理論。這

⁶² 《唐詩歸·鍾惺序》，頁 522 下。

⁶³ 《隱秀軒集·明茂才私諡文穆魏長公太易墓誌銘》，頁 522。

個理論的要旨就是認為宋詩背離了唐詩的風格，在詩中融入了鮮明的散文筆法及語句結構，而在內容上則欠缺唐人的抒情韻味，具有濃重談道說理的邏輯表述。復古詩論把宋人這些無論在內容還是形式上，均彌補著唐詩的不足，獨具風格而又不肯離傳統詩教關於詩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一概在漢唐風格的尺度下，給以否定。崇唐的結果卻是帶來了否定宋詩的偏見。因此，在明代「宋無詩」論形成之日起，其論即明顯缺乏有效的理論支撐，且不難引發士人的懷疑與論爭，並不斷為士人所揚棄。最終隨著明代心學成為主流思想的理論大潮中，「宋無詩」論亦隨著保守的「復古」理論的消亡而消亡。在這場論爭中，宋詩的價值得到了彰顯。張高評先生認為「如果從事學術研究，能夠掌握唐宋之際學術變遷的大勢，則無異操控中國學術流變之樞紐或關鍵。」⁶⁴張先生這意見道出了我們花大力氣去瞭解這場論爭的價值所在。葛兆光先生則指出：「也許，正是到了白話詩，宋詩『凸現意義』的詩歌觀念與『以文為詩』的語言形式才真正地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極致，無怪乎胡適、錢玄同、陳獨秀在縱觀中國文學史時，要把宋代視為『不獨承前，尤在啟後』的時代。」⁶⁵則明代對「宋無詩」論的論爭與揚棄，其意義與貢獻，是經得起歷史的考驗，為詩歌發展的歷史所接受，所肯定的。

⁶⁴ 張高評：《五十年來唐宋文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漢學研究通訊》1990年2月，頁6。

⁶⁵ 葛兆光：《漢字的魔方》（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頁222。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四庫全書》第 12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6 月。
-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四庫全書》第 1280 冊。
-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四庫全書》第 1282 冊。
- 〔明〕王世貞撰，羅仲鼎校注：《藝苑卮言》，濟南：齊魯書社，1992 年 7 月。
- 〔明〕江盈科著，黃仁生輯校：《江盈科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 年 4 月。
- 〔明〕何景明著，李淑毅等點校：《何大復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 7 月。
- 〔明〕吳訥編，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 年 8 月。
-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四庫全書》第 1250 冊。
- 〔明〕李東陽著，李慶立校釋：《懷麓堂詩話校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 10 月。
- 〔明〕李夢陽：《空同集》，《四庫全書》第 1262 冊。
- 〔明〕李贄：《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 3 月。
- 〔明〕李攀龍：《古今詩刪》，《四庫全書》第 1382 冊。
- 〔明〕李攀龍著，李伯齊點校：《李攀龍集》，濟南：齊魯書社，1993 年 12 月。
- 〔明〕周敘：《詩學梯航》，載吳文治：《明詩話全編》第二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 〔明〕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 11 月。
- 〔明〕郎廷槐：《師友詩傳錄》，《四庫全書》第 1483 冊。
- 〔明〕袁宏道著，錢伯城箋校：《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7 月。
- 〔明〕屠隆：《由拳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 年 9 月。
- 〔明〕屠隆：《鴻苞》，《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9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3 月。
- 〔明〕許學夷撰，杜維沫校點：《詩源辨體》，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 年 10 月。
- 〔明〕費經虞：《雅倫》，《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20 冊。
- 〔明〕馮復京：《說詩補遺》，周維德集校：《全明詩話》，濟南：齊魯書社，2005

年 6 月。

- 〔明〕黃佐：《翰林記》，《叢書集成》新編第 3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 6 月。
- 〔明〕楊慎：《丹鉛總錄》，《四庫全書》第 855 冊。
- 〔明〕董紀：《西郊笑端集》，《四庫全書》第 1231 冊。
- 〔明〕劉績：《霏雪錄》，《四庫全書》第 866 冊。
- 〔明〕鍾惺、譚元春：《唐詩歸》，《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3 月。
- 〔明〕鍾惺撰，李先耕、崔重慶標校：《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8 月。
- 〔明〕瞿佑：《歸田詩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16 冊。
-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6 月。
-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4 月。
-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撰：《詞林典故》，見《四庫全書》第 599 冊。
-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10 月。

二、近人論著

-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第三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 2 月。
- 張高評：《五十年來唐宋文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漢學研究通訊》2011 年 2 月，頁 6-19。
- 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 年 8 月。
-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1 年 4 月。
- 葛兆光：《漢字的魔方》，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 月。
- 齊治平：《唐宋詩之爭概述》，長沙：岳麓書社，1984 年 1 月。
- 鄭利華：《明代正德嘉靖之際宗唐詩學觀念的承傳演化及其指向》，《中正漢學研究》2012 年第 2 期，頁 149-181。
- 錢基博：《中國文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3 月。

The Formation and Disappearance of the "There's no poetry in Song Dynasty" Theory in the Ming Dynasty

Chen, Ying-Cong*

Abstract

Since the time of Hongwu,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dea of Chongtang (Advocating the Tang Dynasty), the aesthetic orientation and artistic standard of Chongtang in the poetry circle, were formed rapidly, from the exclusive respect of Tang to the total negation of Song poetry, i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poetry there's an age-breaking awkwardness. However, while the theory of "Song Wu Shi" has occupied the poetry circle, there is also a trend of reflection on this theory. This trend has not only occurred in the school of Ming Neo-classicism, but also in society. Therefore, after Hongwu, the demands and controversies of Song poetry were often heard in Ming's poetry circle, and even runs through the entire poetry circle afterwards. It draws a clear trajector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Ming poetry and the poetic theory, which has pushed forward the poetry creation of Ming Dynasty, and provides a very valuable inspiration to the poetic world.

Keywords: Genre, Style, "Song Wu Shi"(There is No Poetry in Song Dynasty), Affection, Reason, Aesthetic

* Lecturer,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襲用戚繼光 兵書之考析

蕭海揚*

提 要

本文以明代小說《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為考察對象，通過與兩種戚繼光（1528-1588）撰寫的兵書比對，修正前人對兩者的關係之描述，指出現存的《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殘本只襲用《紀效新書》文句，而具體的襲用方式，則是照錄原文、摘錄及改寫兼而有之。在確認兩者的關係後，本文從文學文獻學角度出發，提出《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襲用《紀效新書》文句此一考析結果，既能有助推定《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的成書時間上限為不早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同時又能為更好地理解小說文本的個別文句，提供可靠的文獻基礎。此外，本文又以《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襲用同時代兵書為例子，考察文學類圖籍與應用類圖籍的結合情況，並從外在與內在兩方面，解釋該小說沿用明代小說一貫的戰爭描寫方式，既因兵家秘不示人的做法令小說編撰者無法尋得參考素材，也由於通俗小說的創作傳統與本質，始終是文本呈現方式的決定因素。

關鍵詞：《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明代小說、《紀效新書》、兵書、戚繼光

收稿日期：107年9月29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05月28日

* 香港中文大學自學中心講師

一、前言

《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以下簡稱《志傳》）是以述說明代中期戚繼光平定東南倭患為重點的明代小說，由於目前只存一部明刊本，且為僅餘三卷的殘本，¹故此過去關注此部小說的學者不多。據現可考知的材料，自鄭振鐸在發現《志傳》時提到此部小說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²後，直到上世紀 90 年代，始有顏美娟指出此書乃「極為特殊而罕見的明代歷史小說」³，此後又相隔十餘年，方復見聶紅菊、張世宏、萬晴川等人對《志傳》作較詳細的研究，⁴或考論全書內容，或斟酌個別章節，令此部小說的價值得以進一步彰顯。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學者從不同角度探論《志傳》的價值時，對於書中主要人物戚繼光的軍事思想獲得何種程度的體現，抱有不同看法。顏美娟提到小說內有「戚繼光練兵獲捷」的情節，並認為全書主旨是「借由戚繼光練兵成效提出了客兵『宜罷不宜調』的論點」（頁 268-271），不過，對於當中練兵方面的描述是否實有所本，則未作探論。聶紅菊就認為，「小說對戚繼光軍事思想的敘述應是在參考、照搬《練兵實紀》的基礎上完成的」，而「書中描寫戚繼光談及練兵之策則是用戚繼光自己所寫的《練兵實紀》」，明確提到《志傳》的內容有取自戚繼光所編撰的兵書《練兵實紀》之處。（頁 98、129）張世宏則提出，《志傳》卷二題作「戚參將練兵選士」、「演武亭戚公操軍」及「戚參將天臺觀談兵」的三個章節，「詳細敘述並渲染戚繼光的練兵理念和治軍思想，堪稱是戚繼光《練兵紀實》《紀效新書》等兵學著作的藝術呈現」⁵，傾向認為小說內的練兵之策是經過加工後的產物。萬晴川與萬思蔚亦同樣提到《志傳》卷二題作「戚參將天臺觀談兵」的章節，但兩人認為當中戚繼光所談及的練兵問題，「都是從戚繼光的著作《紀效新書》《練兵紀要》中摘錄過來的」⁶，指出該節的內容或取材自戚繼光的兩部兵書。上述學者的持論不盡相同，到底實際的情況究是如何？本文即以此為出發點，審視《志傳》與戚繼光所撰兵書之關係，並考論兩者之襲用情況所蘊含的文學文獻學價值。

¹ 不題撰人：《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明刊本），頁 1-152。該部小說之版本情況，可參見書首張麗娟之前言，頁 1-2。

² 鄭振鐸：《西諦書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2月），頁 428。

³ 顏美娟：〈一部值得注意的小說——《戚南塘平倭全傳》〉，《1993 中國古代小說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開明出版社，1996年7月），頁 264-283。

⁴ 分見聶紅菊：〈《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研究〉（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0年4月）；張世宏：〈明代小說《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考論〉，《集美大學學報（哲社版）》第 18 卷第 4 期（2015年10月），頁 69-76；萬晴川、萬思蔚：〈《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中有關宗臣之章節考論〉，《九江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總第 183 期（2016年12月），頁 58-61。

⁵ 張世宏：〈明代小說《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考論〉，頁 72。又張氏提及的《練兵紀實》，與《練兵實紀》當為同一兵書，比如清常州麟玉山房刊本，書題即作《練兵紀實》。參見許保林：《中國兵書通覽》（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年1月），頁 238。

⁶ 萬晴川、萬思蔚：〈《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中有關宗臣之章節考論〉，頁 61。又萬氏提及的《練兵紀要》，未知是否別有所據，蓋如專錄古代兵書的《中國兵書總目》，亦未收入以此為書題的兵書，所指疑當為《練兵實紀》。參見劉申寧：《中國兵書總目》（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0年）。

二、《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襲用戚繼光兵書之實況

綜合前述多位學者的觀點，對於《志傳》有否採用戚繼光兵書的內容，可歸納為三種觀點：第一，《志傳》參考、照搬《練兵實紀》的練兵之策；第二，《志傳》的練兵敘述乃從《練兵實紀》和《紀效新書》摘錄而來；第三，《志傳》的練兵敘述係以《練兵實紀》和《紀效新書》為基礎，並作藝術呈現。其實，上述三種觀點並非互相排斥，我們甚至可以由此引出第四種觀點，即《志傳》的作者既照搬或摘錄戚繼光兵書的內容，同時又從編撰通俗小說的角度，對其作改寫。那麼，到底上述觀點何者更為接近事實？或者說，要說明《志傳》與戚繼光兵書有何關連，會否尚有其他更為適切的敘述？由於《紀效新書》與《練兵實紀》均有完本流傳於世，要解答以上疑問，最理想的做法無疑是以文獻實證的方式，將兩者與《志傳》的文本逐一比對，以確定《志傳》的內容有哪些部分取材自戚繼光兵書。

經比對後，《志傳》卷一未見有與《紀效新書》或《練兵實紀》內容相仿乃至相同之處。⁷直到前述張世宏亦曾提及的卷二「戚參將練兵選士」，才能發現《志傳》有襲用《紀效新書》的文句，惟未見有可與《練兵實紀》對應之處。之所以稱為「襲用」，是因為兩相比較下，《志傳》與《紀效新書》的部份文本相當類近，但卻並未提及其出處。比如說，「戚參將練兵選士」所引錄的一則公文，即採自《紀效新書》卷首「任臨觀請創立兵營公移」；而同節內戚繼光與下屬論選兵之法的問答，則出自《紀效新書》卷一。因篇幅頗長，茲取公文中字數最少的一則，以及戚繼光談選兵之法的首一百餘字為例（文字相異處以底線標出，下同），列表如下：

《志傳》	《紀效新書》
提督軍門阮白牌為軍務事， <u>報聞賊兵遁入温福</u> ，仰戚參將駐筭紹興，將兵備道原募兵卒三千名，逐日操練，揀去庸弱無藝之人，照數選補，聽候調用。	<u>續蒙</u> 提督軍門阮白牌為軍務事， <u>內開</u> ：賊遁温福，仰戚參將駐筭紹興，將兵備道原募兵 <u>勇</u> 三千名，逐日操練，揀去庸弱無藝之人，照數選補，聽候調用。
兵之貴選尚矣，而制有不同，選難拘一。若草昧之初，招徠之勢，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自是一樣選法。方今天下昇平日久，編民忘戰，又是一樣選法。 <u>然大端在廣攬英雄，精練士卒而已。切不可用市井遊猾之輩，須用鄉村老實之人。</u>	兵之貴選尚矣，而 <u>時</u> 有不同，選難拘一。若草昧之初，招徠之勢，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 <u>則</u> 自是一樣選法。方今天下 <u>承平</u> ，編民忘戰， <u>車書混同，卒然之變</u> ，自是一樣選法。 <u>大端創立之選，勢在廣攬，分揀等率，均有所用……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遊滑之人……第一可</u>

⁷ 兩部兵書本文所據版本為：〔明〕戚繼光撰：《紀效新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瀋陽：遼瀋書社，1994年，《中國兵書集成》第18冊影印清嘉慶十年（1805）刊《學津討原》本）；〔明〕戚繼光撰：《練兵實紀》（北京：解放軍出版社、瀋陽：遼瀋書社，1994年，《中國兵書集成》第19冊影印清活字印本）。

⁸ 分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2，頁53-55；《紀效新書》，卷首及卷1，頁19-20、71-72。

	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
--	-------------

兩相比較，可見「戚參將練兵選士」所搬錄的公文，與原載《紀效新書》內的文句差異不大，而選兵之法的部分，則明顯有所刪略。事實上，《志傳》搬錄《紀效新書》原文的情況不止一例，張世宏亦曾提及的「演武亭戚公操軍」，當中所載戚繼光對七種器械的操練要求，即取自《紀效新書》卷六的相關敘述，而該節末所載的全軍演練流程，則出自後者所記述的「在場比較法」。茲以《志傳》所記首兩種器械的操練要求，以及全軍演練流程的末一百餘字為例，列表如下：

表 2 《志傳》卷二「演武亭戚公操軍」襲用《紀效新書》文字舉隅 ⁹	
《志傳》	《紀效新書》
試藤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趕腳下為□。次以長槍對戰，令牌持標槍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授，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手為精。	試藤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及雖藏閉，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管腳下為妙。次以長槍對較，令牌持標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搖，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反手為精。
試標槍，立銀錢三個三十步內，命中或上或中或下不差為熟。	試標槍，立銀錢三個小三十步內，命中或上或中或下不差為熟。
……次舉黑旗，各營各色釵鈹短兵，一照狼筓手號令集臺下，各照前約比較。賞罰畢，仆黑旗，各回原伍。蓋短兵節險短，如水之激，故舉黑旗以應之。次舉紅旗，立把子，各營鳥銃火箭拏手俱赴臺，比較畢，仆紅旗，回原伍。蓋神器屬火，而弓矢皆箭竹之器，故舉紅旗以應之。	……次舉黑旗，各營各色叉鈹短兵，一照狼筓手號令集臺下，各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短兵勢節險短，如水之激，故舉黑旗以應之。次舉紅旗，立把子，各營鳥銃火箭弩手俱赴臺下，比較畢，仆旗，各還原伍。蓋神器屬火，而弓矢皆前行之器，故舉紅旗以應之。

需要說明的是，經比對後，本節與「戚參將練兵選士」相同，只襲用《紀效新書》的文句，未能發現可與《練兵實紀》作對應之文句。即使在張世宏、萬晴川與萬思蔚均曾提及的「戚參將天臺觀談兵」一節，我們亦只能尋出當中戚繼光分別與陳元珂、陳應魁的談兵問答，其實出自《紀效新書》卷首及卷十。由於《志傳》此節文句大半取自《紀效新書》，茲從兩次對談中各節錄個別問答為例，列表如下，以作比較：

表 3 《志傳》卷二「戚參將天臺觀談兵」襲用《紀效新書》文字舉隅 ¹⁰	
《志傳》	《紀效新書》
戚參將曰：北方之事，須革車三千，練驥萬餘，甲兵數萬，興十萬之師，如李	余曰：北方之事，須革車三千，練驥萬餘，甲兵數萬，必興十萬之師，如衛公

⁹ 分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 2，頁 57-59；《紀效新書》，卷 6，頁 169-170、172-173。

¹⁰ 分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 2，頁 62、65；《紀效新書》，卷首，頁 29-32。

<p>衛公之法，而不泥其跡，乃可收功尺寸，出塞千里，少報國恩之萬一也。<u>陳兵備</u>又問：其法何如？<u>戚參將</u>曰：十萬之才，非<u>吾</u>所及，但當別有十萬作用。<u>言畢</u>，<u>因</u>長歎數聲，<u>拔劍起舞</u>，<u>已而復坐</u>。</p>	<p>之法，而不泥其迹，乃可收功尺寸，出塞千里，少報國恩之萬一也。<u>或</u>又問：其法何如？<u>余</u>曰：十萬之才，非<u>余</u>所及，但當別有十萬作用。<u>長歎而作</u>。</p>
<p><u>陳參政</u>又問曰：公之節制，南北可通，水陸可濟？<u>戚參將</u>曰：如束伍之法，號令之宜，鼓舞之機，賞罰之信，不惟無南北水陸，更無古今矣。其節制、分數、形名，萬世一道，南北<u>一揆</u>也。</p>	<p><u>或</u>問曰：子所撰，<u>抑</u>南北可通施之於今日耶？<u>抑</u>水陸可兼用否耶？<u>無</u>乃覓形索景，未免使人有讀父書之憂。<u>光</u>曰：如束伍之法，號令之宜，鼓舞之機，賞罰之信，不惟無南北水陸，更無古今；其節制、分數、形名，萬世一道，南北<u>可通</u>也。</p>

通過上述的比對，可見前人認為《志傳》參考《紀效新書》與《練兵實紀》的說法未為適切，現存的《志傳》文本，襲用的戚繼光兵書只有《紀效新書》。不過，諸位學者指出《志傳》照搬、摘錄或對戚繼光兵書作改寫的觀點，比對結果則足以證明此說屬實（惟只限於《紀效新書》）。《志傳》如何照搬或摘錄《紀效新書》，觀乎上引數例已能明瞭其情況，唯《志傳》如何對《紀效新書》作改寫，則有三點須加以說明：

（一）化設問為對話

《志傳》往往會將《紀效新書》內以設問方式表達戚繼光軍事思想的文句，轉化為具體的人物對話。如表 3 所引兩例，《紀效新書》本來只是以「或又問」與「或問曰」的形式引出問題，然後以「余曰」（第一人稱）或「光曰」開首，闡述戚繼光的觀點。為了將此類設問內容融入故事之中，《志傳》不僅將回應部分一律改為第三人稱，更特意將提問者變成有確切名字的人物，令《紀效新書》原來的自問自答，變而為在天台觀飲宴時發生的論兵問答——換句話說，雖然「戚參將天台觀談兵」通過大量襲用《紀效新書》的文句（全節約一千八百字，有一千三百餘字取自該兵書），如實地反映戚繼光的軍事思想，但對話的場景與提問者則為小說原創，以配合故事的情節發展。

（二）加插人物描寫

為了令襲用自《紀效新書》的文句能融入小說之中，《志傳》往往會在前者原文的基礎上，加插人物的行為或心理描寫，使文本具有更強的敘事性質。細而論之，其加插手法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紀效新書》原文已有類近的描述，《志傳》加以發揮，例如表 3 所引第一例，《紀效新書》提到戚繼光因自己當時僅為參將，未敢以大將身份多論如何以十萬之師守禦北邊，故只能「長歎而作」。按

「作」字可解為「起也」¹¹，《志傳》即據此在「長歎數聲」以後，加入「拔劍起舞，已而復坐」二語，以起身舞劍的具體竹動，渲染了戚繼光有志難伸的無奈之情。¹²第二種是《紀效新書》原文沒有任何相關描寫，《志傳》根據文本的需要，增入額外內容。例如表 1 所提及的公文，如前所言，本為《紀效新書》所錄「任臨觀請創立兵營公移」的一部分，原文其上即為戚繼光致函阮鶚（即「提督軍門阮」）請求創立兵營的公文，並無任何人物描述。不過《志傳》在兩者之間，加入以下一段內容：

阮都堂覽呈已畢，忽有報，言倭賊萬餘，劫掠温州。阮都大驚，即署白牌一面，與胡承差帶，曰：以見戚參將。¹³

阮鶚在《志傳》內是庸碌無能的貪官，奉朝廷之命對抗倭寇，卻只顧大肆搜刮，甚至還有過先用「金花買陣」賄賂敵人，然後濫殺平民以邀軍功的殘暴之舉。¹⁴上引文字在公文往來之間，加插當有消息稱倭寇襲擊温州時「阮都大驚」的描述，可謂更能顯出《志傳》內阮氏膽怯無為的庸官形象。至於其貪財之性格，《志傳》在隨後兩段公文之間加插的文字，亦是可圈可點。在引用戚繼光的公文內就器具、金鼓及旗幟等軍用品提出「何項銀兩，相應取辦，伏乞批行」的請求後，《志傳》增入了「阮都視呈訖，沉吟良久，乃援筆批云」的描述，聯繫後文阮鶚先將此事轉交紹興府知府跟進，知府稱「本府府庫並無海防銀兩堪動等項」後，復再轉呈欽差總督軍門胡宗憲審批，始得出「仰布政司查給繳，通並行紹興府給造」的決定，¹⁵可見《志傳》作者對《紀效新書》的公文紀錄加以演繹，將戚繼光幾經波折才獲得必要的財政支持，歸因於不願批出資助而「沉吟良久」，乃至兩度推搪的阮鶚從中作梗。

（三）重編原文內容

前述《志傳》襲用《紀效新書》的眾多例子，大多是從後者某卷中取出一段內容，然後再作不同程度的修改，不過，《志傳》其實亦有將《紀效新書》原文另作剪裁、重組的情況。以「戚參將天臺觀談兵」一節為例，前文曾提到該節襲用《紀效新書》卷首及卷十的內容，惟與其他部分不同，《志傳》此處將原屬卷十的文句安插於本為卷首的問答之間，由此而構成戚繼光先後與陳元珂、陳應魁二人的對談

¹¹ 《說文解字》「作」字條，其解說即為「起也」。參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清經韻樓刊本），卷15，頁374。

¹² 《志傳》在襲用另一歷史人物宗臣的文章時，也有修改敘事人稱與加插行為或心理描寫的情況。參見萬晴川、萬思蔚：〈《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中有關宗臣之章節考論〉，頁60。

¹³ 分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2，頁53；《紀效新書》，卷首，頁13-21。又經比對後，可知《志傳》對戚繼光的公文刪略較多。

¹⁴ 參見顏美娟：〈一部值得注意的小說——《戚南塘平倭全傳》〉，頁267；聶紅菊：〈《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研究〉，頁69-71。

¹⁵ 分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2，頁54；《紀效新書》，卷首，頁20-21。

內容。¹⁶具體來說，表 3 第二例所節錄的戚繼光與陳應魁的對談，其實包含三組問答，其中第一及第三組問答皆出自《紀效新書》卷首，而中間的一組問答卻是取自《紀效新書》卷十。細考經《志傳》重新剪裁後的內容，陳應魁先問「官軍亦有陣法，場中演習而皆不切於時用，何也」，繼而問「藝器之精絕者，其功夫幾何」，然後問「公之節制，南北可通，水陸可濟」，提問一直圍繞如何訓練士卒，而戚繼光以軍中演習應以實戰為依歸，武藝須長時間修習，以及束伍之法無南北之分作回應，（頁 64-65）問答間的轉接未有任何突兀之感，可見《志傳》作者乃有意識地將《紀效新書》卷首與卷十的片段整合起來，以便在有限篇幅內盡力反映戚繼光的軍事思想。

綜上所論，我們認為如要說明《志傳》與戚繼光兵書的關係，較為適切的說法應當是《志傳》卷二「戚參將練兵選士」、「演武亭戚公操軍」及「戚參將天臺觀談兵」三節襲用《紀效新書》卷首、卷一、卷二、卷六及卷十的文句內容，至於襲用的方式，則是照搬、摘錄與改寫兼而有之。

三、《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襲用《紀效新書》 的文學文獻學價值

通過上節的論述，可以確認現存的《志傳》文本，襲用的戚繼光兵書只有《紀效新書》。而若從文學文獻學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此一襲用的考析結果對於更深入地了解《志傳》此部明代小說，最少有以下三方面的價值：

（一）有助推定《志傳》的成書時間上限

《志傳》的成書時間上限及下限，前人曾先後提出意見。顏美娟指出殘卷末篇所述戚繼光十戰十捷倭寇、粵兵入侵建陽等事，參以《明史》所載，乃發生在嘉靖四十至四十三年（1561-1564）之間，故認為「成書時間當在嘉靖四十三年以後」¹⁷。張世宏則以方弘靜《千一錄》批評一部「志倭事」的著作虛構羅龍紋勸降汪直等情節，¹⁸抹殺胡宗憲的平倭功績，認為方氏所指即為《志傳》，故以《千一錄》的成書時間萬曆二十六年（1598）為據，指出「這一年大體可以視為《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的梓行問世的時間下限」¹⁹。張世宏以其他著作的出版年份為《志傳》推定較為具體的成書時間下限，我們相信，同樣的方法也可用來為該小說劃出更為確切的成書時間上限——《志傳》既多次襲用《紀效新書》的內容，則前者的成書時間自然晚於後者。

¹⁶ 順帶一提，雖然此節內陳元珂與陳應魁都是虛構的提問者（說明見前），但《志傳》在對話之間，同樣有增入「陳兵備自覺失言，勃然變色，復邀飲酒」等描述，以突出人物形象。參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 2，頁 63。

¹⁷ 顏美娟：〈一部值得注意的小說——《戚南塘平倭全傳》〉，頁 265。另聶紅菊亦持此說，惟未注明所據。參見聶紅菊：《〈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研究》，頁 4。

¹⁸ 現存《志傳》殘本首節的標題即為「羅龍紋說汪五峰」，當中汪五峰之人物原型就是汪直。參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 1，頁 4。

¹⁹ 張世宏：〈明代小說《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考論〉，頁 71-72。

現存《紀效新書》版本甚眾，惟就篇目與內容而論，實可分為十八卷本與十四卷本兩大系統。²⁰其中十八卷本為最初成書之版本，據戚繼光兒子戚祚國所編之《戚少保年譜耆編》，嘉靖三十九年（1560）有「春正月，創鴛鴦陣，著《紀效新書》」²¹之記述，可見此本乃撰於戚繼光擔任參將對抗倭寇之時，與《志傳》的時代背景相合。至於十四卷本，同據《戚少保年譜耆編》，譜中引述戚氏曾撰文稱「歲癸未（按：即萬曆十一年（1583））鎮粵，粵狀有不忍形於言語間者……復取《紀效新書》讎校，梓於軍幕中」（頁 355），可知此本是戚繼光奉命前赴北邊統領防務十餘年，再被南調回廣東任總兵官後，復取原本校訂而成的修訂本。由於兩種版本的成書時間相距二十餘年，加上卷數與篇目均不盡相同，故要判斷《志傳》的成書時間，必須先確定小說襲用的是十八卷本還是十四卷本的內容。通過比對後，我們發現《志傳》襲用《紀效新書》的文句，大多只見於十八卷本，以表 1 至表 3 的內容為例，只有「試標鎗」一段並見於十八卷本與十四卷本，²²因此，《志傳》之成書時間上限，自當不早於十八卷本的編撰年份。由此觀之，《志傳》的成書時間上限與顏美娟所言頗為相近，唯參以《紀效新書》十八卷本的編撰年份，我們實可推定《志傳》的成書時間為不早於嘉靖三十九年。

（二）可助閱讀《志傳》的文本內容

由於《志傳》目前僅存一種殘缺之孤本，如將襲用自《紀效新書》的小說內容與該部兵書的原文比勘，實可校對文字或補回脫漏之處，以助讀者更好地理解個別文句的意思。如以校勘學的「他校」方式比對，《志傳》卷二有十一處可藉《紀效新書》原文加以校補。當然，《志傳》本為通俗小說，我們實不必以整理經典的方式逐字考訂，以下所述，只為日後研究《志傳》或有意整理其文本的學者，提供一重額外的參考說明。

按《志傳》與《紀效新書》的十一處文句差異，當中三則因涉文句難以理解或闕漏稍多，故值得加以詳說。其中「戚參將練兵選士」一節內，戚繼光提到選兵時以取錄鄉野之人為宜，其解釋是「蓋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我之誠信易於感孚，敵愾易於振作」，「我之誠信易於感孚」八字意義不明。檢以《紀效新書》，「畏法度」句下作「不測我之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孚」²³，可知原書乃指鄉野之人大多畏懼權威且不通權術，易受感動或激勵。由此可見，參讀《紀效新書》原文，確實有助理解《志傳》此處所欲表達的實際意思。

另外兩則，就見於「戚參將天臺觀談兵」節內，《志傳》原文因漫漶不清而出現較多闕漏，若參考《紀效新書》原文，則能補成意義完整的文句。其一為戚繼光反駁陳元珂指主將不必熟習武藝時所作的回應：

²⁰ 許保林：《中國兵書通覽》，頁 234-235。

²¹ [明]戚祚國編：《戚少保年譜耆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53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本），卷 1，頁 111。

²²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成書不僅晚於十八卷本，亦較戚繼光另一部兵書《練兵實紀》為遲，是以內容往往兼二者而有之。如上述「試標鎗」一段，十四卷本與十八卷本文句相同，惟「試藤牌」一段，則改用了《練兵實紀》的內容。參見范中義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6 月），頁 138-139。

²³ 分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 2，頁 56；《紀效新書》，卷 1，頁 75。

夫主將固以司旗鼓調度為職，然不以身先之，則賊壘之勢不可得……如欲當前，則身無精藝，已膽不□□習熟為不□為，可乎？（頁 63）

「可乎」對上十一字因闕漏之故，句意不甚明晰，故亦難以標點。檢以《紀效新書》原文，該部分作「已膽不充，謂習熟為不屬」（頁 32），《志傳》此句當可補作「已膽不充，謂習熟為不屬為」，以助讀者更好地掌握戚繼光的回應。

其二為前引陳應魁「官軍亦有陣法，場中演習而皆不切於時用，何也」的提問後，戚繼光有詳細的回應：

奈今所習，通是一箇虛套……及其臨陣，又出一番新法，與平日耳目聞見者□□相同，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臨時還是生的。且如各色□□營陣，殺人的勾當，豈是好看的？（頁 64）

參考《紀效新書》原文，有闕字的部分作「與平日耳目聞見者，無一相同」，以及「且如各色器技營陣」（頁 37）。雖然《志傳》此處文意不會因闕字而無法理解，但參照《紀效新書》正好可補完缺少的字詞，可見參讀《紀效新書》原文，還是有助我們重組一個更貼近原本面貌的《志傳》版本。

至於餘下八則文句差異，由於只涉個別字詞的差異或義可兩存，對更深入地理解《志傳》此一小說文本的效用不大，故謹列表如下，以備有意了解《志傳》與《紀效新書》關係的讀者參閱：

況兩浙數年軍師警報，無日休停……	「軍師」，《紀效新書》作「軍書」。
退而堅壁可恃以退番，進而對壘可恃以無虞……	「退番」，《紀效新書》作「更番」，即輪換士卒之意。
緣于何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理，未敢擅便……	「緣于何」，《紀效新書》作「緣干」，即因關係到陸兵訓練之意。
試藤牌……務要藏身不見，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趕腳下為□。次以長槍對戰，令牌持標槍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授，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手為精。	「趕」，《紀效新書》作「管」，「腳下為」一字為「妙」，即能避免雙腳遭受攻擊為上之意。又「授」作「搖」，「不及手」作「不及反手」，則指務求敵人來不及反擊。
試火箭：八十步亦用銃把，平去中式為精，歪斜不正，係造作不如法，免究其兵。	「係造」，《紀效新書》作「果係」，為假設語氣。
旗法：隨鼓緊慢行，如磨旗之時，兩托開陰陽拿住，高舉，伏身轉，要繞頭過一遭，方纔豎起。	「兩托開」，《紀效新書》作「兩手托開」。又「要」作「腰」，即舞旗之動作為「高舉，伏身，轉腰」。

²⁴ 分見《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卷 2，頁 52-54、57-59、61；《紀效新書》，卷首及卷 6，頁 15-16、20、169-171、173、30-31。

次舉紅旗，立把子，各營鳥銃、火箭、 <u>拏</u> 手俱赴 <u>臺</u> ，比較畢，仆紅旗， <u>回</u> 原伍。	「拏」，《紀效新書》作「弩」。又「臺」後有「下」字，「回」作「各還」。
曩在山東長沙島，亦常與倭對陣，時身經百戰，但見諸賊據高臨險，只至日暮，乘我墮氣衝出，或於 <u>官兵</u> 錯雜， <u>□</u> 而追之。	「官兵」，《紀效新書》作「收兵」。另「而」上一字為「乘」。

(三) 可作探討文學類圖籍與應用類圖籍結合的例子

通俗小說化用其他文本內容本屬常見之事，唯《志傳》襲用的《紀效新書》乃明代著名兵書，就著作屬性而言，兵書當歸入應用類圖籍，此類本以實用為編撰目的書籍，如何轉化為具文藝意義的小說文本，本已頗值考察。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言，《志傳》以敘述戚繼光平定東南倭患為重點，其中又提及戚氏領兵十戰十捷等情節，其內容毫無疑問涉及戰爭之描述，如同陳大康所言，小說內「有不少對戰場上廝殺場面或其他軍事活動的直接描寫」²⁵。《紀效新書》既為兵書，且是戚繼光之著作，其內容重點自然離不開敘述各種軍事活動，以至戚繼光的軍事經歷。那麼，《志傳》在描寫戰爭場面之時，究竟會依循通俗小說的一貫傳統，還是會在借用《紀效新書》文句之時，在描寫戰爭方面也從後者汲取當時的軍事技術或思想呢？換個角度來說，《志傳》此一文學類圖籍，在吸收堪稱「跨界別」的應用類圖籍內容的部分，到底以何種方式呈現？而形成此呈現方式的原因又是甚麼？由此觀之，《志傳》襲用《紀效新書》文句此一考析結果，實為探討文學類圖籍與應用類圖籍結合的特殊例子。

就現存《志傳》殘本的內容來說，在描寫戰爭場面之時，主要依循的仍是通俗小說的一貫方式。以「羅龍紋說汪五峰」一節為例，汪五峰應前來游說的孫復初要求排陣練兵，排出了渾天儀陣等「陣勢」，其中一陣名為八門金鎖陣：

五峰復令排八門金鎖陣，號聲響處，須臾即成陣勢。孫曰：此陣將何處殺起，方可以破之？五峰曰：若要破時，還從休生開三門殺入。（頁9-10）

檢以《紀效新書》所載，戚繼光於書內收入多幅陣圖，稱「數年屢戰，一切號令行伍俱如圖款，毫不更易，是以每戰必全捷，而我兵不損」，所錄皆為「定立交鋒圖」等附有陣列或行動方向指引的圖像，未見八門金鎖陣之類的內容。事實上，《志傳》此類名字具神秘色彩的「陣勢」，其實是繼承自其他通俗小說，比如《三國演義》載曹仁引兵進攻新野，「次日離寨前進，布成陣勢」，剛任劉備軍師的單福（徐庶）上山看罷後指出：

²⁵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10月），頁377。

此八門金鎖陣也，雖布得是，可惜不全。八門者：休、生、傷、杜、景、死、驚、開也。如從生門、景門、開門而入則吉，從休門、傷門、驚門而入則傷，從杜門、死門而入則亡。²⁶

儘管兩部小說對該陣勢的說明略有出入（一稱從休門殺入可破此陣，另一稱由休門殺入則傷），但這仍足以顯示，《志傳》即使有部分文本採自同時期的兵書，該部小說在描寫與戰爭相關之事物時，仍然沿用明代小說常見的一套方式。當然，隨着時代的進步，《志傳》對戰場的描述還是有所更新，如在戚繼光領軍與倭寇對戰時，會有如「戚參將新河大捷」一節內「官軍吶喊，火箭交發，鳥銃飛馳，賊眾迎戰，大敗，死者甚眾」之類的描述，（頁 128）當中提到的「鳥銃」即熱兵器火繩鎗的別稱，且確實是戚繼光提倡用作牽制敵人的主要力量。（頁 113-114）

不過，這些更新多止於裝備的變化，當戰鬥的描寫涉及具體的對陣過程，《志傳》如同前述的陣勢說明般，大多採用與其他通俗小說相類的既有模式，引用或參考《紀效新書》的痕跡不明顯。比如說，歷史上戚繼光對抗倭寇時有一項關鍵的戰術元素，就是編隊統一採用由戚繼光發明，號稱「殺賊必勝屢效者」的「鴛鴦陣」（此陣以一隊左右對稱地編配持盾兵、狼筓兵及長鎗兵而得名），而《紀效新書》對該陣的行進方式與變化皆有說明。（頁 114-115）《志傳》既借用該兵書的文句，對「鴛鴦陣」又會有怎樣的描述呢？有意思的是，檢以現存小說全文，「鴛鴦陣」一詞只曾在戚繼光與陳元珂的對談內出現過一次，（頁 62）未見於「十戰十捷」的任何一場戰役之中。²⁷細閱《志傳》內文，戰鬥過程其實大多是如同「戚公進圍白水洋」一節內的以下段落：

戚參將戎服如軍士狀……密喚俞堂、童世道、陳久實、夏佩等，曰：如此如此。四人授計已定，因令戴都司先以輕兵挑戰……乃以火箭火炮擲之，焚賊船篷，風急火烈，賊皆驚潰號呼，官軍鼓噪而進。（頁 116）

這種主將先定秘策，其他人依計行事，最後記述戰果（或附帶揭示秘策之詳情）的模式，同樣能在以擅寫戰事著稱的《三國演義》內找到例子，比如劉備與曹操爭奪漢中時的其中一次戰鬥：

玄德問計，孔明曰：可如此如此。曹操見玄德背水下寨，心中稍疑……曹兵方回頭時，孔明號旗舉起。玄德中軍領兵便出，黃忠左邊殺來，趙雲右邊殺來。曹兵大潰而逃……玄德問孔明曰：曹操敗速者，何也？孔明曰：操平生為人多疑，雖能用兵，疑則多敗，吾以疑兵勝之。（頁 533-534）

雖然兩部小說的時代背景相距千餘年，然而，假如將上述兩段引文內的人物隱去，兩場戰鬥的敘述方式，可說是相當一致。由此亦再次證明，即使《志傳》有部分內

²⁶ [明]羅貫中撰：《三國志通俗演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90冊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刊本），卷8，頁245。

²⁷ 當然，《志傳》現僅存殘本，已散佚之部分或有述及「鴛鴦陣」的可能。不過，現存主要描述戰爭場面的部分（即十戰十捷）皆未提及此陣，其他部分即使有提及，相信詳述「鴛鴦陣」的機會亦不高。

容取自《紀效新書》，惟在描寫戰鬥場面方面，採用的依舊是與其他通俗小說相通的模式。

為甚麼《志傳》縱使有同時代（且與小說內容的時代背景相同）的兵書參考，在描寫戰鬥時卻未有超出慣常模式呢？或許有人會從《志傳》的成書形式入手，如同萬晴川與萬思蔚所言，此部小說有明顯的拼湊痕跡，「編撰者藝術修養不高，編寫的的目的是為了牟利，於是快速成書，只做些簡單的改寫」（頁 61）。基於編撰者的此一背景，加上其兵學造詣或亦同樣不高，《志傳》在交代戰鬥場面時沿用通俗小說的手法，看來亦是情理中事。不過，這樣恐怕仍未能解釋《志傳》何以沒有從《紀效新書》此部明代兵書內借用材料，以套用在戰爭活動的直接描寫之上。

要較好地解答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其實可從外在與內在兩方面，即考察《志傳》襲用的《紀效新書》，以及《志傳》本身的文本屬性特點出發。從外在而言，《紀效新書》屬兵書，如同李零所言，「中國兵書的經典化是完成於先秦」²⁸，以後世稱作《武經七書》的七種經典兵書為例，其中五種的起源都可上溯至先秦，²⁹即可謂引證此一觀點的證明。這五種先秦經典兵書最大的特點是，其內容有「捨事言理」的傾向，即重點論述從戰爭的經驗提煉出來，具高度概括性的理論，而較少關注如技擊訓練、軍隊行進以至戰鬥陣形等具體事務。雖然隨着後來的發展，兵書的創作傾向逐步逆轉，李約瑟更指出唐代以後，兵家著作的「文獻的性質發生了變化，百科全書代替了理論著作」，³⁰即在內容上變而出現「約理詳事」的特徵，但這不代表兵書對戰爭的過程也有更詳盡的描寫。以《紀效新書》為例，書中雖有涉及單兵訓練、隊五行進以至全軍進擊等情況，但記錄的主要是訓練時的標準行動方式，而非實戰過程。比如戚繼光曾提到「交鋒之法」，其中云：

俟賊到，正面兵俱將牌立定不動，兩奇兵急合，賊必分兵迎我兩來奇兵。俟賊四顧奪氣，正面兵即擁牌夾戰。（頁 244-245）

可以看出，戚繼光確實有提到各隊士卒與敵人對戰時應要如何行動，然而，白刃相交的臨戰情況究是如何，則仍欠缺具體文字說明。³¹當然，戰場上的形勢瞬息萬變，加之兵家貴出奇不意的行動原則，兵書內未對敵我對陣的情況細加描述，似乎亦是無可厚非。惟細而考之，《紀效新書》對臨陣對敵的細節不予說明，其實也受到兵道講究機密的特質所影響。比如說，戚繼光在提及要教導士卒辨別方向時，因他們文化水平不高，不宜以東南西北為名，而應以左右前後為標識，並總結道：

善哉！孫武子教宮嬪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嗚呼！此教戰之指南，此千載不傳之秘文。此余獨悟之妙也，揭以示人，尤為可惜！（頁 122）

²⁸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4月），頁377。

²⁹ 五種兵書包括《孫子》、《吳子》、《司馬法》、《六韜》及《尉繚子》。相關論述，可參閱徐勇主編：《先秦兵書通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8月）。

³⁰ 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5月），第5卷，第6分冊，頁19。

³¹ 《紀效新書》卷8內其他部分尚有此類具模擬戰意味的內容，惟在描述戰鬥過程時，往往只以附圖（如部隊的行進路線）作輔助說明，並沒有確切的文字敘述。

戚繼光結末的感嘆，正正反映出兵家對於一些軍事上的關鍵細節，往往會抱持秘不示人的心態——就連坦白說出訓練士卒辨別方向的技巧也感可惜，對於臨陣對敵的各種要訣，自然更會珍而重之。因此，《志傳》描寫戰爭的方式仍然一如其他通俗小說，其外在的原因其實是《紀效新書》並未有詳述戰爭場面的內容可供改寫。簡言之，即使《志傳》有若干篇幅取材自同時代的兵學著作《紀效新書》，然而由於兵家重視機密的原則，使得此一文學類圖籍與應用類圖籍融合的特殊例子，只能較多地借士卒訓練等環節的內容，而在戰爭場面的描述方面，由於缺乏改寫素材，故此通俗小說既有的敘寫戰爭方式，自然是《志傳》編撰者的理想選擇。

從內在而言，《志傳》屬通俗小說，現存雖僅得一殘缺版本，但仍不難發現此書具有章回結構、多用白描及語言淺白等典型的通俗小說特徵。換句話說，即使《志傳》的流傳範圍以至藝術成就都難望《三國演義》項背，前者卻明顯繼承了由包括後者在內的著名小說所建立的創作傳統。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志傳》與《三國演義》同為講史類的通俗小說，即題材盡力取材於歷史上真有其人的人物，以及真實發生過的重要事件。如同陳大康所言，講史類小說作者「對創作歷史小說方式的選擇，決定了他們的創作只能以改編為主」。³²如從此一角度出發，《志傳》大量借用《紀效新書》的士卒訓練內容，實可理解為《志傳》作者嘗試參考戚繼光的第一手紀錄，紀錄此位名將真實的練兵方式，而前文提及的表 3 第二例，正是這種改編的代表例子。

其次，假如將焦點放回通俗小說（不限於講史類）身上，我們也能發現影響《志傳》敘寫戰爭場面方式的另一內在原因。根據陳大康對通俗小說的定義，其中一項應為「用符合廣大群眾欣賞習慣與審美趣味的形式，描述人們喜聞樂見的故事的小說」。（頁 11）如援引此項定義，正可解釋前文提及《志傳》的戰爭描寫場面，何以會與《三國演義》相仿的現象。《志傳》與《三國演義》在此方面的描述之所以相當一致，其實也是為了符合讀者的欣賞習慣，以他們熟知的戰爭「模式」，敘述戚繼光討平倭寇這個大眾喜聞樂見的故事。簡言之，對《志傳》作者來說，用讀者習慣的模式述說故事，應比嘗試重現真實的戰鬥場面重要。

事實上，通俗小說除了文字敘述，其附圖亦存在同樣傾向，即小說圖像的「具像模式」現象。如同陳正宏所言，通俗小說的附圖在描繪相近的畫面時，構圖往往如出一轍，即「在人物造型、動作等方面經常出現模式化的重複情形」。³³比如如主要角色向下屬發號施令時，通常位於畫面右方，並以左腿翹坐椅上、右手指劃他人的造型出現；而具體所描繪的角色，一般需依靠榜題的文字說明來辨別。同樣的情況，在《志傳》的附圖中其實也能尋出例子，例如卷二提到舒春芳審理林御史金銀被盜一案時，在其命令手下取出藏有金銀的皮箱時，正是以左腿翹坐椅上、右手指劃手下的造型出現在附圖內（頁 99）。由此可見，即使《志傳》由《紀效新書》借用了不少內容，通俗小說的創作傳統與本質仍然對《志傳》文本內容的呈現方式具有決定作用，並未有因文學類圖籍與應用類圖籍的特殊結合而有明顯變化。

四、結語

³² 陳大康：《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年1月），頁27。

³³ 陳正宏：〈近世中國繡像小說圖文關係序說：以所見幾種元明通俗小說刊本為例〉，《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總第15期（2010年6月），頁252。

如前人所言，《志傳》確是一部特別且深具價值的明代小說，惟這點實不只體現於該書內容反映了明代中期的歷史狀況。通過《志傳》與《紀效新書》的比勘，可知前者襲用後者的內容，而此一現象實蘊含頗值注意的文學文獻學價值。本文確定《志傳》與《紀效新書》的襲用關係，不僅有助推定《志傳》的成書時間上限，亦為更好地理解小說的個別文句提供可靠的文獻基礎。更重要的是，《志傳》襲用《紀效新書》的部分內容，其實是文學類圖籍與應用類圖籍一次特殊的結合，同時為我們理解《志傳》何以沿用通俗小說慣常使用、共通的戰爭描寫方式，提供外在與內在的解釋。就外在而言，縱使《志傳》文本有襲用自《紀效新書》的內容，然而由於兵家對關鍵細節常持秘不示人的心態，小說的編撰者只能從中借用士卒訓練的具體敘述，並未能尋出有助於描寫戰爭場面的參考材料。就內在而言，《志傳》的講史類性質決定了小說以改編為主的編撰方法，故此書中大量借用《紀效新書》的士卒訓練內容，卻未貿然增入額外的內容。與此同時，作為通俗小說的《志傳》必須照顧讀者的閱讀習慣，故此在描寫戰爭場面時，如同小說附圖的圖式一般，選擇了其來有自的敘述模式。可以說，儘管《志傳》有相當篇幅取自應用類圖籍，通俗小說的創作傳統與本質始終是文本呈現方式的決定因素。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清經韻樓刊本）。
- 〔明〕羅貫中撰：《三國志通俗演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90冊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刊本）。
- 〔明〕戚繼光撰：《紀效新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瀋陽：遼瀋書社，1994年，《中國兵書集成》第18冊影印清嘉慶十年（1805）刊《學津討原》本）。
- 不題撰人：《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明刊本）。
- 〔明〕戚繼光撰：《練兵實紀》（北京：解放軍出版社、瀋陽：遼瀋書社，1994年，《中國兵書集成》第19冊影印清活字印本）。
- 〔明〕戚祚國編：《戚少保年譜耆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53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本）。

二、近人論著

- 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5月），第5卷，第6分冊。
-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4月）。
- 范中義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6月）。
- 陳大康：《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年1月）。
-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10月）。
- 陳正宏：〈近世中國繡像小說圖文關係序說：以所見幾種元明通俗小說刊本為例〉，《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總第15期（2010年6月），頁247-264。
- 徐勇主編：《先秦兵書通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8月）。
- 張世宏：〈明代小說《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考論〉，《集美大學學報（哲社版）》第18卷第4期（2015年10月），頁69-76。
- 許保林：《中國兵書通覽》（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年1月）。
- 萬晴川、萬思蔚：〈《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中有關宗臣之章節考論〉，《九江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總第183期（2016年12月），頁58-61。
- 鄭振鐸：《西諦書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12月）。

劉申寧：《中國兵書總目》（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0年）。

顏美娟：〈一部值得注意的小說——《戚南塘平倭全傳》〉，《1993 中國古代小說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開明出版社，1996年7月），頁 264-283

聶紅菊：《〈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研究》（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0年4月）。

A Study of the Copying Content from the Military Book Written by Qi Ji Guang in Qi Ji Guang Exterminating Japanese Pirates

Siu,Hoi-Yeu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Qi Ji Guang Exterminating Japanese Pirates, a novel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wo military books written by Qi Ji Guang (1528-1588), this paper revises the previous view from other scholar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remnant of the novel only copied the content from Ji Xiao Xin Shu in various forms, such as copying or extracting the original texts, as well as adapting. After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book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Ji Xiao Xin Shu, as part of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novel, is not only an evidence to prove the date of composition for Qi Ji Guang Exterminating Japanese Pirates cannot be earlier than 1560, but also a reliable source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individual sentences in the novel. In addition, taking Qi Ji Guang Exterminating Japanese Pirates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lso argues that it gives us a chance to investigate the combination of literary and applied books, and examine why the novel describes war affairs in a formulaic way similar to other Ming Dynasty novels. In terms of external factor, since ancient strategists tended to keep the secret away from the readers, novel authors were hard to get any reference from the military books. In terms of internal factor, the writing tradition and essence of the popular novels is always the determinant of the way how the text is presented.

Keywords: Qi Ji Guang Exterminating Japanese Pirates, Novels of the Ming Dynasty, Ji Xiao Xin Shu, Military books, Qi Ji Guang

* Lecturer in the Independent Learning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論《後西遊記》之寓意對晚明

個人價值的定位

梁 評 貴*

提 要

本文預計由社會價值的角度切入，論述《後西遊記》中個人意識與社會群體的關係，以證明《後西遊記》之作者，應有糾正晚明弊端的意圖，並在此意向之下進行創作，透過續寫《西遊記》的方式，以各式人物、情節包裝解脫的途徑。《後西遊記》應是對整體社會價值重新定位，透過小說的神怪情節，誇張地彰顯了社會弊端，使讀者在閱讀時能受作者引導，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藉以重新定位晚明的社會價值，在表述手法上亦不同於直接說理的經學、哲理，或宗教勸善之著作。在晚明情論風氣盛行的情況之下，《後西遊記》顯然受到該氛圍的影響，將情視為客觀自然的存在，對於人的情欲不再是枯燥的禁慾主義，而是站在情為天生自然的立場上，予以先天存在的肯定。較為特殊的是，《後西遊記》仍強調以禮節制的倫理規範，對情的存有既不否定，但也不認為縱情而行是治世的方法。在小說中暗示了情慾需要受到社會性的規範，如此一來，個體才能在疏導人的本能衝動，又不毀棄穩定的社會結構下，得到真正的安頓。且在書中指出人心的執著，會造成情慾的過度擴展，使人沉溺於其間，彰顯了心所占有的關鍵意義，直接諷刺世人以取得功利為目標的行為，並不斷在小說情節中，暗示著人應當回歸道義倫理，而不能將其視為獲取財利的手段。

關鍵詞：《後西遊記》、寓意、晚明、個人價值

收稿日期：107年12月24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05月28日

* 聖約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感謝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使本文論述更加完善。

一、前言

小說發展至晚明，隨著國勢衰敗及政治動亂，作者的書寫方向逐漸轉往對現實社會的批判，企圖擺脫對舊有故事的延伸改編，展現出獨特的精神樣貌。據陳大康《明代小說史》指出，依據舊本改編演進至獨立創作，並非隨時勢變化而一蹴可幾，故此時期仍有改編或延伸舊本的小說，續寫原本故事的後續發展，但深究改編或續寫的內容精神，卻已與原故事大有不同，呈現尚未完全擺脫舊本故事，但卻已在精神內容上展現出獨創的風格，形構了由續寫轉至獨創的過渡時期。¹

隨著作者的意識與現實社會的連結加深，內容的寓意則更加具體的指向人生，而歷來被視為宣教意味較為濃厚的神魔小說，也在此時轉向批判現實社會現象，藉由塑造角色的性格以及情節的安排包裝寓意，暗諷時局之混亂不堪。此時的小說創作，雖未脫延續舊有故事的脈絡書寫，卻已展現出獨特的諷喻手法，以及將人生哲理對應現實並進一步深刻化的精神。故產生於明末清初的《後西遊記》²，故事內容雖承續《西遊記》取經一事延伸發展，但其批判之對象與內容，卻已與《西遊記》有了相當的不同。

目前對《後西遊記》的研究，歷來多從儒家心學³或是禪宗哲學⁴發展至晚明

¹ 關於晚明小說發展的研究，據陳大康：《明代小說史》論及晚明的小說創作：「隨著作者對創作與現實生活關係認識的深化，作品的獨創成分大為增加，甚至還出現了某些獨創的作品。……而在夾於兩者之間的天啟、崇禎朝，已開始出現一些文人獨立創作的短篇小說，同時相當多作品的創作方式正處於由改編向獨創的過程中。」（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10月。），頁534。

² 關於《後西遊記》的成書年代，依據樓含松在《古本小說集成》中《後西遊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1月），頁1。前言所論：「此書現存最早刊本為乾隆癸丑（五十八年，一七九三）金閭書頁堂刊本，但刊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的劉廷璣《在園雜誌》中已提及此書，可知其成書當在此之前。」，目前最為流行的版本，雖是乾隆年間一七九三年的金閭書頁堂刊本，但根據樓含松所提供的資料，應可以再將《後西遊記》的成書年代，推前至一七一五年以前。若以明崇禎皇帝登基為一六二七年起算，至一七一五年之間未足百年，雖不確定完全正確的成書時間，但卻可以劃分出相對的時間區段，加上社會文化風氣等，亦難以在改朝換代後一夕改易，其必然是逐漸推移的過程，雖無法得知確切的時間，但從該作者書寫、刊印、流傳耗去的時間推估，書中諷刺所指各事，應在一六二七至一七一五年間，所呈現出來的社會現象，故本文討論《後西遊記》中所針對的社會價值問題，當可確定在明末清初這段時間中。其他輔證如劉洪強：〈後西遊記作者及成書年代考〉《濰坊學院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2011年6月，頁28。一文從《後西遊記》中的「不老婆婆」來考察，該角色應為首創，前人未曾使用過，但在同為明代的《韓湘子全傳》中也出現過不老婆婆一詞，藉此旁證推論《後西遊記》應成書於明末清初。

³ 以心學發展的脈絡看待《後西遊記》之研究，目前較為代表性的以：劉麗華〈《後西遊記》與晚明文人的價值觀的變化趨勢〉一文為主，該文述及：「《後西遊記》所表現出來的價值觀念正是文人思想覺醒的結果，他們關注自我個體，大膽批判現實，繼承著心學的精神，站在時代的高度思考社會、人生，試圖以一種清醒的姿態立於教化、名利、欲望的面前，儘管這種清醒帶著許多的無奈和絕望。」《文學與語言》總第163期，2009年，第十八期，頁59。

⁴ 以禪宗哲理的角度切入的，則有翁小芬：〈《後西遊記》之寓意及其寫作藝術論析〉：「《後西遊記》以禪的哲學為主，加入儒家思想，作者把『心即是佛』的命題和儒家的『求其放心』結合起來，強調破除心魔，修心養性的功夫。」《修平人文社會學報》第十九期，2012年9月，頁41。以及〔美〕曉威廉著、咸增強譯：〈心路歷程：《後西遊記》的根本寓意〉：「《後西遊記》的作者試圖誘導那些未領會明心見性和真佛即我的人們。其深層要旨就是揭示世人皆有佛心，

的角度切入探討，或認為該書之目的在於批判儒、釋二家的流弊，並企圖調和儒佛。但若回到明代的歷史背景考察，三教合流已是相當普遍的文化現象，此時無論是儒家的心學論述，或是佛教的禪宗哲理，在概念的運用與術語稱謂上，早已是相互涵蓋融攝。因此，研究者若以小說內容所使用的術語或概念，進一步歸納並判準該書偏於儒家心學或佛門禪宗，實易造成研究上的誤區及偏見，而有各執一詞的現象產生。

明代處於經濟型態的改變時期，商業文化帶動通俗文學的興盛，重視個人價值的意識逐漸抬頭，而社會群體共通的總體價值則相對低落。⁵故本文擬由晚明社會價值⁶的視角切入，並以三教融合的文化現象為前提，探討《後西遊記》對當時社會現象之諷諭與批評，論述該書作者使用禪宗與心學的概念，對原本《西遊記》求得真經後，一切圓滿之結局提出反思，將原先眾人認為真經已得，群眾即可藉此解脫的故事結局重新延展，並以真經雖得，但世風仍持續敗壞為故事開端，提出另一思考的面向。顯示晚明文人認為，屬於群體的共通價值救贖已不復存在，轉至自我內省，只求自身能夠解脫的個人意識興起，否定了經世救世的理念。⁷

筆者認為，個人成就的取得，與社會群體之間存在著一定的關聯。一般而言，個人若要取得社會認可的價值，則必須建立在群體的共同認知之上，但當社會環境的價值取向混亂，維繫人倫的道德仁義已非士人所追求的共通目標，轉而加強

都能成佛的基本禪宗教義。」《運城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20 卷，第 6 期，2002 年 12 月，頁 22。以及林保淳：〈後西遊記略論〉（《中外文學》第十四卷，第五期，1985 年 10 月）：「但是，不論其書雜揉了多少儒、道的思想，其基本的觀念，仍然是以佛教為根源。」（頁 54）。

⁵ 左蘭芝：《明末清初《西遊記》續書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碩士論文，2007 年 4 月）：「作為文人的獨立創作，《西遊記》續書的作者們雖是借西遊故事的「酒杯」，卻更是為了澆自己心中的「塊壘」。以此傳達自己對時代、對現實的真切體會。明王朝的腐朽沒落與滿清政權凌厲的攻勢使得《西遊記》的續作者從浪漫走向現實，明清易代這一巨大的時代變遷，讓敏感脆弱的文人們開始關注個體浮萍一般的生存價值的意義和價值，由救世的無望轉向對個體精神上的自救……。」（頁 37）。

⁶ 關於「社會價值」一詞的定義，本文擬以黃俊傑、吳光明在《中國人的價值觀——人文學觀點》（台北：桂冠出版社，1993 年 6 月）一書所提出的為主：「所謂『價值』，是指每個文化或時代裡人們據以判斷行為的是非對錯的一套標準。……這些價值意識已經成為某一個民族或文化的『深層結構』，而成為該民族或文化傳統中的『默會的層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人的價值意識或價值取向，並不是抽象的邏輯運作。相反地，因為人生存在特定的時空之中，受一定的社會政治經濟條件的制約，所以，人的價值意識或價值取向必須在人的社會存在或社會實踐中，才能展現其全幅的意義。」（頁 3）。故本文的社會價值，乃是一受到特定時空條件構成所構成的價值取向，以此為視角探討《後西遊記》之寓意。

⁷ 據高桂惠：《追蹤躡跡：中國小說中的文化闡釋》（台北：大安出版社，2006 年 9 月）論及《後西遊記》：「但是弔詭而有趣的是：本書對話的設計卻遠超過其他續書的比例，唐半偈的沉默與妖魔的詰問，形成重要的結構，而精確一點說，應該是『詰問』成為全書的結構，也是全書的精神所在。」（頁 149）。高桂惠一文提出《後西遊記》以詰問的方式，質疑所謂「真解」是否存在，而保留了各類隱喻式的妖魔對「真解」的質疑。本文以為，《後西遊記》解構的正是過往取得真理，而一切問題皆解的理想情境，要重新建構的是強調個人修為，並保持質疑的精神。故其所謂的解構並非直接通向虛無，而是構築了回歸自心，重建秩序的意圖。從故事設計來看，正呈現了從《西遊記》眾主角求得真經，而一切皆解的大歡喜結局，轉向了整體救贖已不存在，要想得到拯救，就必須從私我個人的心性出發，完成表面上看似個人的救贖，事實上若人人如此，則此一救贖就非僅限於個人，而是可以擴展至整體社會。

功利效益的價值取向。使得追求效益一事成為終極目標，此種文化氛圍的籠罩之下，無論是佛、道、儒，都受到功利價值取向的強烈影響，而在現象上有所扭曲，違背了本來的教義。據左蘭芝的《明末清初《西遊記》續書研究》指出，明末清初續寫《西遊記》主題的文人，放棄了群體價值的救世希望，轉往關注個人精神上的自救。個體因在此種環境之下，對現實感到混亂與不堪，在《後西遊記》之中，透過情節安排，放棄了拯救全體人類的遠大目標，轉往尋求小我個體解脫的途徑。故此時的個人成就，已非藉由取得外在功名來行使救世的意圖，而是透過對自我本心的認識，達到個人解脫的終極目的。

因此，本文預計由社會價值的角度切入，論述《後西遊記》中個人意識與社會群體的關係，以證明《後西遊記》之作者，應有糾正晚明弊端的意圖，並在此意向之下進行創作，透過續寫《西遊記》的方式，以各式人物、情節包裝解脫的途徑。⁸《後西遊記》應是對整體社會價值重新定位，透過小說的神怪情節，誇張地彰顯了社會弊端，使讀者在閱讀時能受作者引導，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藉以重新定位晚明的社會價值，在表述手法上亦不同於直接說理的經學、哲理，或宗教勸善之著作。潛移默化的效果之所以能夠成立，實有兩項主要因素，其一是借用《西遊記》的原書架構以及題名，表面為續寫舊題，實際上是藉舊題取得讀者較易認同的架構模式。其二是以通俗文學之面目，包裝具有嚴肅價值觀的議題，進而達到接受作者的價值觀這一目的。以下將分別以兩個面向為論述的開展，分別是對自我情慾之認識、對名利抉擇之批判。以顯示《後西遊記》的作者，如何在經世救世理念的失落之下，提供個人在社會價值中的定位。

二、對自我情慾之認識

「情」在《後西遊記》中共有兩種指涉範圍。其一，所指的對象較大，通常包括身而為人的所有慾望。至於其二則指涉範圍較小，專指性慾上的肉體之情。在《後西遊記》的故事框架中，後者通常為前者所涵括，在此先將兩個不同的指涉範圍做一分疏，避免在論述上有所混淆。本章所要討論的情慾，則是偏向個人肉體情慾的部分，但亦不能避免指涉範圍較大的所有慾望。個人在群體共構的社會中，所選擇的價值取向，往往是本能生理欲望與社會文化的折衷考量。因此，在所有的文化中，均有一套共通的價值規範，一方面藉以合理疏導個體的本能，

⁸ 所謂的個人價值，僅是一方便說法，事實上社會領域屬性的名利與私領域屬性的情慾，並非斷然二分，應是一從私領域擴展到公領域的光譜。本文概念的發想，是從中國五倫關係而來，五倫為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據劉錦賢先生在〈儒家之婚姻觀〉（《興大中文學報》第21期，2007年6月）一文提出：「儒家所謂五倫，夫婦居中，而為其他各倫之基礎。……婚姻之正常與否，影響到家族與社會之穩定……。」（頁1）。本文從這個概念，判斷夫妻男女為最基礎的私領域，而後再由私至公，擴展至其他四倫，以構成社會秩序，認為男女情慾為形構其他四倫的核心，因此在晚明情論的影響下，肯認情慾並使情慾合理發用，即成為當時首要之課題，其本末先後的次序來說，就以情慾為先，而其他較偏向公領域光譜的一端，就可能較為《後西遊記》的作者所忽略。換而言之，從夫婦為五倫之核心來看，情慾的個人性較強，同時也為其他四倫的基礎，而偏向公領域光譜的名、利，就仍依循著呼籲勿爭名逐利的勸善道路。

另一方面又能在不破壞社會結構的情況下，達到維持和諧平穩的目的。在中國傳統的脈絡中，對「情」的討論未曾斷絕，至宋代朱熹提出理、氣二分，心、性、情三分的論述結構，「情」即成為了與「理」相對的概念。隨之而來的是重「理」節「情」的思考模式，「情」成為文化中需要被治的對象，進而產生各種對治情欲的工夫論系統。情的相關論述發展至明代，情欲本身的地位亦隨之提高，逐漸重視個人主體的發揚，並且肯定情的相關作用。⁹

《後西遊記》則是藉著故事寓意，肯定情為天生自然之事物，提出情感為伴隨人天生而來的本能，自然不必透過後天的種種行為將情感禁絕，即使刻意禁止，也將會引來失敗的結果。《後西遊記》選擇肯定情欲的存在，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個人在社會中如何面對天生本有的情慾，以達到解脫而不被情縛的境界。《後西遊記》對情欲的應對方式，則是捨棄過去認為需要節制的論述系統，而轉往一念超拔，只要個人一心不陷溺於其中，解脫大道即可當下豁顯，指出了情既出於人心，其解脫處亦應在於此心的核心意義。故本章將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肯定情慾為先天自然的觀念預設，以及提出解脫途徑的工夫方法，以闡發作者之寓意。

(一)肯定情慾為先天自然

《後西遊記》在故事的敘述脈絡中，並不否定情的存在，並且視情為伴隨著人天生自然而來的事物。透過故事寓意表明，情之所以有害，是因為人陷溺於其中，指出人之所以被困於情的核心關鍵。因此，《後西遊記》一書所要否定即是人心的執念，而非客觀的天生自然之情。在全書的序文當中，即已肯定了情的存在，如：

活機觸竅，木石生情，冷妙刺心，虛無出血。聽有聲，觀有色，雖猶然嘻笑怒罵之文章，精不思，妙不議，實已參感應圓通之道法。¹⁰

按照該段序文，作者除了肯定情之存在，說明透過故事安排的活機，藉以開顯出其中所蘊含的真理，讀者能夠更加契入全書所欲表達的宗旨之中。在作者特意的安排下，使故事中的木石生情，並以諷喻的手法展演其所要表達的事物，所以即使是嘻笑怒罵的文章，其中即含有深刻的義理存在。在這段引文中，作者除了將

⁹ 對此，鄭宗義在：〈性情與情性：論明末泰州學派的情欲觀〉一文中指出晚明時期的情慾概念與個人主義的發揚，經濟模式的改變有相當的關係，使情慾成為一個備受重視的主流，如：「近時學術界熱烈關注明末崇尚情欲的思潮，其中一個研究動機不可否認地是出於對現代性的本土資源的探究。必須知道，特殊性的凸顯、個體性的承認以及由此造成主體性自由的出現，正是現代性的一大特色。於是，明末社會高揚情欲的風氣遂很易被視為一種個性的解放，一種對個人自由的肯定。」收錄於張壽安、熊秉真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9月），頁23。

¹⁰ 作者不明、天花才子點評：《後西遊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1月），〈序文〉，頁6-7。

情視為本然的存在，而不予以否定之外，更可以見到作者其實更進一步視情為到達彼岸的妙法。一切法的究竟本是虛無，但透過有聲、有色，甚至嘻笑怒罵的文章，使人更得以契入真理層次的道法，故情本身在該書的要旨中，亦為個體成道的途徑之一，不應予以否定。

再由實際的小說情節來看，第一回描述孫履真誕生於花果山之後，其成長的過程以及萌生求道之心的發端，即是受到七情六慾的自然影響，對外物的生老病死之遷移有所感發，作為孫履真想解脫生死原初動機，如：

真是時光迅速，倏忽之間，不覺過了幾個年頭，他的知識漸開，精神強壯，使思量要吃好東西，要佔好地方。遇了個晴明天氣，滿山頑耍，便不勝歡喜；逢著個大風苦雨，躲在洞中，便無限愁煩；偶然被同類欺侮，便要爭強賭勝；倘然間受了些虧苦，便也知感嘆悲傷。這正是：物有七情，喜怒哀樂。觸之自生，不假雕鑿。

忽然一日，一個同類的老猴子死了，小石猴看見，不禁悲慟。因問眾猴道：「他昨日還與我們同飲食行走，今日為何便漠然無知，動彈不得了？」眾猴道：「他過的歲月多，年紀大，精血枯，故此就死了。」……小石猴聽了，雖不再言語，心下卻存了一個修仙的念頭。便暗暗的訪問。(頁 6-8)

該段原文從三個層次來分析，第一個層次為小說語句本身所直接展現出來的意義，該文已述及物有天生自然的情感存在，不需要後天雕鑿，最好的明證就是小石猴雖未經任何的後天教化，此一天生自然的情感卻是觸物而生，已說明其自然本有之意義。接續第二個層次，即為小說本身的情節安排，將此一自然感物之情作為孫履真求道的發端，這同時意味著人雖為七情所苦，然而求道之心也必然因此苦而起。第三個層次則是小說本身的隱喻，透過語句的表述以及情節的安排，可以發現作者並不直接將情作為否定的對象，反而只是將情視為自然客觀的存在，本身並不偏善或偏惡的一方，取消了对情的價值批判。同時，此客觀存在之情，更是孫履真求道的發端，在敘事的脈絡中顯出情本身推動情節的重要性。

若以《後西遊記》的小聖與《西遊記》大聖的求道經過比較，《西遊記》中的大聖一日因感念無常，是生物則終有一死的遺憾，進而引發了求仙長生之心，小聖也因老猴的死亡，啟發了修真的念頭。死亡是架設人類終點的哲學命題，如何面對死亡，或是如何在未死之前尋求意義，就有不同的進路，《後西遊記》與《西遊記》最大的不同也就呈現在此，例如小聖和大聖，同樣都因死亡、無常等，觸發了修真的念頭，其起點為破解無常、死亡，終點為成仙成聖，中間進路卻有差異，如《後西遊記》中這段：

小石猴道：「老大聖既姓孫，我也只得姓孫了。老大聖叫做孫悟空，我想悟空二字乃是靈慧之稱，我一個頑蠢之人，如何敢希靈慧？只好在真實地上做工夫，莫若叫做個孫履真罷了。(頁 17)

依照全回回目設計，由全書序文先肯認情的存在，再從小聖自石頭中誕生，而喜怒哀樂，不假雕鑿，觸之自生，正因有情有感，卻也須面對人世無常死亡，一步步建立問題，相較於《西遊記》的觸發點由大聖享樂之中，想起此樂不能長久，並非如小聖直接目擊死亡，《後西遊記》更直切命題，點出人生目的並非如字面意義上的逃避死亡，延長享樂，而是要解決「情」所帶來的苦。¹¹在《後西遊記》中，作者刻意藉由小聖的取名，暗示了兩者進路的不同，若人生終極的問題為無常、死亡，而承受死亡和無常之所以成為痛苦和問題，即在於人生而有情，因此作者不希求有靈慧之智解悟空性，只是要真真實實的在實地上做功夫，將主角名為履真，正視七情六慾的存在，不妄談空性解悟，其所履之「真」即是情之有。

上述引文中的情，是屬於大範圍的七情六慾，雖然包含了個體自身的肉體情慾在內，亦並非專指肉體情慾而言。但隨著情節推演，唐半偈與孫履真等人踏上求真解的路途，按《西遊記》舊有的劇情套路，途中歷經各種與妖魔攔路，其指涉的範圍則越趨向於肉體情慾的部分。例如第二十五回，小行者與唐半偈一行人來到生香村，遇上麝妖所化的美豔女子，該婦人與唐半偈說到自己因天生帶有特殊的香氣，這種香氣生人聞到易導致銷魂，所以無法嫁人，但唐半偈開示道：

美人道：「不瞞師父說，只賤妾不幸骨中帶了這種香氣，往往遺禍於人，故不願嫁。」唐長老道：「香乃天地芳烈之氣，神佛皆享，為何禍人？」美人道：「老師父有所不知，妾這種香氣，但是聞著的便要銷魂。更有奇處，銷魂死後聞著的，又能返魂。」唐長老道：「既能銷又能返，總是他情生情滅，自為銷返，實與女菩薩無干，這也不妨。」(頁 551)

作者先在情節安排的套路上，設定有一麝妖所化的美人，並將美色與香氣連結起來，並且說明該香能使人銷魂，亦能返魂。如此一來，在敘述的脈絡上，即巧妙的將麝妖之香與變化後的肉體之相做了相當的結合，同時更引申到肉體的情欲，暗示了世人本身對肉體情慾的追求。由該段引文來看，唐半偈在聽完麝妖所說的話之後，即就著麝妖的敘述，進一步反駁，說明人的靈魂既然能銷能返，那麼情也是自生自滅的，更說與眼前的女子無關。故眼前美色、情欲都是天生自然的客觀存在，自無須加以否定，更不必一味寡欲禁絕，強調了情欲、美色本身的存在，而拋棄了種種的善惡價值判斷。

順此脈絡，人自然是擁有肉體的情欲，且此情欲是不必透過後天壟斷禁絕，

¹¹ [明]吳承恩著，李洪甫校注《西遊記》(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10月)：「美猴王享樂天真，何期有三五百載。一日，與群猴喜宴之間，忽然憂惱，墮下淚來。眾猴慌忙羅拜道：『大王何為煩惱？』猴王道：『我雖在歡喜之時，卻有一點兒遠慮，故此煩惱。』眾猴又笑道：『大王好不知足。我等日日歡會，在仙山福地，古洞神洲，不伏麒麟轄，不伏鳳凰管，又不伏人間王位所拘束，自由自在，乃無量之福，為何遠慮而憂也？』猴王道：『今日雖不歸人王法律，不懼禽獸威嚴，將來年老血衰，暗中有閻王老子管著，一旦身亡，可不枉生世界之中，不得久注天人之內？』眾猴聞此言，一個個掩面悲啼，俱以無常為慮。」(頁 15)

肯定了人本有的生理本能，而非以道德的教條加以扭曲宰制。又如第三十三回，孫履真對上老婆婆的玉火鉗一段，玉火鉗應與慾火為雙關，前人研究早多有論及，但未被關注到的是，孫履真在要救唐半偈脫困時，與豬八戒商談的一段話，內容論及：

小行者連連搖頭道：「別樣好偷，我看這玉火鉗已被老婆子煉成一氣，生死不離，如何偷得他的來？若要狠狠心，一頓棒將他打死，奈他又稟了天地間一種生人生物的害氣，又是絕滅不得的。」（頁 778）

作者透過孫履真之口向讀者暗示，慾火是生死不離的，且稟了生人生物之氣，又是絕滅不得的。從該段可以明顯見到，作者肯定人的肉體情慾為天生自然，且正是這股情慾，所以才能生人生物，不是透過一味的禁止就能夠將情慾絕滅抹除，否定了道德對情慾的過度宰制。再如第二十六回、第三十三回的開場詩，亦說明了同樣的情況：

第二十六回，詩曰：提到人情總大差，盡皆厭臭把香誇；誰知百畝田中糞，力勝三春園裡花。又云：薰香固是老天生，蕪草何非地長成？若是人心偏愛惡，斷然天地有私情。（頁 569）

第三十三回，詩曰：天生萬物物生情，慧慧痴痴各自成，一念妄來誰惜死？兩家過處只聞名，迷中老蚌還貪合，定後靈猿擾不驚；鐵棒玉鉗參得破，西天東土任橫行。（頁 765）

作者由這兩回的開場詩肯定情慾出於天生自然的一面，若回溯肯定情慾的更大理由，則是作者應是認為出於自然之事物，皆為客觀的存在，不必透過人為的干擾加以宰制，亦不必採取滅絕的態度以應對，一切對自然事物的偏好與厭惡乃是出於人心的價值判斷。故由此推論作者的寓意，應有概念先後的設準，第一層寓意，是先肯定各種自然事物的客觀存在，取消人為的價值批判。第二層寓意則以第一層寓意為基礎，引出價值批判的行為在於人心的作用，藉此提出了問題的關鍵，故進而開展出應當回歸本心的理論系統。作者雖然肯定了人人都有自體情慾的客觀存在，並且指出情慾之以有害，乃在於人的私心偏見造成，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如何排除個人的私心偏見，而最終到達解脫圓滿的境界。因此，本文將在下節論述《後西遊記》所提供的解決辦法，檢視作者如何透過情節的安排、人物性格的塑造等要素，加以包裝其本身的寓意，使讀者更易於接受。

（二）提出解脫的途徑

《後西遊記》以人物與情節安排指出，情慾本身存有的客觀性質，而世人對此天生自然的客觀事物有所沉溺，是因為心的作用，造成了人過度依照情慾而行

的結果，指出一心沉淪即是無間地獄，一心超拔則當下是佛。如，從書中第二十五回的開場詩來看，則相當清楚：

詩曰：慢言才與色知音，還是情痴道不深，清酒止能迷醉漢，黃金也只動貪心，塵埃野馬休持我，古廟香爐誰誨淫？不信請從空裡看，不沾不染到而今。(頁 543)

該詩將酒、黃金均視為客觀事物的存在，而第二十五回之回目與故事內容，則是指向肉體的情欲，因此此處的酒、黃金、肉體情欲，在《後西遊記》的故事系統中，應屬於同一類別，即是純然為心的對象物而已，本身並沒有好壞之別。也強調了心的主觀作用，容易造成過於貪婪沉溺，點出了問題的關鍵所在，但該詩同時也暗示，必須將心的主觀作用取消，達到空的境界，才能夠不沾不染。空的境界並不是要消極的放棄對所有事物的追求，也不是否定自然事物存在的客觀性，而是要能夠在心上做到「不沾不染」，即是不執著，才是達到此一境界的途徑。

或如第六回成佛後的唐三藏、孫悟空兩人，正聽聞唐憲宗因迎佛骨而貶韓愈之事，在角色設定上，唐三藏、孫悟空，兩者皆是佛門體道者，已領悟佛家真諦，作為以佛教開悟的代表人物，聽聞韓愈因迎佛骨被貶後，道出這一被貶卻「轉是求真解之機」，如：

韓愈聞命大嘆道：「臣之一官一身何足惜？只可惜堯舜禹湯相傳的禮樂江山，都被這些妖僧鼓惑，弄做個髡緇世界，成何體統？」但天子的聖旨已下，無處申訴，只得悵悵去潮州上任。正是：君耳若不聽，臣心徒自苦，一日雖無功，千秋終有補。且說唐三藏聞知此事，與孫悟空說道：「我佛萬善法門，不過要救世度人，實與孔子道德仁義相表裡，何嘗定在施捨？又何嘗有甚佛骨轟傳天下，使舉國奔走若狂？今日韓愈這一道佛骨表文，雖天子不聽，遭貶而去，然言言有理，垂之史策，豈非梁武之後，又是我佛門一重罪案。」孫悟空道：「愚僧造孽，原於佛法無損，韓愈此表，轉是求真解之機，且慢慢尋訪，自有緣法。」按下二人尋訪不題。(頁 116-118)

該段重點在於作者藉韓愈被貶之事，透過佛門成道者述說佛法實與孔子道德仁義相表裡，若進一步探討《後西遊記》中道德仁義的實質內容，則可具現化為韓愈在更前一段所論的「君臣之義」、「父子之情」，意即傳統日用人倫的社會結構，更藉由敘事者之口說出「一日雖無功，千秋終有補」暗示若以長遠時間來看，小說中韓愈所論的君臣之義、父子之情，這些傳統結構中的要素，必然在千年後為社會所需要，巧妙的將唐憲宗時舊事的意義，延展到作者明末清初的當下。

再如第三十一回的情節安排，唐半偈與小行者一行人來到皮囊山，遇上三尸大王與六賊等一班妖魔在當地作亂，後來小行者見義勇為消滅了三尸大王，但最後面對六賊卻不採取直接將其擊殺的方式，而是要六賊等人改正，如：

唐長老道：「三尸易殺，六賊難除。」因吩咐六賊道：「我們佛法慈悲，也不殺你，只要你自知改悔，從今以後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便非六賊而一五官矣！」六賊言下感悟，拜伏於地道：「蒙聖僧開示，自當洗心，一遵教誨。」唐長老聽了，大喜道：「既能改悔，何必苛求？去吧！」六賊拜謝而去。(頁 736)

《後西遊記》透過唐半偈的說法，點出了三尸雖然易殺，但六賊畢竟是難除的。若依照《楞嚴經》的說法六賊即是：「指產生煩惱根源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六塵以眼等六根為媒，能劫奪一切善法，故以賊譬之。¹²」人天生自然本有六根，因內在的六根與外在六塵相互呼應連接，所以產生煩惱，而無法求得解脫。但唐半偈在此處不殺六賊，即是肯定了內在自然六根的存在，同時也給予六塵客觀的存在性。但肯定其客觀存在性的同時，也帶來了要如何將克服六賊的工夫問題，提供另一條與一味禁絕六根、六塵的不同道路，即是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強調了要以禮節制的作用，而禮本身在中國社會中，具有疏導人情的一定功能，使人雖然是自然本能的產物，但本能的發用仍能受到合理的節制，進而維繫了社會結構的穩定。

故《後西遊記》雖然受到了晚明情論的風潮影響，肯定了人的情欲存在，並將其視為客觀的事物看待。但其所主張的，亦非一味的放縱情欲，而是進一步點出造成問題的關鍵是心，並且在小說情節中提出以禮節制的脈絡，因禮本身並不完全否定慾望，同時又具有維繫社會結構穩定的功能，讓人的本能慾望得以合理發揮。在這段引文中，更點出了只要一念悔悟，此由六根、六塵對應而形成的煩惱根源，即能轉為由「意」統合眼、耳、鼻、舌、身的五官，強調以禮節制慾望的作用，六賊的回答，也具體指出關鍵在於「洗心」。

據此，則《後西遊記》應是欲藉由小說的情節安排，對當時的社會價值重新釐清矯正。再如第三十四回，不老婆婆因留不住孫履真而自盡，在情節與角色的安排上，不老婆婆應是阻礙求道的負面人物，然而當她自盡於山崖之下，屍骨無人收埋時，小行者孫履真心下不忍，遂回到現場特地念咒請來山神替不老婆婆收埋，並穿插詩句於其中，指出「情外不無情」的概念，如：

小行者看得分明，方知是不老婆婆摔碎玉火鉗，自觸死在山崖之下，心下好生不忍。正打算叫眾兵將與他收尸埋葬，不料眾兵將看見婆婆觸死，小行者又來，大家無主，一霎時跑個精光。小行者沒法，又打算進山去叫人，纔要進去，只見山中老老小小跑出無數女子來，走到不老婆婆身邊，也不管婆婆死活，大家只將摔碎的玉火鉗每人拾了兩片，各各四散逃生去了。

¹² 星雲大師監修、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年6月)：「六賊。指產生煩惱根源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六塵以眼等六根為媒，能劫奪一切善法，故以賊譬之。〔楞嚴經卷四、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三、最勝王經卷五〕。」其辭條根據《楞嚴經》卷四、《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三、《最勝王經》卷五，統合記載彙整而成。(頁 1297)

小行者看見，嘆息道：「婆婆雖死，這玉火鉗被眾女子盜去，只怕又要遺害無窮了。」看見山中無人，只得念咒喚山神、土地將婆婆尸首埋了，然後縱雲來趕師父。正是：道中還有道，情外不無情。(頁 796)

按照小說人物的設定，以及情節的暗示，不老婆婆的形象多屬負面，且強烈執著於肉體情欲，而在其死後，作者特意安排了孫履真返回替不老婆婆收屍，並由敘事者本身以第三人稱的視角，跳出說明情外不無情的道理，更可確定作者站在不否定情欲的立場，而不老婆婆雖為負面的阻礙角色，但其跳崖自觸而死，小行者亦心生憐憫，特意回返念咒請山神收屍，也是人之常情常理，且亦合乎禮本身的意義，故作者所強調的，應是情的合理發用，而合理發用的依據標準，則在於必須合於禮。

如此一來，則《後西遊記》之真正意圖，應非要將儒家、佛教做一正本清源的分判，而是在此三教合流的影響下，藉著續寫神怪小說以增加其論旨的合理性，以及發揮小說潛移默化的作用，重新在晚明此一經濟結構改變、個人主義興起、情欲觀念被發揚的社會中，重新定義個體在社會中的如何安定自身，並進一步透過自身的安定，達到穩定整體社會結構的目的。

綜合以上兩個小節所論，由《後西遊記》中對情的肯定，的確可以見到受到晚明情論思潮的影響，並且將情取消其主觀意識上造成的價值判斷，而歸之於獨立客觀的存在。進而指出真正影響的關鍵之處在於人心，並透過人物對白以及情節的安排，提出解決的途徑，即是透過禮的制約，合理將本能發用。此一方式，不僅直指了心的作用是賦予客觀事物價值，說明了人之有所偏好與厭惡，皆由此心而發，同時透過小說人物的對話，提供解決的途徑，以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以隱喻暗示的方式，重新給予人在晚明社會的環境中，該如何面對自身情欲的方法。

三、對名利抉擇之批判

承接上述的討論，《後西遊記》一書顯然不對人的七情六慾予以先天設準上的排斥，反而直接肯認情欲本身為獨立客觀的存在，但當人心陷溺太過，無法一念超拔之時，即容易假借各種藉口，包裝以利益作為判斷行事的準則，也就是在行事上表面看似以完成道德為藉口，實際上則是以個人自身利益為考量，形成了所謂的「功利倫理¹³」。《後西遊記》所要批判的即是以功利作為行事判斷的準則，

¹³ 黃俊傑、吳光明：《中國人的價值觀——人文學觀點》(台北：桂冠出版社，1993年6月)：「究其根本而言，傳統的『道義倫理』中所謂的『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就是一種絕對的價值，不因行為者的身分、地位、職業...等條件而改變；『道義倫理』的成立基礎並不訴諸於其他目的。相對而言，功利主義的倫理觀，則著重其因果性，目的論式的理據是『功

即使佛家本有布施、捨身之舉，其原意亦非為了死後或生前的功德，而據書中所影射的現象，為晚明時期共通的社會問題，故其批判的對象應不獨是佛教。書中表面批判的對象雖然是失去本來意義的佛教，淪為生前或對死後世界的享樂想像，但實際上應是指涉更大範圍的社會共同的人心問題。本節所討論的，即是《後西遊記》對當時社會以功利倫理為行事準則的否定，並提出回歸心存善性，行善積德的解決辦法。

(一)對功利倫理的否定

《後西遊記》雖然按照故事的劇情設定以及敘事脈絡，表面上看來是對於佛教失去真解而淪為各端異說的批判，但實際上，若對文本仔細觀察，即可發現其所批判之對象，乃在於普遍追求功利的人心，而非只是為了糾舉佛教的弊端而已，如第三十回的開場詩，即已清楚的指涉了其所欲批判的範圍：

詩曰：慢道天操人事權，人心誰肯便安然。卑田乞食還謀祿，鬼錄登名尚望仙。(頁 685)

此處所指涉的範圍，是普遍人心的貪慾，說明人的本能欲望若不加以節制，即會無窮無止的無限擴張。該段開場詩透露的兩個關鍵，其一是指出了心是行為作用的關鍵，故對治的對象亦應在於心。其二是指出普遍人心的無法滿足，故指涉的範圍已很明顯並非單侷限在佛教，而應是當時共通的社會現象。

故本節即由此展開推論，對其批判的社會價值做一整體的考察，進而發現《後西遊記》先對以功利為考量的倫理價值做出了否定，如在第三十回，孫履真對上造化小兒的各種圈子，作者即以這些圈的取名，暗示了人人皆有的共通弊病：

造化小兒道：「圈名雖有許多，合來總是一個。但我的圈兒又與你說的不同。」小行者道：「你的圈兒又怎麼不同？」造化小兒道：「我的圈兒雖只一個，分開了也有名色，叫做名圈、利圈、富圈、貴圈、貪圈、嗔圈、痴圈、愛圈、酒圈、色圈、財圈、氣圈，還有妄想圈、驕傲圈、好勝圈、昧心圈，種種圈兒，一時也說不了。」小行者道：「你這些圈兒都是些小節目，有甚大關係？」造化小兒道：「你說的圈兒關係雖大，要跳卻容易；我的圈兒節目雖小，卻一時跳不出。」(頁 694)

以造化小兒的法寶名稱而言，雖是暗示人所會遇到的考驗與關卡，但實際上仍可分為兩者，其一，是屬於較偏向隨著社會文化建構所會產生的問題，如：名圈、

利倫理』之所以成立的基礎。『道義倫理』是就物本身來判斷，而『功利倫理』則就事物的價值或就其預期的利益功用來衡量。」(頁 9-11)

利圈、富圈、貴圈、財圈等，此皆為人在處在文化建構的社會中所必須考量生存問題。其二則是較偏向人在先天所帶來過於沉溺的習氣，如：貪圈、嗔圈、痴圈、愛圈、色圈、氣圈、妄想圈、驕傲圈、好勝圈、昧心圈等。在故事情節的安排中，造化小兒認為即使是英雄好漢也無法脫出這些圈子的圍困，此處顯示了人皆所面臨問題的普遍性。在情節的敘述上，作者認為必須「脫出」，否則就會遭受困縛，因此可以觀察到作者在此處的立場，即是對這名、利、富、貴、貪、嗔、痴等的否定。再如第十回，內容敘述唐半偈一行人到了哈泌，遇見慧音和尚，據該角色形容當時的社會風氣，眾人之好佛，原因在於崇信因果報應之說，如：

慧音道：「不瞞老師說，這哈泌地方，不論官宦軍民，皆好佛法，又最喜聽講經。我這家師祖口舌圓活，講起那因果報應來，聳動得男男女女磕頭禮拜，以為活佛，無不信心。那錢財米糧就如山水一般涌塞而來，故如此富盛。」正說完，侍者備上齋來，請他師徒二人用過。(頁 186)

而所謂的因果報應之說，在《後西遊記》中亦已被當時的僧人扭曲成利益上的條件交換，將信仰本身架空退化為「工具價值¹⁴」，而享樂與福報則成為「目標價值¹⁵」。如此一來，福報以及後世的享樂成為眾人所要追求的終極目標，且願意佈施錢、財、米、糧給寺院，無非是出於對未知的恐懼，以及認為可用錢財換取美好未來的心理，這兩種意識雙重作用下，自然是願意貢獻佈施，以換取更多的回報，而本為實踐道德或獲得人生終極解脫存在的宗教，則僅存工具之意義而已。

或如第五回，作者描寫已成佛的唐三藏、孫悟空兩人重新來到人間，視察當時的社會現象：

二人搖身一變，變作兩個疥癩僧人，仍作師徒稱呼：唐三藏假稱大壯師父，孫悟空喚做吾心侍者。二人變化停當，遂撞入城內各處觀看。原來唐朝自貞觀年間求取大藏真經回來之後，人情便崇信佛法，處處創立寺宇，家家誦念經文，皆謂捨財可以獲福，布施得能增壽。遂將先王治世的君臣父子、仁義禮樂，都看得冷冷淡淡，不甚親切。(頁 91-92)

該段敘述當時人之所以誦唸佛法的原因，目的是為了獲福、增壽，而非真正要求得涅槃解脫，並因此毀棄了君臣父子、仁義禮樂等。該段落表面上雖是批判佛教，但實際上也含有重新提舉傳統維繫社會價值結構的聲明。又如第二十三回的開場詩，更是明確表現出各教派之間互有優缺，實不宜相互攻擊的意旨：

¹⁴ 楊國樞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台北：桂冠出版社，1994年1月)：「工具價值為可欲行為方式的信仰或概念，作為達到目標的工具。」(頁 265)。

¹⁵ 楊國樞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當財富、權力提升為目標價值，道德降為工具價值時，富、貴的力量就必然增強，成為多數人的追求力量。而我們兩千多年的官僚制度，又加強個人和集體對這一日標的追求力量。」(頁 266)。

花花花，有根芽，種豆還得豆，種瓜不成麻，儒釋從來各一家。儒有儒之正，儒有儒之邪；釋有釋之得，釋有釋之差。大家各不掩瑜瑕。你也莫毀我，我也莫譽他；你認你的娘，我認我的爺；為儒尊孔孟，為僧奉釋迦，各人血肉各精華。(頁 491)

《後西遊記》旨在保留各教派之間的差異，各教信奉的義理之間本互有優劣，主要使其產生偏失的是人心功利，如前文所述，唐憲宗因希求功德而迎佛骨，乃至一般百姓認為捨財可以獲福，或藉慧音法師之口說出，只要善為說法就能得到大筆的捐獻白米等物資，都是將行善本身作為工具義使用，而失去其純粹應然的發用。透過對上述段落的分析，可以進一步推論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是中國文化中特有的社會結構，在此結構中，個人是相對於西方的價值系統較缺乏獨立自主性的，而晚明因新興的經濟型態改變，個人意識抬頭，舊有的倫常觀念受到挑戰。¹⁶再加上時局的動亂，社會逐漸傾向於對利益的追求，故內文雖為批判佛教帶來的流弊，其實指卻是當時社會的共通普遍現象，以利益追求為最終的價值，才是《後西遊記》所主要否定的對象，而非針對當時任何一個教派。

(二) 回歸存心與積善

《後西遊記》除了針砭時弊之外，同時也利用小說的安排提出了解決方式，作者表述解決方式的手法，可以分為三個層次討論。第一個層次為點出財富名利無法恆久的特質，並由此特性，進一步推導至第二個層次，指出因無法恆久存在，故其為虛妄的本質。接著再衍伸出第三個層次，並帶出最終解脫的方式，仍是要回歸個人自心，保持內心的良善。

第一個層次的例證，如第十二回，孫履真、豬八戒兩人向自利和尚索討九齒釘耙，自利和尚說謊不還，最後卻被小行者的巧計瞞過，使豬八戒順利取回九齒釘耙，在該回情節的最末段，直接說明金銀財富本是空裡得來，最終亦將被取去而無法久存的道理，如：

自利和尚忙爬起來看時，二人已冉冉騰雲而去。正是：空裡得來，巧中取去。(頁 244)

自利和尚名字上之安排，早已多為研究者所討論，即使一般讀者見到該角色的名字，其性格亦一目了然。自利和尚所代表的即是以自身取得最大利益的功利考量，

¹⁶ 楊國樞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族，而家族之間又根據宗法制度聯合起來，組成一個擬似家族的社會。在這種『家族主義』的社會中，個人也缺乏獨立自主性，個人與家族的關係不能分割，只能透過家族與其他『外人』產生關係或參與到社會關係中。」(頁 279)。

在故事情節中，該角色取走釘耙，卻不肯以此開闢佛田，最終被孫履真和豬八戒幻化的僧人所騙，將釘耙交與豬八戒。作者對該段情節，直接指出抱持著自利的心態，財富必然是「空裡得來，巧中取去」，點出財富無法恆久存在之特質。

第二個層次則是拈出名利為虛妄的本質，既然是空中得來，本身的存在也應是虛妄的，這方面的例證如第二十一回的開場詩：

詩曰：空中觀色見丹霞，色裡尋空悟月華，身外功名真小草，眼前兒女實空花，陰陽賦性終無損，血肉成軀到底差；可奈世人看不破，偏從假處結冤家。(頁 437)

該段開場詩直接呈現真實與虛妄的辯證，說明色由空中而來，故觀察色即能夠體會色中有空的本質。由此概念指出功名如小草一般微不足道，兒女情長亦如同空花一般無可把握，說明了眼前種種現象是虛妄的本質，因此更不應該過度執著。接續上述兩個層次，第三個層次則提供了相應的解決辦法，如第十四回開場詩：

莫怨莫怨，人世從來多缺陷。祖宗難得見兒孫，富貴終須要貧賤。此乃天運之循環，不許強梁長久佔。若思永永又綿綿，惟有存心與積善。(頁 265)

這裡指出無論是富貴貧賤，其實都是無法由人為掌控的特質，此皆因外在條件的影響，而無法透過人力久佔，同時說明上述兩個層次，顯示外在功名、富貴都不足以長久佔有的特性。並帶出「若思永永又綿綿」的假設命題，以代替讀者提出問題，並給予解決方式，即「惟有存心與積善」。此處的存心按照全書的脈絡解釋，應是指本心的良善，是以完成道德或求得涅槃解脫為行動的最初動機，以完成道德的目標為最終價值。因此，這裡所提及的積善，就已不是貪圖來世享樂，或是以獲福、增壽為目的的行為，因本心動機之良善，使得善的行動只是完成其自身，而不淪落為工具。

再如第十九回、二十一回中的情節約略見到作者隱含的意圖，在第十九回的橋段安排中，唐長老被在困火雲樓之中，小行者要救他師父，找來龍王的大雨不能滅火，最後得了觀世音菩薩的兩滴甘露水便滅火了，只因為甘露水「慈悲」之故，例證如下：

小行者叫豬八戒、沙彌保護唐長老慢行，自卻卻又駕雲復到南海來見觀世音菩薩，繳還柳枝，即問菩薩道：「龍王大雨不能滅火，怎麼菩薩只三兩滴甘露卻令火滅無餘？」菩薩道：「雨雖猛勇，不如甘露慈悲故耳。」小行者言下感悟，連連拜謝而出，一筋斗趕上師父，將菩薩言語宣說一遍。大家嘆息，自此愈加精神努力西行。(頁 406-407)

情節中龍王的大雨可視為一外在他力的規範，隱喻外在他律雖然存在，且外表起

來「猛勇」，但卻遠遠不如自心作用的「慈悲」，由此橋段可知回歸自心，作者藉由小行者的與觀音的簡單問答，凸顯了這段情節中的重點，有效引導讀者將本回的閱讀脈絡，聚焦在自心中。再如第二十一回，黑孩兒派魔兵打亂唐長老，欲依序用美色誘惑，怪異嚇唬，威武屈服。但早已被唐長老看穿，早拿定真性，而不受誘惑與恐懼威逼：

卻說唐長老，眼觀鼻，鼻觀心，正坐到定生靜、靜生慧之時，忽見二魔窻窻窻窻在旁窺看他，就知有魔來了，愈把性兒拿定。……小行者忙看師父，卻端坐無恙。眾魔跑散，便也不來追趕。沙彌聽見小行者聲喚，也連忙提禪杖趕出房來。唐長老看見徒弟出來，眾魔散去，因問道：「徒弟呀！此乃城郭之中，又非山野幽僻之處，為何有此魔怪？」小行者道：「我正想不出，莫非老師父心邪惹了出來的？」唐半偈笑道：「若是我心邪惹來，必為邪心惑去，安能端坐無虞？」沙彌道：「這個真虧師父有手段！」唐長老道：「我有甚手段？不過以正卻邪耳！」(頁 439-445)

這裡的性即可視為心，美色誘惑或恐懼等動搖人的諸多外在因素，作者認為只要將心性拿定，無須其他外在的手段，回歸存心就能「以正卻邪」，最終眾魔散去，拿唐長老無可奈何，都顯見其寓意的指向，是要人回歸自身存心，外在無常和利誘雖多，但憑藉著心正的自力，顯現在前的這些妖魔，即使不靠小行者打跑，牠們對唐長老也莫可奈何，作者顯然以此表示自力的存心更勝他力一籌。又如前文論及的第三十回，造化小兒用好勝圈兒套住了小行者，解套的方法是轉化好勝之念，願意「讓人一分過日子¹⁷」才跳出圈外，並點出困與不困，不過是「一念之間」，而此一念就只是回歸存心，純善的意念即是目的本身，消解了以行善的為手段的工具意義，重新將敘事的脈絡導引至善念本身。

綜合以上兩項小點所述，名、利為外在的變動價值，並因該價值無法長久維持的特性，使得名、利、富、貴只能以工具價值的意義存在，而不能是最終的目標價值。《後西遊記》透過故事情節的安排，產生對功利倫理的否定，說明人無法透過變動的外在價值體系安頓自身，真正能恆常維持的，則是以行善為目的，純善的意念即是目的自身，而非達到獲取福報的手段，使得善念回歸終極價值，取消其工具意義，以情節安排包裝嚴肅的課題，敘事者隱身幕後，並在開場詩時點明題旨，引導讀者在閱讀時做出合理判斷，回答了個人在社會中如何安頓自身的問題。

四、結論

¹⁷ 作者不明、天花才子點評：《後西遊記》：「小行者聽了，嚇得啞口無言。李老君道：『你也不必著驚，好勝不過一念耳。』小行者聽了大悟，嘆道：『我只道好勝人方能勝於人，今未必勝於人，轉受此好勝之累。罷罷罷！如今世道，只好呆著臉皮讓人一分過日子吧。』」(頁 705-706)。

《後西遊記》作者雖不明，但卻深刻體現了其個人的價值觀，展現與《西遊記》不同的創作精神，《西遊記》最後結局為眾人求得真經成佛的圓滿收場。但《後西遊記》之結局則是以眾人求得真解，最終僅有個人能得解脫，世人在唐半偈一行人證得功果後數年，又復沉淪為外道邪說的方式閉幕。顯示文人之思想由經世濟民的宏大理想，轉至關注個體心性的獨立價值，企圖透過對個人內在的關注，指出問題之所在，以情節安排說明拯救萬民的理想已不存在，真正的方式是回歸個人內心，由心念純善意志出發，藉此重新給予社會合理的價值規範。《後西遊記》顯示了另一種關注現實的進路，在哲理上相關的論述雖早已屢見不鮮，但以小說方式包裝深刻哲理，使讀者隨情節之發展接受書中的概念，則是晚明小說獨有的現象。

另外，在晚明情論風氣盛行的情況之下，《後西遊記》顯然受到該氛圍的影響，將情視為客觀自然的存在，對於人的情欲不再是枯燥的禁慾主義，而是站在情為天生自然的立場上，予以先天存在的肯定。但較為特殊的是，《後西遊記》仍強調以禮節制的倫理規範，對情的存有既不否定，但也不認為縱情而行是治世的方法。在小說中暗示了情慾需要受到社會性的規範，如此一來，個體才能在疏導人的本能衝動，又不毀棄穩定的社會結構下，得到真正的安頓。且在書中指出人心的執著，會造成情慾的過度擴展，使人沉溺於其間，彰顯了心所占有的關鍵意義，直接諷刺世人以取得功利為目標的行為，並不斷在小說情節中，暗示著人應當回歸道義倫理，只以完成佛教、儒家、道家本身的教義為目的，而不能將其視為獲取福報、財利的手段。

總結來說，透過本文的分析，《後西遊記》以小說手法包裝其背後所要表達的真正意圖，該寓意本身無法受限於儒家心學或佛教禪學的脈絡，其終歸是要對整體的社會現象作出批判，並針對自身在社會體系中該如何得到安頓予以回答。故對情慾問題的對治方式提出合理的規範、名利問題則是倡導回歸以道義為判準的倫理系統，其立場無非是站在維繫社會安穩運行的基礎上進行開展。顯見此時的神魔小說，哲理化的痕跡更加明顯，內容更加對應至社會現實，且背後之寓意亦不為一家所限，無論在表述手法，或是義理內容上，均提供了另一條安頓社會的確切方法。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作者不明、天花才子點評：《後西遊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1月）。

二、近人論著

左蘭芝：《明末清初《西遊記》續書研究》（成都：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碩士論文，2007年4月）。

林保淳：〈後西遊記略論〉，《中外文學》第十四卷，第五期（1985年10月），頁49-67。

高桂惠：《追蹤躡跡：中國小說中的文化闡釋》（台北：大安出版社，2006年9月）。

星雲大師監修、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年6月）。

黃俊傑、吳光明：《中國人的價值觀——人文學觀點》（台北：桂冠出版社，1993年6月）。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10月）。

翁小芬：〈《後西遊記》之寓意及其寫作藝術論析〉《修平人文社會學報》第十九期（2012年9月），頁39-70。

楊國樞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台北：桂冠出版社，1994年1月）。

張壽安、熊秉真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9月）。

劉洪強：〈後西遊記作者及成書年代考〉《濰坊學院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2011年6月），頁26-28。

劉錦賢：〈儒家之婚姻觀〉《興大中文學報》第21期（2007年6月），頁1-38。

劉麗華：〈《後西遊記》與晚明文人的價值觀的變化趨勢〉《文學與語言》總第163期（2009年），第十八期，頁59。

〔美〕曉威廉著、咸增強譯：〈心路歷程：《後西遊記》的根本寓意〉《運城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0卷，第6期（2002年12月），頁21-26。

On the Indices of "The Journey to the West" to the Orientation of the Personal Value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Liang, Ping-Gui*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expected to be cut from the social value point of view, discuss the "after Journey to the West" in the person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groups to prove that the "after Journey to the West," the author should correct the late draw of intent, and this intention Creation, through the continued writing "Journey to the West" way, with all kinds of characters, the plot of the way to escape the package. "Journey to the West" should be re-positioning of the overall social value, through the novel's strange plot, exaggerated to highlight the social malpractice, so that readers can be guided by the reader to achieve subtle effects, in order to re-positioning the late social value , In the expression of the way is also different from the direct reasoning of the study, philosophy, or religious persuasion works. In the context of the late Ming style of love, "after Journey to the West" is clearly affected by the atmosphere, the situation as the existence of objective and natural, for human lust is no longer boring asceticism, but standing For the natural stand, to be innate affirmation. More special is that the "after Journey to the West" still stressed that the ethical norms of the ritual, the existence of the situation neither to deny, but do not think that indulgence is the way to rule the world. In the novel that the desire to be subject to social norms, this way, the individual can ease the instincts of the impulse, without destroying a stable social structure, get a real settlement. And in the book that the dedication of the people, will lead to excessive expansion of lust, people indulge in the meantime, highlighting the heart of the possession of the key meaning, directly to the world to achieve utilitarian as the goal of behavior, and constantly in the novel plot, suggesting People should return to moral ethics, and can not be regarded as a means to obtain financial benefits.

Keywords: "after Journey to the West", meaning, late Ming, personal value

* Adjunct Lecturer in the St.John's University.

黃景仁豪放詞風成因及評價

陳慷玲*

提 要

黃景仁(1749-1783)，字仲則，江蘇常州府武進縣人，為「毘陵七子」之一。他的天資聰穎，工詩能文，是當時極為出名的文壇才子。有詩作千餘首，詩風超逸似太白；詞作二百餘闕，詞風以豪放為主。本文聚焦於黃景仁的豪放詞風，探討此風格之形成及詞史評價問題。內容有下列三部分：第一、從詞作文本來看，黃景仁豪放詞風的產生，主要牽涉到詞作的形式與內容，形式部分為擇調及題序的傾向，內容部分則是闊大的意境與快速的節奏。透過這兩個層面的作用，最終產生了豪放詞風。二、從作者性格來看，黃景仁率真豪宕、不拘小節，與豪放詞風有密切的對應。第三，從詞史角度來看，黃景仁詞風雖是豪放，但是與尊崇「意內言外」的常州詞派有關係，此部分主要分析詞評家的爭議，使黃景仁有合理的詞史定位。

關鍵字：黃景仁、仲則、毘陵七子、《竹眠詞》、豪放

收稿日期：107年12月27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5月28日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一、前言

黃景仁，字仲則，一字漢鏞。江蘇常州府武進縣人，生於清高宗乾隆 14 年（1749），卒於乾隆 48 年（1783），享年 35 歲。黃景仁風儀玉立，性格俊爽，才華超群出眾，被譽為「毘陵七才子之冠」¹。他為天才型之文人，自幼有神童之稱，如潘瑛《詩萃》云：「仲則天分絕倫，幼有神童之目。朱竹君學士以天才稱之，良非虛譽」²，他於 16 歲（乾隆 29 年，1764）時應童子試為第一名，³18 歲（乾隆 31 年，1766）時在龍城書院就讀，主講者邵齊燾「讀其所著，歎為奇才，屢誇於眾」⁴，給予他極高的讚譽。24 歲（乾隆 37 年，1772）時，在安徽學政朱筠幕府，隨朱筠及幕友於采石太白樓宴飲，因即席賦詩而聲名大噪。可見他自應童子試以來，頗受矚目。

黃景仁的創作，主要集中於詩詞，由現存作品觀之，詩作有千餘首，其詩風近太白，他於〈太白墓〉一詩自言「我所師者非公誰」⁵，故吳蘭雪曰：「天下幾人學太白，黃子仲則今仙才」⁶、延壽曰：「君才真逼李青蓮」⁷，綜觀其詩，如王昶所評：「激昂排募，不主故常，信其所至，正如淚流鮫客，悉化明珠；米擲麻姑，俱成丹粒」⁸，可見其詩意念奇崛、筆力縱橫、飄逸出塵、真摯動人。

黃景仁之詞作有二百餘闕，評論者多指出其詞風偏於豪放，如王昶〈黃仲則墓誌銘〉云：「詞出入辛、柳間，新警略如其詩」⁹、王太岳〈與黃仲則〉云：「…新詞俊爽，讀之如當快哉之風，忽忘疴痛之在體，更厚幸也」¹⁰、吳蔚光〈詞人絕句〉評黃景仁曰：「烏絲彈指劇蒼涼，豪雋今推江夏黃」¹¹，吳蔚光〈一叢花〉題黃仲則詞後云：「便有迦陵，重來此日，只好作衙官」¹²、吳蘭修〈黃仲則小傳〉云：「其詞激楚，如猿啼鶴唳，秋氣抑何深也」¹³、袁通〈金縷曲〉題悔存齋詞曰：「新詞更壓蘇辛上。想當年，悲歌擊筑，淒清情況」¹⁴、丁嘉葆〈金縷

¹（清）金捧闈《守一齋筆記》卷 4「黃仲則」條下云：「黃仲則少負逸才，為毘陵七才子之冠」，《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7 月），冊 212，頁 674。

²（清）潘瑛：《詩萃》，（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629。

³（清）黃景仁〈賀新涼〉「往事為翁數」一詞題序記載：「甲申歲常州知府潘峨溪先生試童子拔予第一」，（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459。

⁴（清）左輔：〈黃縣丞景仁狀〉，《念宛齋文稿》，卷 4，《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冊 430，頁 186。

⁵（清）黃景仁：〈太白墓〉，（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77。

⁶（清）吳嵩梁：〈讀黃仲則詩書後〉，（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675。

⁷（清）延壽：〈題兩當軒詩後〉，（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676。

⁸（清）王昶〈湖海詩集傳小序〉，（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596。

⁹（清）王昶：〈黃仲則墓誌銘〉，《春融堂集》，卷 58，《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58，頁 570。

¹⁰（清）王太岳：〈與黃仲則〉，《青虛山房集》，卷 11，《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50，頁 445。

¹¹（清）吳蔚光：《素修堂詩集》，卷 12，《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05，頁 708。

¹²（清）吳蔚光：〈一叢花〉，《小湖田樂府》，卷 3，《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06，頁 20。

¹³（清）吳蘭修：〈黃仲則小傳〉，（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611。

¹⁴（清）袁通：《捧月樓詞》，卷 2，《叢書集成三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年 3 月），冊 64，頁 30。

曲)：「重把先生詞細讀，…沈雄處，愈排蕩。瓣香直壓蘇辛上。再休將、迦陵彈指，等閑相況」¹⁵。上述諸則評論中所云「新警」、「俊爽」、「豪雋」、「快哉之風」、「激楚」、「沈雄」，或與蘇軾、辛棄疾、陳維崧等詞人相提並論，都指出了其詞風的豪放面向。

目前可見黃景仁詞之相關研究，學位論文約六篇、單篇論文約十篇，¹⁶然皆未見專論豪放詞風者，故本文聚焦於此，探討黃景仁豪放詞風之相關問題。內容主要有下列三部分：一、從詞作文本來看，探討豪放風格如何產生？主要牽涉到詞作的形式與內容，形式部分為擇調及題序的傾向，內容部分則是闊大的意境與快速的節奏，透過這兩個層面的作用，最終產生了豪放詞風。二、從作者來看，豪放詞風與黃景仁的性格特質有密切的對應。第三，從詞史角度來看，論述黃景仁詞史評價之相關問題，以彰明其詞史定位。黃景仁詞作之流傳刊刻幾經變化，可參看黃逸之《黃仲則年譜》之記載，¹⁷目前可見最完整之校點本，為1998年李國章校點之《兩當軒集》，本文以此書所收錄之216闕詞為研究依據，以下所引之黃詞，皆於詞後括弧標註本書頁數，不另出註。

二、擇調與題序

從詞作文本論黃景仁詞如何產生豪放風格，主要可透過形式與內容來看。本節先論述作品的形式部分，從「擇調之傾向」及「題序中的遊歷記載」兩個角度切入，分析它們與豪放詞風的關係。

(一) 擇調之傾向

詞牌是承載詞作內容的外在音樂格式，不同之詞牌各具其特殊的聲情效果。一般而言，填詞時會選擇最適於表達詞作情感之詞牌來填製，聲與意才能達到一致，否則會產生衝突，影響內容的表達，所以沈括曾云：「哀聲而歌樂詞，樂聲而歌怨詞，故語切而不能感動人情，由聲與意不相諧故也」¹⁸。故此部分先從黃景仁用調的狀況，分析其選擇聲情之傾向。黃景仁現今可見的詞作有216闕，詞

¹⁵ (清)丁嘉葆《金縷曲》題序云：「甲申秋杪吳門歸舟讀兩當軒詞即用集中金縷曲原韻題後」，(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683-684。

¹⁶ 黃景仁詞之相關研究並不多，台灣學界方面，尚未見單篇論文，學位論文有兩篇：曾惟文：《黃景仁竹眠詞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薛樂蓉：《黃景仁及其詞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大陸學界方面，單篇論文約有十篇左右，學位論文約四篇：仲爽：《黃仲則竹眠詞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張立彥：《黃景仁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王莉：《竹眠詞研究》(揚州：揚州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周小雪：《黃仲則竹眠詞研究》(長沙：長沙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¹⁷ 黃逸之：《黃仲則年譜》，黃葆樹、陳弼、章谷編：《黃仲則研究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頁82-88。

¹⁸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5《樂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冊862，頁735。

作中曾出現之牌名目即有 107 種，扣除 12 個同調異名者，實際使用過的詞牌為 95 種。若按照詞牌出現之次數多寡來看，如【表 1】所示：

【表 1】黃詞詞牌使用統計簡表

詞牌（種）	1	1	3	2	4	4	4	17	59
詞作（闕）	18	11	10	8	5	4	3	2	1

由【表 1】可見黃景仁使用詞牌的大致狀況，他對於喜好的詞牌會一再使用，有五種高達 10 闕以上、最多至 18 闕，但對於大部分詞牌則是偶一為之，有 59 種詞牌僅出現過 1 次、有 17 種詞牌僅出現 2 次。若將出現率低的詞牌排除不論，並將超過三闕以上（不包括三闕）的詞牌篩選出來，總計有 15 種詞牌、111 闕，約占總闕數（216 闕）之五成多，已超過半數，這對黃景仁的豪放詞風之產生應有一定的關係。各項統計結果如【表 2】所示：

【表 2】黃詞詞牌使用統計詳表（使用三闕以上）

詞牌名 （別名）	闕數	字數	押韻	詞牌名 （別名）	闕數	字數	押韻
金縷曲（賀新郎、 貂裘換酒）	18	116	仄韻	虞美人	5	56	仄平
念奴嬌（湘月、百 字令、壺中天慢）	11	100	仄韻	浪淘沙（賣花聲）	5	54	平韻
滿江紅	10	93	仄韻	醜奴兒令（采桑子）	5	44	平韻
摸魚兒（買陂塘）	10	116	仄韻	水調歌頭	4	95	平韻
沁園春（洞庭春色）	10	114（8） 113（2）	平韻	木蘭花慢	4	101（1） 102（2） 103（1）	平韻
減蘭	8	44	仄平	如夢令	4	33	仄韻
鵲踏枝（蝶戀花）	8	60	仄韻	青玉案	4	67	仄韻
風流子	5	109	平韻				

第一，從詞牌之體製長短來看。王力《漢語詩律學》曾定義：「凡是和律絕字數相差不遠的詞，都可以稱為小令，我們以為詞只須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六十二字以內的小令，……第二類是六十三字以外的『慢詞』，包括草堂詩餘所謂中調和長調」¹⁹，上表所錄之 15 種詞牌當中，超過 63 字的中調長調有 9 種，62 字

¹⁹ 王力：《漢語詩律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 年 1 月），頁 520。王力此則資料主要論字數，分為「小令」與「慢詞」兩種。林玫儀〈令引近慢考〉一文云：「令引近慢本為樂曲之類別，…至於小令、中調、長調則為字數上的分類」，見林玫儀：《詞學考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 年 5 月），頁 166。王力認為的「慢詞」即指中調和長調，本文為避免「慢詞」之稱引起混淆，故以「中調長調」表示。

以內的小令有 6 種，故以中調長調居多。這些中調長調除〈青玉案〉外，字數範圍從 93-116 字，比小令的字數多出 1/2 倍以上，提供更多騰挪發展的空間，使豪放之氣得以充分的展現。

第二，從押韻狀況來看，這 15 調中押仄韻者有 7 種、押平韻者有 6 種，其他平仄皆押者有 2 種。就總闕數來看，111 闕中，押仄韻者有 65 闕、押平韻者有 33 闕、平仄皆押者有 13 闕，以仄韻者居多，且前四名皆為仄韻，可見黃景仁在選擇詞牌時，對仄韻詞牌略有所偏。平仄聲情有別，明代釋真空云：「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²⁰，陳振寰解釋說：「平聲是個較高而平的調子，上聲是個由低漸高的調子，去聲是個低而漸降的調子，入聲是個很短促的降調子。……平聲為一類，上去入三聲合併為一類，稱仄聲。『仄』就是傾側不平的意思」²¹，整體而言，仄聲之變化性較大，不若平聲來得安穩舒徐。所以使用仄韻時，全詞皆籠罩於此種「傾側不平」的氛圍中，為豪放風格提供了重要的聲情框架。

第三，從黃景仁所使用之詞牌來看，多有豪放派所喜用者。呂正惠說：「歌曲總以愛情或較一般性的感情為主，聲調比較纏綿，富有男性氣魄的慷慨激昂的作品總是比較少見，唐宋詞也不例外。但是宋代卻有一些詞人，特別偏好第二類作品，這就是詞史上所謂的『豪放派』。他們會特別偏好一些適合他們感情的詞調，如水調歌頭、賀新郎、沁園春之類」²²，龍榆生也舉出豪放詞常出現之詞調，如〈水龍吟〉、〈念奴嬌〉、〈賀新郎〉、〈桂枝香〉、〈滿江紅〉等。²³從上述二人舉出的 7 個調子來看，與上表重覆者即有 5 個，尤其是〈賀新郎〉、〈念奴嬌〉、〈滿江紅〉、〈沁園春〉，更是高居黃詞之前四名，加上〈水調歌頭〉，就有 53 闕作品，約佔黃詞之四分之一，可見黃景仁擇調時的豪放傾向。而龍榆生又進一步的將詞調與押韻結合而論，他說：「至於蘇辛派詞人所常使用的〈水龍吟〉、〈念奴嬌〉、〈賀新郎〉、〈桂枝香〉等曲調，所以構成拗怒音節，適於表現豪放一類的思想感情，它的關鍵在於幾乎每句都用仄聲收腳，而且除〈水龍吟〉例用上去聲韻，聲情較為鬱勃外，餘如〈滿江紅〉、〈念奴嬌〉、〈賀新郎〉、〈桂枝香〉等，用來抒寫激壯情感，就必須選用短促的入聲韻，才能情與聲會，取得『讀之使人慷慨』的效果」²⁴。

（二）題序中之遊歷記載

黃景仁 216 闕詞作中，有 193 闕有題序，題序詞作佔全部詞作數量九成左右。這些題序記載了黃景仁至各地之遊歷，約略可見出他此生的行蹤。黃景仁性好

²⁰ (明)釋真空：《新編篇韻貫珠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2月），經部冊213，頁531。

²¹ 陳振寰：《讀詞入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4月），頁78。

²² 呂正惠：《詩詞曲格律淺說》（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11月），頁68。

²³ 龍沐勛：《倚聲學》（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1月），頁28。

²⁴ 龍沐勛：《倚聲學》，頁28。

遊，他從 21 歲開始浪遊，主要是受到其師邵齊燾的影響。他在 18 歲（乾隆 31 年，1766）時，在常州龍城書院讀書，曾作〈對鏡行〉呈邵齊燾，邵齊燾於隔年（乾隆 32 年，1767）作〈和漢鏞對鏡行〉，其後之跋語云：

去年冬，觀漢鏞所作〈對鏡行〉，愛其光怪有古意，又傷其貧病伶仃，詞旨淒怨。因和其詩曉之以富貴功名之不足重，而終以勸學。蓋以漢鏞之材之美，而充之以學，其所造豈可量哉！然以其體弱多病，又不欲其汲汲發憤以罷敝其精神，而第勸以博觀泛覽，優游而自得焉，則於進學養身均有助矣。²⁵

邵齊燾認為黃景仁已是「體弱多病」，若再「汲汲發憤」，則易損耗精神，因而鼓勵黃景仁「博觀泛覽，優游而自得焉」，在壯遊中拓展視野安頓身心，對「進學養身」皆有所助益。但邵齊燾在隔年即去世，當年黃景仁 20 歲（乾隆 33 年，1768）。²⁶此後黃景仁即壯遊天下，他在 27 歲（乾隆 40 年，1775）時為自己的詩稿寫了一篇〈自敘〉，談到邵齊燾辭世後，因為「無有知者」而開始壯遊，他說：

歲丙戌，常熟邵先生齊燾主講龍城書院，矜其苦吟無師，且未學，循循誘之。景仁亦感所知遇，遂守弗去，三年，公卒，益無有知之者，乃為浪遊。由武林而四明，觀海；溯錢塘，登黃山；復經豫章，汎湘水，登衡嶽，觀日出；浮洞庭，由大江以歸。是遊凡三年，積詩若干首。²⁷

姑不論其所積存之詩稿有多少，從許雋超《黃仲則年譜》中有編年的詞作來看，最早的編年在 20 歲，到了 27 歲時，累積詞作數為 146 闕，已佔全部詞作總數之七成左右。可見黃景仁之遊賞，對他的創作產生極強烈之刺激。到了 27 歲年底，黃景仁北遊京師，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云：「平生于功名不甚置念，獨恨其詩無幽并豪士氣，嘗蓄意欲遊京師」²⁸，文中之「幽并」是「幽州」及「并州」的簡稱，「幽州」在今河北、遼寧一帶，「并州」約在今山西，「幽并」一帶之風氣為尚氣任俠。許雋超《黃仲則年譜》載其北上之路線，「由鳳翔縣入抵淮河，經淮遠溯渦水，經蒙城至亳州，渡黃河，經金鄉、濟寧、東平、東阿、高唐、德州、景州、獻縣、河間、趙北口而至都」²⁹，黃景仁想親身感受北方之豪闊氛圍，以拓展詩作的境界。這不僅是他作詩時所追求的審美風格，對其詞作亦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²⁵（清）邵齊燾：〈跋所和黃生漢鏞對鏡行後〉，《玉芝堂文集》，卷 6，《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43，頁 77-78。

²⁶（清）毛慶善、季錫疇《黃仲則先生年譜》「三十三年戊子，先生二十歲」條下云：「邵先生卒於是年」。（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616。

²⁷（清）黃景仁：〈自敘〉，（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1。

²⁸（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6。

²⁹許雋超：《黃仲則年譜考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 月），頁 208-209。

遊歷與創作實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黃景仁的詞作並未侷限在《花間》以來的婉約傳統，亦非僅是歌筵酒宴的應酬歌詞，而是與作者之現實生活緊密結合。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曾說：「君年甫壯歲，蹤跡所至，九州歷其八，五岳登其一，望其三」³⁰，實際從黃景仁詞序之內容來看，屢屢出現其所遊歷之處，在 193 闕有題序的詞作中，出現作者所在之地名者即有 65 闕，如【表 3】所列：

【表 3】黃詞涉及地名之題序分析表（含廟宇閣樓等）

	詞牌名	題序	卷數	頁數		詞牌名	題序	卷數	頁數
1	減蘭	夜泊采石	17	392	34	醉落魄	當塗客舍醉中感懷	18	426
2	綺羅香	金陵懷古	17	394	35	金縷曲	岳墳和韻	18	432
3	臨江仙	中秋夜秦淮水榭	17	395	36	湘春夜月	上元太平使院登府子城	18	432
4	虞美人	吳淞道中	17	397	37	摸魚兒	登滕王閣	18	433
5	沁園春	閩門夜泊遇鄭十一，即席有贈	17	398	38	買陂塘	登白紵山	18	437
6	采桑子	虞山旅舍送稚存歸里	17	401	39	卜算子慢	姑孰春感	18	443
7	念奴嬌	虞山旅舍夜起，是日稚存歸里	17	401	40	念奴嬌	清明偕容甫稚存訪城東古院	18	444
8	減蘭	登吳山遇雨	17	403	41	小重山	壬辰三月晦日新安客舍	18	445
9	滿江紅	京口感懷寄洪大稚存左二仲輔	17	405	42	千秋歲	二喬宅旁有井水，常作臙脂色	18	447
10	鶯啼序	鄭誠齋先生招集白雲菴，周幔亭圖為小冊，分賦，用曹以南韻	17	410	43	一叢花	懷寧道中	18	447
11	木蘭花慢	月下登虞山，哭邵叔宥先生	17	410	44	喜遷鶯	皖城懷古	19	450
12	木蘭花慢	（同前）	17	411	45	好事近	阻風江口	19	451
13	風流子	前題（月下登虞山哭邵叔宥先生）	17	411	46	滿江紅	吳大帝廟	19	451
14	風流子	（同前）	17	411	47	醜奴兒令	潁州西湖，半沒為田矣	19	452
15	南浦	泊鎮海	17	413	48	鳳凰臺上	七夕舟發練江，諸同	19	452

³⁰（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6。

						憶吹簫	人送于紫陽橋上。風雨猝至，匿舟橋下不得出。送者亦散去，排悶為此		
16	水調歌頭	仇二以湖湘道遠，且憐余病，勸勿往，詞以謝之	17	413	49	高陽臺	自湧金門至柳浪聞鶯遇雨	19	452
17	金縷曲	仇麗亭邀飲吳山，即用前韻	17	414	50	買陂塘	過聚景園舊址	19	453
18	齊天樂	二月十三夜宴汪笛舫宅	17	415	51	青玉案	泛舟丁家山下	19	453
19	換巢鸞鳳	十四日夜宴王崑圃宅	17	415	52	菩薩蠻	暮遊湖山神廟	19	454
20	百字令	登益陽城樓	17	418	53	水慢聲	宿聽水亭	19	455
21	水調歌頭	岳陽樓	17	418	54	金縷曲	揚西禾招遊小秦淮，三疊前韻	19	456
22	霜葉飛	湘江夜泊	17	418	55	賀新涼	壽州遇桐城吳竹亭丈話舊，因及甲申歲常州知府潘峨溪先生試童子拔予第一，丈即先生中表也，先生後作浙江寧紹台道，卒於官	19	459
23	洞庭春色	登黃鶴樓	17	419	56	踏莎美人	發壽陽	19	461
24	南浦	江口夜泊	17	419	57	風流子	懷錢三夢雲滁州	19	462
25	雨中花慢	泊潯陽	18	421	58	念奴嬌	渡江至京口	19	462
26	采桑子	九日題江州海天寺	18	422	59	催雪	懷遠舟夜憶內	19	463
27	青玉案	泊石鐘山下	18	422	60	換巢鸞鳳	王述菴先生招集陶然亭	19	465
28	喜遷鶯	舟過馬當山下	18	423	61	貂裘換酒	潞河舟次	19	477
29	憶真妃	彭澤	18	423	62	清平樂	河間曉發	19	477
30	望遠行	采石	18	423	63	御街行	十三夜偕少雲同步燈市	19	478
31	木蘭花慢	京口清明	18	424	64	月華清	十五夜偕金棕亭王竹所集少雲法源寺寓齋，因偕步燈市	19	478
32	念奴嬌	京口重訪僧寺	18	425	65	摸魚兒	雪夜和少雲，時同寓法源寺	19	479

33	賀新郎	太白墓和稚存韻	18	425	
----	-----	---------	----	-----	--

敘寫閨閣繡幃男女之情，本是詞體在唐五代之際所凝定的重要特質，但是黃景仁遊歷時所接觸到九州五嶽之闊大空間及歷史之遺跡，早已遠遠突破了閨閣繡幃的狹小限制，像是〈南浦〉題序：「泊鎮海」、〈摸魚兒〉題序：「登滕王閣」、〈綺羅香〉題序：「金陵懷古」、〈滿江紅〉題序：「吳大帝廟」、〈水調歌頭〉題序：「岳陽樓」等，題序所透露出的遊歷訊息，顯示了黃景仁開闊的敘寫內容，影響其詞風朝向豪邁發展的可能。

三、意境與力量

上一節從詞作的形式論黃景仁豪放風格的可能性，詞調提供了發展豪放風格的聲情框架，而題序的遊歷訊息，也暗示了朝向豪放的敘寫方向。本節則聚焦於詞作的美學特質分析，論述黃景仁詞作具有意境闊大及迅捷的力量感，這些特質與形式之種種條件結合後，產生了豪放之詞風。

(一) 開闊之意境

透過前節所論可知，黃景仁在恩師邵齊燾去世後開始浪遊，並透過遊歷名山大川來拓展詩作的氣度格局。此種創作觀念，亦影響詞作之走向。他於壯遊中行經許多歷史古蹟，因而觸發創作的靈感，如〈減蘭·夜泊采石〉一詞云：「一肩行李，依舊租船來詠史。四顧無人，君憶玄暉我憶君。江山如此，博得青蓮心肯死。懷古悠然，雁叫蘆花水拍天」(頁 392)，此詞題序所云之「采石」即是「采石磯」，在今安徽省的長江岸邊，到了此處即想到六朝的謝朓與唐朝的李白，故詞中提到的「詠史」、「懷古」，可說是黃景仁詞作的重要面向，他打破了側豔小詞的狹隘藩籬，並將它提高到歷史的地位，詞體承載的不僅是男女之情，更有歷史家國之情，大大的拓展了詞的境界。以下從題材走向與意念經營來看。

第一，從題材之趨向來看，黃景仁詞常在懷古中寄寓歷史興亡之感，如〈綺羅香·金陵懷古〉上片：「何處獅兒，半空飛下，橫惹江東多事。霜驟金戈，開出千年佳麗。渡永嘉雜沓名流，實鍾阜綿延王氣。到如今，一半興亡，南飛烏鵲尚能記」(頁 394)、〈望遠行·采石〉上片：「巍然一畝，精鐵色、不遣濤頭衝去。夾岸成營，沿江設壘，多少南朝殘戍」(頁 423)、〈摸魚兒·登滕王閣〉末韻：「登高四顧，歎多少興亡，滔滔章貢，流得此愁去」(頁 434)，在古今盛衰的對比之下，歷史興亡之感油然而生。

亦有特別標舉出歷史事件者，如〈南浦·泊鎮海〉下片：「此地孫盧戰後，警烽烟、幾度海門開。還笑建炎南避，君相總僉才。回首亂鴉殘堞，聽沈沈戍鼓有餘哀」(頁 413)，此詞提到了東晉末年孫恩、盧循之亂；〈百字令·登益陽城樓〉下片：「當日赤壁功成，左將軍作事，將毋太橫。從此孫劉誇割據，我笑大

言子敬。故壘千秋，土山一帶，想像軍容盛。耕民可見，苔花敗鏃遺賸」(頁 418)；〈喜遷鶯·皖城懷古〉一詞：「荒城一曲，想碧眼孫郎，臨濠擁燾。赤壁燒餘，濡須戰罷，此地彈丸誰屬？莫道廬江重鎮，況是皖田如玉。三軍奮，聽一聲萬歲，堞樓齊覆。攻速。記是役、慷慨爭先，端仗升城督。夾石兵收，潯陽寇翦，費了幾堆斷鏃。莫說千年王氣，到眼幾行殘局？和盤算，歎江流遺恨，孫劉未睦」(頁 450)，此二詞論及三國赤壁之戰。

也有聚焦於歷史人物之敘寫。其中寫名將者，如詠南宋之岳飛即有四闕，〈滿江紅·題岳仲子鄂渚吟詩後〉共有三闕，以及〈金縷曲·岳墳和韻〉一闕，皆是詠岳飛。〈滿江紅〉其二云：「鄂國王孫，認一片、精忠餘烈。想當日、偏師背水，旌旗獵獵。帳外濤衝猿鶴警，軍中夜冷魚龍寂。到而今、急雨打空江，猶嗚咽。沈不盡，橫江鐵。燒不斷，臨江壁。儘茫茫古意，亂填胸臆。十載雄名留幕府，興酣如此方搖筆。把新詩、點染舊江山，都生色」(頁 404)、〈金縷曲·岳墳和韻〉亦是詠岳飛，其上片云：「一吼燕雲裂。猛回頭、黑罡風起，大旗吹折。萬里長城憑汝壞，可念兩宮頭白？把錦樣中原輕擲。三字獄成和議定，又墳前、閑過騎驢客。黃龍恨、不堪說」(頁 432)；如詠林沖，〈金縷曲·觀劇，時演林沖夜奔〉上片：「姑妄言之矣。又何論、衣冠優孟，子虛亡是。雪夜竄身荊棘裏，誰問頭顱豹子。也曾望、封侯萬里。不到傷心無淚灑，灑平皋、那肯因妻子？惹我髮，衝冠起」(頁 431)；亦有詠孫權之作，如〈滿江紅·吳大帝廟〉上片：「伯也無年，把草草、江東付爾。不數載、西連北拒，公然帝矣。彼國有人難逕渡，諸君為將偏甘死。只幾封降表落中原，生平恥」(頁 451)。由上述詞例可見，黃詞取材之歷史人物，偏於男性將才，藉此發抒家國興衰慨嘆，詞體之意境自然闊大雄偉。

第二，從意念之經營來看，黃景仁詞雖有慨嘆，但亦會宕開一筆，將格局拉大。如〈鳳凰臺上憶吹簫·洪稚存悼殤女，和韻廣之〉一詞下片云：「擺脫紅塵浩劫，彭殤盡、一樣荒丘」(頁 399)，黃景仁的好友洪亮吉在乾隆 34 年喪女，³¹黃因而作此詞「廣之」，引文中云即使像彭祖這樣長壽之人，亦有生命終結之時，將死亡視為「擺脫紅塵浩劫」來寬慰朋友。或如〈風流子〉之末韻云：「一夢蟻窩醒也，萬古斜陽」(頁 411)，此詞題序載：「前題」，與前作〈木蘭花慢〉之題序「月下登虞山，哭邵叔一先生」相同，邵叔一即是黃景仁的亡師邵齊燾，他曾寫了三闕〈木蘭花慢〉與兩闕〈風流子〉來懷念恩師，邵齊燾對黃景仁而言亦師亦父，他在悲慟之餘，用了唐傳奇〈南柯太守傳〉之典故開解自己，淳于棼在蟻國中的榮華富貴，不過也只是人間幾個時辰的光陰，一覺醒來人事全非。從人的視角看「蟻窩」的聚散變化、從「萬古」的視角看人的繁華夢醒，因而了悟生命之短暫與無常。

其他如〈鳳凰臺上憶吹簫·秋感〉之末二韻：「堪笑百年終盡，瀛州遠、大藥難求。聊自廣、逍遙齊物，隨化悠悠」(頁 412)、〈水調歌頭·仇二以湖湘道

³¹ (清)呂培《洪北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四年條下：「是月，長女傳簫生，未幾殤」，《乾嘉名儒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 7 月)，冊 9，頁 208。

遠，且憐余病，勸勿往，詞以謝之〉末二韻：「此去月明千里，且把離騷一卷，讀下洞庭舟。大笑揖君去，帆勢破清秋」（頁 413）、〈沁園春·壬辰生日自壽，時年二十四〉末二韻：「壽豈人爭，才非爾福，天意兼之忌酒狂。當杯想，想五湖三畝，是我行藏」（頁 430-431）、〈金縷曲·送楊才叔試令甘州〉上片：「羨爾抽鞭早，把人間，玉堂金馬，付之一笑」（頁 473）。這些詞意都擺脫了世間俗見之侷限，展現出一種超然高遠的境界。

（二）迅捷之力量

黃景仁詞作除了意境闊大外，亦極具力量。其力量感的呈現方式主要是透過迅捷的速度而產生。如王太岳稱其〈百字令〉詞：「……新詞俊爽，讀之如當快哉之風」³²，這不僅是〈百字令〉一詞而已，更是黃景仁詞作普遍的美學特質，以下即從語法及節奏兩個角度來分析其詞作迅捷之力量。

第一，黃景仁喜用散文語法入詞。散文語法是相對於詩歌語法而言，大致來看，散文以達意為主，重視文句前後之因果關係；而詩歌語言則較為濃縮且富暗示性，側重剎那間直觀感受的呈現，故因果關係常常不是詩歌首要考量之面向。從詞體「要眇宜修」的美學特質來看，更重曲折婉約的表達方式。但是黃景仁詞作並不受這個規範所限制，反而大量的使用散文語法入詞，如〈蝶戀花〉：「我是揚州狂杜牧。似水閑情，占得烟花目」（頁 402）、〈滿江紅·題岳仲子鄂渚吟詩後〉其一：「老子當年，當幾醉、南樓夜月」（頁 403）、〈滿江紅·題岳仲子鄂渚吟詩後〉其三：「僕本狂奴，頻掩卷、壯懷陡發」（頁 403）、〈沁園春·夢斷〉：「裊若輕烟，疾若驚鴻，噫嘻怪哉」（頁 409）、〈氏州第一·花朝〉：「昨夜狂風，拔木發瓦，五更大雨而止」（頁 416）、〈洞庭春色·登黃鶴樓〉：「為問司勳，誰家樓也，而汝題詩」（頁 419）、〈豐樂樓·聞龔梓樹攜室之河南，詞以寄意〉：「故人巨卿頓首，少卿無恙也」（頁 429）、〈沁園春·壬辰生日自壽，時年二十四〉：「蒼蒼者天，生余何為？令人慨慷」（頁 430）、〈金縷曲·觀劇，時演林冲夜奔〉：「姑妄言之矣」（頁 431）、〈摸魚兒·自題掛樵圖〉：「君莫笑，我識字無多，不解談王道」（頁 473）、〈貂裘換酒·潞河舟次〉：「行矣吾何憾」（頁 477），上述諸詞例，都呈現明確的因果結構，亦使用了散文中常出現的「也」、「矣」等語助詞。使用散文語法的結果，大幅度的降低了詞義的模糊空間，清晰流暢的詞句，使得黃景仁詞作極具速度感。

第二，從節奏的角度來看。黃景仁詞作的節奏感極快極強，他所選之詞牌常有三言短句相連的狀況，龍榆生解釋〈六州歌頭〉之詞牌時說過：「連用大量的三言短句，一氣驅使，旋折而下，構成了它的『繁音促節』，恰宜表達緊張急迫激昂慷慨的壯烈情緒」³³。如〈滿江紅〉一調，下片起首連續四個三言短句，黃景仁以此調「題岳仲子鄂渚吟詩後」，共有三闋，其四個三言短句分別為「高宴

³²（清）王太岳：〈與黃仲則〉，《青虛山房集》，卷 11，《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50，頁 445。

³³ 龍沐勛：《倚聲學》，頁 25。

會，西園集。狂嘯傲，南州客」，「沈不盡，橫江鐵。燒不斷，臨江壁」，「高吟罷，雞聲歇。獨酌倦，殘釭沒」(頁 404)，〈滿江紅·京口感懷寄洪大稚存左二仲甫〉下片四個三言短句：「萬里下，岷峨雪、千古瀉，英雄血」(頁 405)；如〈水調歌頭〉一調，下片起首有連續三個三言短句，像是〈水調歌頭·仇二以湖湘道遠，且憐余病，勸勿往，詞以謝之〉下片三個三言短句：「離擊筑，驩彈鋏，粲登樓」(頁 413)、〈水調歌頭·岳陽樓〉下片三個三言短句：「龍鎖脫，蛇骨斷，蚌帆張」(頁 418)、〈水調歌頭·題明春巖圖照〉下片三個三言短句：「論家世，高檠戟，盛纓簪」(頁 457)；如〈金縷曲〉一調，上下片末各有二個三言短句，像是〈金縷曲·岳墳和韻〉上下片之三言短句分別為「黃龍恨，不堪說」、「千年血、土花碧」(頁 432)，〈金縷曲·酒後呈友人，再疊前韻〉上下片三字句分別為「否即付，秦灰蕩」、「敲赤日，玻璃響」(頁 456)，〈金縷曲·送孫淵如歸里，且訂白門之遊，四疊前韻〉上下片三言短句分別為「滿六合，悲心蕩」、「更對策，摩雲響」(頁 457)。這些連續的三言短句，在聲情上已是急促的連拍，再配合文字所蘊含的雄闊意義之後，更彰顯出豪壯激切的力量感。

除此之外，黃景仁也善於利用意義的對比，經營節奏感。這種反差情形常出現在相連或鄰近的句或韻，如〈貧也樂〉：「一匹馬，千金買」(頁 393)、〈減蘭〉：「一株枯樹，是我十年吟斷處」(頁 398)、〈昭君怨〉：「門外月明如畫，窗內一燈如豆」(頁 399)、〈疏影·秋思〉：「請看十萬江南戶，只一夜、秋聲都遍」(頁 405)、〈滿江紅·京口感懷寄洪大稚存左二仲甫〉：「二十年來堪悔事，一聲山寺霜鐘歇」(頁 405)、〈千秋歲·花朝〉：「一杯為汝壽，千萬君應保」(頁 409)、〈木蘭花慢·月下登虞山，哭邵叔一先生〉：「千點淚珠零雨，數絲霜鬢臨風」(頁 411)、〈鳳凰臺上憶吹簫·秋感〉：「空惹下，一天憔悴，半世恩仇」(頁 412)、〈齊天樂·二月十三夜宴汪笛舫宅〉：「楚天一夜東風到，吹綠萬家烟井」(頁 415)、〈氏州第一·花朝〉：「一喘吟魂，廿番花事，薄福都如紙」(頁 416)、〈虞美人·春風〉：「連晨驟暖春衣脫，一雨寒幾雪」(頁 416)、〈雨中花慢·泊潯陽〉：「推篷一望，江州夜火，十里金蛇」(頁 421)、〈金縷曲·岳墳和韻〉：「眼見玉津歌吹地，露冷音塵都歇」(頁 432)、〈行香子〉：「送征人、萬里邊愁。車輪一轉，都望封侯」(頁 441)、〈滿江紅·吳大帝廟〉：「半壁江山成夜火，一生事業憑春水」(頁 451)、〈湘春夜月·竹簾同蓉裳賦〉：「任輒紅十丈，此間清絕，不到纖塵」(頁 465)、〈邁陂塘·蝙蝠〉：「便老爾千年，明砂拋盡，不值一錢重」(頁 466)、〈買陂塘·歸鴉，同蓉裳少雲作〉：「看得，帶一片斜陽，萬古傷心色」(頁 468)。上述諸例，都是利用多與寡、盛與衰、今與昔……種種極度的對比，以呈現出一開一合、一張一縮的力量感，使節奏快速向前推進。

亦有利用相同的句型加快節奏者，如〈酷相思·春暮〉：「人去也、春何處？春去也，人何處」(頁 399)、〈采桑子·虞山旅舍送稚存歸里〉：「送君歸去吾仍客，歸意如何，客意如何」(頁 401)、〈醜奴兒令·春夜〉：「春陰底事濃如結，半是離愁，半是春愁，釀成廉纖雨一樓」(頁 403)、〈風馬兒·幽憶〉：「子規窗外一聲聲，把醉也醒醒，夢也醒醒」(頁 412)、〈訴衷情〉：「眼中明月，圓在揚

州，缺到西州」(頁 428)、〈謁金門〉：「一曲小池烟凍，一樹野梅香送」(頁 433)、〈梅花引·客病〉：「冷多時，煖多時，可憐冷煖於今只自知」(頁 433)、〈鵲踏枝·落梅和稚存〉：「怪道夜窗虛似水。月在空枝，春在空香裏」(頁 438)、〈醜奴兒令·潁州西湖，半沒為田矣〉：「聚星堂上人何處。一換揚州，一換杭州，碎割西湖十頃秋」(頁 452)、〈高陽臺·自湧金門至柳聞鶯遇雨〉：「且歸眠，淚是愁人，雨是愁天」(頁 453)、〈湘月·春夜〉：「病沒人知，寒無人問，守得衾成水」(頁 459)、〈催雪·懷遠舟夜憶內〉：「一船離恨，一腔思淚，付淮流去」(頁 463)。上述詞例，皆於相鄰兩句中使用同樣之句型，相同結構再度重覆的結果，致使力度及流暢度都有所增強，對於聲情及詞情而言，都造成了節奏加速的效果。

四、作者性格

上兩節主要從詞作文本切入，從形式與內容分析黃景仁豪放詞風的創作策略。本節則進一步追溯豪放詞風與作者性格之關係。以下先論述黃景仁之性格特質，再分析其性格與詞作的關聯。

(一) 率真豪宕之性格特質

黃景仁以文采傑出、風儀俊秀聞名，如畢沅〈吳會英才集小序〉云：「黃少尹風儀俊爽，秀冠江東。初依竹君學使，公燕太白樓，援筆成詩，時有神仙之望」³⁴，黃景仁年少即負天才之盛名，性格特質亦不同於俗人。如翁方綱〈悔存詩鈔序〉稱其「天性高曠」、「抑塞磊落之真氣」³⁵、左輔〈黃縣丞景仁狀〉云：「為人倨儻有奇氣」、「狂傲少諧」³⁶、萬應馨〈味餘樓牘稿序〉曰：「仲則天才，軼群絕倫，意氣恆不可一世」³⁷、洪亮吉《玉麈集》云：「仲則長身伉爽，讀書擊劍，有古俠士風」³⁸、包世臣〈黃徵君傳〉云：「性豪宕，不拘小節」³⁹、吳蔚光〈黃仲則詩序〉引汪劍潭之言曰：「仲則為人長身疏眉而秀目，性清異絕俗，然其舉止往往類童稚」⁴⁰、鄭大漠〈題兩當軒集〉云：「出水芙蓉麗，天然不受塵。風流千載後，重見謫仙人」⁴¹。由上述這些說法來看，可知黃景仁的基本特質是率真豪宕，率真是直接單純，豪宕則是磊落高曠不拘小節。

黃景仁一生順任性情而為，無意周旋人事。如他在 24 歲(乾隆 37 年，1772)

³⁴ (清)畢沅：〈吳會英才集小序〉，(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593。

³⁵ (清)翁方綱：〈悔存詩鈔序〉，(清)黃景仁：《悔存詩鈔》，《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1 月)，拾輯，冊 29，頁 226。

³⁶ (清)左輔：〈黃縣丞景仁狀〉，《念苑齋文稿》，卷 4，《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30，頁 186。

³⁷ (清)萬應馨：〈味餘樓牘稿序〉，(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627。

³⁸ (清)洪亮吉：《玉麈集》卷上，《粟香室叢書》，光緒庚寅年本，頁 2b。

³⁹ (清)包世臣：〈黃徵君傳〉，包世臣著、潘冀翰點校：《齊民四術》(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3 月)，頁 209。

⁴⁰ 此為(清)吳蔚光〈黃仲則詩序〉所引汪劍潭之語，許雋超：《黃仲則年譜考略》，頁 156。

⁴¹ 黃葆樹、陳弼、章谷編：《黃仲則研究資料》，頁 177。

時，在太白樓賦詩而聲名大噪，左輔〈黃縣丞景仁狀〉記載此事云：「學使嘗游讌太白樓賦詩，時賓從數十人，皆一時名彥，仲則最年少，著白袷，頎而長，風貌玉立，朗吟夕陽中，俛仰如鶴，神致超曠，學使目之曰：『黃君真神僊中人也』，俄詩成，學使擊節歎賞，眾皆閣筆。一時士大夫爭購白袷少年太白樓詩，由是名益噪」⁴²，到了 27 歲（乾隆 40 年，1775），「游京師，名公卿爭與納交，持金購詩文者踵相接」⁴³，黃景仁所到之處，皆掀起一陣熱潮，但是黃景仁對這種虛名並不在意。洪亮吉曾說：「君美風儀，立儔人中，望之若鶴，慕與交者，爭趨就君，君或上視不顧，于是見者以為偉器，或以為狂生，弗測也」⁴⁴，這些「爭趨就君」者不乏權貴之人，但黃景仁「上視不顧」的態度，不免引起許多非議及不滿，故洪亮吉云：「君性不廣與人交，落落難合，以是始與之慕與交者，後皆稍稍避君，君亦不置意」⁴⁵，黃景仁根本不願意周旋於虛浮的交際，不論是眾人相慕結交而至、或相繼避君而去，他始終保持著「不置意」之一貫態度。

黃景仁只與性情相合者結交，他此生最重要的至交當屬洪亮吉。洪亮吉之個性如惲敬〈前翰林院編修洪君遺事述〉一文所云：「君長身，火色，性超邁，歌呼飲酒，怡怡然。每興至，凡朋儕所為，皆掣亂之為笑樂，而論當世大事，則目直視，頸皆發赤，以氣加人，人不能堪。…君之智力足以顛倒豪英，激揚權勢，獨於名義所在，一心專氣以必赴之，此非經生文士能企逮」⁴⁶，其專力經世之志、超邁激昂之氣，與黃景仁極為契合。黃景仁 18 歲（乾隆 31 年，1766）即與洪亮吉定交，⁴⁷於 26 歲（乾隆 39 年，1774）時，與洪亮吉至虞山弔恩師，並以梓遺集事屬亮吉。⁴⁸黃景仁到了臨終之際，更將全家託付於洪亮吉，⁴⁹洪亮吉亦不負所託。

除了洪亮吉之外，黃景仁於 27 歲（乾隆 40 年，1775）年末入都後，結識了許多文友，王昶於〈黃仲則墓誌銘〉云：「乾隆戊戌，黃子仲則來受業門下，讀其詩，固已奇之，及久與之處，落落然招之不來，麾之不去，因以益奇其人。……

⁴²（清）左輔：〈黃縣丞景仁狀〉，《念宛齋文稿》，卷 4，《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30，頁 186-187。

⁴³（清）左輔：〈黃縣丞景仁狀〉，《念宛齋文稿》，卷 4，《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30，頁 187。

⁴⁴（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5。

⁴⁵（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6。

⁴⁶（清）惲敬：〈前翰林院編修洪君遺事述〉，（清）惲敬著、萬陸、謝珊珊、林振岳標校：《惲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2 月），下冊，頁 405-406。

⁴⁷（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云：「歲丙戌，亮吉亦就童子試，至江陰，遇君于逆旅中。亮吉攜母孺人所授漢魏樂府鈔本，暇輒朱墨其上，間有擬作，君見而嗜之，約共徵其體，日數篇，逾月，君所詣出亮吉上，遂訂交焉」，丙戌為乾隆 31 年，見《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5。

⁴⁸（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一文記載：「君自知年不永，嘗共赴弔邵先生于常熟，夕登虞山，遊仲雍祠，北望先生墓，慨然久之曰：『知我者死矣，脫不幸我先若死，若為我梓遺集…』。亮吉以君語不倫，不之應，君就便焚神祠香要亮吉必諾乃已」，《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6。

⁴⁹（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云：「獨與亮吉交十八年，亮吉屢以事規君，君雖不之善，而亦不之絕，臨終以老親弱子拳拳見屬，君之意殆以亮吉為可友乎！此或君之明，而亮吉亦有不敢辭者」，《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6。

乙未上東巡召試，入二等，在武英殿為書簽官。是年入都，都中士大夫如翁學士方綱、紀學士昀、溫舍人汝适、潘舍人有為、李主事威、馮庶常敏昌，皆奇仲則，仲則亦願與定交，比貴人招之，拒不往也，余因以益奇仲則云」⁵⁰，王昶先是注意到黃仲則詩作的不凡，後來相處久了，更發現他「貴人招之，拒不往也」的性格特質，這種不攀附權貴的處世態度，讓王昶對他另眼看待。而翁方綱、紀昀、溫汝适、潘有為、李威、馮敏昌……等人，也都瞭解黃景仁不趨流俗之個性，所以黃景仁願與他們定交。這些朋友亦在黃景仁辭世後幫助安頓家計，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云：「君之喪，沈君經卹之甚至，巡撫畢公暨今陝西按察使王君昶等亦厚賻之，皆俾亮吉挾之歸，以奉君之親，以撫君之孤，以無貽君九泉之戚。畢公又將梓君詩以行，蓋數公者，於君皆始終禮愛之，為近世所難及，亦君之才有以致之也」⁵¹，沈業富、畢沅、王昶等人，在黃景仁的生前死後「始終禮愛」。黃景仁只願與性情相合者結交，故黃景仁友朋之特質及態度，亦可側面反映出黃景仁之性格。

（二）性格與作品風格的關係

黃景仁將畢生精力傾注於創作，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一文曾載其專力作詩的景況：「君日中閱試卷，夜為詩，至漏盡不止。每得一篇，輒就榻呼亮吉起誇視之，以是亮吉亦一夕數起，或達曉不寐，而君不倦」⁵²，黃景仁勤於寫詩、不感疲倦，可見其強烈之創作動能。而他此生的壯遊，主要也是為了拓展創作的視野，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一文曾云：「值潘君恂、王君祖肅遷官杭、歙，君遂歷訪之，歸必得詩數百篇。後復攜邵先生書客湖南按察使王君太岳署中，是時君已攬九華、陟匡廬、泛彭蠡、歷洞庭，每獨遊名山，經日不出，值大風雨，或暝坐崖樹下，牧豎見者，以為異人。自湖南歸，詩益奇肆，見者以為謫仙人復出」⁵³，他自杭、歙歸來，即「得詩數百篇」，可見遊歷所激發的強大的創作潛能，而且他在遊名山時，是「經日不出，值大風雨，或暝坐崖樹下」，主要想透過身歷其境的方式，感受天地萬物的律動變化，培養敏銳的觀物能力，並擴展內在的氣魄胸襟。黃景仁是在壯遊的過程中不斷的精進創作，他在 27 歲（乾隆 40 年，1775）所寫的〈自敘〉一文即云：「自念鄉所遊處，舉凡可喜可愕之境，悉於是乎寄」⁵⁴，創作可說是他此生主要寄託所在。

黃景仁既是用生命去創作，創作與其性格之間產生極為密切的關係，創作可視為他展現性格的重要畫布，因此在每一種類型的創作中都可見到黃景仁的性格

⁵⁰（清）王昶：〈黃仲則墓誌銘〉，《春融堂集》，卷 58，《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58，頁 570。

⁵¹（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6。

⁵²（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6。

⁵³（清）洪亮吉：〈候選縣丞附監生黃君行狀〉，《卷施閣集文甲集》，卷 10，《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頁 335。

⁵⁴（清）黃景仁：〈自敘〉，（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頁 1。

特質。像是詩的部分，如左輔〈黃縣丞景仁狀〉云：「詩天才超逸似太白，而靈氣幽光，窈渺無極」⁵⁵，或如翁方綱〈悔存詩鈔序〉云：「仲則天性高曠，而其讀書心眼，穿穴古人，一歸於正定不佻，故其為詩，能詣前人所未造之地，凌厲奇矯，不主故常」⁵⁶、吳錫麒〈與劉松嵐刺史書〉亦云：「所刊黃仲則詩，已得寓目，玩其旨趣，元本風騷。清窈之思，激哀於林樾；雄宕之氣，鼓怒於海濤」⁵⁷；而在詞之部分，主要像本文前言所列，呈現出「新警」、「俊爽」、「快哉之風」、「激楚」、「沈雄」、「豪雋」之樣貌；或者在篆刻部分，汪啟淑〈黃景仁傳〉曾云：「旁通篆刻，文秀中含蒼勁，間仿翻沙法製銅印，直逼漢人氣韻」⁵⁸。這些創作中，都呈現出質性相同的精神風格，像是「雄宕」、「沈雄」、「蒼勁」的力量感，「激哀」、「俊爽」的速度感。而這些類似的風格，正來自於黃景仁率真豪宕的性格特質。黃景仁的性格是主要為其作品精神之源頭，不管生發出多少支流，都出自於同一源頭。所以黃景仁不同文類的創作，其實都具有同質的風格特色。而本文所論之詞體創作，其所呈現出的豪放之風，確實與其率真豪宕的人格特質相應。

五、詞史評價之相關問題

黃景仁在世時即以詩人之名著稱，在詞史上之評論並不多，但是爭議性卻很大。主要的爭議點有下列二者：一為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對黃詞之負評、二為《詞選》收錄黃詞之相關問題。本節就此加以申述分析，使黃景仁詞能有合宜之詞史定位。

（一）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對黃詞之負評

歷來對於黃景仁詞作之評論並不多，但是這些評價卻產生兩極化的現象，多數論者都指出了黃景仁詞的豪放的特質，亦表示肯定，像是黃景仁同時期的朋友們多持此論。但到了同治光緒年間的陳廷焯（1853-1892），卻對黃景仁詞作抱持著強烈否定的態度，他在《白雨齋詞話》卷四云：「黃仲則《竹眠詞》，鄙俚淺俗不類其詩。《詞選》附錄一首，尚見作意，餘無足觀矣」⁵⁹、於《白雨齋詞話》卷五云：「激昂慷慨，原非正聲。然果能精神團聚，辟易萬夫，亦非強有力者未易臻此。國朝為此調者，迦陵尚矣，後來之雋，必不得已，仍推板橋。若蔣心餘、黃仲則輩，醜態百出矣」⁶⁰、於《白雨齋詞話》卷六云：「《詞選》後附錄諸家詞，

⁵⁵（清）左輔：〈黃縣丞景仁狀〉，《念宛齋文稿》，卷4，《清代詩文集彙編》，冊430，頁186。

⁵⁶（清）翁方綱：〈悔存詩鈔序〉，（清）黃景仁：《悔存詩鈔》，《四庫未收書輯刊》拾輯，冊29，頁226。

⁵⁷（清）吳錫麒：〈與劉松嵐書〉，《有正味齋駢體文》，卷17，《續修四庫全書》，冊1469，頁627。

⁵⁸（清）汪啟淑：〈黃景仁傳〉，《續印人傳》，卷6，《續修四庫全書》，冊1092，頁96。

⁵⁹（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4，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冊4，頁3863。

⁶⁰（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5，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4，頁3895。

大旨皆不悖於風騷。惟冠以仲則一首，殊可不必。仲則於詞，本屬左道。此一詞不過偶有所合耳，亦非超絕之作」⁶¹。

從以上三則詞評來看，陳廷焯用了「鄙俚淺俗」、「醜態百出」、「左道」等等極度貶抑之語詞批評黃景仁的詞作。此類論點極端負面，又與其他論者相異，嚴迪昌於《清詞史》一書，提到陳廷焯之說太過於偏頗，他說：「陳廷焯《白雨齋詞話》的以『鄙俚淺俗』四字屏退《竹眠詞》，更屬執一端而概論天下詞的偏頗態度，很不公允」⁶²，文中提到「執一端而概論天下詞」，陳廷焯批評黃詞所執之觀點為何？可說是解開陳廷焯對黃詞貶抑的重要關鍵。

陳廷焯生於清咸豐 3 年（1853）、卒於清光緒 18 年（1892），享年雖然不到 40 歲，但詞學觀卻有極大的變化。主要以 23 歲為界，之前宗浙西詞派、之後轉向常州詞派。他於《白雨齋詞話》卷五提到此種轉變：「近人為詞，習綺語者，託言溫、韋；衍游詞者，貌為姜、史；揚湖海者，倚為蘇、辛。近今之弊，實六百餘年來之通病也。余初為倚聲，亦蹈此習。自丙子年與希祖先生遇後，舊作一概付丙，所存不過己卯後數十闕，大旨歸於忠厚，不敢有背風騷之旨。過此以往，精益求精，思欲鼓吹蒿庵，共成茗柯復古之志。蒿庵有知，當亦心許」⁶³，引文中所云之「丙子」年，即是陳廷焯 23 歲（同治 2 年，1876）時，他認識了莊棫（字希祖），莊棫的詞學主張推尊常州詞派，⁶⁴故陳廷焯自此後，焚毀之前大部分的作品，開始學習並致力發展常派的詞學觀，而《白雨齋詞話》一書，即是他後期理論之大成。而上述諸條對黃景仁詞的負面評論，皆是出於《白雨齋詞話》一書，可知陳廷焯是站在常州詞派的基礎上來進行批評的。

常派在清代中後期蓬勃壯盛，其源可推溯至張惠言所編之《詞選》一書，此書附錄收當代詞家 12 人之作，以黃景仁為首，錄其〈醜奴兒慢〉一闕。但是陳廷焯對此不以為然，故云「詞選後附錄諸家詞，大旨皆不悖於風騷。惟冠以仲則一首，殊可不必」，他認為黃景仁本詞僅是「偶有所合」，若就全面作品而論，不足以代表《詞選》之精神。常派之詞學精神，可見張惠言〈詞選序〉一文：

詞者，蓋出於唐之詩人，採樂府之音以制新律，因繫其詞，故曰詞。《傳》曰：「意內而言外謂之詞。」其緣情造端，興於微言，以相感動，極命風謠里巷，男女哀樂，以道賢人君子幽約怨悱不能自言之情，低徊要眇以喻其致。蓋詩之比興，變風之義，騷人之歌，則近之矣。然以其文小，其聲哀，放者為之，或跌蕩靡麗，雜以昌狂俳優。然要其至者，莫不惻隱盱愉，感物而發，觸類條鬯，各有所歸，非苟為雕琢曼詞而已。……今第錄此篇，都為二卷。義有幽隱，並為指發。幾以塞其下流，導其淵源。無使風雅之

⁶¹（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 6，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933。

⁶²嚴迪昌：《清詞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 8 月），頁 396。

⁶³（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 5，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885。

⁶⁴（清）朱孝臧〈望江南〉一詞曾云：「皋文說，沆瀣得莊譚，感遇雙飛憐鏡子，會心衣潤費鑪烟，妙不著言詮」，（清）朱孝臧著、白敦仁箋注：《彊村語業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1 月），卷 3，頁 367。詞中之「皋文」，為常州詞派的宗主張惠言，而「莊譚」指的是莊棫及譚獻，他們的詞學主張承繼張惠言之詞學精神。

士懲於鄙俗之音，不敢與詩賦之流同類而風誦之也。⁶⁵

張惠言提出「意內言外」之說，認為詞是有感而發，不是無謂的「雕琢曼詞」。以「低徊要眇」之微言，抒發「賢人君子幽約怨悱不能自言之情」，故其詞學觀趨於婉約，在婉約的表象下，又隱藏著「詩之比興，變風之義，騷人之歌」的內涵。所以張惠言所選錄之唐宋词，主要是「義有幽隱」之作。

陳廷焯對此詞學觀加以發揚，他在《白雨齋詞話》〈自序〉云：「要皆發源於風雅，推本於騷辯，故其情長，其味永，其為言也哀以思，其感人也深以婉。嗣是六百餘年，沿其波流，喪厥宗旨。張氏《詞選》，不得已為矯枉過正之舉，規模雖隘，門牆自高，循是以尋，墜緒未遠，而當世知之者鮮，好之者尤鮮矣。蕭齋岑寂，撰《詞話》八卷，本諸風騷，正其情性，溫厚以為體，沈鬱以為用，引以千端，衷諸一是」⁶⁶，明確的指出自己是宗法張惠言《詞選》精神，而在《白雨齋詞話》中，又屢屢提出婉約含蓄之審美原則，如卷一云：「發之又必若隱若見，欲露不露，反復纏綿，終不許一語道破」⁶⁷、卷二云：「感慨時事，發為詩歌，便已力據上游。特不宜說破，只可用比興體，即比興中，亦須含蓄不露，斯為沉鬱，斯為忠厚」⁶⁸，既然陳廷焯認為詞體「不許一語道破」，對於直露的風格則力表反對，因此他也說：「後人為詞，好作盡頭語，令人一覽無餘，有何趣味」⁶⁹。

陳廷焯受常派啟發、秉持「含蓄不露」的審美觀，對黃景仁豪放詞風自然無法接受，故有上述之負評。但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必須先釐清：張惠言不會不清楚黃景仁詞的率直風格，卻仍將他列入《詞選》附錄的當代作家中，其中的深意究竟為何？瞭解張惠言的目的再回來看陳廷焯的說法，或可有更融通的觀照。

(二)《詞選》收錄黃詞之相關問題

張惠言曾在金榜家坐館授課，為了教授學生填詞，故與弟弟張琦在嘉慶二年（1797）編纂了《詞選》一書，收錄了唐宋词作 116 闕，其學生鄭善長亦選了當代詞家 12 人之詞作共 63 闕，附錄於此書之後。計有黃景仁 1 闕、左輔 2 闕、惲敬 6 闕、錢季重 7 闕、張惠言 7 闕、張琦 7 闕、李兆洛 5 闕、丁履恆 3 闕、陸繼輅 5 闕、金應城 6 闕、金式玉 7 闕、鄭善長 7 闕。嚴迪昌對此評論說：「張惠言編《詞選》時，僅附錄黃景仁一首〈醜奴兒慢·春日〉。對這位鄉邑前輩，『常州詞派』的創始人並非是知音。所以，當年龍榆生著〈論常州詞派〉列黃仲則於該派，時序既不合，志趣也有異，是不恰當的」⁷⁰。這段文字引出兩個相關問題，

⁶⁵ (清)張惠言：〈詞選序〉，《詞選》，《續修四庫全書》，冊 1732，頁 536。

⁶⁶ (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自敘〉，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750-3751。

⁶⁷ (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 1，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777。

⁶⁸ (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 2，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797。

⁶⁹ (清)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 1，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788。

⁷⁰ 嚴迪昌：《清詞史》，頁 396。

分述如下：

1、《詞選》收錄黃詞之原因

《詞選》附錄中收錄了 63 闋詞作，黃景仁居首，選詞 1 闋。但因黃景仁詞素以豪放為主，故論者有所微詞。細索張惠言錄黃詞之原因，主要牽涉到陽湖派「主性情」之說。蔡美惠〈獨樹一格，自成系統——論陽湖派及其文章學的獨特性〉一文指出：

陽湖派文主性情，講求文章之真，故所論文章風格主張，亦與其性情個性相當，主張「文如其人」，使人也真，情也真，文也真。大抵而言，桐城派文風雅潔，末流轉為體氣纖弱，風格較為一致；陽湖派古文獨具個人色彩，與個人性格、閱歷相應和，創作能突顯個人活潑生機，氣勢較桐城派恢弘強盛。此為陽湖派文風之趨勢，亦為其文章風格之主張。⁷¹

張惠言為陽湖派之一員，陽湖派主張文如其人，強調個人性情之表現。故陽湖派之組成份子，各有其風格面貌，「如惲敬之峻峭廉悍，張惠言之激切高麗，李兆洛之通脫瀟灑，陸繼輅之托意逋峭，董士錫之渾樸遒勁，大抵文如其人，多能展現一己風格」⁷²。這樣的觀點不僅限於文章，亦適用於詩歌與詞作，更是常州文士的普遍看法。黃景仁身為昆陵七子之一，其詞作展現其豪放率真的性情，受到常州文士之肯定，對常州亦有一定的影響力。故張惠言在「主性情」之基礎上，將黃景仁這位「鄉邑前輩」的詞作置於附錄之首，是極為合情合理之舉。

至於在選詞部分，為符合《詞選》「意內言外」的詞學主張，自然不能選擇黃景仁過於豪放直率的詞作，故選錄之詞作為〈醜奴兒慢·春日〉：

日日登樓，一換一番春色。者似捲如流，春日誰道遲遲。一片野風吹草，草背白烟飛。頽牆左側，小桃放了，沒箇人知。徘徊花下，分明認得，三五年時。是何人挑將竹淚，黏上空枝。請試低頭，影兒憔悴浸春池。此間深處，是伊歸路，莫學相思。（頁 393）

此詞較為清麗俊秀，雖與黃景仁普遍的豪放詞風有距離，但與《詞選》之「意內言外」之主張相合。結合黃景仁生平論本詞，他一生才華橫溢卻屢試不中，抱負空懸、生活困頓，心中不免有感，年華春光如流水般逝去，處於「頽牆左側」無人知曉的桃花，即是自身飄流不遇的寫照。詞人於花下徘徊，桃花幻化為澄澈有節操之點點竹淚，是自己心頭之淚所綴成，此即是「賢人君子幽約怨悱不能自言

⁷¹ 蔡美惠：〈獨樹一格，自成系統——論陽湖派及其文章學的獨特性〉，《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 21 期（2015 年 1 月），頁 151。

⁷² 蔡美惠：〈獨樹一格，自成系統——論陽湖派及其文章學的獨特性〉，《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 21 期，頁 138。

之情，低徊要眇以喻其致」之具體展現。雖然只選了一闕，但仍可藉此帶入黃景仁全部的創作精神、堅實《詞選》之內涵基礎。

2、黃景仁是否歸屬於常州詞派

龍榆生於〈論常州詞派〉一文中，曾列出了常州詞派的系統簡表，⁷³而《詞選》附錄之 12 人皆在表列之中，其中也包括了黃景仁。嚴迪昌以為「時序既不合，志趣也有異」，認為將黃景仁列入常州詞派是不恰當的。關於「志趣也有異」一點，已在前段討論分析，黃景仁的豪放詞風表面看來與《詞選》的婉約傾向不合，但他的創作精神卻與《詞選》的寄託相合，故張惠言擇其清麗之作列入《詞選》附錄。至於嚴迪昌提出「時序既不合」的問題，此應指黃景仁比張惠言大十餘歲，並未加入張惠言的師友創作群體，所以並不能將他歸入常州詞派。

這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張惠言編纂《詞選》之時，是否已形成詞史上所謂的常州詞派？我們現在所論述的常州詞派，是一個從清中至清末、歷經一段長久發展後的創作群體總稱，若要向前追溯，則張惠言的《詞選》是最重要的源頭所在。可是張惠言在編纂《詞選》的時候，並沒有開宗立派的意識，只是為了教授學生填詞而編的教材範本，如張琦在〈詞選後序〉一文中所說：

嘉慶二年，余與先兄臬文先生同館歙縣金氏，金氏諸生好填詞，先兄以為詞雖小道，失其傳且數百年，自宋之亡正聲絕，元之末而規矩隳，窳宦不關，門戶卒迷。乃與余校錄唐宋詞四十四家，凡一百十六首為二卷，以示金生。金生刊之。⁷⁴

由此來看，因為「金氏諸生好填詞」，所以張惠言編此書「以示金生」，告訴他填詞之道，並無開宗立派的意思，若要將《詞選》附錄之詞家視為常州詞派，與實際狀況並不相符，此時期稱之為常州詞人群體應更恰當。而在嘉慶 7 年（1802）張惠言辭世後，張氏詞學幾乎面臨斷絕。所幸張惠言之學生董士錫與周濟論詞，周濟因而有機會闡發張氏詞學，如陳匪石《聲執》提到周濟編纂《詞辨》及《宋四家詞選》二書後，「而張氏之學益顯，百餘年來詞徑之開闢，可謂周氏導之」⁷⁵，故在周濟的發揚之後，才漸漸的形成了詞史上常州詞派的輪廓。因此，從整個詞派之發展來看，張惠言在世時，並無所謂的常州詞派，黃景仁比張惠言大十多歲，更非常州詞派的一員。但其詞作內蘊之真性情及寄託精神，也因為被編入《詞選》附錄，對之後學習張氏詞學者有一定的影響，故將他視為常州詞派之先導人物，應是較合理的定位。

⁷³ 龍榆生：〈論常州詞派〉，《龍榆生詞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391。

⁷⁴ （清）張琦：〈重刻詞選序〉，張惠言：《詞選》，《續修四庫全書》，冊 1732，頁 535。

⁷⁵ （清）陳匪石：《聲執》，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5，頁 4964-4965。

六、結論

黃景仁詞風最重要的特色即是豪放，本文以此為焦點，從內而外的論述了詞作文本、作者性格、及詞史評價三部分。第一部分，對於詞作文本的分析，主要透過形式與內容兩個面向。形式部分論擇調與題序，黃景仁會特別喜歡填製某些詞牌，我們將超過三闋以上的詞牌篩選出來，總計有 15 種詞牌、111 闋，透過這些詞牌形式之長短來看，傾向於較長的中調長調，由於其字數容量比小令大，更具有騰挪發展的空間；就平仄而言，則偏向仄韻，仄聲本來就是較為「傾側不平」，也適於表達相應的情感；就實際的詞調使用來看，則極多是豪放派喜用的慷慨激昂之詞調。故從詞調來看，這些特質都為黃景仁豪放風格提供了重要的聲情框架。而從詞作的題序來看，黃景仁 216 闋詞作中，有 193 闋有題序，佔全部詞作數量九成左右。這些題序記載了黃景仁至各地浪遊經歷，將詞作與現實連繫起來，暗示詞作方向已脫離了花間以來的閨閣藩籬。至於內容部分，主要分析黃景仁詞所呈現的寬度與力度。就寬度而言，其詞具有開闊之意境，在題材選擇上，因為壯遊之故而興發了歷史慨嘆；在意念經營上，時而宕開一筆，將格局拉大，不侷限於慨嘆；就力度而言，黃景仁詞具有迅捷的速度感，主要是透過散文的語法及快速的節奏經營來展現。

第二部分，黃景仁的豪放詞風，與作者性格有密切的對應關係。此處先論述黃景仁之性格特質，再分析其性格與創作的關連。首先透過史傳碑文等等相關的史料，建構出黃景仁率真豪宕之性格特質，只願結交聲氣相合之友，故朋友之性格態度亦可反映黃景仁之性格。接著進一步地論述其性格與作品風格的關係，黃景仁本來就是一個熱衷於創作之文人，其畢生精力幾乎全部傾注於創作上。故其作品與其性格之間產生極為密切的關係，創作可視為他展現性格的重要畫布，因此，每一種類型的創作中皆可見黃景仁之性格特質。不管是詩、詞、甚至篆刻等創作，都呈現出質性相同的精神風格，像是「雄宕」、「沈雄」、「蒼勁」的力量感，「激哀」、「俊爽」的速度感。故黃景仁率真豪宕的性格特質是影響詞作豪放風格主要原因。

第三部分，將黃景仁豪放之詞作，置入詞史脈絡，討論其評價及定位。關於黃景仁詞作的探討並不多，但爭議性卻很大，主要有兩個問題：一為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對黃詞之負評、二為《詞選》收錄黃詞之相關問題。第一，黃景仁詞作在當代的批評都是正面的肯定，但是到了同治光緒年間的陳廷焯，他在《白雨齋詞話》對黃景仁詞做出了極為負面的貶抑之後，產生了兩極化的詞評現象。陳廷焯之所以會有如此強烈的反應，主要是為了維護常州詞派「意內言外」的詞學精神而產生的負評。第二，《詞選》收錄黃詞之原因，基於「主性情」的原則，文如其人，故黃景仁率真豪宕的性格，自然會呈現豪放的詞作；為符合「意內言外」之婉約美學觀，故《詞選》所錄之黃詞為偏於清麗之〈醜奴兒慢〉。至於黃景仁詞是否歸屬於常州詞派？則先釐清「常州詞派」之定義，常州詞派是歷經長時間發展後才形成的，張惠言因為編纂了《詞選》一書，被後來推尊為常州詞派

之開宗者，但就實際狀況而論，他編輯《詞選》是為了授課所需，並無開宗立派的意圖。故此書附錄之當代詞人，其實是以張惠言為主所組成的師友群體，大家以共同的理念互相切磋作詞，較類常州詞人群體，而非發展成熟後的常州詞派。黃景仁又比張惠言早十多年出生，既然張惠言時期都無常州詞派之名，黃景仁更不會是常州詞派之成員。但是，因為張惠言將他的作品編入了《詞選》一書，後來所有學習張氏詞論者，皆將此選本奉為圭臬，故黃景仁詞作對常州詞派仍是具有一定影響力，將他視為常州詞派的精神先導，應該是較為貼近事實的詞史定位。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宋〕沈括：《夢溪筆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6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
- 〔明〕釋真空：《新編篇韻貫珠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21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
- 〔清〕邵齊燾：《玉芝堂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4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 〔清〕王太岳：《青虛山房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 〔清〕王昶：《春融堂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35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 〔清〕汪啟淑：《續印人傳》，《續修四庫全書》，冊 10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
- 〔清〕吳蔚光：《素修堂詩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0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 〔清〕吳蔚光：《小湖田樂府甲》，《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0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 〔清〕洪亮吉：《卷施閣集文甲集》，《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
-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乙集》，《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
- 〔清〕洪亮吉：《玉塵集》，《粟香室叢書》，光緒庚寅年本。
- 〔清〕吳錫麒：《有正味齋駢體文》，《續修四庫全書》，冊 146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
- 〔清〕黃景仁著、李國章校點：《兩當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 〔清〕黃景仁：《悔存詩鈔》，《四庫未收書輯刊》拾輯，冊 2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1 月。
- 〔清〕左輔：《念宛齋文稿》，《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 〔清〕惲敬著、萬陸、謝珊珊、林振岳標校：《惲敬集》，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2 月。
- 〔清〕金捧闡：《守一齋筆記》，《叢書集成續編》，冊 21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7 月。
- 〔清〕張惠言：《詞選》，《續修四庫全書》，冊 17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年3月。

〔清〕陸繼輅：《合肥學舍札記》，《續修四庫全書》，冊 11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

〔清〕包世臣著、潘竟翰點校：《齊民四術》，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

〔清〕袁通：《捧月樓詞》，《叢書集成三編》，冊 64，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3月。

〔清〕呂培：《洪北江先生年譜》，《乾嘉名儒年譜》，冊 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7月。

〔清〕朱孝臧著、白敦仁箋注：《彊村語業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1月。

〔清〕張德瀛：《詞徵》，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5，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

〔清〕陳匪石：《聲執》，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5，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

二、近人論著

王 力：《漢語詩律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1月。

呂正惠：《詩詞曲格律淺說》，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11月。

林玫儀：《詞學考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5月。

許雋超：《黃仲則年譜考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

陳振寰：《讀詞入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4月。

黃葆樹、陳弼、章谷編：《黃仲則研究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

龍沐勛：《倚聲學》，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1月。

龍榆生：《龍榆生詞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7月。

嚴迪昌：《清詞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8月。

蔡美惠：〈獨樹一格，自成系統——論陽湖派及其文章學的獨特性〉，《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21期（2015年1月）。

The Cause and Evaluation of Huang Jing-Ren's "Bold and Unrestrained" Ci Poetry Style

Chen, Kang-ling*

Abstract

Huang Jing-Ren (1749-1783), courtesy name Zhong-Ze, was born in Wu-Jin County, Chang-Zhou Fu, Jiang-Su Province and belonged to the Piling Seven Poets. He was very talented in writing poems and essays, and known as a gifted man in literary circles. He wrote more than a thousand poems in the style close to Li Bai, unworldly and unconventional; he composed more than two hundred Ci poems mainly in the bold and unrestrained style. This thesis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formation and evaluation of Huang Jing-Ren's bold and unrestrained style in the Ci history through the following three sections: first, exploring how the bold and unrestrained style was develop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his Ci poems: the choices of Ci pai and the tendency of prefaces in forms, and expanded images and fast rhythms in content help create the bold and unrestrained style. Second, Huang Jing-Ren is a person of forthright and sincere, free and relaxed, which echoes his bold and unrestrained Ci style. Third, from the aspect of Ci history, although Huang Jing-Ren's Ci style is bold and unrestrained, it is related with Chang-Chou Ci school which admires the idea of "meaning more than what the words express." In this part, different critical writings about his Ci poems will be further analyzed to establish Huang's proper historical posi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i poetry.

Keywords: Huang Jing-Ren, Zhong-Ze, Piling Seven Poets, Zhu Mein Ci,
Bold and Unrestrained

*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the Soochow University.

論《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

對浙西詞派的建構

梁雅英*

提 要

《國朝詞雅》由姚階（？—？）、張興載（1757-1807）、張興鏞（1762-1837）、汪大經（1741-1809）四人編成，共二十四卷，所選清代詞人494家，旨在續朱彝尊《詞綜》之後。《國朝詞雅》編成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後姚階因病去世，直至嘉慶三年（1798）才由汪大經等人請汪啟淑出資刊印，並請王昶與汪啟淑作序，增重其選。本文首先介紹《國朝詞雅》的編纂體例與編選意識，其次從艷與雅的辨正切入，探討《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對「艷詞」的定義，看清初至雍乾詞壇浙西詞派對朱彝尊早期豔詞的看法。最後從《國朝詞雅》所選浙西詞派詞人的數量與排序上，討論何以《國朝詞雅》在後世湮沒無聞的原因。

本文試圖從「選人」論證姚階《國朝詞雅》與王昶《國朝詞綜》雖同是以繼承朱彝尊《詞綜》為目標，但二書對於「艷詞」的認知有極大差異，同時可以反映出雍乾詞壇浙西詞派，對於「艷詞」與「雅詞」的二者定義的分歧。

關鍵詞：姚階、國朝詞雅、國朝詞綜、浙西詞派

收稿日期：107年12月17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05月28日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本文撰寫過程承蒙指導教授王兆鵬老師予以指導賜正，以及學報兩位匿名評審委員之審查與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一、前言

清人藉由詞選來表達自己的詞學主張、詞派宗旨，透過「選詞」，凝聚詞派的向心力，更依靠「詞選」來扭轉當代詞壇的風氣。康熙十七年（1678），朱彝尊與汪森編纂的《詞綜》刊印、康熙十八年（1679）朱彝尊舉博學鴻詞科，並將《樂府補題》帶入京城，引起風潮。同年，龔翔麟所編《浙西六家詞》刊印，這一連串的詞選的編纂，開啟浙西詞派在清代詞壇的影響力。

《詞綜》意欲扭轉當時詞壇崇尚《草堂詩餘》、詞體流於穠艷的弊病。朱彝尊重新標舉南宋詞人姜夔、張炎諸人，提出「雅正」的詞學主張，詞壇風氣為之一變，至雍正、乾隆年間，詞壇主要由浙西詞派所領導。嘉慶七年（1802）王昶《國朝詞綜》四十八卷編成，意在續朱彝尊《詞綜》之後。同治十二年（1873）黃燮清《國朝詞綜續編》二十四卷刊印，光緒年間，又有丁紹儀《國朝詞綜補》正編五十八卷刻行，可見《詞綜》系列詞選與浙西詞派影響清代詞壇甚大。

意圖續朱彝尊《詞綜》的詞選，並非只有王昶《國朝詞綜》一部，乾隆四十五年（1780）姚階（？-？）和張興載（1757-1807）、張興鏞（1762-1837）、汪大經（1741-1809）四人¹編成《國朝詞雅》二十四卷，集中所選以清人為主，意續朱彝尊《詞綜》之後。姚階《國朝詞雅》編成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後姚階因病去世，直至嘉慶三年（1798）才由汪大經等人請汪啟淑出資刊印，更請王昶、汪啟淑作序，增重其選。²可見王昶《國朝詞綜》編成之前，已先看過姚階所編的《國朝詞雅》。

《國朝詞雅》編成之時，正逢浙西詞派鼎盛的乾隆朝，刊印的時間也早於王昶嘉慶七年（1802）的《國朝詞綜》四年。《國朝詞雅》所選，以浙西詞派詞人為重，意在續朱彝尊《詞綜》之後，與王昶《國朝詞綜》的編選意圖有所重疊。但《國朝詞雅》卻沒有受到浙西詞派與後世應有的重視，聲名並不如《國朝詞綜》顯赫。舍之（施蟄存先生）曾在〈歷代詞選集敘錄（五）〉中提及《國朝詞雅》：

¹（清）王昶：《國朝詞雅·序》：「華亭姚子苕汀負雋才，偕其友汪子秋白、張子悔堂、遠春等，撰《詞雅》一書。」收錄於林登昱主編：《稀見清代四部輯刊》第六輯，（臺北：經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年5月），冊99，頁8-9。筆者案：汪大經字書年，號秋白。張興載字坤厚，號悔堂。張興鏞字金冶，號遠春。歷來前人論及《國朝詞雅》共同編纂者，都以「號」稱，並將「張子悔堂遠春」當成是張遠春，號悔堂，然而悔堂、遠春分屬兩位，應無疑義。可參閱（清）王昶〈姚苕汀詞雅序〉內載：「華亭姚子苕汀負雋才，偕其友汪子書年、張子坤厚、金冶，撰《詞雅》一書。」收錄於（清）王昶：《春融堂集》，收錄於續修四庫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冊1437，頁89-90。

²全書之編成年代與刊印時間，根據（清）汪啟淑：《國朝詞雅·序》中言：「庚子秋，予訪舊雲間，苕汀姚秀才階忽枉顧，徵予所為詞，述其所選。《國朝詞雅》已得二十餘卷，欲蒐羅近時倚聲諸家，以廣採擇……今年夏過家秋白書齋，見案頭《詞雅》稿剞劂，未竟，秋白慙成之，乃覆加讐較，且乞序於述菴王少司寇。司寇欣然脫藁，備敘作詞之旨。予喜姚氏之功不隳於成也，爰述顛末如此。戊午中秋詠菴汪啟淑跋」可知乾隆四十五年為庚子年，戊午年為嘉慶三年。收錄於林登昱主編：《稀見清代四部輯刊》，第六輯，冊99，頁11-12。

此書旨在續朱彝尊《詞綜》，故選錄標準，一以《詞綜》為模式。小令取淡雅，不取穠麗。近慢取刻畫興寄，不取流利賦情。雲間詞派之影響，至是編而遂歇。姚荃汀、張遠春，皆松江人。汪秋白，嘉興人，寓松江。三人皆科名未達，里巷之儒，交遊不廣、聲氣罕通。故所得皆三吳兩浙詞家之作，而鄉人之詞，採擷特多。囿於方隅，是此書之病也。此書梓行時，王昶方纂錄《國朝詞綜》，至嘉慶七年，全書四十八卷刻成問世，博大豐贍，遠逾《詞雅》，于是姚氏此書，遽被淘汰。咸同以後，知有此書者鮮矣。³

從施蟄存所歸納的論點，可知朱彝尊於康熙年間編選《詞綜》，意欲扭轉詞壇雲間詞派崇尚穠艷的風氣，但此一風氣的終結，施蟄存認為應至《國朝詞雅》編成，才告一段落⁴，故可知《國朝詞雅》在詞學發展史上的重要性。但是施蟄存接下來也探討何以《國朝詞雅》聲名不顯，原因在於編者群體影響力不足，在政壇上非達官顯要，對文人群體無法發揮影響、所選也多鄰近詞家。加上此書刊印不久，王昶《國朝詞綜》四十八卷即問世，於是類型、選詞相似的《國朝詞雅》便逐漸被時代所淘汰。但對於施蟄存所提出的論點，筆者存有疑慮。施蟄存從編者群體皆是「科名未達」，且因是里巷之儒，進而論述編者群體交遊不廣，所以「所得皆三吳兩浙詞家之作，而鄉人之詞，採擷特多。囿於方隅，是此書之病也。」這樣的推論看似沒有問題，且《國朝詞雅》共二十四卷，收錄詞人 494 家；《國朝詞綜》共四十八卷，收錄詞人 727 家，施蟄存認為《國朝詞綜》「博大豐贍，遠逾《詞雅》。」可見無論在卷數、人數上，《國朝詞綜》都遠超於《國朝詞雅》兩倍。

但經筆者比對，《國朝詞雅》收 494 位詞家，與《國朝詞綜》重複收錄的詞人，高達 324 人，佔《國朝詞雅》比率 65.5%，約達三分之二。若算入《國朝詞綜二集》所選 62 人，那麼《國朝詞綜》系列共選 789 人，重複者高達 339 人，這 339 人，佔《國朝詞雅》比率 68.6%。既然《國朝詞雅》收錄的詞人，有三分之二被《國朝詞綜》所收，何來「鄉人之詞，採擷特多。」之語？《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兩部詞選刊印時間相近，又同樣以續朱彝尊《詞綜》為宗旨。王昶編纂《國朝詞綜》前，便已看過《國朝詞雅》，不知姚階所編《國朝詞雅》是否對《國朝詞綜》產生影響？兩書是否有繼承關係？前人批評王昶《國朝詞綜》有改竄他人詞作之疑慮⁵，不知《國朝詞雅》是否有同樣問題？《國朝詞雅》所選的雍乾詞壇浙西詞派詞壇面貌為何？為何施蟄存認為雲間詞派崇尚濃艷的風

³ 施蟄存：〈歷代詞選集敘錄（五）〉，收錄於華東師範大學主編《詞學》第五輯（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1985 年 10 月），頁 261。

⁴ 筆者按：施蟄存此說應是從詞選史的角度切入。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以前，詞壇依舊有崇尚雲間之風氣，如乾隆十六年（1751）夏秉衡所編的《清綺軒詞選歷朝詞選》、乾隆三十二年（1767）蔣重光所編《昭代詞選》，皆提倡「艷而不淫」的詞作。

⁵ 該論點見（清）謝章铤：《賭棋山莊詞話續編卷二》：「子儁笑曰：『余聞王蘭泉司寇選《國朝詞綜》，於同人之作，多所竄改，君何歉焉。』」，收錄於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1 月），冊四，頁 3501。

氣，要待到《國朝詞雅》編成，才算終結？浙派詞人是否認同《國朝詞雅》？《國朝詞雅》與王昶《國朝詞綜》所選的浙派風貌有何不同？朱彝尊提出「崇雅」之後，雍乾詞壇對「化艷入雅」的詞作將如何看待？「艷詞」和「雅詞」的認知與定義是否會出現分歧？同屬浙西詞派風行的清中葉，何以《國朝詞綜》出，《詞雅》遂鮮為人知？

目前學界對《國朝詞雅》之討論，僅有施蟄存在〈歷代詞選集敘錄（五）〉（頁261）中的一頁，還有嚴迪昌在《清詞史》中簡短提到⁶，此外，王偉勇在〈《清代詩文集彙編》之詞學價值〉一文中，以《清代詩文集彙編》所收王昶《春融堂集》〈詞雅·序〉與施蟄存《詞籍序跋萃編》所收王昶〈詞雅·序〉相校，率先提出兩篇序文有文字上的差異。⁷除了上述論文之外，對於《國朝詞雅》這部詞選的研究，無論是學位論文與單篇論文均不見專文討論。

王昶為《國朝詞雅》所撰寫的序文，可見者有兩個版本，分別是收錄在王昶《春融堂集》的〈姚荻汀詞雅序〉與收錄在《國朝詞雅》的〈詞雅序〉。率先比對二者不同的為學者王偉勇，他在〈《清代詩文集彙編》之詞學價值〉一文中，提出王昶兩篇序的差異。王偉勇所據版本為《清代詩文集彙編》所收《春融堂集》的序文與施蟄存《詞籍序跋萃編》所收王昶〈詞雅·序〉相校，並指出兩篇序文的差異。⁸筆者發現，施蟄存《詞籍序跋萃編》版是依據《國朝詞雅》草書版而來，但仔細比對，仍發現有異文和斷句的問題，如《詞籍序跋萃編》版將「或稱詩歌」作「或稱詩騷」；「夫」作「出」；「刪浮俗」作「刪浮偽」；「放迹江湖」作「放還江湖」。其中「歌與騷」、「夫與出」、「俗與偽」、「迹與還」等四字差異，筆者認為是草書字體相近，誤判之故。筆者在引用王昶〈詞雅序〉時，皆以草書版為主。⁹

本文意欲探討姚階《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對於浙西詞派的建構，以及《國朝詞雅》和《國朝詞綜》選人的異同之處，將分為：「典範的繼承：依循朱彝尊《詞綜》的編纂體例與編選意識」、「艷與雅的辨正：《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對「艷詞」的定義」、「《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收錄浙派中期詞人比較」三方面來探討，從歷時性的角度分析《詞綜》對《國朝詞雅》的影響，更從共時性的角度比較兩部號稱繼承朱彝尊《詞綜》的詞選，期許能完整呈現《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對浙西詞派的建構。

⁶嚴迪昌：《清詞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7月），頁432-433。筆者按：嚴迪昌書中所論大抵繼承施蟄存在〈歷代詞選集敘錄（五）〉中的觀點而來。

⁷王偉勇：〈《清代詩文集彙編》之詞學價值〉，《國文學報》第五十五期，2014年6月，頁225-227。

⁸筆者案：站在前人研究的立場，王偉勇一文實功不可沒，但經筆者比對過後，發現該文〈詞雅·序〉的對比表格部分文字有繕打錯誤之處，如引施蟄存《詞籍序跋萃編》版的序文，將「扶輪承蓋」誤為「扶輪成蓋」；「人聲陰陽」誤為「人聲陽陰」；「未有知其所自來」誤為「未有之其所自來」；「以長短句而續三百篇者如此」誤為「以長短句而序三百篇者如此」、最末漏掉「青浦王昶撰」五字；《春融堂集》版序文將「或稱詩歌、或稱賦」誤為「或稱詩騷，或稱歌」；「北宋遂隸于大晟樂府」誤為「北宋遂隸大晟樂府」；「後惟姜、張諸人」誤為「後惟姜夔、張炎諸人」；「未有知其所自來」誤為「未有之其所自來」；「以長短句而續三百篇者如此」誤為「以長短句而序三百篇者如此」等誤字。

⁹筆者案：王昶草書序文原文，筆者已辨識打字整理，放置於附錄一，方便學者比對。

二、典範的繼承：

依循朱彝尊《詞綜》的編纂體例與編選意識

《國朝詞雅》書前有王昶、汪啟淑序各一篇。¹⁰姚階字茝汀，華亭人，未見詩文集及論詞著作與文字留下。張興載字坤厚、甄山，號悔堂，著有《繡雲詞》。¹¹張興鏞字金冶，號遠春，著有《紅椒山館詩鈔》四卷、《遠春試體賦鈔》、《遠春詞》二卷。¹²汪大經，字書年，號秋白，著有《借秋山居詩鈔》八卷、《吹竹詞》一卷。¹³四人在仕途上不得志，以至於刊印之後影響力不如嘉慶七年（1802）王昶所編的《國朝詞綜》。汪大經〈金縷曲〉記懷姚茝汀一詞，記述編纂《詞雅》時的往事：

善病懷吾子。更酖吟、雨挑燈燼，風淒窗紙。《詞雅》一編商定否，料尚推敲未已。問名世、傳人有幾。儻棄儒冠尋釣伴，弄雲濤、一葉浮天際。便勿藥、令公喜。○羈棲我亦同憔悴。但年來、故園株守，了無生計。命比黃楊偏厄閏，覓食難、今如此。迷望眼、重重煙水。算典行囊歸亦得，奈行囊、檢點空於洗。況路隔、兩千里。（頁72）

詞中可見汪大經所描述的編者姚階形象，是一個多病窮困、屢試不第的文人形象。但即使如此，姚階依然抱病參與《國朝詞雅》的編纂。《國朝詞雅》全書雖無凡例，但推究《國朝詞雅》無凡例的原因，應是以朱彝尊所編纂的《詞綜》體例為主。王昶在《國朝詞雅》〈序〉中曾言：

華亭姚子茝汀負雋才，偕其友汪子秋白、張子悔堂、遠春等，撰《詞雅》一書，宗宋而祧明，輯百餘年來諸家之作，以續竹垞之後，其功甚偉。殺青過半，未竟而歿。吾友汪君秀峯工詩文，善著述，續成而梓之，問序於予。予竊嘆詞之行世千餘年矣，未有知其所自來與其所可貴，故舉詩樂之源流，以長短句而續三百篇者，如此刻之於簡，諗諸當世之詞人，斯亦竹垞太史所未發之旨也夫。嘉慶三年青浦王昶撰。（頁8-9。）

姚階《國朝詞雅》所收錄的標準是什麼呢？即是序文中所提「續竹垞之後」，也

¹⁰經筆者比對，王昶收錄於《國朝詞雅》的〈詞雅序〉與收錄在王昶文集《春融堂集》〈姚茝汀詞雅序〉之內文有差異之處，此處以《國朝詞雅》本為主要引文。

¹¹（清）姚階：《國朝詞雅》卷二十三：「張興載，字甄山，號悔堂，華亭人。貢生。著有繡雲詞。」收錄於林登昱主編：《稀見清代四部輯刊》第六輯，冊100，頁1394。

¹²（清）姚階：《國朝詞雅》卷二十三：「張興鏞，字金冶，號遠春，華亭人。貢生。著有紅椒館詞。」收錄於林登昱主編：《稀見清代四部輯刊》第六輯，冊100，頁1400。

¹³（清）汪大經撰：《借秋山居詩餘》，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2月），冊400。

就是續《詞綜》之後，所以選錄的標準以朱彝尊《詞綜》體例為準，選取內容皆檢驗是否合於「雅正」。

在編排體例上，《國朝詞雅》二十四卷，收錄明末清初至清中葉詞人詞作。全書並無凡例，但全書以朱彝尊《詞綜》凡例為主。在詞人詞作的編排、詞人小傳的撰寫上，都按照《詞綜》的模式進行編排，在形式上繼承浙派經典詞選《詞綜》，並延續其選人的傳統。

在詞人詞作的編排方式上，《國朝詞雅》採取「以人繫詞」的方式，以人名為主標，後以詞牌字數多寡為排列方式。該排列方式不同於「以調繫詞」，可以看見選本中選入該作者多少首作品，突顯詞選對詞人的重視。朱彝尊《詞綜》「以人繫詞」，目的就是要突顯與明代詞選「以調繫詞」的差別：

宋人編集歌詞，長者曰慢，短者曰令，初無中調、長調之目。自顧從敬編《草堂詞》以臆見分之，後遂相沿，殊屬牽率。歲在癸丑，舍館京師宣武門右，與葆芬舍人戶庭相望。予輯是書，葆芬輯《詞暎》，辨晰體制，以字數多寡為先後，最為精密，計一千調，編為三十卷。比年聞更增益。予所見《鳴鶴餘音》《洞玄金玉集》及他抄本，曲調異同，《詞暎》未經採入者約又百餘，惜未遑郵寄，今葆芬逝矣。遺書在笥，雕刻無期，誠倚聲家之闕事也。《花間》體制，調即是題。如〈女冠子〉，則詠女道士；〈河瀆神〉則為送迎神曲；〈虞美人〉則詠虞姬是也。宋人詞集，大約無題，自《花庵》《草堂》增入閨情、閨思、四時景等題，深為可憎，今俱准集本刪去。¹⁴

明代顧從敬的《類編草堂詩餘》以調編排，主要是方便閱讀者擇取詞調學習前人詞作填詞，故一調後列數位前輩作品，更為詞作安上「春景」、「秋閨」等字樣，方便初學者學習模仿，「以調繫詞」的編纂方式，按小令、中調、長調方式編排，在明清之際也掀起一陣風潮：陳耀文《花草粹編》、吳承恩《花草新編》、陳淏《精選國朝詩餘》、孫默《十五家詞》、顧彩《草堂嗣響》、鄒祇謨《倚聲初集》、蔣景祁《瑤華集》、陸進《西陵詞選》、夏秉衡《清綺軒詞選》等，皆是明代至清初「以調編排」的詞選。由此處正可以看見「以調編排」的詞選風行的狀況，朱彝尊《詞綜》既以反對明代花草選本為主旨，所以用「以人編排」呈現詞作。

《國朝詞雅》延續朱彝尊體例，在排序上接續《詞綜》的傳統。但《國朝詞雅》「以人繫詞」的編排方式，突顯「人」的重要性，更方便作者可以隨時插入增補詞人詞作。但也因編排體例方便作者隨時插入增刪，所以詞選中有臨時增補或刪除詞作，目錄與內文作者、首數出現落差的情形。筆者取卷首目錄頁的首數與內文相校，卷二梁佩蘭、卷四丁煒、卷十六黃之雋、卷二十一汪啟淑，內文都比目錄再多一首。卷九洪昇、卷十四林企忠、卷二十四陳敬，內文比目錄少一首

¹⁴（清）朱彝尊編著：《詞綜·發凡》，《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3月），冊500，頁263-264。

詞作。卷十顧貞觀詞作，內文比目錄少了四首詞作。在人數上，卷二十一卷末多出王鼎一人，不曾記載在卷首的目錄頁上，疑是臨時增補進去，目錄未及更改之故。在收錄的詞作上，卷十四葉三十二多出兩首詞作，懷疑是刻版時被抽去前葉作者，導致這兩闕詞作無主。

在編排次序上《國朝詞雅》每卷卷首有目錄，標註入選詞人與首數，次頁有編次、辨偽、參定的人名，以卷一為例，分別是姚階編次、吳蔚光辨偽、汪大經參定。入選詞家，下有詞家小傳，先言作者字號、次言籍貫、功名、著作。小傳的體例明顯是繼承朱彝尊《詞綜》而來：

然所患向來選本，或以調分，或以時類，往往雜亂無稽，凡名姓、里居、爵仕，彼此錯見，後先之序，幾於倒置。況重以相沿日久，以訛繼訛，於茲之選，可無詳訂以救其失？……姓氏之下著其地，爵仕之前序其世，贈謚、稱號、撰述系之爵仕之後，無所依據者姑闕之。由是先後之次可得而稽，詞人之本末可得而尚論也。間欲窺其寄托，致其抑揚，求如元遺山之《中州集》、錢虞山之《列朝詩選》序例，實慚譎陋，有所未遑。若夫溯詞旨之源流，採之精而取之粹，晉賢氏固已論列甚詳，餘又何贅焉。嘉善柯崇樸。¹⁵

柯崇樸在〈《詞綜》·後序〉中言歷來選本詞家小傳的錯漏倒置，沒有統一系統、次序，於是在編列《詞綜》的詞人小傳時，在姓氏之下先言該詞人的居里，之後再敘述仕宦、官名，最後言其詩文著作名，如此一來，詞人小傳就有一敘述體例與條理，而《詞綜》所訂定的詞人小傳方式同時也被《國朝詞雅》所繼承，如卷一吳偉業下方紀錄：「吳偉業，字駿公，太倉人。進士。國朝官祭酒，著有梅村詞」（頁3）可見詞人小傳延續《詞綜》而來。《國朝詞雅》卷二十四收閨秀、女尼、妓等詞作，並不排斥女性詞人詞作。

《國朝詞雅》以朱彝尊《詞綜》為典範，可從詞調的編排、詞人小傳的編寫、兩方面看出繼承的痕跡。但「以人為主」的編排方式，方便編者隨時增補詞人詞作，但也因為方便增補之故，部分詞人如王鼎，來不及刊印於目錄中；卷十四頁多出兩首詞作，應是臨時刪除詞人，但詞作未及刪除，卷十四的末尾留下兩闕無主的詞作。由此也可以見到方便編者「隨時補入」的優點與缺點。

在編選意識上，《國朝詞雅》繼承朱彝尊不錄壽詞的傳統。朱彝尊《詞綜》在〈詞綜發凡〉時說明詞選的編纂體例和編選意識，大力推崇南宋姜夔、張炎等人的詞作，以「雅正」為依歸。《國朝詞雅》編選意識亦繼承《詞綜》而來，詞綜〈發凡〉中特別說明不錄壽詞：

¹⁵（清）柯崇樸：《詞綜·後序》，筆者查閱《詞綜》古籍版本，僅在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見到柯崇樸的〈後序〉，多數版本只有汪森〈序言〉及朱彝尊〈發凡〉。基於學術考量，轉引該網站所記載之資料。（網站連結：<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385213>、查詢日期：2018年7月15日。）

宣、政而後，士大夫爭為獻壽之詞，聯篇累牘，殊無意味。至魏華父，則非此不作矣。是集於千百之中，止存一二，雖華甫亦置不錄也。(頁 263-264)

朱彝尊此段批評魏了翁的《鶴山全集》中有三卷長短句作品，十分之九皆為壽詞。朱彝尊認為獻壽之詞多阿諛諂媚，沒有文學價值可言，因此《詞綜》不收以賀壽為題的詞作，並在〈詞綜·凡例〉中做出說明。這個觀念同時被姚階《國朝詞雅》所繼承，筆者翻檢《國朝詞雅》二十四卷，皆無收錄清代詞人賀壽之作。但詞學發展至清代，壽詞在清初亦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清初詞人歷經明清鼎革的歷史，往往藉由自壽詞書寫個人生命傷痕，如余懷自壽詞作則多有黍離之感，家國之痛。藉由祝壽詞作寄託未能實現之想像與願望。¹⁶朱彝尊《詞綜》不收壽詞，當然是基於宋代詞學發展的整體考量，再結合個人的審美意識做出的結果。姚階《國朝詞雅》並無考慮清代詞學的發展，僅延續朱彝尊所留下的「傳統」，當然可視為對於「浙派詞選」的一種繼承，但同時也成為《國朝詞雅》的缺憾。

三、艷與雅的辨正：

《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對「艷詞」的定義

《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既然都是以繼承朱彝尊《詞綜》為目標，兩書的編纂目的基本上相同。但所謂「繼承」朱彝尊的編選方式，兩書選人、選詞、甚至在「艷詞」、「雅詞」的定義上，卻明顯有落差。這是因為朱彝尊作品中也有大量艷詞，甚至早期是學艷詞入手，以致後來浙西成派，李符等人不得不為朱彝尊早期的艷詞辯護，說朱彝尊的艷詞「化艷入雅」。¹⁷但李符這樣的辯護，是否會影響雍乾詞壇浙西詞派詞人對於「艷詞」與「雅詞」定義的分歧？哪些詞作屬於艷詞？哪些詞作屬於雅詞？透過「選集」更能看清楚艷／雅之間的認知的分歧。因為李符對朱彝尊艷詞的辯護，使雍乾詞壇浙西詞派的詞選中出現不同的聲音。

¹⁶ (清) 余懷著·李金堂編校：《余懷全集》：「〈浣溪紗〉五十進酒詞四首之一：『白髮平頭五十人，隙中駒影夢中身。呼牛呼馬不需嗔。○兒女英雄都是恨，神仙富貴竟無憑。三蕉聊破洞庭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6月)，頁255。

¹⁷ 朱彝尊早年學習柳永，據張玉龍《〈草堂詩餘〉與清初詞學宗尚的轉變：追和角度的考察》一文中即提出：「其實，朱彝尊早年學詞曾經師法柳永。像柳永一樣，《江湖載酒集》階段的朱彝尊，寫了大量的贈妓之作，如：〈鵲橋仙·席上贈張伴月〉、〈步蟾宮·席上同沈六贈妓〉、〈晝夜樂·贈妓臘兒〉，瓣香柳永的痕跡十分明顯。」張玉龍文章中並舉出李良年為朱彝尊辯護的序文：「合計之凡數百闕，遺墜者什之三，刪者什之二，故所輯僅得半耳。……集中雖多艷曲，然皆一歸雅正，不若屯田《樂章》徒以香澤為工者。從來托旨遙深，非假閨閣裙裾不足以寫我情，……予恐不知竹垞者，狃於法秀勸淫之語，或不能以無疑，故並道之如此。」，《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7期，2013年7月，頁185-186。筆者案：張玉龍論文將《江湖載酒集》序言誤植為李良年所撰，翻查原本後，可知該序文作者為李符。

筆者打算從兩書所選詞人詞派入手，觀察兩書建構浙西詞派詞人群體的差異。首先從二書入選前十作者名單進行分析：

表一：《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入選前十作者名單

《國朝詞雅》			《國朝詞綜》	
序號	姓名	入選數量	姓名	入選數量
1	朱彝尊	51	朱彝尊	65
2	錢芳標	45	厲鶚	54
3	陳維崧	44	趙文哲	46
4	曹貞吉	41	王時翔	45
5	李符	36	張四科	37
6	周稚廉	33	江昉	36
	黃之雋	33		
7			王策	35
8	厲鶚	31	李符	33
	吳綺	31		
9			性德	31
10	顧貞觀	30	陳維崧	30
	趙文哲	30	李良年	30

從表一可見，入選的前五名名單，朱彝尊為兩部詞選的第一名，分別入選 51 首與 65 首，可見兩部詞選對浙派宗主的推崇。但仔細推究兩書入選前十名詞人名單，可以發現《國朝詞雅》選詞注重於康熙前期詞人，如錢芳標、陳維崧、曹貞吉、李符，浙派中期健將厲鶚入選數量竟居於第八名，共入選 33 首詞作，與吳綺並列。但《國朝詞綜》卻將厲鶚列為第二名，有意識地建構浙派中期詞人群體，甚至連趙文哲、張四科等浙派中期詞人也進入前五名，相較於《國朝詞雅》的入選數，與作為繼承浙西詞派的詞選之作，《國朝詞綜》確實比《國朝詞雅》更有自覺意識。筆者接下來根據這份名單，分成三點來談，分別是：對朱彝尊詞作選擇偏向的差異、艷詞定義的分歧、小山詞人群體的艷雅之別三點。透過詞人詞作的舉例，來呈現兩部詞選的不同之處。

（一）對朱彝尊詞作選擇偏向的差異

《國朝詞雅》入選朱彝尊詞作 51 首、《國朝詞綜》入選朱彝尊詞作 65 首，兩書相較僅落差 11 首，且朱彝尊的入選數都是兩書第一，看似差別不大，可以合理解釋朱彝尊為「浙派宗主」的地位。但仔細分析兩書選錄朱彝尊的詞作風格與重複率，就會發現兩書對朱彝尊詞作的風格取向落差甚大。筆者比對兩書選錄

朱彝尊詞作的重複率，發現僅有 14%¹⁸，兩書重複擇錄的詞作僅有 15 首，見表二：兩書重覆選詞表

	詞作	備註
1	〈桂殿秋〉(思往事)	
2	〈賣花聲〉雨花臺	
3	〈秋霽〉嚴子陵釣臺	
4	〈消息〉度雁門關	
5	〈夏初臨〉天龍寺是高歡避暑宮舊址	
6	〈金縷曲〉初夏	
7	〈祝英臺近〉過廢園有感	
8	〈無悶〉雨夜	
9	〈瑤花〉午夢	
10	〈雙雙燕〉別淚	
11	〈瀟瀟雨〉落葉	
12	〈洞仙歌〉橄欖	
13	〈玉樓春〉柳	
14	〈疏影〉芭蕉	
15	〈暗香〉紅豆	

由表二可知兩書雖然都選朱彝尊詞作，可是所選偏向有近八成是不同的，這個數據可以證明姚階和王昶對朱彝尊詞作的接受認知有所差異，也可以證明在雍乾詞壇雖然都在浙西詞派的壟罩之下，但是明顯的對朱彝尊詞作接受有所不同。如果進一步比較，可以發現姚階所選詞作多偏向朱彝尊的艷情詞作，如卷六所選〈沁園春〉五首作品，分詠美人的肩、掌、乳、背、指甲（葉八至葉十一），此外又有如〈晝夜樂〉贈妓蠟兒一類詞作。但王昶《國朝詞綜》多選朱彝尊題圖、題詞集等詞作，如：〈摸魚子〉題其年填詞圖、〈邁陂塘〉題徐電發江楓漁父圖、〈邁陂塘〉題王咸中石塢山房圖、〈邁陂塘〉題查韜荒詞集等¹⁹，可見姚階與王昶兩人對於朱彝尊詞作的審美標準並不相同，也可證明雍乾詞壇雖為浙西詞派所籠罩，但是仍呈現分歧的現象。

（二）艷詞定義的分歧：錢芳標、周稚廉、黃之雋、吳綺

《國朝詞雅》入選錢芳標 45 首、周稚廉 33 首、黃之雋 33 首、吳綺 31 首，

¹⁸筆者按：重複率的計算公式： 51 （《國朝詞雅》所選朱詞） $+65$ （《國朝詞綜》所選朱詞） -15 （兩書重複詞作），所得出兩書不重複的詞作為： 101 首，再用 15 首除以 101 首，所得為 0.14 ，為 14% 。

¹⁹（清）王昶：《國朝詞綜》卷八，收錄於續修四庫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1731，頁 66-68。

分別是第二名、第六名、第六名與第八名，相較於《國朝詞綜》入選錢芳標 8 首、周稚廉 2 首、黃之雋 3 首、吳綺 8 首。入選數非常懸殊，值得探討。為何有這個現象產生？筆者認為這是乾隆中葉浙派詞人姚階、王昶對朱彝尊詞作中的「艷詞」接受與認知不同所導致的現象。以錢芳標為例，《國朝詞雅》錢芳標的入選詞數甚至超越陳維崧，但《國朝詞綜》卻僅選 8 首，顯然兩人對錢芳標的詞作認知有差異，錢芳標與朱彝尊交好，同時詞作〈尉遲杯·題《蕃錦集》秀水朱十集唐人長短句為詩餘也〉，可見兩人交情。查《國朝詞雅》入選詞作，也多是與朱彝尊唱和或詠物之作，如〈沁園春〉頸、唾、耳、息四闕詞，在錢芳標的《湘瑟詞》後，對這一系列詠美人的詞作，後有一小段跋語：

偶見錫鬯咏美人掌、膝、膽、背、乳，可謂思妙入微，因戲拈五調，山谷所云空中語耳。²⁰

錢芳標的這段跋語，是見朱彝尊有詠美人諸作，自己也做了四闕，要來證明作艷詞並不會下犁舌地獄，並引黃庭堅的「空中語」表示這是遊戲之作，來為自己辯白。朱彝尊早期學詞時也多有艷作，這一系列的詠美人之作，應是屬於早期作品。後期朱彝尊提出詞需雅正的論點，並排斥淫艷之詞，並不代表其本人不作艷詞。於是早期那些艷情之作，就需要有人幫忙辯護，李符在《江湖載酒集》題詞中就為此辯護：

集中雖多艷曲，然皆一歸雅正，不若屯田《樂章》徒以香澤為工者。從來托旨遙深，非假閨閣裙裾，不足以寫我情懷。〈高唐〉〈洛神〉婉而多風，亦何傷於文人之筆，而況於調乎？詞之能艷，能如竹垞，斯可矣。予恐不知竹垞者，狃于法秀勸淫之語，或不能以無疑，故并道之如此。²¹

文中認為集中的艷詞，雖然表面是艷詞，但終究一歸雅正。而雅正的準則，在於「托旨遙深」，因為「托旨遙深」，所以艷亦可以歸乎雅。朱彝尊曾在《詞綜》凡例中力斥淫艷之詞，但就作品上而言，卻多有艷作，故李符為此辯駁。李符的辯駁之語，為姚階所接受，所以大量入選錢芳標作品，並不是支持艷詞，而是接受朱彝尊的早期的詞作與李符的說法，化艷入雅。但是這樣的說法並不為王昶所接受，相較於王昶，浙西詞派需要的是以「雅正」為標誌的詞風，而非對朱彝尊早期艷作的辯駁。

再以周稚廉為例，姚階與王昶顯然對周稚廉詞作的認知大不相同，進而產生選詞上的落差，且看清初張李定與錢芳標對周稚廉詞作的兩則評論：

²⁰（清）錢芳標：《湘瑟詞》，收錄於續修四庫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冊 1725，卷一，葉 25。

²¹（清）李符：〈江湖載酒集序〉，收入龔翔麟（輯）：《浙西六家詞》，《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龔氏玉玲閣刻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冊 425，頁 3。

近者冰持（周稚廉）攜短長言相示，並索緒言。其琢句在李、馮之間，恒駕秦、柳而上，足令騷壇遜席。聞唐詞有《金荃》、《蘭畹》、《花間》諸種，今但有《花間》、《荃》、《畹》逸而不傳，人多扼腕，想其詞體，未必與《花間》有異。冰持乃廣微之補亡耶？觀冰持已墮綺語障，余又不能盡無言語文字，曷由證入不二法門？昔支公造〈即色論〉，論成，以示坦之，中郎都不應，故朗鑒斯遠。余既不能工詞，恣為言，能無慮色叫哉？²²

冰持之詞，艷而不纖，利而不滑，刻入而無雕琢之痕，奇警而無斧鑿之迹，可與仿佛者惟溧陽彭爰琴、武水朱竹垞耳。²³

從這兩段文字看來，周稚廉的詞作風格偏於晚唐五代詞風，且詞風較綺艷。張李定為周稚廉《容居堂詞》作序，猶恐擔心其詞已墮綺語障。文末舉《世說新語》中支遁將〈即色論〉給北中郎王坦之看的故事，婉約說明自己的立場是不贊成艷詞。這篇序文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切入，首先，是肯定周稚廉詞作的特色，能與《金荃》、《蘭畹》、《花間》並列，肯定周稚廉詞作之「艷」。接著從支遁的〈即色論〉切入，委婉表達自己不贊成的立場。支遁的即色論，可見《世說新語·文學篇》：

《支道林集·妙觀章》云：夫色之性也，不自有色。色不自有，雖色而空，故曰色即為空，色復異空。²⁴

「色」是假名，不用透過取消「色」、否定「色」、再來肯定「空」的存在，「空」本來就存在了，「空」的存在不需要取消「色」，所以色即是空、色即為空。放到詞學裡來說，色與艷，同是一體，艷詞也是所謂的假名，艷詞的存在並不影響辨別雅詞的本質，艷與雅並非對立的兩方，艷即是雅，雅即是艷。但是張李定話鋒一轉，引了王坦之默然的故事²⁵，藉此表達他對艷詞依舊採取不認同的態度。

但錢芳標的題詞則從另一個面向來評價周稚廉的「艷詞」，認為其詞「艷而不纖」、「利而不滑」最後將其艷詞與彭桂、朱彝尊的詞作相提並論。這個觀念同時也影響同時代詞人對周稚廉的兩極評價。姚階並沒有其他論詞文字留存，故筆者推測其大量入選周稚廉詞作的原因，可能與錢芳標對周稚廉詞作的評價一致，而王昶看待周稚廉詞作可能屬於張李定的看法，故可解釋《國朝詞綜》與《國朝

²²（清）張李定：《容居堂詞鈔序》，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12月），冊一，頁202。

²³（清）錢芳標：《容居堂詞·題詞》，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冊一，頁203。

²⁴（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中華書局，1989年3月），頁223。

²⁵筆者案《世說新語》原文：「支道林造《即色論》，論成，示王中郎，中郎都無言。支曰：『默而識之乎？』王曰：『既無文殊，誰能見賞？』」從這段文字可知，支遁以為王坦之無語，是仿文殊菩薩從維摩詰的默然無語，證入不二法門的例子，以為王坦之聞〈即色論〉後證道。但王坦之的回應是：「既無文殊，誰能見賞？」可見其默然並非證道之意，而是對支遁的〈即色論〉不以為然。《世說新語》原文見（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頁223。

詞雅》二書入選詞作懸殊的原因。

至於吳綺詞作，多屬艷麗風格，應無異議。那麼何以《國朝詞雅》大量選入吳綺詞作？此外，不僅《國朝詞雅》入選，王昶的《國朝詞綜》也入選吳綺詞作 8 首。兩部浙派詞選皆選入吳綺，但有數量上的差異，推測其原因，乃因朱彝尊在吳綺詞集《藝香詞》的題詞上言：

詩降而詞，取則未遠。一自「詞以香艷為主，寧為風雅罪人」之說興，而詩人忠厚之意微矣。竊謂詞之與詩，體格雖別，而興會所發，庸詎有異乎？奈之岐之為二也。藺次之詞，選調寓聲，各有旨趣，纏綿悱惻，足以興感，而不失詩人忠厚之意，豈特其詞之功也已。²⁶

這段題詞，影響了雍乾詞壇浙派作家對吳綺的看法。但同屬浙派選詞，在詞體風格上仍有好惡差異。朱彝尊這段題詞，明顯為吳綺詞作的香艷風格辯駁，認為即使是艷詞，也帶有詩歌的功能，不失詩人忠厚的本心，肯定詞體的特色。故姚階藉此肯定吳綺詞作，並且大量入選，乃因吳綺之艷詞經過朱彝尊的肯定。姚階接受朱彝尊對吳綺詞作的肯定，所以大量入選。同樣這段文字，自然王昶也曾看見，甚至還收入進《國朝詞綜》之中，只是該段題詞被王昶節錄如下：

朱竹垞云：藺次之詞，選調寓聲，各有旨趣。其和平雅麗處，絕似陳西麓（頁 36）

對照原本題詞，可見王昶認同朱彝尊之說法，在於吳綺詞作「選調寓聲，各有旨趣」，至於朱彝尊提到的「詩人忠厚之意」，王昶則隻字未提，由此可見，王昶對於吳綺「艷麗」的部分，即使有朱彝尊的題詞，還是無法改變王昶不喜歡吳綺詞作的事實，刻意忽略所謂吳綺詞作有所謂的「詩人忠厚之意」不願意為吳綺的艷詞背書。此中可見王昶與姚階同屬浙西詞派，但是在「艷詞」這點上的認知大不相同。回溯到朱彝尊，朱彝尊雖然在《詞綜·發凡》中極力抨擊艷詞：

言情之作，易流於穢，此宋人選詞，多以雅為目。法秀道人語涪翁曰「作艷詞當墮犁舌地獄」，正指涪翁一等體制而言耳。（頁 263）

文中對艷詞多所批評指責，但反觀朱彝尊詞作詞論，對於艷詞亦多所包容，甚至何謂「艷詞」？何謂「雅詞」？艷中是否有雅？雅中是否容艷？並非有一絕對性的標準，因此在雍乾詞壇詞人的認知上，則出現較多的歧異之處。

與上述相同情況的，還有黃之雋。黃之雋（1668-1748），字石牧，號唐堂（頁 889），兩部詞選對其詞作入選數量懸殊，值得討論。筆者認為，根本的原因仍是在於姚階和王昶對「艷」與「雅」的解釋差異上。姚階選錄 32 首，王昶僅有 3

²⁶（清）朱彝尊：《藝香詞·題詞》，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冊一，頁 102。

首，而黃之雋詞作多偏向艷情之作，但艷情之中，又自詡雅正，如其〈一枝春·聽浴詞〉下小注：「有為聽浴者，嫌近嫚褻，正之以雅。」²⁷詞作〈探春令·閨房僧鞋菊〉、〈探春令·禪室美人蕉〉詞後有跋言：「雁公有二題，予為各填一詞。非云綺語，知不墮泥犁耳。」（頁 706）故可知黃之雋為綺語辯駁，認為嫚褻是淫詞，但正之以雅，亦可為填詞者所接受。其實姚階與王昶同樣接受黃之雋的風格與作品，只是相較於王昶，姚階對於這樣明顯指稱，並化艷入雅的詞作，較能接受。

由此可見姚階接受李符等人對朱彝尊艷詞的辯駁，認為「化艷入雅」，也是浙西詞派的宗旨之一。正因如此，施蟄存認為雲間艷情詞的風氣，到《國朝詞雅》才算終結，這個「終結」，所指的就是《國朝詞雅》「化艷入雅」的選詞標準。「化艷入雅」，基本上還是反對艷情詞作，但是若艷情詞不單只是艷情，能夠有更多的功能與意涵，即是屬於「雅」的表現。準此，可見姚階已經不用艷情的角度看詞作，而是在艷情詞之外，正之以雅，賦予詞作「托物比興」、「詩人忠厚之旨」等更多的意涵與功能。但即使如此，仍有一詞人群完全不為姚階所接受，此即小山詞人群體。因小山詞人群體並非「化艷入雅」，而是後期詞風轉向浙西詞派，前後期有明顯差異。

（三）小山詞人群體的艷雅之別

小山詞社出現於康熙晚期，小山詞人群體主要組成份子為太倉諸王的「小山詞社」成員，由王策、王時翔、王愷、王嵩、王輅、毛健、徐庾、顧陳墉等人組成。據段曉華、戴伊璇《香雪詞鈔·小山詩餘》的〈點校前言〉有約略介紹該詞社詞人群體：

據王時翔自跋，大約在康熙壬辰（1712）前後，他與同里好友顧陳墉、毛健、徐庾以及同族諸子王輅、王嵩、王愷等人結詩社，亦作詞，社中諸子經常文酒唱和，是以諸家詞話稱其為「小山詞社」。王時翔是社中領袖，於詩不遑多讓，有「失名四十年」之譽，於詞則盛推香雪（王策）……其時王策已去世，雖未始終參與詞社活動，卻是社中人所欽服的詞學偶像。²⁸

由此可見小山詞社以及小山詞人群體概況，小山詞社詞人群體橫跨康熙晚期至乾隆中期，詞風也曾受時代環境的影響而有所轉變。前期小山詞人群崇尚王策詞作風格，推崇晚唐五代至北宋詞風，但到後期確有學習浙西詞派詞作風格的情況出現，於是小山詞人群是否被浙西詞派詞人或浙派詞選所接受，便成為一個很好的

²⁷（清）黃之雋：《唐堂集》，卷四十九，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出版公司），冊 271，頁 698。

²⁸ 段曉華、戴伊璇點校：《香雪詞鈔·小山詩餘》〈點校前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12月），頁 4-5。

觀察點。

屬於小山詞人群體的王時翔與王策被《國朝詞綜》選入，《國朝詞綜》除了將王策與王時翔入選首數進入前十名外，同屬小山詞人群體的王愔入選 13 首、王嵩入選 11 首、王輅入選 17 首、毛健入選 26 首、徐庾入選 14 首、顧陳埏入選 3 首，小山詞人群體幾乎全數入選。但綜觀《國朝詞雅》，姚階並未選入小山詞人群體中的任一人。這點可以突顯兩部詞選都以繼承朱彝尊《詞綜》為目標，但在所謂「浙派」或「雅詞」的認定上，明顯有所不同。王昶曾於〈大聖樂〉詞序中提及小山詞人群中的王愔：

家存愔（王愔）留寓楓橋已經匝歲，翰墨之餘，與其子蓼菴兼修梵行，日來小住青瑤池館，因言婁水百餘年，詞學鹿樵生（吳偉業）體綜北宋，未極幽妍。至小山（王時翔）、漢舒（王策）、金培（毛健）、問懷（徐庾）、威愔（王輅）、穎山（王嵩）出，乃能上繼浙西六子。²⁹

從王昶的文字可見王昶認為小山詞人群體可上繼浙西六子，但小山詞人群體實際是否真能繼承浙西六子，其實可從許多面向加以分析。《國朝詞綜》入選王時翔作品達 45 首，在卷二十五「王時翔」下引一段王時翔的自跋：

小山自跋云：「詞至南宋始稱極工，誠屬創見。然篤而論之，細麗密切，無如南宋。而格高韻遠，以少勝多，北宋諸君，往往高拔南宋之上。余年十五，愛歐文忠、晏小山、秦淮海之作，摹其艷製，得二百餘首，年來與里中毛博士鶴汀、顧孝廉玉停舉詞社，二君皆仿南宋，余亦強效之，弗能工也。」（頁 186）

從這段自跋中推估的年限大約在康熙五十一年前後（1712）³⁰，可見王時翔基本論述「詞至南宋始稱極工」是呼應朱彝尊在《詞綜·凡例》中提出來的論點。但王時翔認為朱彝尊「誠屬創見」，但後又認為「北宋諸君，往往高拔南宋之上。」故王時翔基本上是支持北宋詞風的。後面講自己年少時仿效的對象是歐陽修、晏幾道、秦觀等北宋作家，就可窺見王時翔的詞學觀點。但小山詞社到後期逐漸受浙西詞派影響，故有「年來與里中毛博士鶴汀、顧孝廉玉停舉詞社，二君皆仿南宋」之語。可知毛健、顧陳埏受浙西詞派的影響，作詞效法南宋諸家。王時翔亦效仿南宋詞作，但結局是「弗能工也」。從這段文字上來看，王時翔當時立場還是崇尚北宋詞風，但小山詞社的其他作者已向浙西詞派靠攏。康熙六十一年（1722），王恪跋王時翔《青綃樂府》則言：

²⁹（清）王昶：《琴畫樓詞》，陳乃乾輯：《清名家詞》本，（上海：上海書店，1982 年 12 月），冊 5，頁 26。

³⁰該時間點的推論引自（清）王策、王時翔撰·段曉華、戴伊璇點校：《香雪詞鈔·小山詩餘》〈點校前言〉，頁 4。

梁，故詞賦地也。家小山先生少以詩文名，間倚聲填詞，清綺婉約，原本溫、韋，而推波助瀾，入南宋名家之室。(頁 154)

從跋語可見王恪認為，王時翔早年學晚唐五代詞風，但晚期詞作有南宋名家的風格。王時翔自己也曾在〈酬姚魯思太史往題中州所製《青綃樂府》四絕句，次原韻〉中承認朱彝尊的觀點：「北宋詞高未極工，渡江白石啟江東；汴京遺蹟閒題徧，調落吳興一卷中。」³¹這首絕句中可以看到王時翔詞學觀念的轉變，康熙五十一年（1712）前後，王時翔針對朱彝尊「詞至南宋始稱極工」的創見，認為北宋詞人「格高韻遠，以少勝多，北宋諸君，往往高拔南宋之上」王時翔承認南宋詞工整，但北宋詞高拔於南宋詞人之上，頗有一較短長之意味。但是後期卻針對北宋詞不夠工整的缺點，力挺南宋詞人，且標舉姜夔詞作。表面上看來，王時翔似乎還是認為南宋詞的優點在於「極工」、而北宋詞的優點在於「格高韻遠」。但兩段文字所側重的敘述方式明顯不同，前期為了回應朱彝尊的論點，於是王時翔提出「北宋詞格高韻遠」與其抗衡。但到了後期，王時翔肯定南宋詞的工麗，且「格高」與「極工」，後期王時翔顯然是偏向「極工」的，否則就不會有「北宋詞高未極工」之語。

由上述文字敘述明顯可見王時翔晚期與小山詞人群詞風偏向浙西詞派的過程，王昶的《國朝詞綜》顯然接受這樣的轉變過程，所以入選小山詞人群體的詞作，王策與王時翔分居入選數第四與第七名。小山詞人群的轉變，也為後世所接受，吳衡照在《蓮子居詞話》中言：

太倉自梅村祭酒以後，風雅之道不絕。王小山時翔與同里毛鶴汀健、顧玉停陳埤倡詞社。又有王漢舒策、素威輅、潁山嵩、存素慄、徐炯懷庾輩起而應之，幾於人人有集。小山自跋云：「余年十五，愛歐陽文忠、晏叔原、秦少游之作，摹其豔製，得二百餘首。」蓋意主北宋，以格韻自賞者。其詞如〈一斛珠〉云云、〈行香子·詠簾〉云云、〈雨霖鈴·題漢舒香雪詞〉云云、〈三姝媚·桐花〉云云、〈曲遊春·新柳〉云云、〈花犯〉云云，洵乎與浙西六家異曲同工矣。³²

吳衡照認為王時翔部分作品與浙西六家異曲同工，並能列出詞作舉證。從上列這些引文，可見王昶《國朝詞綜》對於小山詞人群的接受，並沒有將小山詞人群體視為浙派的反對，甚至接納小山詞人群體，成為浙西詞派發展的一部分。但是姚階的《國朝詞雅》並沒有入選小山詞人群的任一人，推測其原因，應該是姚階認

³¹ (清)王時翔撰，收錄於王偉勇編：《清代論詞絕句初編》，(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9月)，頁92。

³² (清)吳衡照：《蓮子居詞話》卷四，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1734，頁43。

為小山詞人群體的主要領袖王策、王時翔等人，明確提出以北宋為尊的論點，並反駁朱彝尊主南宋詞的想法所致，加上王昶與小山詞人群有私交，故認同其中由北宋轉向南宋的詞風轉變。

綜上所述，整個雍乾時期雖然表面上皆為浙西詞派所籠罩，但是對浙西詞派的接受仍有不同之處。《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入選數最多者皆是朱彝尊，但是在朱彝尊詞作接受上有截然不同的方向。《國朝詞雅》編成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對於朱彝尊的艷詞接受程度較為明顯，所以力求「化豔入雅」，但是到了王昶編纂《國朝詞綜》時，浙西詞派對於豔詞的接受程度大幅下降，姚階以浙西詞派為標準的「化豔入雅」較不能被王昶等人所接受，故在朱彝尊的入選詞作風格上呈現較大的差異。

另外兩書入選前十名作者之所以在錢芳標、周稚廉、吳綺、黃之雋、王策、王時翔五人詞作上出現極大落差，原因在於姚階與王昶對於浙西詞派所謂的「艷詞」和「雅詞」之間所認知的標準不同，還有對待小山詞派詞人群，姚階不認同小山詞人群後期偏向浙西詞派的轉變，所以詞選並未入入小山詞人群任一人，但王昶除與小山詞人群有交流外，亦認同其詞作轉向浙西詞派的詞作風格。

四、《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收錄浙派中期詞人比較

除了入選前十名的作者外，還可以從兩部詞選中分析二者收錄清代中期浙派詞人³³的入選率，進一步討論兩書在「選人」與「選派」之間的關係，並探討其中的差異與不同。因為王昶嘉慶八年（1803），又編了《國朝詞綜二集》，故中期浙派詞人群與中期陽羨詞人群會列入《國朝詞綜二集》所載錄的詞人。

表三：《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所收清代浙派中期詞人分析表

序號	分期	籍貫分群	姓名	《國朝詞雅》 入選詞作數量	《國朝詞綜》與 二集入選詞作 數量
1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厲鶚	31	54
2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陸培	16	16
3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徐逢吉	1	4
4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吳焯	6	11
5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陳章	6	17
6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陳撰	無	無
7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張雲錦	2	13

³³本文清代中期浙派詞人的判定，以嚴迪昌《清詞史》頁355-370所載中期浙派詞人群為判定標準。

8	中期浙派詞人群	杭嘉湖	朱方靄	16	22
9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江昱	9	27
10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江昉	2	36
11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江立	4	17
12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江炳炎	5	28
13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張四科	16	37
14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馬曰琯	2	4
15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馬曰璐	7	11
16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鄭澐	無	26
17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吳烺	11	23
18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朱昂	4	24
19	中期浙派詞人群	揚州地區	汪棣	無	15
20	中期浙派詞人群	吳中地區	王昶	9	無
21	中期浙派詞人群	吳中地區	王鳴盛	7	8
22	中期浙派詞人群	吳中地區	錢大昕	1	1
23	中期浙派詞人群	吳中地區	趙文哲	30	46
24	中期浙派詞人群	吳中地區	吳泰來	10	16

根據表三，可以發現幾個現象：第一，兩書部分詞人入選詞數落差懸殊，高達 15 首以上。第二、入選詞人如鄭澐、汪棣，並沒有被《國朝詞雅》所選。第三，部分作者並未被兩書收入，如陳撰。雖然《國朝詞綜》的體例較《國朝詞雅》龐大，收入同一位詞人較多的詞數應是在可以理解的範圍內，但落差高達十五首的詞人就有厲鶚、江昉、江炳炎、張四科、趙文哲等五人，這個數量上的落差，值得討論。其次，吳中詞人群的王昶未入選《國朝詞綜》是因為王昶係該書編者之故，在此不討論王昶詞作未入選原因。筆者認為兩書部分詞人入選詞數落差懸殊，是因為《國朝詞雅》建構雍乾詞壇浙西詞派的意識較弱。

至於兩書皆無收錄的詞人，陳撰。筆者認為這是因為分期表的劃分，是根據嚴迪昌《清詞史》而來，裡面自有嚴迪昌對浙西詞派中期詞人的認知，檢閱嚴迪昌的劃分，可知這是嚴氏個人對陳撰的青睞，陳撰在雍乾詞壇並未受到選家的關注。³⁴

從表三可見，雖然都是入選浙西詞派中期詞人，但是兩書所選落差十五首以上詞人有：厲鶚、江昉、江炳炎、張四科、趙文哲，差距數量分別是：23 首、34 首、23 首、21 首、16 首。如果單純從兩書入選差距上來看，只能看見落差甚

³⁴嚴迪昌：《清詞史》：「陳撰，字楞山，別號玉几山人浙江鄞縣人。乾隆元年被荐『博學宏詞』……他們有的以詩畫見長，詞並不出色，如陳撰，詞並不出色。」頁 357。筆者在此引嚴迪昌的引文是要證明，即使嚴迪昌認為陳撰詞並不出色，但還是將他選入「中期浙派詞人群」中，可見嚴迪昌所言陳撰「詞並不出色」是描述清人對於陳撰詞的定位。如果不是嚴迪昌對陳撰詞作青眼有加，為何「詞並不出色」的陳撰，得以入選《清詞史》中的「中期浙派詞人群」？

大，但如果從《國朝詞雅》的入選排序上來看，就可以發現一個現象，那就是姚階並非有意識編排雍乾詞壇浙西詞派的繼承譜系，請看表四《國朝詞雅》入選排名第 11 名至第 32 名：

表四：《國朝詞雅》入選排名第 11 名至第 32 名

排名	姓名	入選詞數
11	丁澎	29
12	吳棠禎	28
12	繆謨	28
14	王又曾	26
15	張梁	25
16	成德	24
16	高不騫	24
18	陳轟恒	23
18	曹溶	23
20	梁清標	22
20	高士奇	22
21	高層雲	21
21	佟世南	21
21	孫致彌	21
21	沈季友	21
25	彭孫遹	20
25	尤侗	20
27	李良年	19
27	曹爾堪	19
29	沈岸登	17
29	焦袁熹	17
29	王士禎	17
32	汪懋麟	16
32	陸培	16
32	張四科	16
32	朱方靄	16
32	吳麒	16

若結合表一和表四，便可以解釋姚階為何要這樣編排。首先是厲鶚，厲鶚的詞作差異高達 23 首，可見王昶在《國朝詞綜》裡有意識的標舉厲鶚，將他緊接在朱彝尊之後，入選詞數高達 54 首，是入選詞數僅次於朱彝尊的第二名。但在姚階的《國朝詞雅》裡，厲鶚是入選第八名，但在厲鶚之前，還有錢芳標、周稚廉等

人，無法突顯厲鶚的地位。但在《國朝詞綜》可以看見厲鶚緊接朱彝尊之後，為王昶的浙西詞派詞人群作的繼承作一有利架構，但《國朝詞雅》「化艷入雅」的選詞標準，則無法明確建構浙西詞派的繼承譜系。

同樣情況的還有張四科等人，張四科在《國朝詞綜》中排名第五，但根據表四的排名，可見《國朝詞雅》中張四科的名次遠在三十名之外，是第 32 名，江昉與江炳炎僅有個位數，根本無緣排進前五十名。觀察姚階前三十名的排序方式，可以發現姚階的《國朝詞雅》雖然有選入浙西詞派中期詞人，但因與清初詞人相混，從入選數量上難以有繼承、發揚浙西詞派的意識，從前面的厲鶚到張四科、陸培等人的入選數量遠低於彭孫遹、尤侗，可見姚階並非有意識地要建構雍乾詞壇的浙西詞派，僅只是希望「化艷入雅」，在此前提下，《國朝詞雅》對於雍乾詞壇的建構意識就會低於《國朝詞綜》。

五、結論

姚階編纂《國朝詞雅》後，旨在繼承朱彝尊《詞綜》之後，但全書編成之後，一直未受學界所重視，加上《國朝詞雅》刊印後四年，王昶《國朝詞綜》即編纂完成，兩書有同樣的編纂目的，加上王昶個人在雍乾詞壇的影響力，姚階的《國朝詞雅》一直以來都沒沒無聞。但《國朝詞雅》既與《國朝詞綜》擁有相同的編纂目的，王昶又同時為二書作序，其中必有相同或相異之處，從這裡可以看見同為浙派詞選，但所要繼承的方向卻大不相同。

《國朝詞雅》在體例上繼承朱彝尊《詞綜》強調以人繫詞，延續朱彝尊企圖推翻明末清初「以調選詞」的風氣。在編選意識上《國朝詞雅》也受《詞綜》影響，認為壽詞文學價值較低，故不選錄壽詞。施蟄存曾撰文批評《國朝詞雅》認為「故所得皆三吳兩浙詞家之作，而鄉人之詞，採擷特多。」但經筆者比對，《國朝詞雅》所選 494 位詞家，共有 339 人為《國朝詞綜》與《國朝詞綜二集》所選，佔《國朝詞雅》比率 68.6%，也就是說，《國朝詞雅》有三分之二的作者為王昶所收錄。若按照施蟄存所言，應該二書所選差異甚大，但既然有這麼高的重複率，可見並非按施蟄存所論如此偏狹。

在清代詞壇詞人群的建構上，明顯看出《國朝詞雅》與《國朝詞綜》二書雖以繼承朱彝尊《詞綜》為目標，但在「艷詞」的認知上有所分歧。姚階採取「化艷入雅」的方式，選入艷詞作家的雅詞，企圖扭轉清初以來崇尚艷詞的風氣，所以施蟄存才會認為：「雲間詞派之影響，至是編而遂歇。」但是在雍乾詞壇浙西詞派中期的繼承譜系上，姚階並沒有刻意拉擡任何詞人，以至於嘉慶七年(1802)王昶的《國朝詞綜》編纂完成，《國朝詞雅》因此湮沒無聞。但《國朝詞雅》日後雖然聲名不顯，透過姚階選詞「化艷入雅」的嘗試，也可以見到雍乾詞壇浙西詞派對朱彝尊詞作接受的分歧以及《國朝詞雅》作為浙派詞選承先啟後的地位。

此外，雍乾詞壇浙西詞派對「小山詞人群」的接受也呈現不同的面貌，姚階

完全不錄小山詞人群任一人，恐因王時翔曾直接反駁朱彝尊有關。相對於此，王昶因小山詞人群後期詞風轉向學浙西詞派，肯定其轉向與表現，大量入選小山詞人群，王時翔選錄 45 首，是入選最多的第四名、王策 35 首，是第七名，可見《國朝詞綜》對小山詞人群體後期歸入浙西詞派的肯定。從本文的論證可見從康熙十七年（1678），朱彝尊《詞綜》刊印，開始試圖扭轉詞壇風氣，一直到乾隆四十五年（1780）姚階編《國朝詞雅》、嘉慶三年（1798）《國朝詞雅》刊印、嘉慶七年（1802）王昶《國朝詞綜》刊行，這一百二十四年間浙西詞派如何壟罩整個清初至清中葉詞壇，並嘗試從清初崇尚晚明艷詞的風氣，逐漸「化艷入雅」到「崇尚雅正」的過程。

姚階《國朝詞雅》中，並無王昶《國朝詞綜》裡任意刪改作家作品的問題，但無論在詞學史的影響或是學界的關注，皆比不上王昶的《國朝詞綜》，推究其原因，應是與姚階「化艷入雅」的選詞與選人的編排方式所造成的差異，當然，也和編選者在文學圈的影響力、編纂的時間有極大的關係。二書刊印時間僅距離四年，王昶在當時的文人圈相當具有影響力，是故即使《國朝詞綜》有刪改前人詞作的問題，當時文人圈所接受的還是王昶所編纂的《國朝詞綜》與《國朝詞綜二集》，但這並非代表《國朝詞雅》就注定埋沒在歷史之中，透過分析，仍可見到姚階對於繼承朱彝尊《詞綜》，所盡的一份心力。

附錄一：王昶《國朝詞雅·序》草書版原文

秦漢以前，文之有韻者，或稱詩歌、或稱賦。屈子《離騷》，後世稱《楚辭》，而班固《藝文》入於賦類。唐宋間乃取詩句之長短者，強別為詞，而皆昧其所自。夫詞之所以貴，蓋詩三百篇之遺也。

國初詞人輩出，其始猶沿明之舊。及竹垞太史甄選《詞綜》，斥淫哇、刪浮俗，取宋季姜夔、張炎諸詞以為規範，由是江浙詞人繼之，扶輪承蓋，蔚然躋于南宋之盛，迄今又百餘年。諸家所作，或多散佚而不可考。其前所傳，若毛先舒《詞譜》、沈雄《詞話》、鄒祇謨、聶晉諸選，仍不出《花間》、《草堂》之習。是以辭之為藝益卑。蓋辭本於詩，詩合於樂，三百篇皆可被之絃歌。孔穎達《正義》析而陳之，自二字為句，至七八字此長短句所由昉也。人聲陰陽清濁不齊，達於文者，因有抑揚、抗墮、高下、長短之互異。騷辨而降，漢之郊祀、饒歌，無不然者。當塗典午，多為五言。齊梁拘以四聲，漸啓五七言律體，不能協於管絃。故終唐之世，自絕句外，其餘各體，皆不習於伶人，是離詩與樂而二之矣。

盛唐後，詞調興焉。北宋遂隸於大晟樂府，由是詞復合於樂。故曰：辭，三百篇之遺也。然風雅正變，王者之迹，作者多名卿大夫、莊人正士，而柳永、周邦彥輩，不免襍於俳優。後惟姜夔、張炎諸人，以高賢志士，放迹江湖。其旨遠、其詞文，托物比興，因時傷事，即酒食游戲，無不有黍離周道之感、《蒹葭》周禮之思，與詩異曲而同其工，且清婉窈眇，言者無罪，聽者淚落，有如陸氏文奎所云者，其為三百篇之苗裔，無可疑也。為經史之學者，既無暇覃研及此，而才華自喜者，終囿於尊前草堂，是以諸家所作，多任其散佚，而莫之著也。

華亭姚子芑汀負騫才，偕其友汪子秋白、張子悔堂、遠春等，撰《詞雅》一書，宗宋而祧明，輯百餘年來諸家之作，以續竹垞之後，其功甚偉。殺青過半，未竟而歿。吾友汪君秀峯工詩文，善著述，續成而梓之，問序於予。予竊嘆詞之行世千餘年矣，未有知其所自來與其所可貴，故舉詩樂之源流，以長短句而續三百篇者，如此刻之於簡，諗諸當世之詞人，斯亦竹垞太史所未發之旨也夫。嘉慶三年八月青浦王昶撰。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著》，臺北：中華書局，1989年3月。
- 〔清〕王策、王時翔撰·段曉華、戴伊璇點校：《香雪詞鈔·小山詩餘》，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12月。
- 〔清〕王昶：《春融堂集》，收錄於續修四庫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冊1437。
- 〔清〕吳衡照：《蓮子居詞話》卷四，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1734。
- 〔清〕余懷著·李金堂編校：《余懷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6月。
- 〔清〕朱彝尊主編：《詞綜》，河南：中洲古籍出版社，1990年11月。
- 〔清〕朱彝尊：《藝香詞·題詞》，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冊一，頁102。
- 〔清〕汪大經撰：《借秋山居詩餘》，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2月，冊400。
- 〔清〕李符：《江湖載酒集·題詞》，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冊一，頁132。
- 〔清〕黃之雋：《唐堂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出版公司，冊271。
- 〔清〕張李定：《容居堂詞鈔·序》，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12月，冊一。
- 〔清〕錢芳標：《湘瑟詞》，收錄於續修四庫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冊1725。
- 〔清〕錢芳標：《容居堂詞·題詞》，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冊一，頁203。
- 〔清〕姚階：《國朝詞雅》，林登昱主編：《稀見清代四部輯刊》第六輯，臺北：經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年5月，冊98-100。
- 〔清〕謝章鋌：《賭棋山莊詞話·續編卷二》，收錄於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1月，冊四。
- 〔清〕戴延介：《玉句草堂跋》，收錄於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12月，冊二。

二、近人論著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站：<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385213>（檢索日期：2018年7月15日。）

王偉勇：〈《清代詩文集彙編》之詞學價值〉，《國文學報》第五十五期，2014年6月，頁201-232。

施蟄存：〈歷代詞選集敘錄（五）〉，華東師範大學主編《詞學》第五輯，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1985年10月。

馮乾主編：《清詞序跋彙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年12月。

嚴迪昌：《清詞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7月。

張玉龍〈《草堂詩餘》與清初詞學宗尚的轉變：追和角度的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3年7月，頁185-186。

張宏生主編：《全清詞·雍乾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5月。

"Guo Chao Tsi Ya" and "Guo Chao Tsi Zhong"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est Zhejiang
School of Ci Poetry in the YongChian Times of
prosperity

Liang, Ya-Ying*

Abstract

"Guo Chao Tsi Ya" was compiled by Yao Jie(?-?), Chang Xing Zai (1757-1807), Chang Xingyun (1762-1837), and Wang Dajing (1741-1809), a total of twenty-four volumes. The content selected 494 Qing Dynasty poets, aiming to follow Chu Yizun's "Tsi Zhong". "Guo Chao Tsi Ya" was compiled in the 45th year of Emperor Qianlong (1780). After Yao Jie died of illness, it was not until Jiaqing three years (1798) that Wang Dajing and others invited Wang Qishu to print and invited Wang Chang and Wang Qishu to preface to increase quality.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compilation and selection consciousness of Guo Chao Tsi Ya. Secondly,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Wang Chang's "Guo Chao Tsi Ya Preface" and the proof of Wang Chang's deletion of "Guo Chao Tsi Ya Preface" and the reason for adding "Guo Chao Tsi Zhong Preface" is due to Wang Chang's words correction of ideas.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emonstrate from the "selection" that Yao Jie "Guo Chao Tsi Ya" and Wang Chang's "Guo Chao Tsi Zhong" are the same as inheriting Chu Yizun "Tsi Zhong", but the second book is about "exotic words" The cognition is very different, and it can also reflect the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definitions of "exotic words" and "elegant words" in the West Zhejiang School of Ci Poetry at YongChian.

Keywords: Yao Jie, Guo Chao Tsi Ya, West Zhejiang School of Ci Poetry,

* Adjunct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邑名考釋之探析

余 風*

提 要

《說文解字》所收的地名材料豐富，段玉裁校注《說文》時，凡遇地名字相關材料，必定投入詳細的考證及研究。身為經學家的段玉裁，其地名研究相關之著作亦豐。本文以《說文解字注》在〈邑部〉所見邑名專名之考釋內容為研究範圍，以段氏考釋邑名之方法、體例為研究對象，討論段玉裁校注《說文》邑名之考釋內容。首先，段玉裁以《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兩本記載漢代地名的文獻為基礎，並與《說文》所見地名互相校證；其次，段玉裁考訂《說文》邑名專名字時，若有其他字形之用例，或者从邑偏旁之專名未見於文獻，但疑即某字之借字者，則一一考訂釐清其歷時及共時關係；最後，再從邑名的文字及釋義材料，校正不符《說文》體例之釋義內容。

關鍵詞：說文、邑部、段玉裁、段注、邑名、地名

收稿日期：107年12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5月28日

*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成書以來，研究者多，形成「段學」之風。其中在段玉裁的經學、文字、聲韻、訓詁等課題均有大量的研究成果；但是段氏之地理學研究，較少被討論。《說文解字》收有許多的地名材料，而段玉裁注釋《說文》，遇有地理的相關資料，必定大篇幅詳加考證，尤以〈邑部〉及〈水部〉為最，對於段氏的注解通例而言，已是特例。〈邑部〉之文字構形、訓詁釋義及注釋等層面，亦有諸多可深入探論者。

段玉裁除了經學、小學之外，其地理學的知識豐厚，亦有地理學專著，雖大多失傳，今天僅能從《說文解字注》透析段氏的地理學。本文從段氏校訂《說文·邑部》所收之邑名材料為研究範圍，以段玉裁如何研究《說文》邑名之考證方法、方式為研究對象，並依「考之於地理文獻」、「考訂地名古今用字」及「以邑名校訂《說文》」等三個面項，探析段注《說文》邑名研究之內涵。

二、考之於地理文獻

段玉裁考訂邑名時，首重文獻用例，尤以《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為主。通過《說文》與經典文獻資料的比對，可檢覈邑名的字形及其文獻用例、異文校對、地理資訊誤差、邑名源由背景資料等訊息。

在《漢書·地理志》之前，地理多為史學附庸，或為經學之佐，並未有如〈地理志〉及《說文·邑部》羅列相關地名之書，因此地名材料散見於各典籍。例如《尚書·禹貢》將天下分為九州，旁及山川、水土及物產，是現存文獻首篇地理專著；《周禮·夏官·職方氏》承其體例並調整九州之義界，但內容仍以自然地理與天人關係為主，未歸納整理天下之地名。及至《史記》以人為本的體例中，於〈貨殖列傳〉大略為介紹西漢初年的經濟地理，並將天下分為八個區域，再說明每區不同地貌及氣候，其及如何影響人類的歷史發展，緊密結合了「地理」與「人文」。到了《漢書·地理志》，承〈禹貢〉及〈職方氏〉天下九州的地理區劃體例，改以漢平帝元始二年的郡縣版籍為分區標準，以當時一百零三郡、國為綱，一千五百八十七縣、邑、道、國為目，記錄西漢行政區的概況，且於每郡縣之下，記有建置沿革、歷史發展、得名之因等，旁及相關之歷史、山水、物產等史料。其後的范曄《後漢書》，體例多承《漢書》；其中的〈郡國志〉，則幾乎承襲〈地理志〉之體例，記載東漢時期的行政區劃及地理概況，也影響後世的史書以及地方志等文獻。

因此，段玉裁校訂《說文解字》所見的邑名時，記載兩漢地名材料的《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成為主要的參考資料。《說文》於訓釋邑名之地

理資訊，多以漢代地理資訊定位，並以「郡—縣—鄉、里、亭、聚」的形式呈現，如「郟」字下釋義：「南陽滄陽鄉」，即屬「南陽郡—滄陽縣—郟鄉」之意。然則《說文》歷經傳抄，所載地理訊息，偶見脫文、錯置及漏誤，因此記錄漢代行政區劃最完整的《漢書·地理志》，成為段玉裁校訂《說文》邑名的主要材料。例如「郟」，《說文·邑部》：

郟 周封黃帝之後於郟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郟縣。¹

段玉裁注：

按：「郟」、「薊」古今字也，「薊」行而「郟」廢矣。漢〈地理志〉、〈郡國志〉皆作薊，則其字假借久矣。²

文獻用例上，「郟」字多用「薊」，段玉裁考之於《漢書·地理志》，字亦作「薊」，因為推論郟、薊為古今字，「薊行而郟廢矣」。而同在「郟」字的注文裡，段玉裁又云：

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召公與周同姓。」案：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召公乎？疑不能明也。而皇甫謐以召公為文王之庶子，《記》、《傳》更無所出，又《左傳》富辰言文王之昭亦無燕。玉裁按：〈地理志〉曰：「廣陽國薊，燕召公所封。」然則班意謂封黃帝之後即召公也。而〈周本紀〉以封堯後於薊，封召公奭於燕竝言。張守節疑薊為燕所并，未知其審。（頁 287）

燕召公奭為周之宗室之一，受封於「薊」。《說文》原文釋義為「周封黃帝之後」，而未云「燕召公所封邑」。「黃帝之後」指涉範圍太廣，也包括了召公奭，但原文直釋云「黃帝之後」，有違許書通例，段玉裁於此困惑。雖徵引各家資料，卻無法定論。而後在推論中，以《漢書·地理志》之資料解題，雖未完全同意班固將黃帝之後與召公連結，但從中可知段氏對於〈地理志〉材料之重視。

又，《漢書·地理志》「薊」縣收於「廣陽國」下，王先謙補注曰：

¹（東漢）許慎著，（南唐）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 1873 年陳昌治一篆一行本，2003 年），頁 132。本文所引《說文》皆以徐鉉校訂本（俗稱大徐本）為主，並與徐鍇《說文繫傳》（俗稱小徐本）互校。若大、小徐本與段注本《說文》所有出入，亦於行文中詳加說明之。

²（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圈點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1999 年），頁 287。

《說文》云：「封於鄴，讀若薊。上谷有鄴縣。」是「鄴」即「薊」也。上谷當是誤文。³

王先謙以「上古有鄴縣」當是《說文》之誤文，顯然未加考證漢代地理區劃的演變。段玉裁互校〈地理志〉及〈郡國志〉，於「上古有鄴縣」下云：

《地理志·廣陽國》下曰：「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為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為國。」〈郡國志·廣陽郡〉注曰：「世祖省廣陽郡，并上谷。永平八年復。」按：許云：「上谷有薊縣」，依光武省併而言也。（頁 288）

「薊縣」原屬「廣陽國」，且事見於記載西漢之〈地理志〉，東漢光武帝則將廣陽國併入上谷郡，直到和帝永平（當為永元）八年又恢復廣陽郡。因此《後漢書·郡國志》所見「薊縣」仍劃歸於「廣陽郡」。雖然二〈志〉均將「薊」歸於廣陽，但是〈郡國志〉已說明廣陽郡曾經併入於上谷郡，段玉裁便依此材料還原《說文》所云「上谷有鄴縣」當非誤文。另外，段氏除了校訂了上谷郡及廣陽國、廣陽郡的行政區劃調整外，也特別注意通名的不同，「廣陽」為郡級單位，原作燕國，表其有封侯，昭帝改為郡，宣帝又成為郡級侯國，直到東漢和帝恢復廣陽時，又以無封侯的單純郡級復出。因此，「廣陽郡」、「廣陽國」，雖然通名僅一字之差，卻也涉及行政區劃的變動，不可不慎。

除了《漢書·地理志》，段玉裁考釋邑名時，《後漢書·郡國志》亦是其主要的參考材料。《後漢書》雖然成書於南朝劉宋時期，但其所記為東漢之事，〈郡國志〉亦仿《漢書·地理志》之體例，羅列東漢時期的郡、縣等詳細資料。段氏考釋《說文》邑名之地理資訊時，若涉及漢代地理，除了〈地理志〉之外，〈郡國志〉亦為校勘主要參考資料，並複查《說文》、〈地理志〉及〈郡國志〉三者所載地理資訊是否一致。例如「豐」字，《說文·邑部》：

豐 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从邑豐聲。（頁 132）

段玉裁注：

京兆尹杜陵，二〈志〉同。（頁 289）

又如「鄆」字，《說文·邑部》：

³（漢）班固等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一》二十八下〈廣陽國〉（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光緒庚子春月長沙王氏校刊本），頁 841。

𡗗 河內沁水鄉。从邑軍聲。魯有鄆地。(頁 133)

段玉裁注：

河內郡沁水，二〈志〉同。(頁 290)

在《說文·邑部》裡，段玉裁以「二〈志〉同」釋之者，計有五十五例，旁及其他部首裡所見邑名，以及〈水部〉所見水名，《說文解字注》全文出現「二〈志〉同」之用語，計有一百二十三例。

所謂「二〈志〉同」，其「二〈志〉」乃《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兩部歸納兩漢地名材料之文獻。通查段注「二〈志〉同」之所有內容，均為段玉裁說明該材料已經過校勘及比對，通常見於許書引用漢代郡縣之資料，再由段氏引〈地理志〉及〈郡國志〉進行複查。因此，「二〈志〉同」也說明該筆材料中《說文》所見漢代地理資訊與〈地理志〉、〈郡國志〉吻合，不需再經由其他的驗證。

除了「二〈志〉同」等毋需再進行驗證的地理材料外，部份的邑名考釋中，在〈地理志〉與〈郡國志〉之間則互有出入。如「鄆」字，《說文·邑部》：

鄆 常山縣也。从邑高聲。世祖所即位，今為高邑。(頁 133)

釋義「常山縣也」，即為常山郡之鄆縣。並補充說明「鄆」為光武帝所改之「高邑縣」。段玉裁注：

前〈志〉曰：「常山郡 鄆，世祖即位更名高邑。」後〈志〉曰：「常山國高邑，故鄆，光武更名。」(頁 292)

其中的「前〈志〉」即《漢書·地理志》，「後〈志〉」則為《後漢書·郡國志》，此為段玉裁在敘述〈地理志〉與〈郡國志〉時常用的簡稱。〈地理志〉所代表之西漢「常山郡」下轄有「鄆縣」；〈後漢書〉代表之東漢時期，「常山郡」已有諸侯封爵，因此改曰「常山國」，國境內之「高邑」，即為「鄆」，是將邑之構形結合假借之地名文字，成為从邑偏旁之專名字。透過〈地理志〉、〈郡國志〉的對比，清楚呈現兩漢地方制度的改變，同時也見證於《說文解字》之邑名裡。

因為時代更迭而「改名」之邑名者，又見於「鄭」字，《說文·邑部》：

鄭 涿郡縣。从邑莫聲。(頁 133)

「涿郡縣」即為涿郡之「鄭縣」。段玉裁注云：

見前〈志〉。後〈志〉曰：「河間郡鄭，故屬涿。」(頁 293)

《漢書·地理志》所見「鄭縣」，收錄於「涿郡」之下，故段氏直云「見前〈志〉」。到了東漢，「鄭縣」改隸為河間郡，因此引用《後漢書·郡國志》河間郡鄭縣後的說明「故屬涿」，讓讀者明瞭「鄭縣」在兩漢之間所隸屬的郡名變化。

除了地名更改、郡名改變外，部份郡名改制為侯國，但限於《說文》體例，未能完整於釋義呈現，因此段玉裁必須加註說明。如「郟」，《說文·邑部》：

郟 清河縣。从邑俞聲。(頁 133)

「清河縣」即「清河郡」所轄之「郟縣」。段玉裁注云：

前〈志〉清河郡郟；後〈志〉清河國郟。(頁 293)

西漢時期，郟縣所屬的「清河」為郡名，因此〈地理志〉「郟」收於「清河郡」下；東漢章帝建初三年，劉慶遭廢太子為清河王⁴，「清河郡」成為具有分封太子之侯國，依制「清河郡」之通名需改作「清河國」，因此〈郡國志〉裡的「郟縣」隸屬於「清河國」下。「清河」從「郡」改制為「國」。《說文》未言明，但透過〈地理志〉及〈郡國志〉以及文獻材料相互比對，可讓《說文》原文簡易釋義的「清河縣」，擁有更完整的地理訊息。

透過《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的對比，亦可還原《說文》未詳之地理資訊。如「鵠」，《說文·邑部》：

鵠 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从邑 聲。(頁 133)

釋義除了說明為殷諸侯國外，地理定位為「上黨東北」，僅以「郡名+方位」的「上黨郡東北方」定位之，未云縣名，僅大略指向其在東北方。段玉裁注云：

上黨，郡名。不言何縣者，有未審也。前〈志〉：「上黨壺關。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後〈志〉同應說。(頁 291)

《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壺關縣」，應劭注云侯國「黎」之訊息，即漢代之黎亭；再考之於《後漢書》，於上黨郡壺關縣下，則直接引用應劭之語。考之於〈地理志〉上黨郡：「壺關。有羊腸版。沾水東至朝歌入淇。應劭曰：『黎，侯國

⁴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宋紹興本，1981年)，列傳卷五十五，〈清河孝王慶〉：「七年，帝遂廢太子慶而立皇太子呬。呬，梁貴人子也。乃下詔曰：『……今廢慶為清河王。』」(頁 1799)。

也，今黎亭是。』⁵〈郡國志〉則於上黨郡下云：「壺關。有黎亭，故黎國。」（頁3522）兩文於「壺關縣」下之文意相同。而段玉裁將「黎」視為《說文》「𡗗」字之文獻用例，因此《說文》釋義「在上黨東北」，即可依《說文》邑部釋義體例作「上黨壺關亭」，即上黨郡壺關縣黎亭。

三、考訂地名古今用字

《說文解字》所收从邑偏旁之邑名中，有部份邑名專名文字在文獻用例上，不一定使用从邑之邑名，可能有假借他字、省略偏旁、改訂偏旁等狀況。段玉裁考訂《說文》邑名時，針對文字有其他字形用例，或者从邑偏旁之專名未見於文獻，但疑即某字之借字者，均一一考訂之。

其中，段玉裁對於一字多形的狀況，常以「古用某、今用某」的「古今字」概念概括之。蔡師信發於〈段注《說文·邑部》古今字之商兌〉⁶一文列舉段氏之十三例「古今字」的字例討論之，認為段玉裁對於地名用字發展的掌握並不清楚，因此常有矛盾的狀況。如「鄴」字，《說文·邑部》：

鄴 今南陽穰縣。从邑襄聲。（頁134）

段玉裁注云：

鄴者古字，穰者漢字。如鄴薊、鄴許、鄴息、鄴釐之例。蓋許所見古籍作鄴，漢時縣名字從禾也。（頁295）

在「古今字」的架構下，段氏認為《說文》从邑之「鄴」為古字，从禾之「穰」為漢代新造之字。蔡信發師云：

穰義為「黍稷已治者」，與方名無涉。段氏於方名之字，不甚了了，未知穰為方名古字之遺，而鄴為後起形聲專字。依方名用字之規律，應先用段字，後乃造形聲專字補之。《說文》屬字書，就方名構字之通則，遂入「鄴」於〈邑部〉，而經、傳采「穰」屬用字，二者原本不同，段氏一以造字之則，論列用字之法，故不免有倒置之誤。要之，段氏概以經籍早於漢時之

⁵（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上，（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1553。

⁶蔡信發師：〈段注《說文·邑部》古今字之商兌〉，《輔仁國文學報》第三十四期（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系，2012年）。

字為古字，殊不知古方名皆無本字用字假借，上例現象違此，乃後人據漢字改之。耑委相背，段氏昧矣。(頁 62)

方名文字形成之初，皆為無本字假借。段玉裁在「鄴」字注釋中，認為「鄴」、「穰」為古今字的關係，蔡信發師則依地名構字的通例，指正段氏未知「鄴」為後起之形聲專字，「穰」則是無本字的地名借字，因此誤作「鄴」古、「穰」今的古今關係。

不過段玉裁在部份字例中，亦有正確地考證出古今字的關係者，如「鄜」之下注云「按：屠、鄜，古今字。」蔡信發師云：

屠義為「剝」，與方名無涉。段注先屠後鄜，其說是。(頁 61)

以地名用字發展的造字過程，先有假借的「屠」字，而後為了表其為邑名，加上邑旁作形聲專字的「鄜」。在「邯」、「鄆」二字中，段玉裁亦有類似的觀點，但未言明。如《說文·邑部》之「邯」：



邯 趙邯鄆縣。从邑甘聲。(頁 133)

段玉裁注云：

趙國邯鄆，二〈志〉同。《左傳》有邯鄆午。秦始皇置邯鄆郡。漢趙國，故邯鄆郡也。張晏曰：「邯山在東城下。單，盡也。城郭從邑，故加邑。」(頁 292)

段玉裁引《漢書》張晏注語，以「城郭從邑，故加邑」的觀點，於「鄆」字的注解云：

依張晏古字本作單，後人加邑耳。(頁 292)

因此在「邯鄆」二字之例，段氏認為古代本字當為「甘單」，而後加上邑旁形成「邯鄆」之形聲專字。地下出土之邯鄆古幣，字作「甘單」(、)，二字均不从邑，可證段氏之論點⁷。

又如「鄆」字，《說文·邑部》：

⁷ 詳參黃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1期（北京：中國社科院，1974年），頁13-43。

鄞 會稽縣。从邑董聲。(頁 135)

段玉裁注云：

二〈志〉同。今浙江寧波府奉化縣有故鄞城是也。說者謂以赤董山得名，〈越絕書〉所謂赤董之山，破而出錫是也。蓋其字初作「董」，後乃加邑。(頁 297)

段氏在「鄞」下認為「赤董之山」的「董」為初文，而後加上邑旁成作「鄞」，屬後起之字。據段玉裁的「古今字」概念，多將從邑旁的視為古字，然後在「鄞」例之下，又視邑旁的「鄞」為後起字。

除了段玉裁明言「古今字」者外，亦有不言其為是否為古今字，而僅列出文獻用例，或以「文獻多用某」、「文獻皆作某」注之。如前文曾提到的「鄠」，《說文·邑部》：

鄠 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从邑豐聲。(頁 132)

段玉裁注云：

《詩》、《書》皆作豐。《左傳》：「鄠，文之昭也。」字從邑。前後二〈志〉亦作鄠。〈大雅〉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杜預曰：「鄠在鄠縣。」後〈志〉曰：「鄠，在京兆杜陵西南。」(頁 289)

在文獻用例中，「豐」、「鄠」並見，因此段氏未言其古今關係，但仍據其所見的《詩經》、《尚書》、《左傳》，以及《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用例，說明了「豐」、「鄠」在文獻中的使用狀況。依地名專名的發展歷程，「豐」是無本字假借的地名本字，從邑之「鄠」則為後起形聲專字。今從金文地名用例中的「𠄎」〈小臣宅簋〉⁸字，可見其不从邑之例。後世為了區別地名之「豐」，因此加上邑旁，因此兩漢以後表地名之豐，字多用為「鄠」。

此外，遇有文獻用例與本字不同者，段玉裁在判斷其非古今字，亦非一地多字的狀況下，則有第三種可能：遭到後人所改。如「鄠」字，《說文·邑部》：

鄠 鉅鹿縣也。从邑臯聲。(頁 133)

《說文》之「鄠」，釋義云為「鉅鹿郡縣」，意即「鄠」為鉅鹿郡轄下之「鄠縣」。

⁸ 《殷周金文集成》4201（器號）。

段玉裁注云：

二〈志〉同。前〈志〉作「鄆」。鼎與臯一字，但前〈志〉鉅鹿「鄆縣」，豫章「鄆陽縣」。《玉篇》、《廣韻》皆「鄆」與「鄆陽」二縣字別，然則許書此字作「鄆」，及後〈志〉二縣字皆作「鄆」，非是。許書當是淺人改之，如臯首之改爲鼎首也。盧氏文弨云：「〈仲尼弟子列傳〉鄆單，「鄆」當作「鄆」。「鄆單」蓋卽檀弓「縣亶」，「縣」乃字之誤。（頁 292）

段玉裁考之於〈地理志〉及〈郡國志〉，其中《漢書·地理志》鉅鹿郡下「鄆縣」字作「鄆」，但豫章郡則另見有「鄆陽縣」，而《玉篇》、《廣韻》皆與〈地理志〉相同，鉅鹿作「鄆」，豫章作「鄆陽」。《後漢書·郡國志》鉅鹿郡下有「鄆縣」，字作「鄆」⁹；在豫章亦見有縣名「鄆陽」，二者皆用「鄆」字。段玉裁認為〈郡國志〉的資料有誤，並同意〈地理志〉鉅鹿之「鄆」以及豫章之「鄆陽」，進而認為《說文》「鄆」字下釋云「鉅鹿」之文可能是遭到竄改後的結果。

關於《漢書》作「鄆」，《後漢書》作「鄆」，王筠認為：

《玉篇》、《廣韻》同〈郡國志〉竝作「鄆」，意許君當分收「鄆」、「鄆」，後乃合為一耳。¹⁰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亦提出不同見解：

倫按：此當從鴉得聲。然疑本作鄆，傳寫誤改，或此是東漢時字，彼時「鄆」已易而為「鄆」，故後〈志〉兩縣字竝作「鄆」也。至前〈志〉鄆陽與鄆別者，鄆字蓋未經傳寫變改耳。¹¹

《漢語大字典》於「鄆」字釋義云：

古縣名。東漢改鄆縣為鄆縣。¹²

《說文解字》有「鄆」無「鄆」，段玉裁認為「鄆」應作「鄆」，然所牽涉體例過大，釋義、釋形皆可能因「臯聲」換成「臯聲」而有不同的義界。若就「臯」、

⁹ 今本《後漢書》於鉅鹿「鄆」縣下校云：「《集解》引惠棟說，謂前〈志〉作「鄆」，古字通。」（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志第二十〈郡國〉二（臺北：鼎文書局影宋紹興本，1981年）頁 3433。

¹⁰ 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5-1317頁

¹¹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十二，收於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六》（上海：上海世紀出版社，1999年），頁 204。

¹² 《漢語大字典·邑部》（武漢：崇文書局，2010年），頁 4044。

「𡵓」二字用例而言，雖然《說文解字》於〈木部〉及〈首部〉各收了「梟」、「𡵓」二字為正文，顯見兩字形義有別，但在文獻用例中，已開始混用。如今本《廣韻》於「𡵓」字下引《漢書·刑法志》作「梟首」¹³，今本《漢書·刑法志》則作「梟首」（頁 1091），且通檢《漢書》及《後漢書》，均作「梟」，唯於从邑之縣名出現「鄴」、「鄴」二形。因此王筠認為是「二字合於一形」，當即「梟」、「鄴」合於「梟」、「鄴」二字；馬敘倫認為東漢時「鄴」已被轉寫為「鄴」，到了今世，則皆用「梟」。此皆說明「梟」、「𡵓」二字混用之現象，並連帶影響从邑旁之「鄴」、「鄴」二字。而後此二字合於「梟」字，相對的「鄴」亦合於「鄴」。此為文字使用過程中所發生的音近假借之混用的過渡現象，不一定是段氏所云「淺人改之」。

段玉裁考釋邑名時，提出了「專名」的概念，如在「邠」字下注云：

蓋古地名作「邠」，山名作「豳」，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如「邠」、「岐」之比。是以《周禮·籥師》經文作「豳」，注作「邠」。漢人於地名用「邠」不用「豳」，許氏原書當是「豳」。「岐」本在〈山部〉，而後人移之，併古今字為一字。抑或許書之變例有然，未能定也。經典多作「豳」，惟《孟子》作「邠」。唐開元十三年始改豳州為邠州。見《通典》、《元和郡縣志》。郭忠恕云：「因似豳而易誤也。」（頁 288）

《說文》將「邠」字列為正文，「豳」字列為「邠」的重文。而經典文獻中，可見「豳」、「邠」通用，段玉裁認為《說文》原文當為「豳」。而地名用為「邠」，山名則从山作「豳」。換句話說，「邠」本為邑名專名，「豳」本為山名專名。類似狀況，在「邠」字下的重文「岐」字，段玉裁亦有專論：

「邠」或者，「岐」之或字。謂「岐」即「邠邑」之或體也。又云因「岐山」名之，則又「邠邑」、「岐山」畫為二字矣。考「岐山」見於〈夏書〉、〈雅頌〉、〈漢志〉。「邠邑」因「岐山」以名，「邠邑」可作「岐」，「岐山」不可作「邠」。（頁 287）

《說文》將「邠」列為正字，「岐」列為或體字之重文。「岐」應屬〈山部〉，但是《說文》卻歸〈邑部〉之重文。段玉裁在此提出「邠」為邑名專名，論述時皆作「邠邑」；「岐」則是從山旁之山名專名。所以邑名「邠」可作「岐」，山名「岐」則不可作「邠」。

¹³（宋）陳彭年等編撰：《新校本宋本廣韻》韻下平〈三蕭〉（臺北：洪葉文化影澤存堂藏板，2001年），頁 145。

四、以邑名校訂《說文》

從邑名的用例資料以及釋義內容中，除了可以釐清《說文》體例之外，若就體例研究的角度觀察，亦可發現《說文》原文不符體例，進而探察許書原文的問題。段玉裁注解《說文》邑名，除了參考〈地理志〉、〈郡國志〉之文獻，也詳加注意《說文》邑名釋義之體例，並據之校訂《說文》。如「邠」，《說文·邑部》：

邠 周大王國。在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
𡵓 美陽亭，即豳也。民俗呂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豸。闕。(頁 132)

正文「邠」字釋義云「周大王國」，重文「𡵓」字則釋「美陽亭」，即美陽縣所轄豳亭。段玉裁於此提出了五大疑點：

按：此二篆說解可疑。「豳」者，公劉之國。《史記》云：「慶節所國」，非大王國，疑一。漢〈地理志〉、《毛詩箋》、〈郡國志〉皆云：「豳在右扶風栒邑」，不在美陽，疑二。〈地理〉、〈郡國〉二〈志〉皆云：「栒邑有豳鄉」。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豳亭」。漢右扶風之漆與栒邑皆是豳域，不得美陽有豳亭，疑三。從山，豸聲，非有闕也。而云從豸，闕，疑四。假令許果以豳合邠，當云或邠字，而不言及，疑五。(頁 288)

此五大疑點，乃在說明《說文》「邠」之說解已非原文，段氏的「疑二」及「疑三」皆與漢代地方制度有關。《說文》原文將「邠」定位於「右扶風美陽」，即中央直轄郡級單位右扶風下的美陽縣，但是〈地理志〉及〈郡國志〉的「𡵓」皆見於右扶風轄下的栒邑縣。因此，究竟遭後人所改，或者許書原本即如此？段玉裁在《說文·邑部》考釋邑名時，時常遇到與體例不合，或與事實不符而難以定論的狀況。例如前文提過的「邠」：

漢人於地名用「邠」不用「豳」，許氏原書當是「豳」。「岐」本在山部，而後人移之，併古今字為一字。抑或許書之變例有然，未能定也。(頁 288)

在體例上，从山的山名專名「𡵓」以及「岐」字，應該列於〈山部〉之中，而非列於〈邑部〉專名的「邠」、「邽」之重文。不過段玉裁亦不敢肯定，也未將「𡵓」、「岐」二字移往山部，因為缺乏證據，只能判斷可能遭到後人移改，或者是許慎的變例。

王平在《說文重文研究》一書中，以「《說文》重文的結構成分換用」之觀點，解釋「邽—岐」之關係：

在古代一個相當長的時期，由於生態環境的因素，居民點選擇在山地，像現在作為記錄行政區劃單位的「州」字，《說文》分析本義是「水中高地」，也就是早期的居民點。所以，有了「山」體，也就等於具有了集中居民的功用：正是這種古代社會曾經出現過的生活形態，使得山和邑兩類現在看來是比較遠的部類存在著相通的深層基礎。¹⁴

「邨一岐」關係，王平歸納為「《說文》重文的結構成分換用」中的「或體意義相近表義字素的換用」類別中，以居民生活點的概念，將「山名」和「邑名」劃為一體，呈現於重文中。但若根據段玉裁從《說文》通例的概念來考量，「岐」、「邨」的確有空間移往〈山部〉，或者本屬〈山部〉。

另外，段玉裁也特別重視《說文》邑名地理資訊的正確性。漢代地方制度為「郡—縣—鄉、里、亭、聚」，《說文》於邑名之釋義通例均依此規則之層次義界之。因此《說文》以漢代地理位置位所釋邑名時，格式多以「專名（郡）—專名（縣）—通名（所釋字之通名）」為主。但《說文》邑名的部份釋義內容，有不合此通例者，疑有脫文及錯誤，因此段玉裁便根據地理文獻材料補校《說文》。如「邨」，《說文》原文：

邨 左馮翊高陵。从邑由聲。(頁 132)

段玉裁注云：

各本無亭字。今依《廣韻·尤韻》及《玉篇》補。〈錫韻〉又曰：「邨，鄉名，在高陵」。按：左馮翊高陵，二〈志〉同。今陝西西安府高陵縣即其地。(頁 289)

「邨」為中央直轄郡級單位左馮翊高陵縣轄的邑名，但《說文》釋義「左馮翊高陵」，僅云「左馮翊」及「高陵縣」之專名，卻未交待「邨」之通名，不符《說文》邑名釋義通例。因此段玉裁根據《廣韻》、《玉篇》之資料，判斷「邨」屬「亭」之單位，故補上「亭」字作「左馮翊高陵亭」，以符《說文》之例。

又如「邽」，《說文·邑部》原文作：

邽 河東聞喜縣。从邑非聲。(頁 133)

「河東」為郡名，「聞喜」是縣名，根據《說文》邑名的釋義通例，「邽」應為河

¹⁴ 王平：《說文重文研究》（上海：華東師大，2008年），頁 89。

東郡聞喜縣下的地名，但是釋義直云「河東聞喜縣」，直接呈現「聞喜縣」完整的「專名（聞喜）+通名（縣）」的格式，而非《說文》釋義常見的「專名（郡）—專名（縣）—通名（所釋字之通名）」的結構，不符《說文》通例。段玉裁注云：

鄉，各本作縣。今依《廣韻》正。（頁 291）

大、小徐本均作「河東聞喜縣」，段玉裁則根據《廣韻》之資料，查知「鬻」為鄉級單位，因此原文改作「河東聞喜鄉」，以符《說文》之通例。

另外，《說文》釋義文字若有與文獻不同者，段玉裁則依地理文獻資料，查證其錯誤之處，加以改正。如「郟」，《說文·邑部》原文：

郟 姬姓之國，在淮北。从邑息聲。今汝南新郟。（頁 134）

許書在釋形之後，補充說明「今汝南新郟」。段玉裁注云：

新息，大徐作新郟，誤。汝南郡新息，二《志》同。孟康、司馬彪皆曰：「故息國」。按漢字作息，與左氏合。（頁 294）

「新郟」，在《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的汝南郡，皆作「新息」，段氏因此將《說文》原釋義依文獻材料所見用字，將《說文》的「新郟」改作「新息」。

其例又如「郟」，《說文·邑部》：

郟 南陽滄陽鄉。从邑，号聲。（頁 134）

段玉裁注云：

滄，二《志》作育。南陽郡育陽，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東育陽故城是也。郟者，漢時鄉名。（頁 294）

漢代鄉名的「郟」，《說文》釋義記載於南陽郡之滄陽縣，然而在《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滄陽」皆作「育陽」，因此段玉裁據兩書之資料，將《說文》之「滄陽」改作「育陽」。

在部份的考釋中，段玉裁對於《說文》原文疑有問題者，除了疑遭他人所改之外，另外也多次提及許慎「有所未審」。於邑部專名的考釋中，如「郟」，《說文·邑部》：

𨛵 周邑也。在河內。从邑希聲。(頁 133)

段玉裁注云：

按：𨛵者本字，絺者古文假借字也。前〈志〉河內郡波縣，孟康云：「有絺城」。後〈志〉亦云河內波有絺城。按：許但云河內，不云某縣者，有所未審也。(頁 290)

段氏根據《說文》邑部通例，凡地名資訊擁有郡、縣等詳細資料，則以「專名(郡)－專名(縣)－通名(所釋字之通名)」表示之。依地名用字的形成規則，「𨛵」應為後起的形聲字，用以表示邑名專名，「絺」則為無本字假借的地名字。但在《說文》體例上，本例原文「在河內」應作「在河內波」，表其為河內郡波縣。段玉裁認為此即許書「有所未審」，因而校改之。

又如「鄭」字，《說文》：

𨛶 蜀廣漢鄉也。从邑蔓聲，讀若蔓。(頁 134)

段玉裁注云：

按：蜀字衍。漢有蜀郡，有廣漢郡。此云廣漢鄉，上文云蜀地，皆不舉縣名者，未審也。(頁 296)

《說文》釋義的「蜀廣漢鄉」，依例為蜀郡所轄廣漢縣轄下之鄭鄉，不過漢代並無「廣漢縣」，只有「廣漢郡」，廣漢為郡名，原文與體例不合，再加上典籍查無「鄭」之用例，無從知其屬縣。根據「鄭」字上文的「郫」、「鄴」、「鄴」三字，均為漢代蜀郡之地名，「郫」釋云「蜀縣也」，「鄴」釋云「蜀江原地」，「鄴」釋云「蜀地」。因此段玉裁云，「鄭」、「鄴」二字只有郡名，而無縣名，「未審也」。本文依《說文》地名釋義之通例而言，鄭所在郡縣名，可能有二：一為「廣漢郡」為「蜀郡」之誤；二為「廣漢郡」可能存在於歷史短暫的時間，而又因行政區劃調整變動，〈地理志〉及〈郡國志〉均未收錄，如前文所云「蕪」縣與上谷郡及廣陽郡之關係。

以邑名校《說文》體例，在「郅」字下有更明白的解說。《說文》「郅」字原文釋義為：

𨛷 陳雷鄉。从邑亥聲(頁 136)

段玉裁注云：

陳留郡，二〈志〉同。今河南開封府東至歸德府西皆是其境。陳留郡屬有陳留縣。此不云陳留縣鄉，但云陳留鄉，則是舉郡名不著某縣也。曷爲不著？有未審也。「邱」下曰「弘農縣」；「鄆」下曰「河南縣」，是舉郡縣同名之例。（頁 301）

「郊」之「陳留鄉」之釋義，在漢代行政區劃上，為「陳留郡—陳留縣—郊鄉」之意。但是遇到郡、縣同名，則簡作「陳留鄉」。對此，段玉裁提出《說文》通例不作「陳留縣鄉」，乃是「有未審也」，是對《說文》邑名通例所提出的質疑及理想。

五、結語

通過段玉裁注解《說文》所收邑名專名文字的研究，可發現段氏除了經學、說文學及文字學的深度研究外，其地理學研究，亦具縝密的研究方法，並能透過地理的研究與考證，校證《說文》，並依地理考訂相關文字以及文獻材料。其中對《說文》「體例」的觀察及歸納，也影響了王筠以歸納法分析《說文》通例的著作《說文釋例》。雖然段玉裁未如王筠直接將《說文》通例的研究集結成冊，但是其對於體例的觀察及認知，均散落於各字的注解裡。

以〈邑部〉邑名專名字為例，段玉裁從邑名訓釋的體例分析，既可校訂邑名原文，亦可從體例分析法，發現今本《說文》可能的脫文及誤文。例如《說文》定位漢代地名乃以「專名（郡）—專名（縣）—通名（所釋字之通名）」之體例義界，但是它必須透過大量資料對比分析並歸納，才能發現共同原則，釐清體例，最後找出與體例不合之釋義，如「菑」下釋義「河東聞喜縣」，依例「縣」字當為漢代縣級以下的行政區（包括鄉、里、亭、聚等），並從文獻材料中，找出「菑」為鄉名，因此《說文》釋義文字當作「河東聞喜鄉」。

另外，段玉裁校注《說文》邑名材料，《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是兩大重要參考資料，段氏根據《說文》在每字之下的地理定位，進一步與記載西漢地理的〈地理志〉以及記載東漢地理的〈郡國志〉比對分析之。若是《說文》資料與〈地理志〉、〈郡國志〉相同，段氏即以「二〈志〉同」帶過，不再複加論證；若是〈地理志〉與〈郡國志〉不同，甚至未見於〈地理志〉及〈郡國志〉，此時則必須在其他文獻資料裡查找相關證明。如「鄆」字下釋為鉅鹿縣名，但〈地理志〉字作「鄆」，〈郡國志〉字作「鄆」，如此則必須再透過文獻的研究，釐清兩字彼此的關係，而段玉裁則認為《說文》當作「鄆」，今本作「鄆」是遭到傳抄時的竄改。

段玉裁亦常以「古今字」的概念注解邑名文字，而邑名文字的發展，又可從甲、金文的演變脈絡中，輔以地名形成通則等觀察無本字的地名假借字，以及加

上共同偏旁之後起地名字。此一概念若綜合「古今字」的意見，即「古用某」為地名初文；「今用某」則是加上特定偏旁後的專名字。例如段氏所提到的「屠」與「鄜」的關係，古用「屠」，今用「鄜」；但也有可商之處，如段氏認為「穰」—「鄴」之間，古用「鄴」，今用「穰」，忽略了兩者通用的階段過程。

由於地名時常隨時代的變化有所調整，專名及通名均可能在任何時間點有所改變，甚至因為字形混用的因素，造成地名用字在歷時及共時脈絡裡出現不同的寫法；從《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兩篇以地理為主的文獻裡，可知其地理敘事模式相當成熟，亦影響到《說文解字》地名字的釋義及地理定位的敘事模式，透過歸納分析後，彼此之間亦可互校，亦有助於《說文》之校注。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東漢〕許慎著，(南唐)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 1873 年陳昌治一篆一行本，2003 年
-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圈點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1999 年
-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宋紹興本，1981 年
- 〔宋〕陳彭年等編撰：《新校本宋本廣韻》，臺北：洪葉文化影澤存堂藏板，2001 年

二、近人論著

- 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7 年
- 王平：《說文重文研究》，上海：華東師大，2008 年
- 宋建華師：《說文新論》，臺北：聖環圖書，2006 年
- 余風：《說文邑部及其地理文化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1996
- 余風：〈由《說文》地名釋義探察許慎地理文化觀〉，《第三屆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專家論文匯編》，河南：許慎文化工作室，2015 年
- 季旭昇師：《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
- 張頡編：《古幣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蔡信發師：〈段注《說文·邑部》古今字之商兌〉，《輔仁國文學報》第三十四期，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系，2012 年
- 魯實先：《假借溯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 年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武漢：崇文書局，2010 年

Research on the Duan Yu-Cai Annotated Geographical Places Name on "*Shuo Wen Jie Zi*".

Yu, Fong*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geographical places name recorded in "*Shuo Wen Jie Zi*", When Duan Yu-Cai annotated the character fonts about geographical places name on "*Shuo Wen Jie Zi*", he spend a lot of effort to the research. How Duan Yu-Cai to annotated, analyzed and generalized geographical places name on the part of prefix "Yi" in "*Shuo Wen Jie Zi*", is the focus of this research. Preliminary analysis, first of all, the chapter about Geographical Places Name of "*Han-Shu*" and "*Ho Han Shu*"---the history recorded of Han Dynasty, is Duan Yu-Cai's main reference, and correct "*Shuo Wen Jie Zi*" with those two books. Second, when the characters of geographical name appear different fonts, Duan Yu-Cai must analyzed its detailed argument and historical context. At last, Duan Yu-Cai correct the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of "*Shuo Wen Jie Zi*" from the analyzed of geographical names.

Keywords: *Shuo Wen Jie Zi*, Duan Yu-Cai, geographical name, place name

*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Feng Chia University.

魯實先先生「方名繁文例」析探一 以从「口」之字為例

鐘曉婷*

提 要

本文以魯實先先生在《假借溯源》、〈卜辭姓氏通釋之一〉、〈卜辭姓氏通釋之二〉、〈卜辭姓氏通釋之三〉當中提出的「方名繁文例」之理論作為基礎，先釐清「方名繁文」的定義與其種類，再由其中較為系統性討論的〈卜辭姓氏通釋之三〉一文所搜集之甲骨文字形諸例，逐項查對原拓片與辭例來觀察魯先生所舉之例證，是否能夠證成其理論。

从「口」諸字乃是「方名繁文例」當中的一大重點，魯先生由卜人之名的考釋出發，分析其所從屬的偏旁部件，間以銅器銘文作為輔證，尋找出卜辭中凡人地之名所具有的共同部件，並解釋其所具有的文化內涵。但〈卜辭姓氏通釋之三〉當中所有从「口」部件之字，共計八十四例，此外尚有數例變體，本文限於篇幅，僅擇其文義明顯而例證較多者覆查分析，所有「方名繁文例」的逐項完整考釋，則有待於將來進一步的研究。

關鍵字：魯實先、方名、方名繁文例

一、方名繁文例理論簡述

「方名繁文例」之說，由魯實先先生提出，其主要觀點與論證見於《假借溯源》與〈卜辭姓氏通釋之一〉、〈卜辭姓氏通釋之二〉、〈卜辭姓氏通釋之三〉當中¹。

《假借溯源》一書主旨，在於闡明假借為造字法則之一，並提出「形聲必兼會意」之說。在此書中，魯先生認為文字孳乳的過程乃是由象形、指事而衍為會意、形聲，形聲字「具有形文以示類意，復綴聲文以昭轉指」²。在《文字析義》中魯先生又云：「通考諧聲字之初文，聲多兼義，其後因應語言遷易，而易聲文，以是形聲之字，其有聲不兼義者，率為轉注之孳乳。」³形聲字以聲符為初文，聲符「以昭轉指」，自然兼義，若有聲符不兼義者，魯先生於《假借溯源》中釐出四種情形：第一，狀聲之字聲不示義；第二，識音之字聲不示義；第三，方國之名聲不示義；第四，假借之文聲不示義。（頁36-71。）這四點當中的「方國之名聲不示義」與「方名繁文例」之理論相關，其云：

通檢殷虛卜辭及殷周之際吉金款識，所記方國之名，別有本義者，多增餘文，構為形聲之字，以見為方域之轉名。綜理餘文，筌緒部類，以示為方域，則從山水土阜，或艸木鄰林。以示為行國，則從支彳又収，或行止彳彳。以示宜農桑，則從禾秝田糸。以示為氏族，則從人女𠂔戈。以示為土箸邑居，則從厂广宀口。凡此諸例，雖若殊鄉，亦有互通，或餘或省，聲義無異。（頁45-46。）

以是殷周二代於方國之名，示其為地域，則從山水口邑，示其為氏族，則從人女𠂔戈。凡諸形文，既相互可通，亦增損無定，要皆後世所附益，而以聲文為本名。審其聲文，無不別有本義，用為方國與姓氏，俱為假借立名。……以其初文非為方國而設，此所以後世增益形文，以構為形聲字者，其聲文固無方國之義，故曰方國之名聲不示義也。（頁64-65。）

對於「方國之名聲不示義」的簡要解釋，可參蔡信發《說文答問》第277條，其云：「所謂『方國之名，聲不示義』，即某作『方國名字』解的形聲字，其聲符只用來表名字而已，並不兼義。如《說文》作『大原縣』解的『鄔』字，『從邑烏聲』。它以『邑』為形，是表類別之義，以示方國，而以『烏』為聲，是用來表其專名，然和烏作『孝鳥』解，則毫不相關。這就是方國之名，聲不示義的例子。」⁴蔡文所舉的例子中，「邑」是表類別之義，同理，魯先生所言之「山水土阜」、「艸木鄰林」、「人女𠂔戈」等亦如

¹ 王永誠先生編纂魯實先先生上課筆記《甲骨文考釋》一書亦有多處論及方名繁文之例，如〈釋仲〉、〈釋止〉等，見王永誠編：《甲骨文考釋》（臺北：里仁書局，2009），頁53-54、83-85。

² 魯實先：《假借溯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頁35。

³ 魯實先著，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新北市：臺灣商務，2015年），頁54。

⁴ 蔡信發：《說文答問》（臺北：學生書局，2006），頁151。

是，而這些加了各種類別成為方國之名的字，因較未加前之字形增繁，故稱「方名繁文」。

由上述《假借遡源》兩段引文，可整理出魯先生所定方名繁文的種類有：

1. 示為方域：山、水、土、自、艸、木、隹、林。
2. 示為行國：支、殳、又、収、行、止、彳、辵。
3. 示宜農桑：禾、秝、田、糸。
4. 示為氏族：人、女、𠂇、戈。
5. 示為土箸邑居：厂、广、宀、口。

魯先生在 1959 年分別撰寫〈卜辭姓氏通釋之一〉、〈卜辭姓氏通釋之二〉，1960 年著〈卜辭姓氏通釋之三〉，各自刊載於《東海學報》與《幼獅學報》⁵，是較《假借遡源》為早的作品，內容是藉考釋卜辭中的卜人名稱來闡發「方名繁文」的理論，其條例分布較零散，其重點較系統地集中在〈卜辭姓氏通釋之三〉。此三篇文章所提到的「方名繁文例」之種類，與《假借遡源》大致相同，僅多了示其居雜蕃戎之「犬」（〈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頁 36）、示尊其方號之「大、玉、皿、京、貝」（〈卜辭姓氏通釋之一〉，頁 32）⁶、示其光明盛美之「火、炎」（〈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頁 47），其中「糸」字意涵與《假借遡源》略有不同，為示其典制成章之意（〈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頁 47）⁷。故綜上所述，可以再將五個類例增益為八：

1. 示為方域：山、水、土、自、艸、木、隹、林。
2. 示為行國：支、殳、又、収、行、止、彳、辵。
3. 示宜農桑：禾、秝、田、糸（或為示典制成章）。
4. 示為氏族：人、女、𠂇、戈。
5. 示為土箸邑居：厂、广、宀、口。
6. 示居雜蕃戎：犬。
7. 示尊其方號：大、玉、皿、京、貝。
8. 示光明盛美：火、炎。

〈卜一〉至〈卜三〉較《假借遡源》早，由時序關係可見魯先生對這些類例有所修改。這些文章當中，魯先生對於視為土箸邑居的从「口」者，有較深入詳盡的分析，可見〈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釋卜人仲〉，其隨文附後所舉之例子，从「口」者有 84 例，此外尚有或體數例，故本文擬先由甲文中具此種偏旁者，檢辭義明顯之文例覆覈原辭，觀

⁵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東海學報》，第 1 卷第 1 期（1959 年 6 月），頁 1-44。〈卜辭姓氏通釋之二〉，《幼獅學報》，第 2 卷第 1 期（1959 年 10 月），頁 1-30。〈卜辭姓氏通釋之三〉，《東海學報》，第 2 卷第 1 期（1960 年 6 月），頁 19-73。為求行文簡潔，〈卜辭姓氏通釋之一〉以下正文簡稱為〈卜一〉，餘同。

⁶ 如〈卜辭姓氏通釋之一〉云：「凡卜辭方名其在都邑畿甸，亦或繁體從玉，若衣韋曾為王都，故衣亦從玉作衤，韋或從玉作彳，殳乍二方近在畿甸，蓋為殷王常所遊幸，故殳亦從玉作殳，乍或從玉為𠂇，所以從玉者，是猶姬周為有國之號，故其文或從玉作𠂇。亦猶丁公為首封之主，故其名或從玉作玎，皆所以取尊重之意。」

⁷ 〈卜辭姓氏通釋之三〉云：「糸為文采之徵，故謂其典制成章，則字亦從糸，若尹之作彳，令之作彳，羌之作彳。」

察魯先生所舉之字，是否能夠證成其說。

二、〈卜辭姓氏通釋之三〉中的从口之例

魯先生在〈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釋卜人仲〉曰：

卜人仲氏其文作𠄎或中，……，愚謂𠄎當為從口中聲，考之金文，中央之中作𠄎，伯仲之仲作𠄎，二字異體，顛若鴻溝，迨說文所載小篆則混為一字。是則𠄎中隸定俱為仲，𠄎下所從之口乃說文訓回之口，讀如圍，非人所言食之口，而構型與口無別者，則以古籀二體每多混殺，是以从口之向高倉舍，卜辭金文並多從口。𠄎所以從口者乃都邑城郭之象，猶同章邑或之從口也。然則凡從口之字而非聲符者，必為方名。以方名之字乃以口示都邑，而非以口為聲符，故古籀方名多以口為繁構。(頁 19-20)

魯先生認為卜人仲，其名作𠄎或中，這兩字之字形與表示中央之「中」的𠄎不同，宜分而視之。而在作為姓氏的字形中，有些在原本字形上加「口」，乃是象其地有都邑城郭，若是从「口」的字而非以「口」作聲符者，一定是方國的專名。魯先生同時也說：「卜人之名為方名，亦即姓氏，百工庶尹，累世族居一地者，必皆姓氏相仍，卜人占兆視墨當與庶尹同科，從有采邑，亦必襲之先代，是其所題之氏必為一族之通號，且為積世相因。」(〈卜辭姓氏通釋之一〉，頁 5-6) 有方名必有其姓氏，相對的，有姓氏必有方名，卜辭中的人地之名時常互用，且研究者討論時多將其歸納一類，魯先生此說解釋了其中的原因。

以下，本文就以魯先生在〈卜辭姓氏通釋之三〉所舉从「口」的「中」、「𠄎」、「犬(豕)」、「目」、「臣」、「声」、「魚」、「弓」八字，分為五節，對其覆查文例與用法，第六、七節則是討論从「口」之變例「何」、「矛」、「果」、「林」與「宀」、「丙」、「兀」、「奠」，大致整理分析後，期能收輔助證明之功用。

(一) 中

攷甲文作「𠄎」者辭例⁸，有：

- ◆ 《合集》945 貞：𠄎來犬？
- 𠄎不其來犬？
- 𠄎來馬？

⁸ 以下正文釋文部分，為求通讀關係，除特殊字形外，皆採嚴式隸定。引書稿原文處，則同作者隸定。《甲骨文合集》簡稱《合集》，英文代號為 H，《甲骨文合集釋文》簡稱《合釋》，《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英》，《花園莊東地甲骨》簡稱《花》，《甲骨文字詁林》簡稱《詁林》，《殷墟文字刻辭類纂》簡稱《類纂》，《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另，甲骨文釋文隸定部分，除參考《合釋》外，亦同參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不再加註說明。

- ◆ 《合集》17580 吉示一屯出一(吉

《合集》945 是貞問「吉」會否進貢犬馬，《合集》17850 則是骨甲進獻的紀錄，各方進獻物產於卜辭中多見，此不贅述。

- ◆ 《合集》5906 癸丑卜，貞：執吉子？
- ◆ 《英》353 吉不其來？

魯先生與許多研究者持有不同意見，他認為「子」是殷之爵制，是封爵的等第，卜辭多見侯某、白某、子某之名，亦有某侯、某白、某子，稱子某或某子者，子乃其爵，某乃其封域，亦即其姓氏，凡有此氏，必有此方。又卜辭中稱為「王某」而非受享祀者，是為諸方之僭號，或與殷王為敵體之君，故卜辭亦稱之曰王，此則非殷代之封爵（〈卜辭姓氏通釋之一〉，頁1）。若依魯先生之說，此條卜辭，吉子應即「吉方」之子爵，「吉方」的首長。「吉」為方名，應無疑義。

（二）𠄎

在吉之後，〈卜三〉接著舉「𠄎」為例（頁20），𠄎之初文作「𠄎」，魯先生認為加上「口」示其為方名之諸形，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都是「執」的繁文，與「𠄎」為一字。金文有𠄎爵（《三代》15.14，《集成》7709）。

卜辭辭例中有「𠄎」、「𠄎」者，暫隸定為「𠄎」、「𠄎」，其文曰：

- ◆ 《合集》13733 壬辰卜，貞：𠄎其又疾？
- ◆ 《合集》20379 弗𠄎？
𠄎亘？
- ◆ 《合集》21022 己酉卜，𠄎：令其兩印？不雨，𠄎。

由《合集》13733 可見𠄎是人名，魯先生認為，卜人之名為方名，亦即姓氏，凡有此氏，必有此方。由詞例看來，「𠄎」可作為人名地名使用，而「𠄎」則只有作為動詞的辭例。不過，𠄎、𠄎所从之「𠄎」形是否為「口」之形，仍有商討的空間。例如「𠄎」字，甲文中尚有作「𠄎」者，為「𠄎」的異體字，由字形觀察，明顯看到人形的頭部在「𠄎」頂端的方框中，呈現出拘執其頭部的樣子，由此形體看來，「𠄎」上之「𠄎」形，應是與「𠄎」連接為一體的刑具，而非从「口」。

魯先生提出作「𠄎」者，尚有異體「𠄎」、「𠄎」，此暫隸定為「𠄎」，其辭例於《類纂》中，收錄《合集》兩條，《屯南》一條，並列於下：

- ◆ 《合集》5972 𠄎大𠄎其菁𠄎圉辛至𠄎
- ◆ 《合集》5973 王辰卜，貞：叕于圉？
- ◆ 《屯南》3628 𠄎圉𠄎

《合集》5972 與《屯南》3628 辭殘，無法辨識其詞性，但《合集》5973 能清楚辨別「圉」乃是地名。

接著，是「𠄎」、「𠄎」、「𠄎」、「𠄎」、「𠄎」五字；在魯先生提出的「𠄎」、「𠄎」、「𠄎」之外，尚有「𠄎」字，歸屬於《類纂》同條下，本文將其皆暫隸定為「圉」，其於卜辭中作為地名使用的辭例為：

- ◆ 《合集》138 𠄎𠄎己卯𠄎龜芻，𠄎自爻圉？
- ◆ 《合集》5976 征于𠄎圉？
- ◆ 《合集》6057 正 癸卯卜，𠄎貞：旬亡困？王固曰：出帑，其出來𠄎。五日丁未，允出來𠄎，飲𠄎自𠄎圉。
- ◆ 《英》540 甲戌𠄎貞：𠄎自𠄎圉，得？

《詁林》云：「从『𠄎』、从『口』，乃『圉』之異構，《合集》593 辭：『王辰卜，貞，叕于圉？』『圉』為拘執人之所，此乃用其本義。」（頁 2585-2586）由此說看來，「圉」所从之「口」，實是監獄外牆之意，與「𠄎」之从「口」作為都邑城牆之意，稍有區分。

至於「𠄎」與「𠄎」，在卜辭中的辭例多是作為動詞使用，暫隸定為「𠄎」，下略舉數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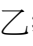

- ◆ 《合集》795 正 貞：王出𠄎，若？
貞：王出𠄎，不若？
- ◆ 《合集》5977 丁丑卜，𠄎貞：𠄎？
- ◆ 《合集》6666 庚午卜，𠄎貞：𠄎方其𠄎，亡𠄎（𠄎）？
- ◆ 《合集》856 貞：𠄎自𠄎，不其𠄎？

《合集》795-6666 三例皆是作為動詞，以辭意來說，應即拘繫人或獸類之「執」，唯有《合集》856 者作為地名，其文例與「圉」、「𠄎」相同。上文談到方名繁文例的八個類例中，以示其氏族者有人、女、𠄎、戈四種，卜辭中有「𠄎嬖」，以魯先生之說，「𠄎嬖」之「嬖」即是方名，加上部件「女」示其意義，而金文有族徽「𠄎」，根據這些詞例推而

⁹ 此字作「𠄎」，為𠄎之異構，說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重印），頁 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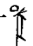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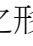
言之，「𡗗」與「執」是繁簡的不同，「羣」所加的「口」形並非是表示城牆，而是刑具的一部份，「圜」與「圜」所从之「口」，乃是表示監獄之牆，亦非表示都邑之牆，但「羣」、「圜」、「圜」除了作為拘執的意思以外，仍有當作人地之名的用法，故筆者認為，魯先生將「𡗗」與「執」加上「口」者作為「方名」或「地名」的說法並無太大舛誤，但是以為「羣」上所从是「口」，是其未加深詳字形之處。

(三) 犬(豕)




〈卜三〉當中所引之「犬」加「口」諸字，魯先生列出有 (《菁華》11.6, H21435)、 (《前編》5.46.3, H8211)、 (《乙編》8893, H22323)、 (《乙編》8898, H22324)，「按此皆為犬之繁文，其文從口，犬為方名。」(頁20)

〈卜三〉當中所舉的這四個字，《類纂》皆歸入「豚」字條下，《甲骨文字編》則除《合集》8211外，皆歸入「豕」字條下，《校釋》則將其釋為「吠(H21435)」、「豚(H22323、H22324)」、「豕(H8211)」，眾說紛紜，未能確定，本文於此暫不強加區別。不過，這四者字形上，與一般「豕」字有別之處，是作「口」之形者，皆不在腹下，或在其尾端，或在其頭前，因此，或可由此形態特徵，尋找出作為人地之名的用法，先由辭例來看：

- ◆ 《合集》21435 王
- ◆ 《合集》8211 才豕(犬)
- ◆ 《合集》22323 甲申卜：令宅正？
- ◆ 《合集》22324 甲申卜：令宅正？

《合集》21435 辭殘，《合集》8211 云「才」，顯然為地名，《合集》22323、22324 有「令」，可見是人名。其餘「口」之形在頭前尾端者之辭例有：

- ◆ 《合集》15071 亥卜：出
- ◆ 《合集》22226 豕豕？
- ◆ 《合集》22322 甲申卜：令宅正？

《合集》15071 詞殘，《合集》22226 有缺文，但由同版他辭來看，「豕」字下皆接祭牲，對此情況，魯先生亦有提出方名之專字亦可假為其他用途的說法，詳見〈卜三〉頁28。《合集》22322 辭例與《合集》22323、22324 完全相同，作為人名，其偏旁从「口」或「口」皆相通。〈卜三〉中，魯先生還提出金文中有「豕」加「口」作族徽者，如《集成》觚(《集成》6653)、觚(《集成》6652)、觚(《集成》6651) (皆見《三代》14.15) 來作為方名繁文例的例證，《集成》隸定 6652、6653 名稱為〈豕觚〉、6651 為〈豕觚〉，可見皆將其从「口」形的部分作為文字解讀，對於魯先生的說法

可作為其旁證。

(四) 目、臣

魯先生於「臣」之方名繁文例舉的例子是「𠄎」、「𠄎」、「𠄎」、「𠄎」。首先，〈卜三〉當中魯先生所舉的「𠄎」字，應隸定為「目」，臣與目的區別在於其位置或正或側，「𠄎」應為从目从口，其詞例為：

- ◆ 《合集》3199 反 𠄎子目？
- ◆ 《合集》14032 𠄎卜，𠄎貞：子目媿，不其媿？
𠄎卜，𠄎貞：子目媿，媿？
- ◆ 《合集》938 反 勿于目？
- ◆ 《合集》10100 奉年于目？
- ◆ 《合集》14691 貞：于目燎？

由以上詞例可以明顯看出，「目」皆作為人名地名使用，雖其字非从臣，「目」仍能作為方名繁文例的補充。

「𠄎」、「𠄎」、「𠄎」三者，於卜辭中做人地之名的詞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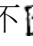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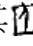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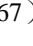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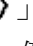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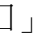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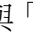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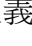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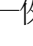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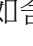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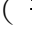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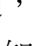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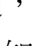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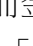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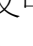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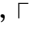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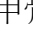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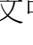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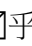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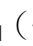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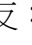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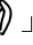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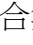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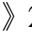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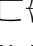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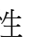

- ◆ 《合集》18650 𠄎𠄎𠄎
- ◆ 《合集》7020 己卯卜：王咸伐𠄎？余曰：雀人伐𠄎
- ◆ 《合集》902 貞令𠄎弗其比尋？
- ◆ 《合集》5352 𠄎固曰

《合集》18650 詞殘。其餘「𠄎」、「𠄎」二者，「𠄎」在《合集》902、5352 中，一者是「令」的對象，一者能「固曰」，當然是作為人名，不過，其所从之「𠄎」是否真是从「口」，則需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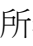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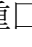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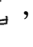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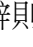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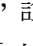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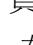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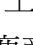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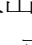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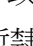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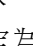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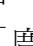

在《合集》7020 中，「𠄎」作為「伐」的對象，是地名，魯先生認為：「作𠄎者，是猶『因』於卜辭多作『𠄎』，亦作『𠄎』（見《前編》2.28.3 片、《拾遺》6.6 片、《明氏》142 片、《粹編》979、1020 片）。商承祚釋𠄎為勺，郭沫若釋𠄎為𠄎，並與𠄎區為二字，是未知古籀變易之例也。」（《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頁 20）這段話當中，有兩個地方需要注意：第一，卜辭作「𠄎」者，《類纂》、《詁林》隸定為「因」，字頭作「𠄎」¹⁰，从張政烺說讀為「殫、噎」。魯先生則認為𠄎與𠄎都應釋為「因」¹¹，除了作為方國之名外，第二義



¹⁰ 此字是否从口，尚有爭議。本文於此僅徵引魯先生之說，關於「𠄎」字之形仍待探討。

¹¹ 見魯實先：〈殷契新詮之一·釋因〉，《幼獅學報》，第 3 卷第 1 期（1960 年 10 月），轉引自宋鎮豪、段志

是《說文》所謂的「因，就也。」引申作「親」解，有「順從、依、受」的涵義¹²。魯先生認為，通考卜辭，凡「不」與「其」之上，必為方國之名，或諸方之人，知此類之辭例，乃卜方國之動定，而非卜其災咎吉凶，以故於游田、祭祀、卜夕、占風雨、記災異諸辭，絕未一見「」字，「不」之義，又與亡咎亡戎之類迥相懸絕也（《殷契新詮之一·釋因》，頁467）。魯先生此說，別出諸家，可備參考。而魯先生認為，與由字形上來看所从之「口」與「」，俱象「回市之形」，故是的異體，如同「」象屋形，而「口」形亦有象屋之義一例如舍（）、倉（）、高（）之「口」形，故「」、「口」意義上可以相通，而金文中从「」之「家、宏」，在毛公鼎中作「、」，亦是从口的異體。由此推知，「」外所从之「」當是「口」的異體；第二，由魯先生這段話來看甲文字形从「」者，目前甲骨文中筆者所搜集到的僅有「」（辭殘）、「」兩字。之辭例如：「乎省？」（《存補》5.377.1）。「」的辭例中，多數都是作為地名，如《合集》10874反：「才」、《合集》28905：「翌日辛，王其伐于，亡？」、《合集》：「戊午卜，貞：王其田，亡？」雖有例證，但甲文中从「」的樣本數過少，無法證明通作與否的正確性，只能知道从「」者可屬於人地之名，似應可補證方名繁文諸例。

（五）声、魚、弓

〈卜三〉中魯先生對於字所舉的例子，有「」、「」、「」三例，其云：「鹿之作，或作，或重口作，它辭則作，皆鹿之省。鹿之省為，猶从麤之麤，於籀文省作也。鹿為方名，證見卜人兄下。」（頁22）卜辭中，「」可作地名，隸定為「声」，如《合集》1100：「貞：王生于声？」《合集》8221：「貞：王于声？」除「」、「」、「」外，「口」在声旁，或从一口、二口、三口者，尚有「」、「」、「」、「」等形體，本文皆暫隸定為「唐」，不因「口」的多寡而再加隸定，其辭例則有：

- ◆ 《合集》5129 貞：于唐？
- ◆ 《合集》8229 益宅唐？
- ◆ 《合集》32979 多尹才唐？
- ◆ 《英》1175 貞：于唐？
- ◆ 《花》176 丁丑卜：子知于妣甲，卅牛一，又鬯一，？入商酏，才

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11冊（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468。

¹² 《甲骨文考釋》，頁107。

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花》291 庚辰：歲妣庚小宰，子祝？才唐。 一

由以上辭例可知，「𠩺」、「𠩻」、「𠩼」、「𠩽」、「𠩾」、「𠩿」、「𠩿」，不管其形體从幾個「口」，皆無妨礙其作為地名的用法。

接著，魯先生提到「魚」可作為方名，所舉的例子是「魯」，隸定為魯，辭例如：

- ◆ 《合集》9979 𠩺魯受黍
- ◆ 《合集》22012 壬午卜：魯不其効？五月。
壬午卜：魯効？

由辭例可知，「魯」可以作為人地之名。〈卜三〉除了舉卜辭作為例證外，也提到金文有〈𠩺父辛爵〉（《三代》16.20），魯先生云：「上亦从口，魚為方名，證見子漁下。」（頁22）經查對《三代》與《集成》後，筆者發現魯先生於此對「𠩺」的觀察受到拓本的影響以致誤讀，〈𠩺父辛爵〉其銘文拓片的比較見【表一】：

【表一】	
《三代》16.20	《集成》8620

可以見到「魚」之上，並非从「口」，而是從「日形」，作為族徽使用，甲骨金文中許多从日形之字，是否能夠作為方名繁文例的補充，有待於更進一步的研究。


前文說到「𠩺」字時，提到魯先生認為：「卜辭多見侯某、白某、子某之名，亦有某侯、某白、某子，稱子某或某子者，子乃其爵，某乃其封域，亦即其姓氏，凡

有此氏，必有此方。」〈卜三〉中便根據此說，認為「𠩺」是方名，亦是人名（子𠩺）。〈卜三〉中所舉的例子為「𠩺」、「𠩻」、「𠩼」，此暫皆隸定為「𠩺」。「𠩺」在甲文中作為人地之名的辭例有：




- ◆ 《合集》381 貞：翌丁未子𠩺其出于丁三羌 宰
- ◆ 《合集》6209 貞：夷𠩺乎伐𠩺？
貞：夷王𠩺伐𠩺？
- ◆ 《合集》7595 乎伐𠩺？
- ◆ 《合集》23532 癸亥卜，出貞：子𠩺弗疾？
丁卯卜，出貞：子𠩺出疾？

「𠂔」的辭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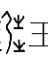
- ◆ 《合集》667 癸卯卜，殼貞：乎𠂔生于𠂔比𠂔？
- ◆ 《合集》938 良子𠂔入五。
- ◆ 《英》408 貞：王曰𠂔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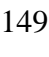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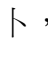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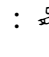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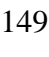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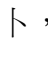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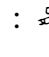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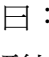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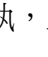
以上「𠂔」、「𠂔」的辭例，可以知道它們的用法都是作為人地之名，與魯先生的說法相合。至於「𠂔」字，覆查拓片，發現魯先生所引此條（《乙編》5255），字形作，辭例為：「貞：乎取𠂔伐？」可以確定作為人地之名。不過，「口」當中之一點，未能確定是否為筆畫，若其為筆畫，魯先生對此種形體也納入从「口」的變例，以下本文便以魯先生文中所舉的「何」、「矛」、「果」、「林」來討論。

（六）何、矛、果、林

前文在「魚」與「弓」字下，有作與者，其所从是「日」形而非「口」形，魯先生在〈卜三〉，當中說，从「日」形是从「口」形的或體。其云，如何之作「𠂔」，或作「𠂔」，「皆从口作，而非从日」；矛¹³之作「𠂔」，或更从艸作「𠂔」；果之作「𠂔」，或作「𠂔」；林之作「𠂔」，或作「𠂔」，「所从之口，亦口之或體，林為方名，證見王比下。若楚公鐘之，雖亦從林從口，然為楚之異構，非林之繁文，以古文籀篆本有字形同體，音義迥殊之例也。」（頁21）

魯先生認為「何」既是卜人之名，便有此方。卜辭中習見貞人「𠂔」，亦用作人地之名，而「𠂔」亦作為人地之名，隸定作「曷」，辭例有：

- ◆ 《合集》1506 貞：王曷今六月入？
 - ◆ 《合集》32963 才齒，曷王米？
 - ◆ 《合集》33225 庚辰貞：在囧，曷來告芳？
- 己卯貞：在囧，曷來告芳王〔弼黍〕？

《合集》1506 若依魯先生「王某」之說，「曷」是人名，而《合集》32963 與 33225 三條卜辭，則皆作人名無疑。至於魯先生云从「𠂔」者，所見卜辭有二，分別為《合集》14911：「卜，旁貞：𠂔克凡工示取出」，《合集》18971：「癸酉子日亦」，《合集》18971 辭殘無法辨識，《合集》14911 雖無法確切知道其辭義，但據上下文看來，「𠂔」應可確定作為人名，可作為方名繁文例的證明。卜辭中尚有一作「𠂔」者，其辭曰：「來執，王其尋曷？ 茲用。」由於曷之上文殘缺，無法判定詞性，僅能提供字形以備參考。

〈卜三〉云矛之作「𠂔」，或更从艸作「𠂔」者，由於魯先生提到，示其為方域者，

¹³ 魯先所謂的「矛」，現今多隸定為「屯」。參見《詁林》，頁3313-3322。

有「山、水、土、自、艸、木、艸、林」等作為其方名繁文的偏旁，因此作「𠄎」者魯先生便將其歸併在从「艸」者之中。今日研究者對於「𠄎」字，从于省吾之說釋為「春」。卜辭中雖有作為紀時的「來春」，但亦有「在春」、「于春」等詞，皆當地名使用：

- ◆ 《合集》8181 甲申卜，殼貞：才𠄎囙𠄎高？
- ◆ 《合集》9784 𠄎殼𠄎才𠄎田高受年？
- ◆ 《英》2563 己亥王卜，才𠄎師貞：今日步于溲，亡𠄎？
- ◆ 《合集》11740 貞：于𠄎
- ◆ 《合集》29715 于𠄎？
- ◆ 《合集》30851 于𠄎𠄎，王受又=？
- ◆ 《合集》32727 丙辰貞：王步？丁巳于𠄎？

于省吾認為，「𠄎」為屯之初文，引《說文·萑》云：「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萑」隸變為「春」。¹⁴段玉裁注「萑」曰：「日、艸、屯者，得時艸生也。屯字象艸木之初生，會意兼形聲。」¹⁵張桂光云：「春為萬物生長的季節，所從的屯為聲符，艸和日則寓春和日暖、萬物滋生之意。」¹⁶由李宗焜對「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形按時代排列的《甲骨文字編》中看來，時代最早的是典賓組字形「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則屬無名組。綜上所述，可知在較早期時，「萑」可从林、艸、木、日等部件，加上「𠄎」為聲符，是為形聲字，而非會意字。魯先生說「形聲必兼會意」，而例外的情形則是狀聲之字聲不示義、識音之字聲不示義、方國之名聲不示義、假借之文聲不示義四種。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云：「𠄎象束骨之形。合二骨為一束，隸作屯字。卜骨以屯為單位，二骨為一屯。」¹⁷屯既象束骨之形，作為聲符與草木初生之義兩不相涉，自然「萑」並非會意字，部件林、艸、木與日亦非寓春和日暖，萬物滋生的意思了。

「𠄎」在卜辭當中，除用作單位詞外，亦有作為人地之名的用法，例如《合集》697：「貞：卒屯？王固曰：卒。」《合集》826：「己酉卜，殼貞：卒屯？」《合集》4143：「庚戌卜：雀于屯出？」《合集》32189：「于甲𠄎用侯屯？」《英》1771：「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依魯先生之說，則「𠄎」可以加上部件「囗」或「林」、「艸」、「𠄎」作為聲不示義的形聲字，用作地名，為方名繁文例之證。

林之作「𠄎」，或作「𠄎」者，「𠄎」本文隸定為「替」，有可以作為人地之名的辭例，如《合集》4318：「癸未卜，王：替允來即𠄎？」而作「𠄎」者，今日學者隸定為「莫」，

¹⁴ 于省吾：《殷契駢枝全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12。

¹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頁48。

¹⁶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38。

¹⁷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447。

其用作人地之名的辭例有：

- ◆ 《合集》8185 貞：王勿生于𠄎？
- ◆ 《合集》33545 乙酉卜，貞：王其田𠄎，亡𠄎？
- ◆ 《英》1978 辛亥卜，出貞：令𠄎白于𠄎？
- ◆ 《英》1978 癸卯卜 𠄎 令𠄎 𠄎

由上述辭例觀察，作為人地之名的「莫」多是加上「佳」，這與魯先生的理論相異。《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𠄎中。」是個會意字，「莫」的甲文字形異體眾多，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其構形意涵與《說文》相同，與上文「𠄎」的構形意義並不相同，此字實是魯先生誤釋。

（七）𠄎、丙、兀、奠

魯先生在〈卜三〉的从「口」之方名繁文條例中，有變例「重口」，並提到重口之字可省書作「𠄎」，彼此相通，所舉之字例為「𠄎」、「𠄎」，魯先生認為其即「𠄎」之繁文，其字亦有作「𠄎」、「𠄎」之形（頁26）。關於此字是否是「𠄎」之繁文，魯先生在〈卜辭姓氏通釋之一·釋卜人賓〉當中有分析考證（頁25-26），此觀點是否能夠成立，筆者擬另撰專文討論，於此暫从魯先生之隸定。對於「𠄎」與「𠄎」相通，姚孝遂、尚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亦持有與魯先生相同之看法：「𠄎或作𠄎，从虛框與从點是一樣的。『雷』字或作𠄎或作𠄎即其證。或作𠄎，為其主要形體，均省『𠄎』。」¹⁸「𠄎」、「𠄎」的甲文辭例作為地名者，《類纂》收錄有：

- ◆ 《合集》892 王从𠄎？
- ◆ 《合集》28129 車𠄎田 𠄎 日亡𠄎？
- ◆ 《合集》28982 車𠄎田 𠄎
- ◆ 《合集》29300 車𠄎田亡𠄎，不雨？

作「𠄎」、「𠄎」之形為地名者有：

- ◆ 《合集》28371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𠄎？
- ◆ 《合集》29313 車𠄎田湄日亡𠄎？
- ◆ 《合集》29315 車𠄎田亡𠄎？
- ◆ 《屯南》2386 車𠄎田亡𠄎？ 吉 用

¹⁸ 姚孝遂、尚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79。

可見「𠄎」、「𠄏」、「𠄐」、「𠄑」都是作為田獵的地名。

上文談到魯先生舉例證明，「𠄒」與从「𠄓」者可以通作，而甲文中有些从「𠄒」之字，亦可通作「𠄓」。如「𠄔」與「𠄕」，「𠄖」與「𠄗」。

「𠄔」，《類纂》尚收有異體字「𠄔」¹⁹，《甲骨文字編》收有第四種字形「𠄔」²⁰，甲文辭例中，「𠄔」作人地之名者有：

- ◆ 《合集》656 帚𠄔示十。 𠄔
- ◆ 《合集》7565 貞：乎衛从𠄔北？
- ◆ 《合集》7566 貞：乎衛从𠄔北？
- ◆ 《合集》21944 不易日，才𠄔？

「𠄕」作人地之名者有：

- ◆ 《合集》2790 𠄕帚𠄕
- ◆ 《合集》7103 帚𠄕示三。
- ◆ 《合集》24398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𠄕？又吞自雨。才四月。

「𠄖」作地名者有：


- ◆ 《合集》24345 貞：亡尤？才自𠄖卜。

「𠄔」與「𠄕」的上部構形，頗類「𠄎」、「𠄏」與「𠄐」、「𠄑」，魯先生便將其歸為同一類。〈卜三〉又舉「兀」之作「𠄒」與「𠄓」，云：「案乙編 3431 片云『己丑卜，旁貞：帚𠄒出子』，檢𠄒所從之𠄒，當即𠄒之省體。」「𠄒」用作地名之辭例，如《合集》14672：「貞：于𠄒東燎？」《合集》14673：「燎于𠄒東？」《英》1180：「貞：于𠄒東燎？」既有此地，而又有「帚𠄒」，𠄒為𠄒之省體應可確定。

本文再另外提出一例為輔參：甲文中的「奠」字形作「𠄘」，亦見一例作「𠄙」（H18554），「奠」可作人地之名，如《合集》7885：「貞：才南奠？」《合集》24259：「癸丑卜：王才十一月，才自奠？」《合集》29812：「𠄘才奠卜？」《合集》7876：「貞：今日勿步于奠？」《合集》8936：「貞：収牛于奠？」《合集》9613：「奠來卅。」《合集》10345：「奠來五。」《合集》110：「奠入十。」《合集》5096：「奠入廿。」《合集》4839：「貞：奠不其得？」《合集》9766：「𠄘奠受年？」《合集》10976：「貞：乎生奠于崔？」作「𠄙」者僅見《合集》18554：「𠄘勿𠄘𠄙」一例，《詁林》認為「或當是『奠𠄘』二字，『𠄘』即『隣』。詞殘，難以確指。」（頁 2691）若據「从『𠄒』之




¹⁹ 由於目前僅見此條，疑其是缺刻筆畫。

²⁰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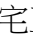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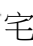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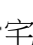
字，亦可通作『--』的理論來看，金文中的「奠」便是「𠄎」的省體，不過，「𠄎」在卜辭中僅見一例，此論據仍尚待更多材料確立。「奠」可當族徽與地名，如〈亞奠卣〉²¹作，《集成》4626〈免簠〉：「佳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周，令免乍嗣土，嗣奠還勳眾吳眾牧，易戠衣、繒。對揚王休，用乍旅鬻彝，免其萬年永寶用。」免所管轄的奠地之「奠」正作「奠」，後來或訛變成「八」形，與「一」結合則成為「丌」，因此《說文》云：「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頁202）是誤以為「奠」从「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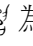

三、結論

前文所舉諸例經過覆查後，本文將魯實先先生之「方名繁文例」中从「口」之字（加上變體）與卜辭中可用作人地之名之辭例符合者，歸納為以下幾種：

1. 口在字形外面者：囿、囿、囿、。
2. 口在字形上下者：𠄎、、目、、、、、、、、。
3. 口在字形左右者：（存疑）、。
4. 口在字形周遭者：、、、、、、、、。
5. 口在字形當中者：。

此五種分類只從本文所舉之例子當中析出，猶未十分精確，但大致上可看出从「口」的主要位置之分布走向。這些字例當中，有些形體是作从「口」之形，有些則是作从「口」之形，此種情況在〈卜三〉中未錄入本文的字例甚多，更別說是在卜辭當中的情況了。前文第（三）節談到「犬（豕）」之字時，有三條辭例：

- ◆ 《合集》22323：「甲申卜：令宅正？」
- ◆ 《合集》22324：「甲申卜：令宅正？」
- ◆ 《合集》22322：「甲申卜：令宅正？」

這三條卜辭貞問內容完全一樣，惟从口从口略有不同。張桂光在〈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的探討〉一文當中提到「𠄎」字時說：「𠄎為遣字初文，代表區域。」（頁40）在此種字例中，「」形並非表示「口」之意義，而是代表一個區域，這與魯先生的主張相近。「口」形本是表示一個區域，而「口」形也可表示一個區域，如在面部五官當中的口，就是一個封閉的區域，即是張先生所謂「含意較廣的字，形旁的選擇餘地較大」（頁41-42）。故筆者認為，在魯先生這些文章中所舉做為人地之名的从「口」諸形（如上舉 H22323 等三例）看來，從口或是從口在形體上即有混用現象，在某些字例當中，口口的區別並

²¹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檢索器號 NA1649。

不明顯。

《詁林》在「𠂔」下，有按語曰：「契文每於專有名詞增『口』以示區分，此為文字孳乳分化之主要手段之一。」(頁 2583) 林沄：「在盾形符號下加一口符，就是強調這個盾不再表示這種物品，而是用來表示這種物品的特性—堅固。就好像在弓形符號中加一口符構成的『𠂔』字是表示弓之強勁，在高屋建築下加一口符構成的『𠂔』字是表示建築物之高聳，所以古字也就是『固』的初文。」²²劉釗在《古文字構形學》第十四章〈談古文字考釋方法〉云：「古文字中還有一些基本形體經常被當作與字音字義無關的『義符』使用，像『高』、『商』、『周』字所從之『口』就是如此。古文字中的一些字在發展演變中可以加『口』旁為繁化，『口』只是一個無義的裝飾。……『口』字是個區別符號，從刀分化出召，從丂分化出可，從門分化出問，從魚分化出魯，……，這些字所從的『口』都不能作為『義符』來看待，而是從『母字』分化出新字時所添加的區別符號。」²³《詁林》按語和劉釗提出「口」作為區別符號的看法，其實和魯先生所謂「凡從口之字而非聲符者，必為方名。以方名之字乃以口示都邑，而非以口為聲符，故古籀方名多以口為繁構」(〈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頁 19-20) 的概念相似，都是作為分化孳乳新字的一種方法，只是魯先生試圖解釋為何增添這些類別字的來源意義，而不單將其作為區別符號看待。本文根據魯先生文章中所提出的字例覆核檢驗，認為其理論具有一定的正確性，然而並非通則，查閱甲骨文字頭即可知从「口」或「𠂔」之字，不一定都用為方名或人地名之字，魯先生所舉的 84 個字例當中，亦有許多對字形理解、辨識訛誤之處，限於篇幅，筆者擬另立專文討論之。

上述整理的五種條例，除从「口、𠂔」外，尚有魯先生所謂「重口」之字，並云可省書作「𠂔」，這種「重口」的變例理論，可以運用至許多具點劃之字的分析方面，魯先生據六書條例而提出與商承祚〈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相異的觀點，其云：

夫象形之字，但求體物肖真，未嘗示其性能，表其動作，良以性為虛象，動態無恆，此非可詘體示意也。乃謂𠂔所以示其性疑，𠂔所以狀其動態，豈非魁殊之甚乎。其或綜緝重口之字為之釋義者，則謂卜辭用點之字或表水雪電火，或表酒血粥汁，或表粟米塵土，或表光芒殘靡，或表細小眾多，是由陳義彌繁，無一幸中。姑勿論殘靡既非實象，無由寫形，小多義適相反，無以相會。且夫形符一迹而解詁多歧，則隨字臆言，而不能懸為準則，是皆未知卜辭方名有从口之例也。(〈卜辭姓氏通釋之三〉，頁 29-30)

所謂「卜辭方名有从口之例」即是指「重口」之字可省書作「𠂔」的理論，魯先生攷析出字形之點劃與塊框間的關係非常富於啟發，本文據其所舉的一些字例覆覈，其間亦確有聯繫，惟魯先生將古文字眾多點劃之字都納入其「重口」的理論範圍當中，認為皆屬人地方名之專字的意見，筆者以為同樣有一定正確而不具通則性，例如他說「萬

²² 林沄：〈說干、盾〉，《林沄學術文集（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 176。

²³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 236-237。

(𠩺)作「𠩺 (H8353)」者，即是方名繁文之一例，「𠩺」在卜辭詞例看來確屬地名，但究竟從水或是重口，魯先生並未加以解釋，類似的情況在其文章中多見，實具有深入研究的價值。在本文中，筆者以先提出魯先生方名繁文之理論加以分類歸納，藉由查對「中」、「卒」、「犬(豕)」、「目」、「臣」、「𠩺」、「魚」、「弓」、「何」、「矛」、「果」、「林」、「𠩺」、「丙」、「兀」、「奠」等 16 例之原拓片與辭例，觀察魯先生所謂从「口」的方名繁文例之理論，是否具有成立之可能，於閱讀與判別之過程中釐出可信與需再討論之處。在這些例子裡，加「口」或「重口」作為繁文者，多數能在卜辭或金文當中找到其作為人地之名的用法，少數屬於誤判字形，或辭殘尚待辨識，故筆者擬由此基礎上繼續推展，並辨別縷析魯先生未釋或誤釋之處，俾使其理論更加完備而令人信服。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圈點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殷契駢枝全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重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王永誠編：《甲骨文考釋》（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姚孝遂、肖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許鈸輝：《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年）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魯實先著，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臺北：臺灣商務，2015年）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東海學報》，第1卷第1期（1959年6月）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二〉，《幼獅學報》，第2卷第1期（1959年10月）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三〉，《東海學報》，第2卷第1期（1960年6月）

魯實先：〈殷契新詮之一〉，《幼獅學報》，第3卷第1期（1960年10月）

魯實先：《假借溯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

An Analysis and Studies about Mr. Lu Shi-xian's
“Examples of Fang Ming Fan Wen”
——With Characters Consist Of Component “口”
As Study Object

Zhong, Xiao-Ting^{*†}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is thesis is base on the theory about “Examples of Fang Ming Fan Wen”, propose by Mr. Lu Shi-xian, in his book named “Jia Jie Su Yuan”, and his theses “Explanation of Bu Ci Xing Shi 1st”, “Explanation of Bu Ci Xing Shi 2nd”, and “Explanation of Bu Ci Xing Shi 3rd”. First of all, this article will make a clarification on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Fang Ming Fan Wen”. After that make those Jia Gu Wen collected in “Explanation of Bu Ci Xing Shi 3rd”, since it is rather systematic, as the object of study, compare and verify each and every one of those Jia Gu Wen with its original source, in order to examine whether or not Mr. Lu's examples is able to proof his theory.

Those characters which consist of the component “口”, serve as a major focus in “Examples of Fang Ming Fan Wen”. Mr. Lu use peoples' name from Bu Ci as study object, and Ming Wen as support, to analyze the component of those character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common component from characters of peoples' and places' name, also explain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possess by those component. There were eighty-four examples of characters with the component “口” in “Explanation of Bu Ci Xing Shi 3rd”, also there were a few variants, due to limited space in this thesis, only those examples with obvious significance and more evidence will be examine and analyze. As for a complete examine of each and every characters of “Examples of Fang Ming Fan Wen”, will be pending for further research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Lu Shi-xian, Fang Ming, Examples of Fang Ming Fan Wen.

*†Adjunct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the Soochow University.

東吳中文學報

稿 約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刊自 14 期（96.11）起改為半年刊，每年 5 月、11 月出刊，截稿日期分別為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 二、本刊以學術研究為主，園地開放，凡有關中國語言、文獻、文學、思想之學術論文及書評，均所歡迎；有關賞析、校注、校證之論文請勿投稿。學位論文改寫及一稿多投者，經編委會審議後，得決議二至三年內不受理投稿。
- 三、歡迎公私立大學教師暨學術研究單位人員（不含研究助理）投稿。
- 四、論文以 28,000 字，書評以 6,000 字為上限。（論文字數之計算，含註腳及章節附註，並以電腦字數統計器上所顯示者為準。）
- 五、本刊以中文稿件為主。論文來稿一律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引用書目、印妥之文稿一式三份與電子檔；檔案格式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並註明檔名。論文撰寫，請依照本刊所附「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否則恕不受理。經審查通過刊登後，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一份。
- 六、來稿請註明中英文姓名、中英文服務機構及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以便聯絡。
- 七、有關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八、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處理集稿、送審、編印及其他與出版有關之事宜。
- 九、論文須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議，再委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採用。
- 十、本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得建議酌量修改，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註明。
- 十一、來稿發表後，一律贈送作者當期《東吳中文學報》兩本，不另贈抽印

本，亦不支付稿酬。

十二、來稿經本刊刊登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十三、作者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前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者投稿之論文其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但若欲授權其他期刊轉載，則須得本刊之同意。

十四、稿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底本。

十五、來稿及其他通信請寄

中華民國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辦公室

《東吳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轉 6142

投稿信箱：chinese@scu.edu.tw

《東吳中文學報》撰稿格式

104年7月14日第30期第1次編輯委員會修訂

本刊為便利編輯作業，謹訂下列撰稿格式：

- 一、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
- 二、請用新式標點，書名號用《》，篇名號用〈〉，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併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
- 三、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
- 四、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如1、2……。
- 五、文末請附「徵引文獻」，分「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部分。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排序，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順序。
- 六、注釋及徵引文獻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一）引用古籍

1. 古籍原刻本

〔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2，葉2上。

2. 古籍影印本

〔明〕郝敬撰：《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葉2上。

（二）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12月），頁102。

（三）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王偉勇：〈以唐、五代小令為例試述詞律之形成〉，《東吳文史學報》第十一號（1993年3月），頁77-106。

2. 論文集論文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年9月），頁121-156。

3. 學位論文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

博士論文，1983年1月），頁20。

（四）引用報紙

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22版，1988年4月2日。

（五）再次徵引

再次引用，不需再煩引出版項。

文章中不斷重複引用的主要文獻，在第一次引用時註明出版項即可。其後引用則在正文中直接括號說明頁碼，不必再另加當頁註。

（六）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註：作者：〈篇名〉，網址，檢索日期。

東吳中文學報

第 三十七 期

編輯者 / 東吳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 東吳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話：(02) 2881-9471 轉 6076

印刷者 / 鼎欣文具印刷品行

電話：(02) 2881-7251

定 價 / NT\$300 美國、中美、南美及大洋洲

航空掛號 US\$21 (註) 上列地區外

水陸掛號 US\$15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出版

ISSN 1027-1163

註：依據萬國郵政公署 2007.9.10 及 9.17 日第 287、288 及 303 號通知自 2007.10.31 日起寄往美國(含夏威夷、關島)、中、南美及大洋洲停辦水陸掛號郵件。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o.37

CONTENTS

May 2019

The Sage and Historical Transitions:Lü Zuqian's Thoughts in Donglai shushuo Chang, Wan-Ying	1
The Formation and Disappearance of the "There's no poetry in Song Dynasty" Theory in the Ming Dynasty Chen,Ying-Cong	29
A Study of the Copying Content from the Military Book Written by Qi Ji Guang in Qi Ji Guang Exterminating Japanese Pirates Siu,Hoi-Yeung	63
On the Indices of "The Journey to the West" to the Orientation of the Personal Value of the Late Ming Dynast Liang,Ping-Gui	81
The Cause and Evaluation of Huang Jing-Ren's "Bold and Unrestrained" Ci Poetry Style Chen,Kang-ling	101
"Guo Chao Tsi Ya"and "Guo Chao Tsi Zhong"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est Zhejiang School of Ci Poetry in the YongChian Times of prosperity Liang,Ya-Ying	127
Research on the Duan Yu-Cai Annotated Geographical Places Name on "Shuo Wen Jie Zi". Yu, Fong	153
An Analysis and Studies about Mr. Lu Shi-xian's "Examples of Fang Ming Fan Wen"—With Characters Consist Of Component “口” As Study Object Zhong, Xiao-Ting	173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